

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迪嘉[®]

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ijia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天润路 26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3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15%，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41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业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16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8
八、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8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1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一、市场及行业监管风险	20
二、经营风险	20
三、财务风险	22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3
六、发行失败风险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25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32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2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33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5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3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4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5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54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	54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56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58
十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59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60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6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6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1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8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8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57
六、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165
七、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169
八、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80
九、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8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8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	188
二、审计意见类型、关键审计事项以及重要性水平	193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95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7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8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16

七、主要税项与税收优惠	217
八、财务指标	219
九、经营成果分析	221
十、资产质量分析	279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94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1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19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320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2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323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25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327
四、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27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328
六、同业竞争情况	329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35
八、关联交易情况	341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50
十、减少并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51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52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52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3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56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5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8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358
二、重要合同	358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6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3
五、重大违法行为	363
十一节 声明	36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6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69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0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1
七、验资机构声明	372
第十二节 附件	373
一、备查文件	373
二、文件查阅时间	373
三、文件查阅地址	373
四、重要承诺事项	37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迪嘉药业	指	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迪嘉有限	指	迪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威海迪嘉高精化投资有限公司”“威海迪嘉集团有限公司”
迪沙集团	指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威海太阳药业有限公司”“威海太阳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威海迪沙药业有限公司”
迪沙投资	指	威海迪沙投资有限公司，迪沙集团的控股股东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指	迪沙药业集团山东迪沙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新迪雅	指	威海新迪雅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菲密亚	指	迪沙菲密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菲密亚	指	北京迪沙菲密亚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罗同	指	青岛罗同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天津药物	指	迪沙药业集团（天津）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威海拓迪	指	威海拓迪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迪素制药	指	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
天津迪嘉医药	指	天津迪嘉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迪嘉药物	指	迪嘉（济南）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威海嘉实力	指	威海嘉实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迪素欧洲	指	迪素制药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计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3月重新组建并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泽昌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正源和信、评估机构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海森药业	指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367.SZ）
科源制药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81.SZ）
奥翔药业	指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29.SH）
同和药业	指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36.SZ）
昂利康	指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0.SZ）
九典制药	指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705.SZ）
Mitani	指	MITANI SANGYO CO., LTD., 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066.T）
Yungjin Pharm	指	YUNGJIN PHARM. CO.,LTD., 韩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3520.KS）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新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汇率	指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二、专业释义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活性药物成分, 是构成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 通过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生物技术等方法所制备。
化学原料药	指	以化学合成作为主要生产方法的原料药, 是原料药体系中最大的组成部分。
医药中间体	指	Intermediates, 原料药合成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产品。

特色原料药	指	“高壁垒仿制药原料药”，主要用于生产专利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仿制药。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相关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原研药/专利药	指	原创性的新药，需经过严格的筛选、临床试验和审批后方可获准上市。
仿制药	指	非原研药厂在原研药专利到期后生产的，具有同样活性成分、剂型、规格和给药途径，并经证明具有同样安全性和治疗等效性的仿制产品。
原辅包平台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原辅包登记平台
PDB	指	Pharmaceutical DataBase，由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开发，以药品和医药企业为对象，整合了药品研发、生产、流通等环节不同类型的信息资料与数据的行业综合性数据库。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药品管理主文件，是由药品生产或代理商按照一定格式编写的，详细说明药品管理、生产、特性、质量控制等方面内容的文件。该文件须向各国注册当局上报，从而获得该药品在该国销售的许可。
MF	指	Master File，原料药等注册主文件，是由药品生产或代理商按照一定格式编写的，载明日本厚生劳动省规定的原料药的名称、成分、工艺、性状等方面内容的文件。该文件须向日本 PMDA 上报，从而获得该药品在日本销售的许可。
MHLW	指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日本厚生劳动省。
PMDA	指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日本药品与医疗器械管理局。
MFDS	指	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原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KFDA）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质量保证。为了提供足够的信任表明实体能够满足品质要求，在品质管理体系中实施并根据需要进行证实的有计划和有系统的活动。
QC	指	Quality Control，质量控制。为达到品质要求采取的作业技术和活动。
对溴	指	对溴甲基异苯丙酸，洛索洛芬钠中间体
双咪唑	指	2-正丙基-4-甲基-6-（1'-甲基苯并咪唑-2-基）苯并咪唑，替米沙坦中间体
LCZ696	指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的。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部分数据或结论来自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出具的研究报告，以上报告系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标准格式报告，非为本次发行准备或定制，发行人为购买报告支付正常费用。除此之外的其他行业统计数据及资料均

来自政府部门、行业咨询机构及行业协会等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未为该等第三方数据及资料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正文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重要承诺事项”。

（二）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重点关注以下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自设立开始就专注于从事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凭借多年积累，现已成为洛索洛芬钠、盐酸氟桂利嗪等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如果竞争对手不断涌入公司的产品领域，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在技术储备、销售网络、管理内控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将逐步失去现有的竞争优势，给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危险化学品，对运输、存储、使用有着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未来生产规模扩大的过程中，未能持续健全安全生产体系并有效执行，或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员工操作不当、设备出现问题、发生自然灾害等均可能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影响

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工艺主要为化学合成，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公司所属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行业，对环保要求相对较高，需要企业不断加大环保投入，以满足国家的环保政策要求。随着国家环境污染管理标准的日益提高，行业的准入门槛也在不断提高。如果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相关环保标准的提高，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国际贸易环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80%、30.32%、33.57%和 22.10%，境外销售比例逐年提高。近年来，全球贸易环境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兴起，国际贸易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位于日本、韩国和印度，未来如果出现贸易摩擦，可能导致双边经贸关系恶化，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上述国家利用反倾销、反补贴、知识产权保护等手段对我国产品出口设置障碍，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发布，陆续出台了“产业绿色发展政策”“原料药的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药品集中采购”等新政策，我国医药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随着医药行业相关政策密集出台或调整，这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企业的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如果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审核意见、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完成并成功发行，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7日
注册资本	36,0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丹琦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天润路 2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天润路 268 号
控股股东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德军、王琳嘉
行业分类	C27 医药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36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1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36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1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41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深交所创业板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端原料药绿色工艺产业化二期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致力于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原料药产品包括洛索洛芬钠、替米沙坦、非布司他、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福多司坦、格列吡嗪、坎地沙坦酯、盐酸氟桂利嗪、盐酸托莫西汀等，根据下游制剂作用部位及机理，主要涵盖肌肉骨骼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消化道和代谢类、呼吸系统类和神经系统类等领域。同时，公司兼营双咪唑、对溴甲基异苯丙酸等医药中间体业务和少量生物制品业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1 个原料药备案登记号，部分产品亦通过日本 PMDA 认证、韩国 MFDS 认证、欧盟 CEP 认证等。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药	19,312.48	74.00%	36,858.46	71.97%	27,795.32	75.66%	24,355.03	80.48%
医药中间体	6,689.70	25.63%	14,217.67	27.76%	8,600.80	23.41%	5,726.32	18.92%
生物制品	94.46	0.36%	136.95	0.27%	339.20	0.93%	179.48	0.60%
合计	26,096.65	100.00%	51,213.08	100.00%	36,735.33	100.00%	30,260.83	100.00%

根据《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数据显示，2021 年度，公司洛索洛芬钠、苯磺酸左氨氯地平、格列吡嗪、福多司坦、盐酸氟桂利嗪、盐酸托莫西汀等六款主要原料药产品的产能产量位居国内前列，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聚焦客户需求，以较多的产品种类、可靠的产品品质、长年的技术积累和良好的客户服务，赢得客户普遍认可，携手客户共同发展，并逐步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经与九典制药（300705.SZ）、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Mitani（8066.T）、Yungjin Pharm（003520.KS）等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行业口碑良好，业务发展潜力较大。

公司所需原材料包括 2-苯基丙酸、3-甲基-4-氨基苯甲酸、氢溴酸、氨氯地平碱和 N-甲基邻苯二胺盐酸盐等化工产品，主要供应商为上游化工产品生产商、贸易商；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生产，不涉及外协加工；公司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

品的主要客户为下游制剂生产商、贸易商，均采用直销模式。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一）公司的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的创新类产业

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以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对其中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征的有关行业进行再分类。公司的业务归属于“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符合国家对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定位。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之规定，支持和鼓励“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

最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108.11 万元、4,323.51 万元和 4,775.39 万元，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3,207.01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一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5.15 亿元，超过 3 亿元，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三）公司立足自主研发，始终保持产品技术的创新性

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不断实施技术创新，多年来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目标，紧跟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发展趋势，不断优化公司的研发资

源，建成了“分离纯化技术平台”“生物酶催化技术平台”和“绿色合成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陆续推出了多个自主研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89 项。公司自主掌握了主营产品核心技术，在原料药领域形成了多个技术储备，应用于公司多种系列产品中，其可为后续新产品研发并成功商业化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被认定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山东省一企一技术中心”“山东省镇痛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威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威海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曾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3 项“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3 项“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重大科技奖项，主要产品洛索洛芬钠入选“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坎地沙坦酯入选“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四）公司顺应行业创新发展趋势，以市场需求为目标，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不断开发新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作为药品制剂原料应用于医药领域。一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不断提升工艺技术。通过推进产品稳定化、工艺绿色化、生产高效化的合成技术、制备工艺、生产流程全方位研发，公司提高了反应速率、产品收率、产品纯度及稳定性，减少了物料损耗、生产能耗及污染物，完成多项技术突破，有效增强自身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公司在传统的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制造的基础上不断创新，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实现产品迭代升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31 个原料药备案登记号，在研新产品达到数十种，公司主要产品在国内外目标客户中得到广泛应用，并获得广泛的认可。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6.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28,649.09	135,128.28	115,380.76	111,61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	104,219.97	99,312.12	91,841.71	85,988.4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6.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77%	27.11%	20.42%	22.56%
营业收入（万元）	26,362.95	51,527.76	37,366.70	30,730.17
净利润（万元）	4,902.40	11,468.66	6,998.74	5,80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02.40	11,468.66	6,998.74	5,80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04.26	9,920.67	4,788.52	3,38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54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54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14.25%	7.77%	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45.30	3,108.93	7,841.17	8,029.56
现金分红（万元）	-	20,000.00	2,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9%	9.27%	11.57%	13.37%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380号），发行人2021年、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788.52万元、9,920.67万元，累计为14,709.19万元，超过5,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选择“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上市标准。

八、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高端原料药绿色工艺产业化二期项目	35,517.92	35,517.9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538.79	12,538.79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3,056.71	63,056.7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3,056.71 万元，部分项目已作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将根据实际情况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聚焦于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创新和生产销售，重点部署肌肉骨骼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消化道和代谢类、呼吸系统类和神经系统类等领域的治疗产品，对部分核心产品进一步进行工艺优化、应用拓展研究，继续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继续着力开拓、增加原料药产品管线，在未来几年全球大量创新药专利权到期和我国原研药迅猛发展的背景下，以此为契机将高端特色原料药、专利原料药作为公司新增长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所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一、市场及行业监管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自设立开始就专注于从事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凭借多年积累，现已成为洛索洛芬钠、盐酸氟桂利嗪等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如果竞争对手不断涌入公司的产品领域，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在技术储备、销售网络、管理内控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将逐步失去现有的竞争优势，给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发布，陆续出台了“产业绿色发展政策”“原料药的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药品集中采购”等新政策，我国医药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随着医药行业相关政策密集出台或调整，这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企业的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国际贸易环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80%、30.32%、33.57%和 22.10%，境外销售比例逐年提高。近年来，全球贸易环境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兴起，国际贸易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位于日本、韩国和印度，未来如果出现贸易摩擦，可能导致双边经贸关系恶化，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上述国家利用反倾销、反补贴、知识产权保护等手段对我国产品出口设置障碍，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贸易商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11.05%、14.67%和 20.75%，占比逐年上升。虽然通过贸易商销售是目前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生产厂商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但过多通过贸易商销售，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对终端客户的深入了解，使自身缺乏对客户关系进行必要的直接维护。未来如果公司与贸易商或贸易商与终端厂家的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会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经营资质申请和续期的风险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事医药生产经营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并符合药品 GMP 质量管理规范。

上述资质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或需经主管部门检查通过，如公司在有效期届满时未能及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或未通过检查，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有关产品，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工艺主要为化学合成，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公司所属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行业，对环保要求相对较高，需要企业不断加大环保投入，以满足国家的环保政策要求。随着国家环境污染管理标准的日益提高，行业的准入门槛也在不断提高。如果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相关环保标准的提高，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危险化学品，对运输、存储、使用有着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未来生产规模扩大的过程中，

未能持续健全安全生产体系并有效执行，或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员工操作不当、设备出现问题、发生自然灾害等均可能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48.23 万元、9,198.41 万元、22,492.45 万元和 22,368.9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52%、39.14%、59.79% 和 76.10%。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产品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存货将发生减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810.23 万元、1,305.22 万元、2,225.28 万元和 3,055.05 万元，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较大，造成公司毛利率持续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19%、37.08%、44.23% 和 45.15%，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无法维持稳定水平或下降的风险。

（三）汇兑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108.40 万元、11,136.88 万元、17,191.27 万元和 5,768.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0%、30.32%、33.57% 和 22.10%，境外销售收入金额持续增长且占比较高，主要以美元结算，同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19.11 万元、66.33 万元、-129.69 万元和 -64.25 万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因此公司将继续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此外，由于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速度加快，加之受贸易摩擦、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不排除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了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都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6,3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15%。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德军和王琳嘉合计控制发行人 89.06% 的表决权。虽然发行人通过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包括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决策等方面加以控制和构成重大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其自身的决策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和投产将对公司的经营规模、业绩水平和发展战略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二）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主营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

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近年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但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增加较大，从而导致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也上升较大。尽管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公司已充分考虑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的运营成本，但是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具有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不能快速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摊销的增加，公司短期内将面临因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影响盈利水平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将根据创业板相关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证券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投资者对于公司预计市值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次发行。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ijia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36,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丹琦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3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天润路 268 号		
邮政编码	264413		
公司电话	0631-3855888		
公司传真	0631-3855888		
公司网址	http://www.weihaidijia.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dijia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部门	负责人	电话号码
	证券部	郑百岩	0631-385588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3 年 3 月 3 日，迪沙集团和迪沙药业集团山东迪沙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威海迪嘉高精化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共同投资设立迪嘉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5 日，威海朗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威朗普内验（2013）01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4 日，迪嘉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款 2,000.00 万元，其中，迪沙集团缴纳 1,900.00 万元，迪沙药业集团山东迪沙药业有限公司缴纳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3 月 7 日，迪嘉有限就设立事宜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0812000163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迪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迪沙集团	9,500.00	95.00
2	迪沙药业集团山东迪沙药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迪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迪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2022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5.85亿元变更为2亿元。

2022年5月20日，迪嘉有限在《联合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减资的公告。

2022年7月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2）889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22年1月31日，迪嘉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73,641.73万元。同日，正源和信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Z095号”《评估报告》，迪嘉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4,969.29万元。

2022年7月6日，迪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2022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73,641.73万元按照3.6821:1的比例折合2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和专项储备。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22年7月30日，迪沙集团、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等议案。

2022年8月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55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2年7月30日，各股东以其持有的迪嘉有限截至2022年1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73,641.73万元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实际出资超过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的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和专项储备。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迪沙集团	17,000.00	8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3,000.00	1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22年8月3日，迪嘉药业就本次股份公司设立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以前，公司曾发生1次股权转让和1次增资。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迪沙集团	41,000.00	82.00
2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9,000.00	18.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0年12月，迪嘉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0年12月17日，迪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迪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由迪沙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2年7月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55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6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迪沙集团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迪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迪沙集团	51,000.00	85.00
2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9,000.00	15.00
合计		60,000.00	100.00

2020年12月23日，迪嘉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21年7月，迪嘉有限分立及第一次减资

2021年4月8日，迪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迪嘉有限以存续分立的方式派生新设威海顺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存续的迪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分立

前的 60,000.00 万元减少至分立后的 58,500.00 万元，分立前后股权结构维持不变。

2021 年 4 月 12 日，迪嘉有限在《山东工人报》上刊登了关于分立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5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迪嘉有限已减少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其中，迪沙集团减少出资 1,275.00 万元，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减少出资 225.00 万元。

本次分立减资后，迪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迪沙集团	49,725.00	85.00
2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8,775.00	15.00
合计		58,500.00	100.00

2021 年 7 月 2 日，迪嘉有限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22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4、2022 年 10 月，迪嘉药业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0 月 12 日，迪嘉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加至 36,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由王德军、王琳嘉、多月英等 16 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系穿透后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其中，王德军出资 8,857.48 万元、王琳嘉出资 3,200.00 万元、多月英出资 1,390.21 万元、元瑞欣出资 1,276.61 万元、张波出资 461.49 万元、张华阳出资 316.87 万元、于海容出资 94.72 万元、张涛出资 47.36 万元、姜永红出资 47.36 万元、丛日威出资 46.66 万元、邵爱春出资 46.66 万元、李程炜出资 46.66 万元、王举美出资 46.66 万元、杨媚出资 46.32 万元、邢维芳出资 46.15 万元、王培强出资 28.81 万元。

2023 年 1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3〕14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王德军、王琳嘉、多月英等 16 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迪嘉药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迪沙集团	17,000.00	47.22
2	王德军	8,857.48	24.60
3	王琳嘉	3,200.00	8.89
4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3,000.00	8.33
5	多月英	1,390.21	3.86
6	元瑞欣	1,276.61	3.55
7	张波	461.49	1.28
8	张华阳	316.87	0.88
9	于海容	94.72	0.26
10	张涛	47.36	0.13
11	姜永红	47.36	0.13
12	丛日威	46.66	0.13
13	邵爱春	46.66	0.13
14	李程炜	46.66	0.13
15	王举美	46.66	0.13
16	杨媚	46.32	0.13
17	邢维芳	46.15	0.13
18	王培强	28.81	0.08
合计		36,000.00	100.00

2022年10月28日，迪嘉药业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22年12月，迪嘉药业第二次增资

2022年12月11日，迪嘉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6,000.00万元增加至36,0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新迪雅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价格为3元/股。

2023年1月1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3）1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迪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迪嘉药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迪沙集团	17,000.00	47.1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王德军	8,857.48	24.57
3	王琳嘉	3,200.00	8.88
4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3,000.00	8.32
5	多月英	1,390.21	3.86
6	元瑞欣	1,276.61	3.54
7	张波	461.49	1.28
8	张华阳	316.87	0.88
9	于海容	94.72	0.26
10	新迪雅	50.00	0.14
11	张涛	47.36	0.13
12	姜永红	47.36	0.13
13	丛日威	46.66	0.13
14	邵爱春	46.66	0.13
15	李程炜	46.66	0.13
16	王举美	46.66	0.13
17	杨媚	46.32	0.13
18	邢维芳	46.15	0.13
19	王培强	28.81	0.08
	合计	36,050.00	100.00

2022年12月22日，迪嘉药业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1、2019年10月，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9月20日，威海天勤万顺资产评估事务所就迪素制药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威天勤评报字（2019）第54号”《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9年8月31日，迪素制药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3,004.49万元。

2019年9月27日，迪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其中，迪沙集团以其持有的迪素制药77.50%股权出资31,000.00万元、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以其持有的迪素制药22.50%股权出资9,000.00万元。同日，迪嘉有

限与迪沙集团、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签订《股权出资协议》，约定迪沙集团、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以其持有的迪素制药 100% 股权作为对价投资至迪嘉有限。上述交易完成后，迪素制药成为迪嘉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收购前，迪嘉有限、迪素制药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德军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通过上述资产重组，实现了对“迪嘉药业”和“迪素制药”品牌相关的资产及业务的进一步整合，降低管理成本，树立统一品牌，更好地集中资源发展原料药板块业务，对发行人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2019 年 12 月，迪嘉有限吸收合并迪素制药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迪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迪嘉有限吸收合并迪素制药，承继迪素制药的债权、债务并接收其所有职工。同日，迪嘉有限与迪素制药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迪嘉有限吸收合并迪素制药，迪素制药拟解散并注销。

2019 年 10 月 26 日，迪素制药在《山东工人报》上刊登了关于吸收合并的公告。

2019 年 12 月 27 日，迪素制药办理了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21 年 7 月，派生新设威海顺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威海市政府的规划，公司原崮山厂区不能再用作化工园区，属于闲置资产，公司考虑将其剥离，于是派生新设威海顺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8 日，迪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迪嘉有限进行存续分立，派生新设威海顺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迪嘉有限存续，注册资本由 60,000.00 万元减至 58,500.00 万元，派生设立的威海顺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山东工人报》上刊登了关于分立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5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迪嘉有限已减少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其中，迪沙集团减少出资 1,275.00 万元，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减少出资 225.00 万元。

2021年7月2日，迪嘉有限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21年10月，吸收合并威海拓迪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迪嘉有限和威海拓迪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迪嘉有限吸收合并威海拓迪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迪嘉有限存续，威海拓迪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解散。同日，迪嘉有限和威海拓迪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2021年8月25日，威海拓迪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山东工人报》上刊登了关于吸收合并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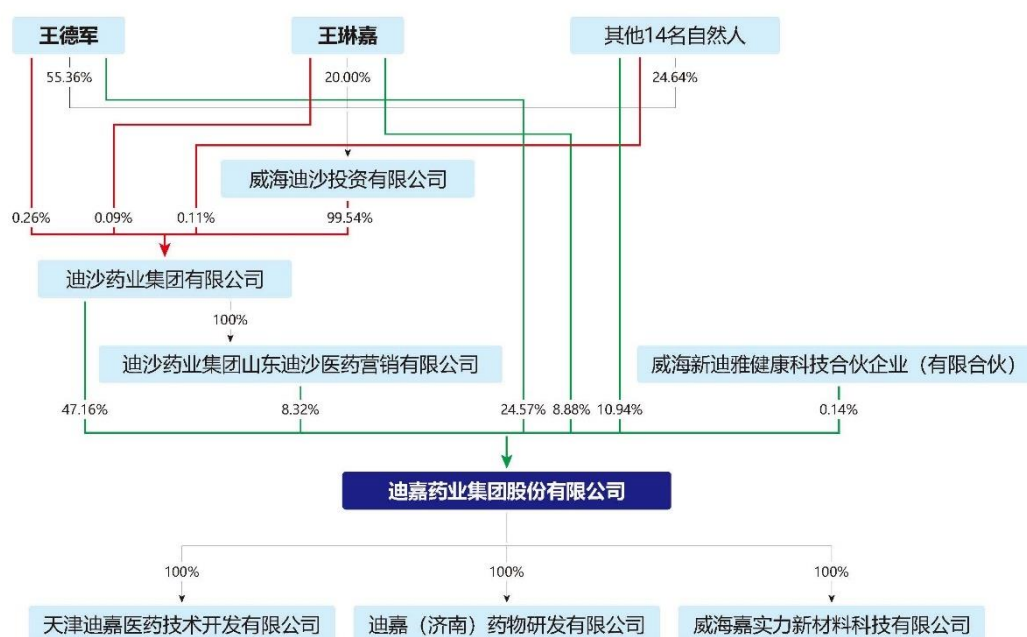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0日，威海拓迪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3 家，分别为天津迪嘉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迪嘉（济南）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以及威海嘉实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天津迪嘉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迪嘉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丹琦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康泰大道 59 号绿谷健康产业园 26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康泰大道 59 号绿谷健康产业园 26 号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迪嘉药业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医药、生物、保健用品、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和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作为研发平台，负责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

最近一年一期天津迪嘉医药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734.18	2,425.33
净资产	2,393.66	2,355.04
营业收入	754.72	1,226.42
净利润	38.63	230.24

（二）迪嘉（济南）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迪嘉（济南）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丹琦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 2 号楼 605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2号楼605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迪嘉药业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药品、生物试剂（不含疫苗）、生物制品（不含疫苗）、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和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作为研发平台，负责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

最近一年一期济南迪嘉药物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849.45	910.87
净资产	819.91	833.11
营业收入	67.92	364.62
净利润	-13.20	154.70

（三）威海嘉实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威海嘉实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丹琦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天润路26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天润路268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迪嘉药业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和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溶剂类化学品回收再利用

最近一年一期威海嘉实力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12.81	92.50
净资产	90.15	72.25
营业收入	164.13	200.57
净利润	12.44	15.20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迪沙集团持有发行人 47.16%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062493501
成立时间	1997年4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威海经技区青岛南路-1-4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威海经技区青岛南路-1-4号
法定代表人	王德军
注册资本	59,977.06277万元
实收资本	59,977.06277万元
股东情况	威海迪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9.54% 股权，王德军持有 0.26% 股权，王琳嘉持有 0.09% 股权，多月英等其他 1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0.11% 股权
经营范围	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及销售本企业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炮制范围：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煮制、炖制、煅制、制炭、燻制）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以食品卫生许可证为准）；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海洋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药品结构确证的检验检测服务；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劳保用品生产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体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56,503.84	157,911.64
净资产	133,486.00	133,507.67
营业收入	19,063.56	48,970.48
净利润	3,661.37	31,073.77

注:1: 2022年1月,迪嘉药业召开股东会向股东现金分红20,000万元,其中向控股股东迪沙集团现金分红17,000万元。

注2: 上述迪沙集团2022年的财务数据经威海朗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德军直接持有发行人24.57%的股份,王德军之女儿王琳嘉直接持有发行人8.88%的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33.45%的股份。

王德军、王琳嘉合计持有威海迪沙投资有限公司75.36%的股权,威海迪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迪沙集团99.54%的股权,迪沙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55.48%的股份;王德军持有新迪雅16.67%的出资额,系新迪雅执行事务合伙人,新迪雅持有发行人0.14%的股份。因此,王德军和王琳嘉合计控制发行人89.06%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德军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37062019561030****,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王德军先生具体简历请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王琳嘉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为37100219830306****,住所为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王琳嘉女士具体简历请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主要股东情况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系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多月英和元瑞欣，其基本情况如下：

1、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企业名称	迪沙药业集团山东迪沙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1755404361M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6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69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股东情况	迪沙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食品、保健食品、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的批发；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化学制剂、中药饮片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2、多月英

多月英女士，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100219610924****，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

3、元瑞欣

元瑞欣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63219521010****，住所为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数量穿透计算合计为 36 名，不存在持股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5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3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迪沙集团	17,000.00	47.16	17,000.00	40.08
2	王德军	8,857.48	24.57	8,857.48	20.89
3	王琳嘉	3,200.00	8.88	3,200.00	7.55
4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3,000.00	8.32	3,000.00	7.07
5	多月英	1,390.21	3.86	1,390.21	3.28
6	元瑞欣	1,276.61	3.54	1,276.61	3.01
7	张波	461.49	1.28	461.49	1.09
8	张华阳	316.87	0.88	316.87	0.75
9	于海容	94.72	0.26	94.72	0.22
10	新迪雅	50.00	0.14	50.00	0.12
11	张涛	47.36	0.13	47.36	0.11
12	姜永红	47.36	0.13	47.36	0.11
13	丛日威	46.66	0.13	46.66	0.11
14	邵爱春	46.66	0.13	46.66	0.11
15	李程炜	46.66	0.13	46.66	0.11
16	王举美	46.66	0.13	46.66	0.11
17	杨媚	46.32	0.13	46.32	0.11
18	邢维芳	46.15	0.13	46.15	0.11
19	王培强	28.81	0.08	28.81	0.07
	社会公众股	-	-	6,360.00	15.00
	合计	36,050.00	100.00	42,410.00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迪沙集团	17,000.00	47.16
2	王德军	8,857.48	24.57
3	王琳嘉	3,200.00	8.88
4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3,000.00	8.32
5	多月英	1,390.21	3.86
6	元瑞欣	1,276.61	3.54
7	张波	461.49	1.28
8	张华阳	316.87	0.88
9	于海容	94.72	0.26
10	新迪雅	50.00	0.14
合计		35,647.37	98.88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德军	8,857.48	24.57	董事长
2	王琳嘉	3,200.00	8.88	董事
合计		12,057.48	33.45	-

（四）国有股东及外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1、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 17 名，分 2 次进行，均通过增资方式，其持股数量、入股原因、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取得股份时间
1	王德军	8,857.48	1 元/股	穿透后的全体自然人股	原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	王琳嘉	3,2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取得股份时间				
3	多月英	1,390.21		东同比例增资	展前景					
4	元瑞欣	1,276.61								
5	张波	461.49								
6	张华阳	316.87								
7	于海容	94.72								
8	张涛	47.36								
9	姜永红	47.36								
10	丛日威	46.66								
11	邵爱春	46.66								
12	李程炜	46.66								
13	王举美	46.66								
14	杨媚	46.32								
15	邢维芳	46.15								
16	王培强	28.81								
17	新迪雅	50.00					3元/股	参照2022年11月末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经协商确定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设立平台入股	2022年12月22日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 王德军

王德军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7062019561030****，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2) 王琳嘉

王琳嘉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7100219830306****，住所为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多月英

多月英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7100219610924****，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

(4) 元瑞欣

元瑞欣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63219521010****，住所为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5）张波

张波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62019681002****，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6）张华阳

张华阳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63219701109****，住所为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7）于海容

于海容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63219740729****，住所为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8）张涛

张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100219700108****，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9）姜永红

姜永红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63219690223****，住所为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0）丛日威

丛日威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62019650121****，住所为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1）邵爱春

邵爱春女士，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620195500429****，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12）李程炜

李程炜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62019730331****，住所为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王举美

王举美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62919711216****，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14) 杨媚

杨媚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108219771230****，住所为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5) 邢维芳

邢维芳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100219650822****，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16) 王培强

王培强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100219641104****，住所为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新迪雅

企业名称	威海新迪雅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1MAC48FEG7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德军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天润路 26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迪雅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王德军	25.00	16.67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王丹琦	10.00	6.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3	刘凤英	10.00	6.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4	宋吉超	10.00	6.67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副总监
5	张明涛	10.00	6.67	有限合伙人	对外合作部总监
6	徐秀珍	9.00	6.00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总监
7	戴本彦	6.00	4.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副总监
8	常秀娟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9	丛日刚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0	徐永超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1	郑百岩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2	马虹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3	苗华明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兼科研 中心主任
14	葛执信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究院院长
15	刘兆刚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总监
16	于忠文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
17	刘彦彬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
18	贾传博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销售副总监
19	李大敬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总监
20	李乃朋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销售副总监
21	王兆杰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
合计		150.00	100.00	-	-

3、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2）新增股东王德军担任公司董事长，王琳嘉担任公司董事，王德军与王琳嘉系父女关系；

（3）新增股东新迪雅的普通合伙人王德军担任公司董事长，有限合伙人王丹琦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常秀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

丛日刚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与股东丛日威系堂兄弟关系，有限合伙人徐永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郑百岩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马虹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除以上情形之外，其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以及是否属于战略投资者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亦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1、王德军和王琳嘉系父女关系，王德军直接持有公司 24.57%的股份，王琳嘉直接持有公司 8.88%的股份；

2、王德军、王琳嘉两人合计持有迪沙投资 75.36%的股权，迪沙投资持有迪沙集团 99.54%的股权，迪沙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5.48%的股份；

3、王德军持有新迪雅 16.6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新迪雅直接持有公司 0.14%的股份；

4、丛日威直接持有公司 0.13%的股份，丛日刚持有新迪雅 3.33%的合伙份额，两人系堂兄弟关系。

除以上情形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股东与公司及其相关方之间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与公司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王德军	董事长	迪沙集团、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2022年7月30日-2025年7月29日
王琳嘉	董事	迪沙集团、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2022年7月30日-2025年7月29日
董海静	董事	迪沙集团、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2022年7月30日-2025年7月29日
王丹琦	董事	迪沙集团、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2022年7月30日-2025年7月29日
吴彦超	独立董事	迪沙集团、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2022年7月30日-2025年7月29日
张志平	独立董事	迪沙集团、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2022年7月30日-2025年7月29日
黄玲	独立董事	迪沙集团、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2022年7月30日-2025年7月29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王德军

王德军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4年7月至1975年7月，威海市羊亭镇知青；1975年7月至1980年11月，任威海量具厂车间主任；1980年12月至1982年5月，任共青团威海市委办公室主任；1982年5月至1987年10月，任共青团威海市委副书记；1987年10月至1988年6月，任共青团威海市环翠区委副书记；1988年6月至1990年10月，任威海量具厂经营厂长；1990年10月至1991年7月，任威海市医药公司生产计划科科长；1991年7月至1993年2月，任威海市医药公司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1993年2月至1996年6月，任威海市医药公司副经理；1993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威海太阳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6年6月至

2002年2月，任威海市医药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1998年1月至2002年2月停薪留职）；1998年10月至今任迪沙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任迪嘉有限董事长；2016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迪嘉有限董事；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任迪嘉有限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任迪嘉药业董事长。（注：威海市医药公司成立于1987年10月，为威海市属正县级企业。1990年7月，威海市医药公司增挂威海市医药管理局牌子，性质、规格、人员编制均不变，王德军于1993年2月开始兼任威海市医药管理局副局长。1998年2月，威海医药管理局由企业改为事业单位。）

2、王琳嘉

王琳嘉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迪沙集团招聘专员；2010年1月至2010年9月，任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聘主管；2010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迪沙集团总经理助理、运营分析部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4月，任迪沙集团副总裁；2016年4月至今，任迪沙集团副董事长；2021年1月-2022年7月，任迪嘉有限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迪嘉药业董事。

3、董海静

董海静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10月至今，历任迪沙集团销售会计、成本会计、财务副经理、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迪沙投资董事；2013年3月至2022年7月，任迪嘉有限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迪嘉药业董事。

4、王丹琦

王丹琦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初级经济师。1995年10月至2002年7月，历任迪沙集团财务部会计、财务主管、上海业务经理；2002年8月至2011年8月，任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副总监；2011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威海市五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副总监；2017年7月至2019

年 12 月，历任迪素制药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迪嘉有限董事、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天津迪嘉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迪嘉（济南）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威海嘉实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迪嘉药业董事、总经理。

5、吴彦超

吴彦超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天然药物研究所攻读博士后；2011 年 8 月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3 月至今，任威海创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威海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8 月至今，任迪嘉药业独立董事。

6、张志平

张志平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山东大学讲师、副教授；2015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威海九漫游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迪嘉药业独立董事。

7、黄玲

黄玲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威海市环翠区农业机械局出纳会计；199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山东永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永然法财税（山东）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迪嘉药业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张晓妮	监事会主席	迪沙集团、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2022年7月30日-2025年7月29日
张宗燕	监事	迪沙集团、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2022年7月30日-2025年7月29日
丛培佩	职工代表监事	-	2022年7月30日-2025年7月29日

1、张晓妮

张晓妮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8年2月至2020年2月，历任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2020年3月至2023年2月，任迪沙集团财务副总监兼财务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迪嘉药业监事会主席。

2、张宗燕

张宗燕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10年7月至今，历任迪沙集团项目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迪嘉药业监事。

3、丛培佩

丛培佩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2000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威海蓝鲸电子商务设计部主任；2003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烟台兰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22年6月，任迪沙集团采购部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迪嘉药业采购部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迪嘉药业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王丹琦	董事、总经理	2022年7月30日-2025年7月29日
常秀娟	副总经理	2022年7月30日-2025年7月29日
于永辉	副总经理	2023年2月17日-2025年7月29日
丛日刚	副总经理	2022年7月30日-2025年7月29日
徐永超	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26日-2025年7月29日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郑百岩	董事会秘书	2022年7月30日-2025年7月29日
马虹	财务总监	2022年7月30日-2025年7月29日

1、王丹琦

王丹琦女士简要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2、常秀娟

常秀娟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4年3月，任青岛制药厂技术员；1994年4月至2001年8月，任迪沙集团质量部经理；2001年9月至2009年5月，任华夏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2月，任威海紫光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2012年3月至2018年9月，任迪沙集团对外合作部总监；2018年10月至2020年2月，任迪嘉有限董事长；2020年3月至2022年5月，任迪沙集团总裁；2022年6月至今，任迪嘉药业副总经理。

3、于永辉

于永辉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20年9月，历任迪沙集团营销业务经理、省区经理、副总监、总监；2020年10月至2023年1月，历任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迪嘉药业副总经理。

4、丛日刚

丛日刚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迪素制药原料药第一研究院院长；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迪嘉有限科研中心主任；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任迪嘉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迪嘉药业副总经理。

5、徐永超

徐永超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任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成研究员；2013年5月至2017

年1月，任盐城市瑞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7年2月至2017年7月，任迪素制药项目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2月，任盐城市瑞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迪素制药生产副总监；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任迪嘉有限生产副总监；2022年8月至2022年10月，任迪嘉药业生产副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迪嘉药业副总经理。

6、郑百岩

郑百岩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审计员；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审计员；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迪嘉有限董事会秘书；2022年8月至今，任迪嘉药业董事会秘书。

7、马虹

马虹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任史克威尔艾尼克斯（中国）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4月至2016年4月，任达涅利冶金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高级财务主管；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任FIH Consulting Company Co., Ltd.财务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安然纳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任迪嘉有限财务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迪嘉药业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分别为丛日刚、苗华明和葛执信。

1、丛日刚

丛日刚先生简要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苗华明

苗华明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迪沙集团原料药第二研究院副院长、院长；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迪素制药原料药第二研究院院长；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迪嘉有限科研中心副主任兼原料药第二研究院院长；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迪嘉有限总经理助理兼科研中心主任；2022 年 8 月至今，任迪嘉药业总经理助理兼科研中心主任。

3、葛执信

葛执信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迪素制药科研中心项目负责人；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迪素制药技术研究院合成副院长；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任迪嘉有限技术研究院合成副院长；2022 年 8 月至今，历任迪嘉药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院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任职情况	除因任职所产生的关联关系外，与公司的其他关联关系
王德军	董事长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威海迪沙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迪沙集团的控股股东
		威海新迪雅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威海百紫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青岛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	迪沙投资控制的企业
		迪沙菲密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迪沙投资控制的企业
		威海市五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迪沙投资控制的企业
		威海诚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迪沙投资控制的企业
王琳嘉	董事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威海迪沙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迪沙集团的控股股东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任职情况	除因任职所产生的关联关系外，与公司的其他关联关系
		威海市五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迪沙投资控制的企业
董海静	董事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威海迪沙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迪沙集团的控股股东
吴彦超	独立董事	威海创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关联
		威海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
		文登区政府	副区长（挂职）	无关联
		山东省海洋船舶防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副主任	无关联
		山东省青年创新人才协会	理事	无关联
		威海市海产品活性因子重点实验室	主任	无关联
张志平	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
黄玲	独立董事	山东永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
		山东永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威海诚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永然工程项目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
		永然法财税（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
		聊城佳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威海永然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关联
		威海泽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
张晓妮	监事会主席	迪沙药业集团山东迪沙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迪沙集团的子公司
		威海市五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迪沙投资控制的企业
		青岛罗同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迪沙投资控制的企业
		威海诚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迪沙投资控制的企业
		青岛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迪沙投资控制的企业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任职情况	除因任职所产生的关联关系外，与公司的其他关联关系
		威海百紫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德军控制的企业
		威海迪沙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迪沙投资控制的企业
		威海百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德军控制的企业
张宗燕	监事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迪沙菲密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迪沙投资控制的企业
		威海顺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迪沙集团控制的企业
		青岛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	监事	迪沙投资控制的企业
		迪沙（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迪沙投资控制的企业
		威海百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德军控制的企业
		威海百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德军控制的企业
		青岛大德东方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迪沙投资控制的企业 青岛罗同的参股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王德军与王琳嘉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独立董事签署了聘任协议书，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返聘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通过迪沙集团间接持股		通过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间接持股		通过新迪雅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王德军	董事长	88,574,777	24.57%	94,110,700	26.11%	16,607,771	4.61%	83,333	0.02%	55.31%
王琳嘉	董事	32,000,000	8.88%	33,999,996	9.43%	5,999,999	1.66%	-	-	19.97%
王丹琦	董事、总经理	-	-	-	-	-	-	33,333	0.0092%	0.0092%
常秀娟	副总经理	-	-	-	-	-	-	16,667	0.0046%	0.0046%
丛日刚	副总经理	-	-	-	-	-	-	16,667	0.0046%	0.0046%
徐永超	副总经理	-	-	-	-	-	-	16,667	0.0046%	0.0046%
郑百岩	董事会秘书	-	-	-	-	-	-	16,667	0.0046%	0.0046%
马虹	财务总监	-	-	-	-	-	-	16,667	0.0046%	0.0046%
苗华明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16,667	0.0046%	0.0046%
葛执信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16,667	0.0046%	0.0046%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近两年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情况	变更后的任职人员
2021年1月	-	王媛、王德军、王琳嘉、王丹琦、董海静
2022年1月	董事长王媛离职，王德军担任董事长	王德军、王丹琦、董海静、王琳嘉

时间	变化情况	变更后的任职人员
2022年7月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王德军、王琳嘉、董海静、王丹琦、吴彦超、张志平、黄玲

2021年1月，迪嘉有限的董事会共有5人，成员包括王媛、王德军、王琳嘉、王丹琦、董海静。2022年1月，董事长王媛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成员变更为4人，董事长由王德军担任。

2022年7月，发行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王德军、王琳嘉、董海静、王丹琦、吴彦超、张志平、黄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吴彦超、张志平、黄玲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近两年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情况	变更后的任职人员
2021年1月	-	徐秀珍
2022年7月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张晓妮、张宗燕、丛培佩

2021年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迪嘉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立1名监事，监事为徐秀珍。

2022年7月，发行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张晓妮、张宗燕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丛培佩，一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情况	变更后的任职人员
2021年1月	-	经理：王丹琦
2022年7月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总经理：王丹琦； 副总经理：常秀娟、丛日刚、王冠、姜磊； 董事会秘书：郑百岩； 财务总监：马虹
2022年11月	副总经理王冠、姜磊离职，聘任徐永超为副总经理	总经理：王丹琦； 副总经理：常秀娟、丛日刚、徐永超； 董事会秘书：郑百岩； 财务总监：马虹
2023年2月	聘任于永辉为副总经理	总经理：王丹琦； 副总经理：常秀娟、于永辉、丛日刚、徐永超；

时间	变化情况	变更后的任职人员
		董事会秘书：郑百岩； 财务总监：马虹

2021年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总经理为王丹琦。

2022年7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请王丹琦为总经理，常秀娟、丛日刚、王冠、姜磊为副总经理，郑百岩为董事会秘书，马虹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022年11月，副总经理王冠、姜磊因个人原因陆续离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聘请徐永超为副总经理。

2023年2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聘请于永辉为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丛日刚、苗华明和葛执信，最近两年上述人员均在公司任职，未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的变动主要系由于其个人原因离职，同时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引进外部人才，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公司之外主要直接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持股比例
王德军	董事长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9,977.06	153.38	0.26%
		威海迪沙投资有限公司	903.54	500.19	55.36%
		威海迪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00	298.00	33.52%
		威海新迪雅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5.00	16.67%
		威海迪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00	144.00	34.04%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持股比例
		威海百紫科技有限公司	103.00	100.00	97.09%
		威海百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53	55.36%
		威海百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	7.34	73.44%
王琳嘉	董事	威海迪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00	286.00	32.17%
		威海迪沙投资有限公司	903.54	180.71	20.00%
		威海迪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00	142.00	33.57%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9,977.06	55.41	0.09%
		威海百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0	2.00%
		威海百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	0.19	1.92%
董海静	董事	威海迪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00	48.00	11.35%
		威海百紫科技有限公司	103.00	2.00	1.94%
王丹琦	董事、总经理	威海新迪雅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0.00	6.67%
吴彦超	独立董事	威海创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40.00	80.00%
		威海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484.00	815.00	54.92%
黄玲	独立董事	山东永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420.00	42.00%
		山东永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8.00	163.50	31.56%
		威海诚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50.00%
		威海泽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00	2.00%
		威海永然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0	27.00	90.00%
常秀娟	副总经理	威海新迪雅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00	3.33%
于永辉	副总经理	威海迪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00	10.00	1.12%
丛日刚	副总经理	威海新迪雅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00	3.33%
徐永超	副总经理	威海新迪雅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00	3.33%
郑百岩	董事会秘书	威海新迪雅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00	3.33%
		烟台市鑫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68	2.77	2.17%
马虹	财务总监	威海新迪雅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00	3.33%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持股比例
苗华明	核心技术人员	威海新迪雅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00	3.33%
葛执信	核心技术人员	威海新迪雅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00	3.3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主要对外投资外，无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2022年7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规定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1、股份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津贴标准为税前每人每年人民币7万元整；2、其他董事和监事不因其担任董事或监事职位额外领取薪酬或报酬；3、以上薪酬方案如需调整，需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按照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内容与等级，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确定，包括固定工资与效益工资。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或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或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年度薪酬
1	王德军	董事长	-
2	王琳嘉	董事	-
3	董海静	董事	-
4	王丹琦	董事、总经理	50.09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薪酬
5	吴彦超	独立董事	2.33
6	张志平	独立董事	2.33
7	黄玲	独立董事	2.33
8	张晓妮	监事会主席	-
9	张宗燕	监 事	-
10	丛培佩	职工监事	6.19
11	常秀娟	副总经理	19.33
12	于永辉	副总经理	-
13	丛日刚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7.81
14	徐永超	副总经理	31.41
15	郑百岩	董事会秘书	30.38
16	马虹	财务总监	17.55
17	苗华明	核心技术人员	46.98
18	葛执信	核心技术人员	36.20
19	王冠	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离职）	31.66
20	姜磊	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离职）	30.25
21	徐秀珍	监事（2022 年 8 月离任）	15.77

注：丛培佩 2022 年 6 月入职公司，2022 年 8 月开始担任监事；常秀娟 2022 年 6 月入职，2022 年 8 月开始担任副总经理；吴彦超、张志平、黄玲 2022 年 8 月起担任独立董事，于永辉 2023 年 2 月入职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薪酬总额	利润总额	占比
2023 年 1-6 月	230.92	5,417.80	4.26%
2022 年度	370.63	12,332.99	3.01%
2021 年度	212.05	7,469.87	2.84%
2020 年度	216.25	5,968.90	3.62%

十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工作积极

性，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管理层和部分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和人员构成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的股权激励。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上市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股权激励充分调动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凝聚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本次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公允，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除此以外，股权激励对于公司上市前财务状况无其他重大影响。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上市后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其它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安排。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促进激励对象将自身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积极主动参与企业决策和运营，进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和价值增长，股权激励对公司上市后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五）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其它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安排，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共 925 名。报告期各期末，在职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925	911	689	733

（二）员工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单位：人

专业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635	68.65%
销售人员	21	2.27%
管理人员	87	9.41%
研发人员	182	19.68%
总计	925	100.00%

2、教育程度

单位：人

最高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6	0.65%
硕士	82	8.86%
本科	208	22.49%
专科	128	13.84%
高中及以下	501	54.16%
总计	925	100.00%

3、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含30岁）	239	25.84%
30岁-40岁（含40岁）	502	54.27%
40岁-50岁（含50岁）	157	16.97%
50岁以上（不含50岁）	27	2.92%
合计	925	100.00%

（三）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逐步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规范，具体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缴但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5 人，未缴纳比例为 0.5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922	917	99.46%	909	907	99.78%	688	662	96.22%	731	668	91.3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3 年 6 月 30 日
退休无需缴纳	3
尚未与原单位办妥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	0
员工新入职	5
合计	8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缴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6 人，未缴纳比例为 0.65%。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922	916	99.35%	909	906	99.67%	688	596	86.63%	731	713	97.5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3 年 6 月 30 日
退休无需缴纳	3
尚未与原单位办妥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	0
员工新入职	6

未缴纳原因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系退休返聘、尚未与原单位办妥转移手续和员工新入职。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德军、王琳嘉承诺：“若迪嘉药业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本次发行前的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将由本人/本公司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足额补偿迪嘉药业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迪嘉药业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迪嘉药业或其子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原料药产品包括洛索洛芬钠、替米沙坦、非布司他、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福多司坦、格列吡嗪、坎地沙坦酯、盐酸氟桂利嗪、盐酸托莫西汀等，根据下游制剂作用部位及机理，主要涵盖肌肉骨骼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消化道和代谢类、呼吸系统类和神经系统类等领域。同时，公司兼营双咪唑、对溴甲基异苯丙酸等医药中间体业务和少量生物制品业务。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始终践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发展平台，为社会创造贡献，助力人类健康事业”的使命，专注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经营，产品远销日本、韩国及印度等境外市场，与众多下游医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秉承“研发主宰未来，创新决定成败”的经营理念，高度重视综合科研实力提升和产品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89 项。公司被认定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山东省一企一技术中心”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曾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3 项“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重大科技奖项，主要产品洛索洛芬钠入选“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坎地沙坦酯入选“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凭借完整自主的研发平台、稳定专业的研发团队以及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持续保持公司工艺和产品的先进性。

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类型包括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和生物制品，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下游产品	质量管理体系	是否需要上市注册审批	质量标准
原料药	化学制剂	GMP 监管	是	注册标准
医药中间体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	-	否	企业标准

类别	下游产品	质量管理体系	是否需要上市注册审批	质量标准
生物制品	护理用品、保健品、食品	-	否	企业标准

公司产品结构以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为主，生物制品业务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包括洛索洛芬钠、替米沙坦、非布司他、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福多司坦、格列吡嗪、坎地沙坦酯、盐酸氟桂利嗪、盐酸托莫西汀等，主要医药中间体产品包括双咪唑、对溴甲基异苯丙酸等。

参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根据下游制剂作用部位及机理，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肌肉骨骼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消化道和代谢类、呼吸系统类和神经系统类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分子式	下游产品	下游产品适应症
原料药	洛索洛芬钠	$C_{15}H_{17}NaO_3$	洛索洛芬钠片	①下述疾患及症状的消炎和镇痛：类风湿性关节炎、骨性关节炎、腰痛症、肩关节周围炎、颈肩腕综合征、牙痛。 ②手术后，外伤后及拔牙后的镇痛和消炎。 ③下述疾患的解热和镇痛：急性上呼吸道感染（包括伴有急性支气管炎的急性上呼吸道感染）。
	非布司他	$C_{16}H_{16}N_2O_3S$	非布司他片	适用于痛风患者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
原料药	替米沙坦	$C_{33}H_{30}N_4O_2$	替米沙坦片	①高血压 用于成年人原发性高血压的治疗。 ②降低心血管风险 适用于年龄 55 岁及以上，存在发生严重心血管事件高风险且不能接受血管紧张素转化酶（ACE）抑制剂治疗的患者，以降低其发生心肌梗塞、卒中或心血管疾病导致死亡的风险。 心血管事件的高风险包括冠状动脉疾病、外周动脉疾病、卒中、一过性脑缺血发作或伴有终末器官损害证据的高危 2 型糖尿病病史。替米沙坦还可以与其他必要的治疗同时使用（例如降压药物、抗血小板药物或降脂药）。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分子式	下游产品	下游产品适应症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C_{20}H_{25}ClN_2O_5$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	①高血压病。 ②心绞痛。	
	坎地沙坦酯	$C_{33}H_{34}N_6O_6$	坎地沙坦酯片	原发性高血压。	
	消化道和代谢类	格列吡嗪	$C_{21}H_{27}N_5O_4S$	格列吡嗪片	适用于经饮食控制及体育锻炼2~3个月疗效不满意的轻、中度2型糖尿病患者。
	呼吸系统类	福多司坦	$C_6H_{13}NO_3S$	福多司坦片	用于支气管哮喘、慢性喘息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肺结核、尘肺、肺气肿、慢性阻塞性肺气肿、非典型分枝杆菌、肺炎，弥漫性支气管炎等呼吸道疾病的祛痰治疗。
	神经系统类	盐酸氟桂利嗪	$C_{26}H_{26}F_2N_2 \cdot 2HCl$	盐酸氟桂利嗪片、胶囊	典型（有先兆）或非典型（无先兆）偏头痛的预防性治疗。由前庭功能紊乱引起的眩晕的对症治疗。
盐酸托莫西汀		$C_{17}H_{21}NO \cdot HCl$	盐酸托莫西汀胶囊	用于治疗6岁及6岁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的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	
医药中间体	肌肉骨骼系统类	对溴甲基异苯丙酸	$C_{10}H_{11}BrO_2$	洛索洛芬钠原料药	-
	心血管系统类	双咪唑	$C_{19}H_{20}N_4$	替米沙坦原料药	-

3、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药	19,312.48	74.00%	36,858.46	71.97%	27,795.32	75.66%	24,355.03	80.48%
医药中间体	6,689.70	25.63%	14,217.67	27.76%	8,600.80	23.41%	5,726.32	18.92%
生物制品	94.46	0.36%	136.95	0.27%	339.20	0.93%	179.48	0.60%
合计	26,096.65	100.00%	51,213.08	100.00%	36,735.33	100.00%	30,260.83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原辅材料及包材采购

公司围绕原辅材料及包材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涵盖采购计划制定、采购申请、采购审批、采购询价、合

同签订、货物验收等各个环节。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以及预计市场需求制定原辅材料及包材的采购计划，与关键供应商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单笔具体采购金额系公司根据原辅材料及包材库存等因素制定相应采购计划并实施。

公司物料部根据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供应商供货稳定性、原辅材料及包材现有库存情况及成品率计算编制产品生产所需物料的材料采购计划申请单，并将其提交采购部。采购部以申请单为基础，结合实时最新订单情况，进行微调后编制原辅材料及包材定货单。定货单经采购部门主管及总经理审批后采购部执行采购作业。

（2）供应商选择和管理

公司常用大宗物资、大宗原辅料等一般维持不低于三家供应商。采购部门及质量保证部定期组织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质量审计、资质审查，同时每年根据产品质量、交期、价格、配合度等维度对现有供应商进行考核，对供应商档案进行动态调整。

筛选供应商时，采购部门负责进行市场调研，建立物料信息库，公司质量、生产、科研部门组成筛选小组，制定并执行筛选计划。供应商经过资质审核、样品检测、小试验证、部分中试及大生产工艺验证、稳定性考察、现场质量审计等程序后，最终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同时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每月获取的下月销售订单、结合库存管理部提供的库存情况、生产部门自身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制定当月生产计划并发送到各产品线的生产车间，按计划进行生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对生产过程运作的人员、物料、环境、设备以及生产工序进行有效控制，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达标并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生产要求。公司重视安全生产，通过对生产流程各环节的严格控制确保全过程处于稳定的受控状态。

3、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不断升级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销售均采取直销模式，根据客户类型可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

生产商客户系基于自身的生产经营需求，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用于加工生产的客户，或本身虽不具备生产能力，但购买公司产品均供应给其母公司（或子公司）用于加工生产的客户。贸易商系不具有原料药或制剂生产能力，购买公司产品用于转售赚取利润的客户。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的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上述经营模式的形成是基于公司多年发展的业务积累和经验总结，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以及公司主要产品适用对象的特点相适应，与公司业务战略规划和企业文化相符，也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健增长的重要原因。

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技术特点、公司规模及自身发展战略、研发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人才储备体系等内部因素，以及国际和国内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业监管制度变化、竞争格局、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状况、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等外部因素。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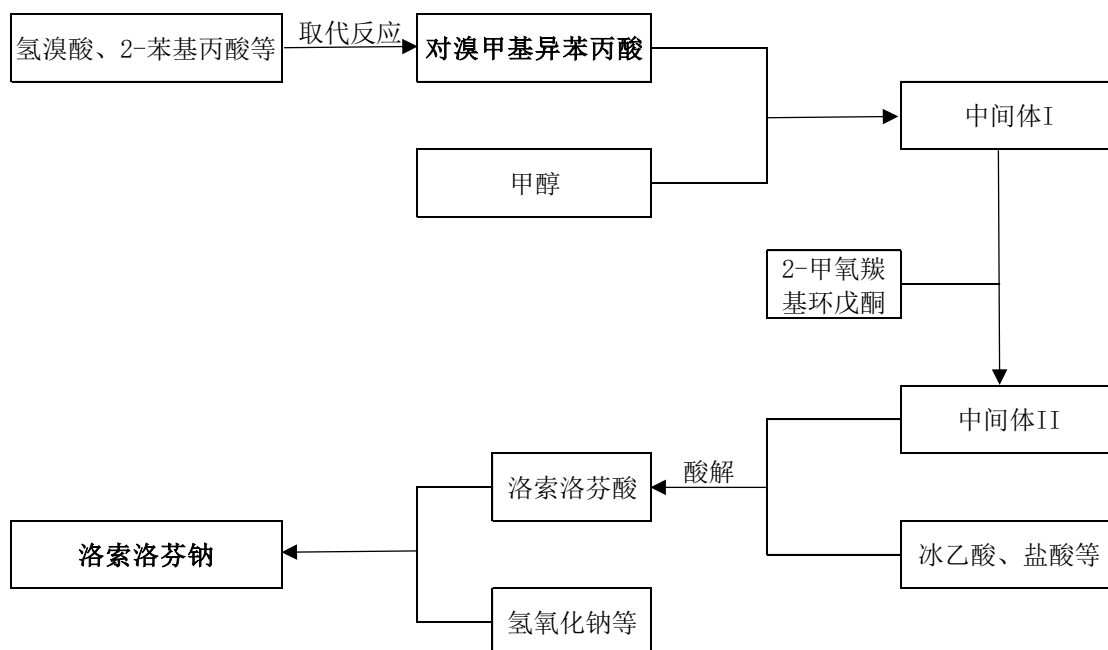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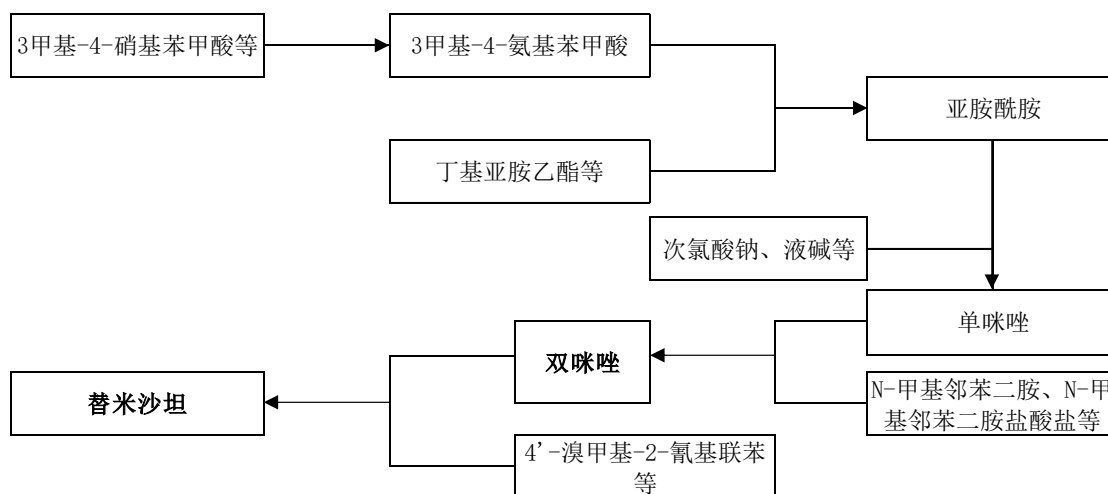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洛索洛芬钠、替米沙坦、格列吡嗪、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及盐酸氟桂利嗪等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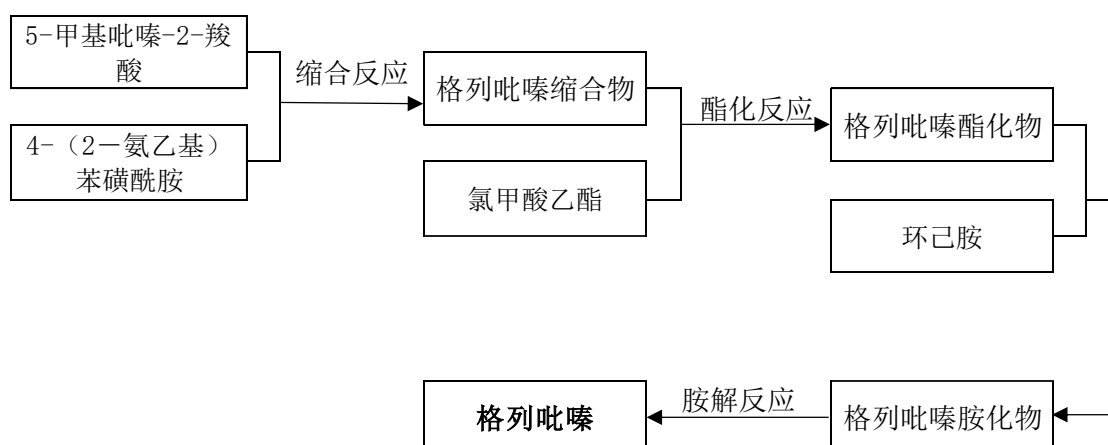
(1) 洛索洛芬钠及其医药中间体对溴甲基异苯丙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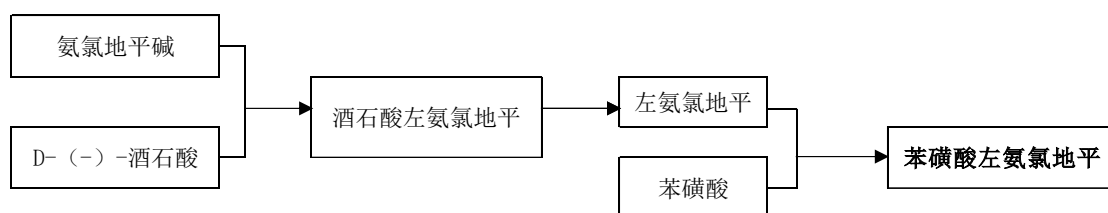
(2) 替米沙坦及其医药中间体双咪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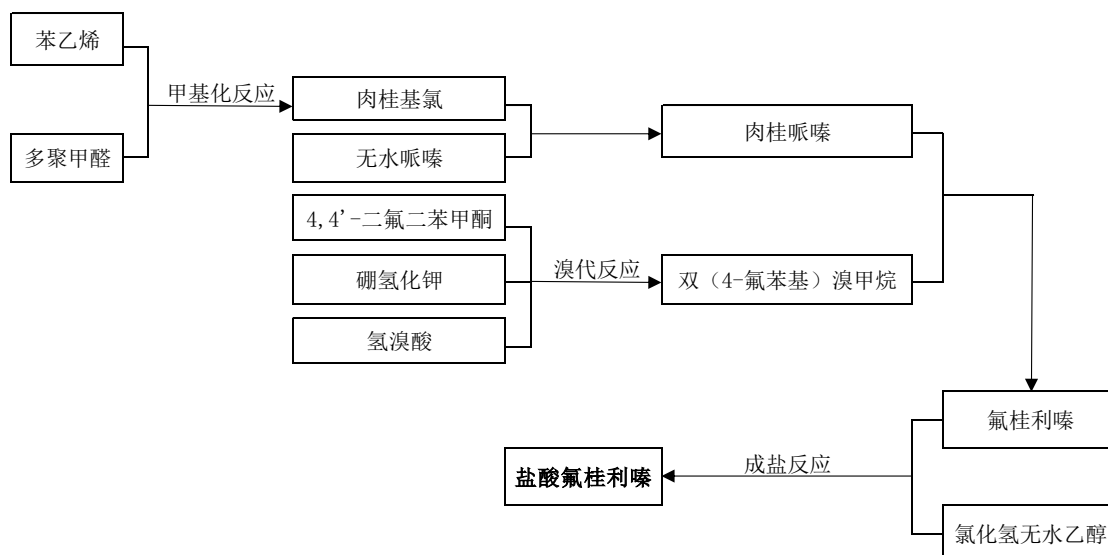
(3) 格列吡嗪



(4)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5) 盐酸氟桂利嗪



2、公司核心技术在关键工序节点的主要使用情况和效果

基于公司“绿色合成技术平台”的多步骤叠缩合成工艺、先进制造过程强化技术、手性异构体消旋循环技术等工艺主要应用于产品的合成环节，能够达到简化工艺操作、提升合成效率、提升产品收率、降低过程能耗和减少三废排放等效果。

基于公司“生物酶催化技术平台”的生物酶定向开发技术、生物酶催化工艺开发技术等工艺主要应用于产品的合成环节，能够实现高活性生物酶的定向设计开发、提高目的产物产量、提高合成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效果。

基于公司“分离纯化技术平台”的均相/非均相成核结晶工艺、反应-溶析结晶耦合工艺、溶析/蒸发-冷却耦合结晶工艺等工艺主要应用于产品的析晶和精制等环节，能够达到减少杂质析出、提高产品纯度、减少溶剂消耗、降低生产能耗等效果。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及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

（1）国内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及职能

①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医药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医药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

②国家卫健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原料药相关的职责包括：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指导地方卫生健康工作，指导

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④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以及医疗救助；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⑤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⑥国家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后，与安全生产等应急救

援队伍一并作为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由应急管理部管理，实行专门管理和政策保障，采取符合其自身特点的职务职级序列和管理办法，提高职业荣誉感，保持有生力量和战斗力；应急管理部要处理好防灾和救灾的关系，明确与相关部门和地方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协调配合机制。

（2）国外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及职能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受销售地的相关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和印度，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原料药的主要监管部门如下：

①日本

日本主要由厚生劳动省（Ministry of Health, Labor and Welfare, MHLW）和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The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 PMDA）进行药物监管。MHLW 下设的药品安全与环境健康局负责药品审批，PMDA 负责向受到药物不良反应影响的人群提供救济、进行药物和医疗器械评审及药物安全性信息管理。

②韩国

韩国主要由食品药品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进行药物监管。其前身为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Kore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KFDA），主要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消费品的安全性。

③印度

印度主要由印度卫生和福利部（Ministry of Health and Family Welfare）下设的中央药品标准控制组织进行药物监管。其主要职能包括：制定药品标准和规章；执行《药品和化妆品法》；批准印度新药的进口、生产或销售；检验、控制进口及生产药品的质量等。

2、行业监管体制

（1）我国对原料药的监管政策

①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原料药及制剂生产企业需接受严格的行业监管，包括许可、注册、质量规范

药品标准等方面的监管。《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②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规定，企业应当建立符合药品质量管理要求的质量目标，将药品注册的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

③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药品管理法》规定，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申请药品注册，应当提供真实、充分、可靠的数据、资料和样品，证明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

④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按照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应当符合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2）我国对医药中间体的监管政策

医药中间体是化学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中间产物，既可用于合成原料药，也可能用于合成其他化学品或中间体，是化学药品生产链条的关键一环。医药中间体不属于药品，其生产、销售行为不适用药品相关规定，而主要适用有关化学品生产、销售的有关规定，根据化学品种类不同，适用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相应要求。我国对于化学品生产、销售主要采取生产许可或备案登记的方式进行监管。

（3）公司产品主要境外销售地区的监管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受销售地的相关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和印度，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原料药的监管政策如下：

①日本

外国企业取得外国制造业者认定后，向 PMDA 申请 MF 注册，获取 MF 注册后，日本制剂生产商引用 MF 制剂许可向 PMDA 提交制剂许可申请，PMDA 对制剂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实施 GMP 适合性调查。通过审查后，PMDA 发放准入证书。

②韩国

外国企业需通过韩国代理向 MFDS 递交注册信息，承诺接受 MFDS 的 GMP 符合性现场检查，由 MFDS 决定是否以现场检查形式进行检查。通过审核后，MFDS 发放注册证书。

③印度

印度《药品和化妆品法》规定，外国药品进入印度前，外国药品生产商的产品和进口的各种药品均需要在印度注册。只有当外国生产商和其具体进口药品的注册文件通过审查后，印度官方才会颁发注册证书，进口商凭国外原料药生产药品注册证书才能申请药品进口许可证。

印度卫生和家庭福利部于 2001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 GSR No.604 (E) 通告中规定：外国生产商必须为向印度出口的药品的生产厂商及向印度出口的药品申请注册证书，外国生产商可委托印度政府认可的代理公司办理申请。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生产经营涉及到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日期	内容
1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1	药品注册申请人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通用技术要求，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应当持续保证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药品再注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在审批药品制剂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信息登记平台，对相关登记信息进行公示，供相关申请人或者持有人选择，并在相关药品制剂注册申请审评时关联评审。
2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1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确保生产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履行药品上市放行责任，对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质量负责；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发放药品生产许可证。
3	《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08	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转让药品上市许可；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	2016.03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日期	内容
5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原卫生部	2011.01	企业应当建立符合药品质量管理要求的质量目标，将药品注册的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

4、产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国家对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重视程度显著提升，在政策层面给予较大扶持力度，鼓励国内企业加快创新做大做强。近年来，国务院、政府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21.12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重点开发可实现更高效率、更优质量、绿色安全的原料药创新工艺，促进原料药产业向更高价值链延伸，巩固原料药制造优势。
2021.10	《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进原料药先进制造技术创新工程、高端生产装备提升工程、绿色低碳技术发展工程、节能环保设备升级工程和高性能耗材发展工程，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2019.12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到2025年，国内原料药产业结构将更合理，采用绿色工艺生产的原料药、高端特色原料药市场份额显著提高，逐渐淘汰中小产能企业，提升行业集中度。
2019.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仿制药要和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保持一致，具体包括杂质谱一致、稳定性一致、体内外溶出规律一致。
2019.07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辅包与药品制剂关联审评审批由原辅包登记人在登记平台上登记，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提交注册申请时与平台登记资料进行关联；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平台登记的原辅包，也可在药品制剂注册申请时，由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一并提供原辅包研究资料。
2019.01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国务院	明确药品集采框架，选择了北京、天津、上海等11个城市，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中遴选试点品种。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16.03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辅料、包材等配套产品；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形成大中小企业分工协作、互利共赢的产业组织结构。

5、重要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1）医保政策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的通知（医保发〔2023〕5号），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下游制剂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类别	下游制剂是否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列入制剂类型及医保类别
洛索洛芬钠	原料药	是	口服常释剂型（乙类）、贴剂（乙类）、贴膏剂（乙类）
非布司他	原料药	是	口服常释剂型（乙类）
替米沙坦	原料药	是	口服常释剂型（乙类）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原料药	是	口服常释剂型（乙类）
坎地沙坦酯	原料药	是	口服常释剂型（乙类）
格列吡嗪	原料药	是	口服常释剂型（甲类）、缓释控制剂型（乙类）
福多司坦	原料药	是	口服常释剂型（乙类）
盐酸氟桂利嗪	原料药	是	口服常释剂型（甲类）
盐酸托莫西汀	原料药	是	口服常释剂型（乙类）

（2）关联评审审批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规定：

“第四十一条 药品审评中心在审评药品制剂注册申请时，对药品制剂选用的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进行关联审评。

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关联审评审批制度要求，在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登记平台登记产品信息和研究资料。药品审评中心向社会公示登记号、产品名称、企业名称、生产地址等基本信息，供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选择。

第四十二条 药品制剂申请人提出药品注册申请，可以直接选用已登记的化

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选用未登记的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相关研究资料应当随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一并申报。

第四十三条 药品审评中心在审评药品制剂注册申请时，对药品制剂选用的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进行关联审评，需补充资料的，按照补充资料程序要求药品制剂申请人或者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登记企业补充资料，可以基于风险提出对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企业进行延伸检查。

仿制境内已上市药品所用的化学原料药的，可以申请单独审评审批。

第四十四条 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关联审评通过的或者单独审评审批通过的，药品审评中心在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登记平台更新登记状态标识，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其中，化学原料药同时发给化学原料药批准通知书及核准后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标签，化学原料药批准通知书中载明登记号；不予批准的，发给化学原料药不予批准通知书。”

关联评审审批制度实施后，药品企业作为第一责任人，对其选择的原辅材料和包材负责，加深了制剂制造商和原辅材料和包材制造商的绑定关系，也对原辅材料和包材制造商提出了更高的质量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原辅包登记平台中完成登记注册的药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之“（二）药品注册情况”。

（3）药品一致性评价

2016年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对药物质量提出了较高要求，使得制剂厂商的优质原料药需求更加强烈，行业订单持续向具有高质量标准和稳定产能的原料药企业集中。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已上市化学药品生产工艺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已上市药品变更所用原料药供应商的，若变更后的原料药为已获得批准的原料药，一般按照中等变更管理，需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

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原料药如尚未获得批准，按照重大变更管理，需报国家药监部门审批。

截至报告期末，下游客户关联公司产品的相关制剂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提供原料药名称	状态	批准日期
1	海南赞邦制药有限公司	格列吡嗪	已关联和销售	2020/7/2
2	南京易亨制药有限公司		已关联和销售	2020/8/5
3	北京红林制药有限公司		已关联和销售	2021/1/13
4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已关联和销售	2021/1/13
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已关联和销售	2021/12/3
6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已关联和销售	2021/11/22
7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已关联和销售	2022/8/31
8	淄博万杰制药有限公司		已关联和销售	2022/10/18
9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已关联和销售	2022/11/2
10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已关联和销售	2023/4/17
11	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氟桂利嗪	已关联和销售	2020/12/1
12	潍坊中狮制药有限公司		已关联和销售	2021/5/21
13	江苏平光制药（焦作）有限公司		已关联和销售	2021/5/21
14	石家庄市华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已关联和销售	2021/10/19
15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已关联和销售	2021/12/29
16	湖南迪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已关联和销售	2022/2/18
17	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		已关联和销售	2022/2/18
18	河南福森药业有限公司		已关联和销售	2023/3/10
19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洛索洛芬钠	已关联和销售	2020/1/15
20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已关联和销售	2020/10/27
2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已关联和销售	2021/12/30
22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已关联和销售	2021/12/30
23	南昌弘益药业有限公司		已关联和销售	2021/12/30
24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盐酸安非他酮	已关联和销售	2021/5/6
25	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	福多司坦	已关联和销售	2019/2/19
26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已关联和销售	2019/7/19

序号	客户名称	提供原料药名称	状态	批准日期
27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已关联和销售	2019/10/31
28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硝苯地平	已关联和销售	2021/7/29
29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已关联和销售	2022/4/19
30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坎地沙坦酯	已关联和销售	2022/9/29
31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替米沙坦	新增供应商备案中	2021/1/22

批准日期：1. 基于完整规范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研究数据获得批准的日期；2. 通过或视为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首次批准日期；

数据来源：国家药监局药品评审中心化学药品目录集。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洛索洛芬钠片及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硝苯地平控释片作为“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被收录入国家药监局药品评审中心化学药品目录集，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此外，公司亦向洛索洛芬钠片和奥美沙坦酯片的参比制剂（在我国批准上市，用于仿制药注册申请的参照药品）生产厂商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相关原料药。

（4）药品带量采购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纳入带量采购范围。

从药品带量采购政策落地情况看，入选制剂品种价格大幅下降，同时中标企业将获得相关地区临床药品用量的保证，相关产品由少数中标企业供应。对于上游原料药企业而言，向下游中标的制剂产品客户保质保量供应相关原料药成为保障中标企业供应的关键因素之一。相对于制剂产能的释放和扩张，在新的监管和环保要求之下，原料药产能面临更大壁垒，对于具备质量、技术和规模优势的规范原料药企业而言，将有更大机会获取更多市场份额。

截至报告期末，国家有关部门共组织八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公司原料药产品下游制剂纳入带量采购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下游制剂	国家集中采购批次	纳入带量采购的客户
福多司坦	福多司坦片	第二批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下游制剂	国家集中采购批次	纳入带量采购的客户
坎地沙坦酯	坎地沙坦酯片		-
非布司他	非布司他片	第三批	-
洛索洛芬钠	洛索洛芬钠片	第四批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替米沙坦	替米沙坦片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格列吡嗪	格列吡嗪片、格列吡嗪控释片	第五批	北京红林制药有限公司、南京易亨制药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盐酸氟桂利嗪	盐酸氟桂利嗪片、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第七批	济南景笙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华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江苏平光制药（焦作）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迪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硝苯地平	硝苯地平控释片、硝苯地平缓释片（I）、硝苯地平缓释片（II）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	第八批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弘益药业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四）行业发展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情况

（1）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概况

①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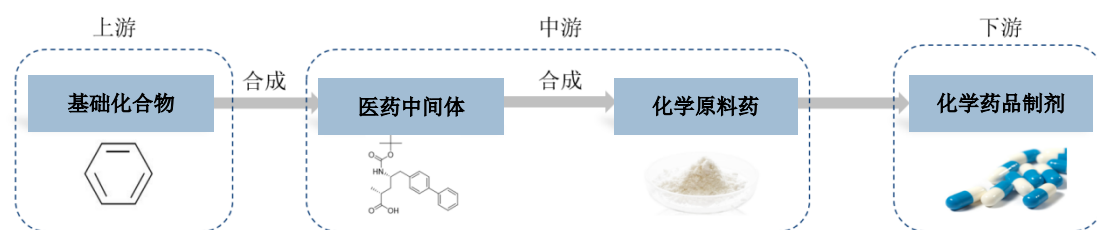
原料药（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API），直译为活性药物成分，是生产药品制剂的原材料。人用药物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议（ICH）《Q7：原料药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指南》将原料药定义为“任何作为活性成分且用于医药产品生产的物质或混合物。该类物质旨在预防、诊断、处置、缓解或治疗疾病中发挥药理作用或其它直接效用，或者影响人体的结构和机能。”原料药作为药品制剂的活性成分，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和预防中具有一定的药

理活性或其他直接的药效作用，但只有经过进一步加工形成药品制剂后才能供患者使用。

根据来源不同，原料药可分为化学原料药及天然原料药。化学原料药指通过化学合成所制备的药物活性成分；天然原料药指从动物、植物与微生物等生物中提取的，具有生理活性的化学物质。

医药中间体是用于化学原料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生产医药中间体无需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批准文号等，但下游客户出于对产品质量的要求，通常需要经过严格现场查验后才会进行采购。

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都属于化学药品生产链中的重要环节。化学药品产业链分为上游、中游、下游三个部分：上游是生产基础化合物的基础化工行业，中游为医药中间体制造行业和原料药制造行业，下游为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行业。完整的化学药品产业链情况如下：



②原料药类别

根据所处的产品周期以及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原料药通常可分为大宗原料药、特色原料药和专利原料药。

大宗原料药被称为“常用仿制药原料药”，指市场需求量相对稳定、应用较为普遍、规模较大的传统药品原料药，主要有抗感染类、维生素类和激素类等。大宗原料药生产工艺相对成熟，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特色原料药被称为“高壁垒仿制药原料药”，通常指以心血管类、抗病毒类、抗肿瘤类等为代表的专科用药，主要用于生产专利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仿制药。特色原料药市场生产工艺要求和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竞争环境相对宽松。随着我国原料药生产企业生产工艺、研发能力的增强，特色原料药产业正加速向我国转移，特色原料药行业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专利原料药指用于生产原研药的医药活性成分，一般只能由原研药企业生产或原研药企业授权的制药企业生产。专利原料药生产对相关技术要求和初期投入都较高，行业进入壁垒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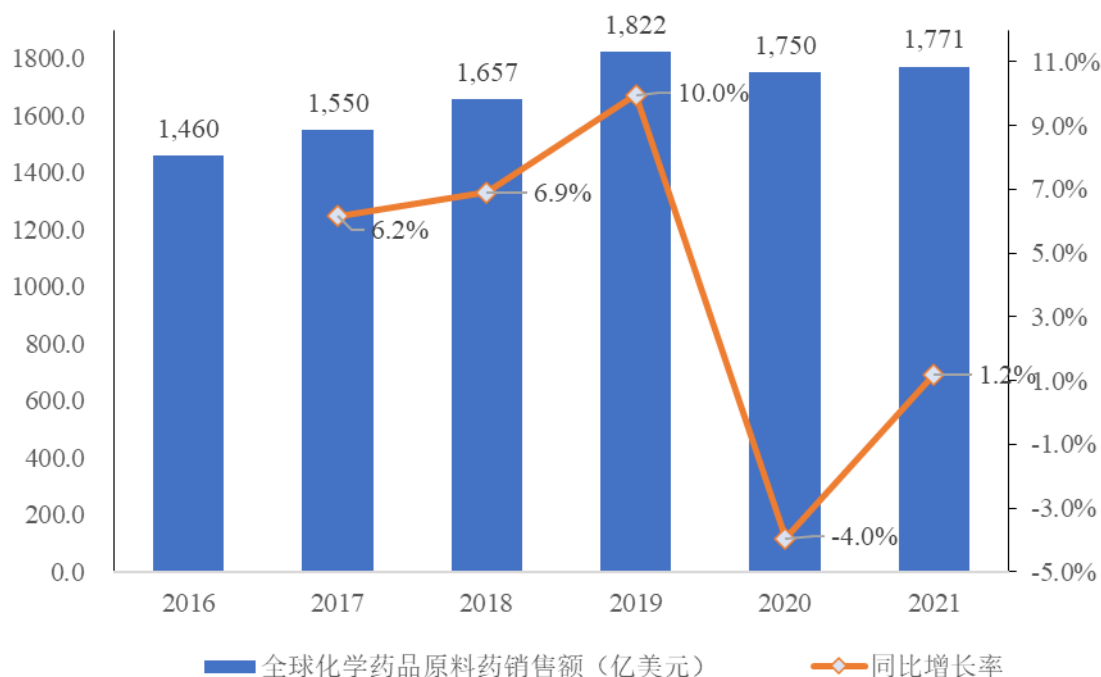
原料药分类及其特点

分类	专利期	技术壁垒	主要经营方式	代表品种
大宗原料药	已到期	较低	自产自销	抗感染类、维生素和激素类药物
特色原料药	已到期或即将到期	较高	自产自销	专科化学药，如肿瘤药、神经类药物
专利原料药	专利保护	高	合同外包/自产	各类创新药

③全球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发布的报告《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API) Market-Growth, Trends, and Forecast》，由于人口老龄化加快、居民医疗需求提升、专利悬崖到来、慢病用药和肿瘤药物的迅速发展等因素，全球化学药品原料药市场规模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2016-2019 年全球化学药品原料药销售额保持持续正增长，2019 年全球化学药品原料药销售额达到 1,822 亿美元。2020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印度等主要原料药生产国出现部分原料药企业停产、国内用药紧张、限制原料药出口现象，全球化学药品原料药市场规模有所收缩。随着宏观经济回暖，全球化学药品市场逐步恢复。2021 年，全球化学药品原料药销售额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2%，恢复至 1,771 亿美元。

2016-2021年全球化学药品原料药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API）Market-Growth, Trends, and Foreca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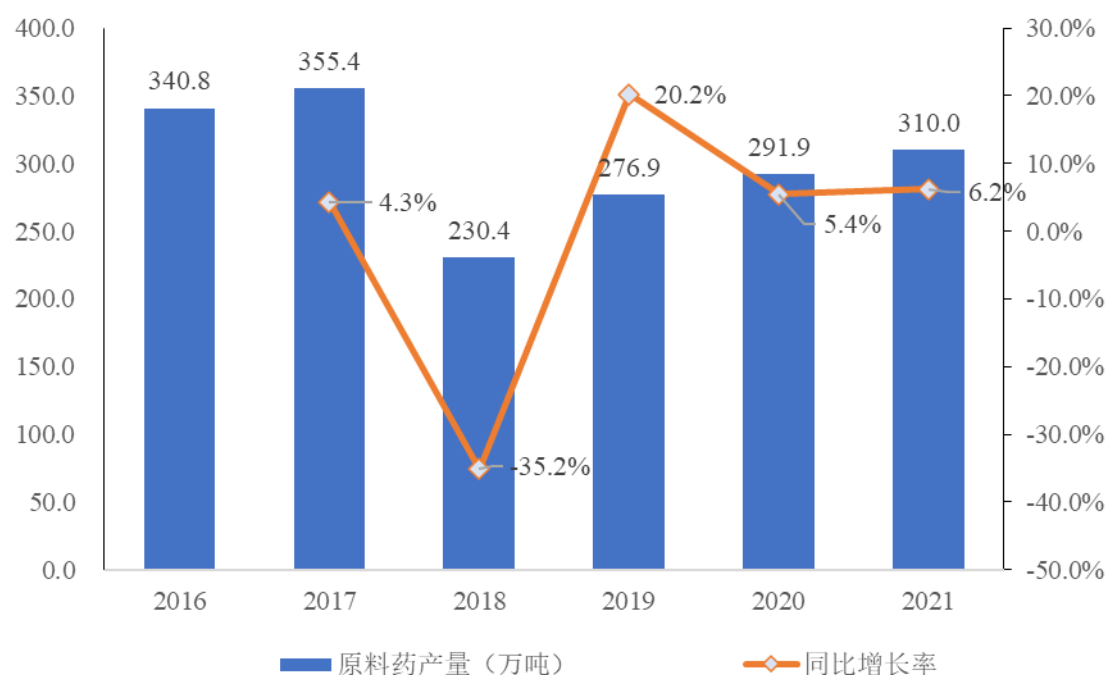
④我国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是全球主要的原料药供应国，原料药产能约占全球三分之一，我国生产的原料药品种主要为大宗原料药。目前，我国大宗原料药供给端产能充足且较为集中，随着专利到期药物数量的持续增长，我国特色原料药产能亦将逐步释放。近年来，我国环保监管政策新标准陆续制定并实施，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化，我国原料药行业亦逐步转向高质量的发展模式。尽管重污染、工艺落后的产能不断整改或关停导致我国原料药行业整体产能近年来呈现下降趋势，但供给量收缩使行业整体供需情况由供过于求逐步变为供需平衡，同时，落后产能的淘汰使我国原料药行业产能质量得到优化。随着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我国优质原料药产能将持续增长。

我国原料药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化工产业发达的地区，目前已形成环渤海湾和长三角两大产业集群，企业地域聚集性明显。长三角产业集群形成以浙江为中心的国家级化学原料药基地，是国内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业最早和最大的集聚区；环渤海湾产业集群主要受益于北方制药企业的产业化发展。原料药企业地域聚集对产能分配和利用，降低原料药单位生产成本，促进完成产业链优化等方面已形成了良好的规模效应。

2016-2021年，我国原料药产量呈先降后涨趋势。2016-2017年，我国原料药产量从340.8万吨增长至355.4万吨。2018年，在环保安全监管趋严和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化的共同作用下，高耗能、高污染、生产工艺落后的原料药产能被逐渐淘汰，原料药产量有所下滑。随着原料药行业产能过剩问题的缓解及落后产能淘汰带来的行业集中度提升，2019年开始，我国原料药产量恢复正增长。2019至2021年，我国化学药品原料药产量分别为276.9万吨、291.9万吨和310.0万吨，分别同比增长20.2%、5.4%和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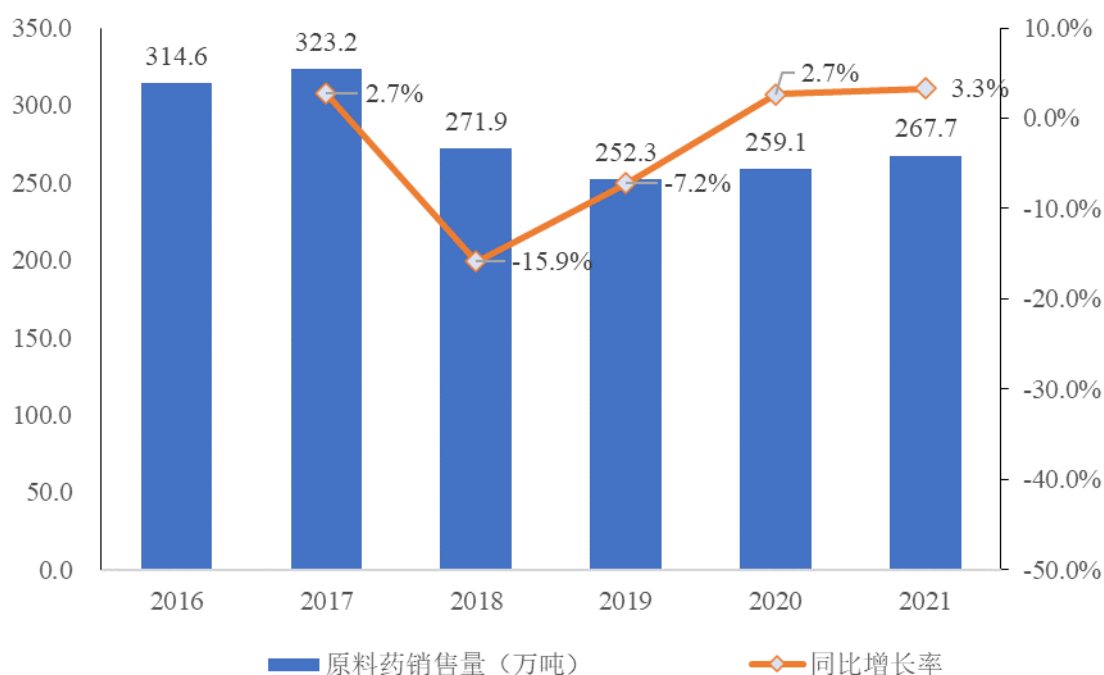
2016-2021年中国原料药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6至2021年，我国原料药销售量呈先降后涨趋势。受产能变化影响，2017至2019年，我国原料药销售量连续下降，由323.2万吨下降至252.3万吨。2020年起，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国外原料药生产企业部分停产，国内原料药出口需求增长，我国原料药销售量亦逐年回升。2020及2021年，我国原料药销售量分别为259.1万吨和267.7万吨，分别同比增长2.7%和3.3%。随着我国在全球原料药供应链中地位的提升，原料药销量有望进一步提升。

2016-2021 年中国原料药销售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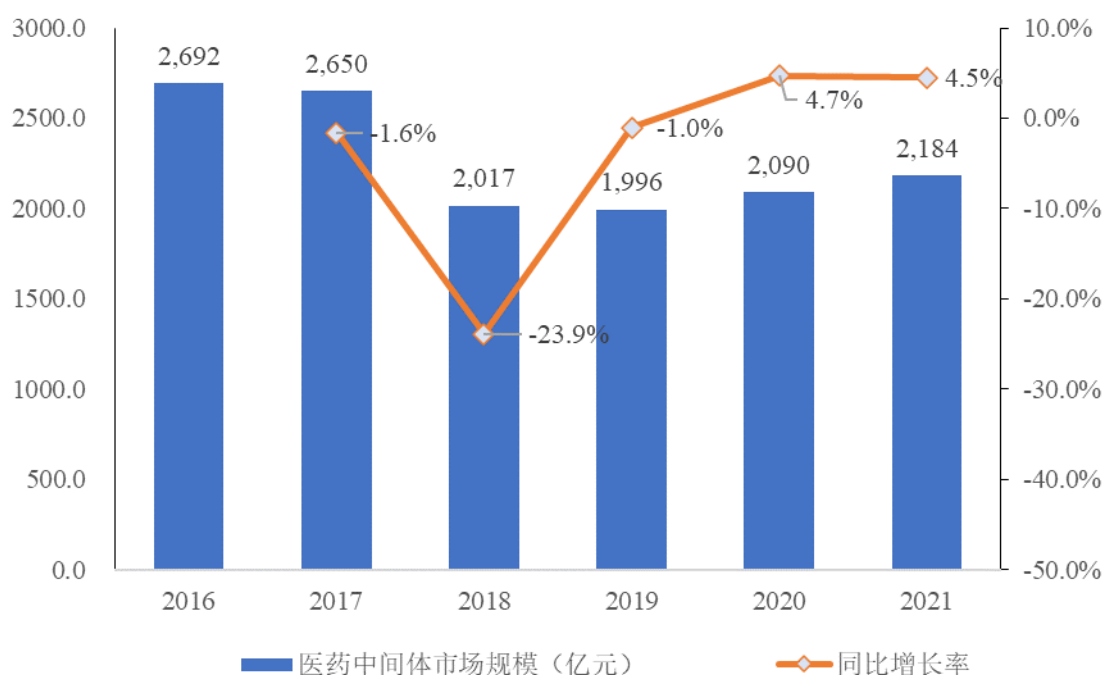
2016 至 2021 年，我国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亦受环保监管政策新标准出台及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化的影响呈先降后涨趋势。2016 至 2019 年，我国原料药规模以上企业的总营收 5,035 亿元降至 3,803.7 亿元；我国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由 2,692 亿元降至 1,996 亿元。2020 年起，我国原料药规模以上企业的总营收及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均出现回升。2021 年，我国原料药规模以上企业的总营收及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分别恢复至 4,414.9 亿元和 2,184 亿元。受益于国内和全球医药市场的发展，我国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将随终端药品的市场需求增长而进一步恢复并扩大。

2016-2021 年中国原料药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2016-2021 年中国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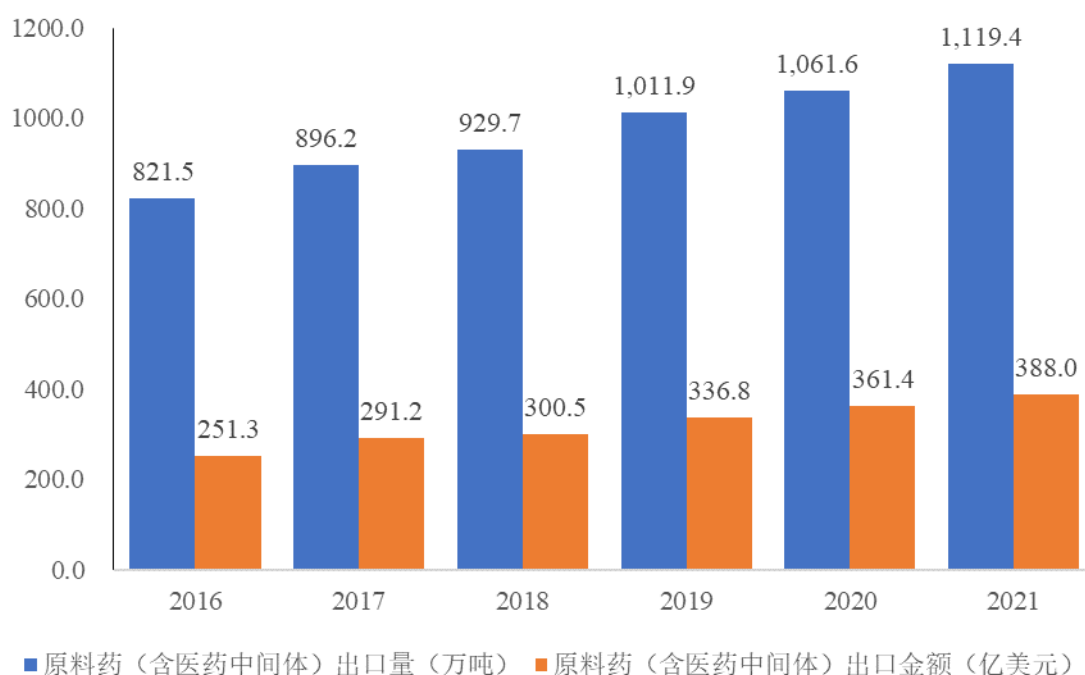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出口销售方面，我国原料药出口量自 2015 年以来一直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开始，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印度等其他主要原料药生产国出现部分原料药企业临时停产、国内用药紧张、限制原料药出口现象，全球原料药产能出现短期内

供给受限。我国原料药企业凭借稳定供应能力、齐全的产品品类，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抢占全球原料药市场份额，我国原料药出口量明显增加。同时，供需失衡导致原料药价格提升，量价齐升使得国内原料药行业出口金额增加。目前，我国已超越意大利、印度等国家，成为全球第一大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在全球药品供应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数据显示，我国化学原料药（含医药中间体）出口量由 2016 年的 821.5 万吨增长到 2021 年的 1,119.4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4%；出口金额从 2016 年的 251.3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88.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1%。我国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出口量及出口金额均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2016-2021 年中国化学药品原料药（含医药中间体）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2）公司主要产品细分市场情况

①洛索洛芬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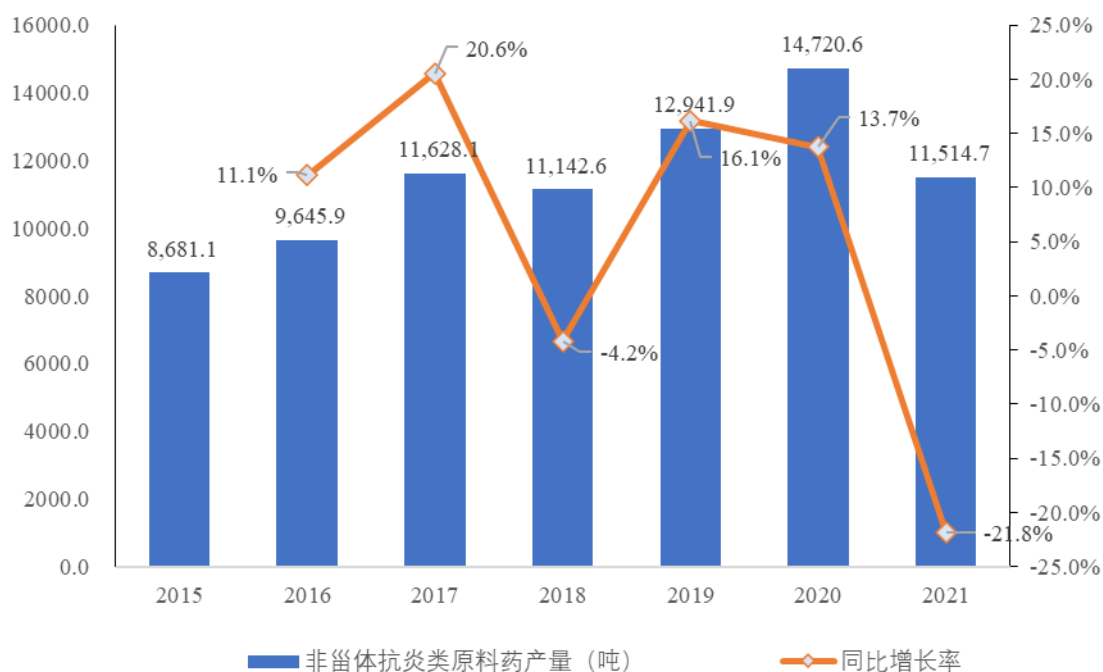
A、基本情况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中，洛索洛芬钠下游制剂被分类为“肌肉-骨骼系统药物（XM）”中“抗炎和抗风湿药

（XM01）”项下的“非甾体类抗炎和抗风湿药”。临床上，洛索洛芬钠制剂常用于 a、下述疾患及症状的消炎和镇痛：类风湿性关节炎、骨性关节炎、腰痛症、肩关节周围炎、颈肩腕综合征、牙痛；b、手术后，外伤后及拔牙后的镇痛和消炎；c、下述疾患的解热和镇痛急性上呼吸道感染（包括伴有急性支气管炎的急性上呼吸道感染）。

2015-2021 年我国非甾体抗炎类原料药产量整体呈增长趋势。2018 年，由于国内环保核查力度的加大，非甾体抗炎类原料药产量出现轻微下降。2019 年起，我国非甾体抗炎类原料药产量反弹，同比涨幅达 16.1%，可见市场对于上游非甾体抗炎类原料药的需求较为刚性。2021 年，由于布洛芬原料药产量的大幅降低，非甾体抗炎类原料药产量下滑。

2015-2021 年我国非甾体抗炎类原料药产量



数据来源：《2015-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2015-2021 年我国非甾体抗炎类原料药产量占比最多的品种分别是布洛芬、萘普生钠、甲芬那酸和萘普生原料药。其中布洛芬原料药报产最多，占非甾体抗炎类原料药产量超半数，洛索洛芬钠产量占非甾体抗炎类原料药总产量约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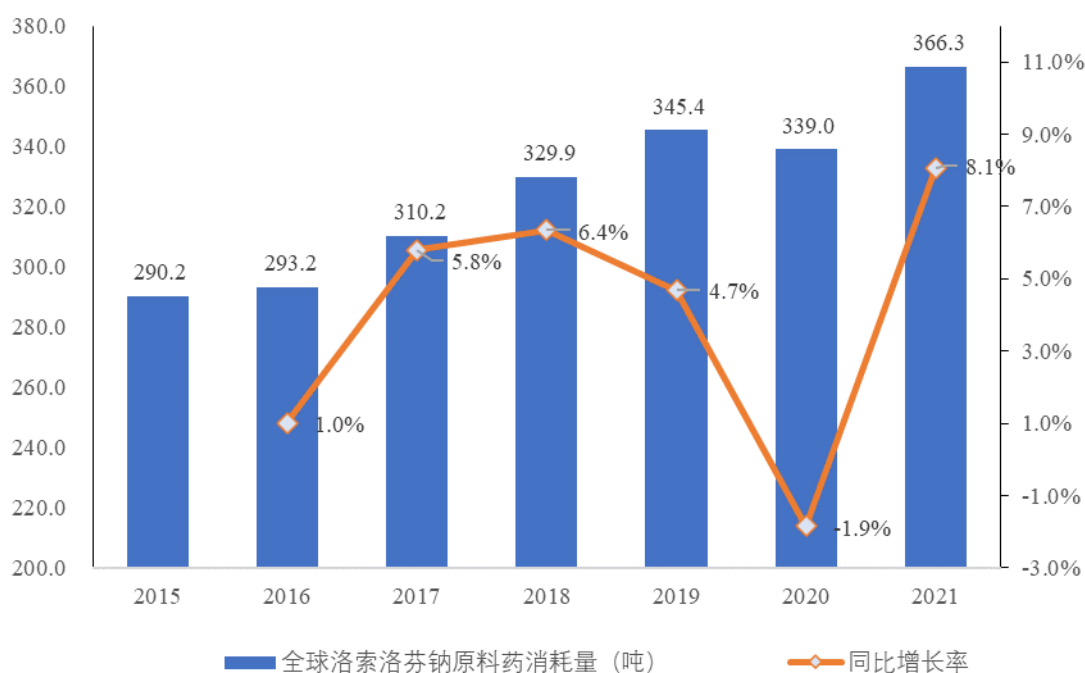
B、国际市场情况

根据药物综合数据库（PDB）全球原料药消耗数据，2015-2021 年全球洛索

洛芬钠原料药消耗量整体呈增长趋势，年复合增长率为 4.0%。2020 年，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全球洛索洛芬钠原料药消耗量有所下滑，较 2019 年同比下降 1.9%，2021 年有明显反弹，较 2020 年上涨超过 8.1%，达 366.3 吨，为近七年消耗量最高点。全球市场对洛索洛芬钠原料药的需求较为刚性。

近几年，洛索洛芬钠原料药的主要消耗国家为日本，其次为韩国和中国。洛索洛芬钠下游制剂主要为洛索洛芬钠单方制剂，占比接近 100%。

2015-2021 年全球洛索洛芬钠原料药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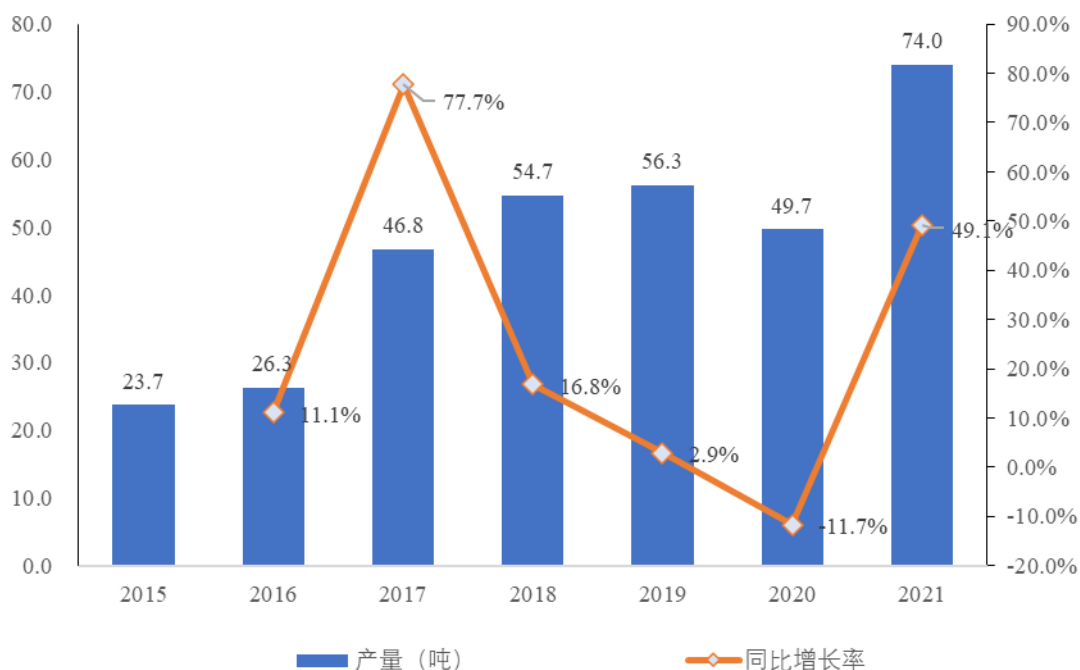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药物综合数据库（PDB）

C、国内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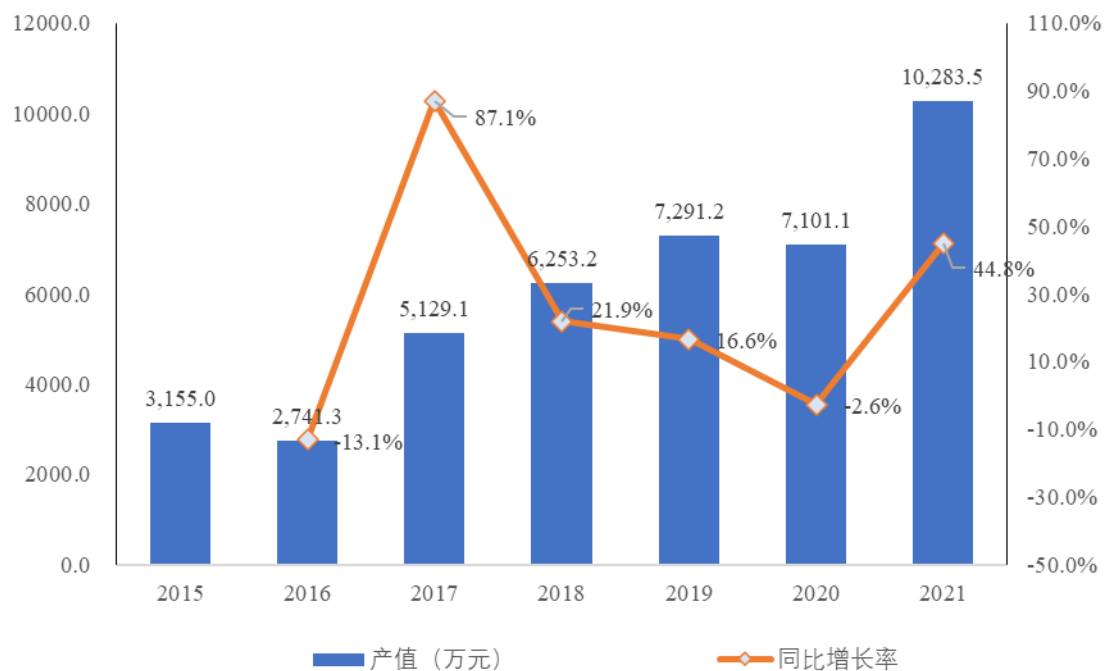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洛索洛芬钠产量波动上升，2021 年，随着下游制剂洛索洛芬钠片进入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目录，我国洛索洛芬钠产量及产值同比增长均超过 40%。

2015-2021 年我国洛索洛芬钠原料药产量



数据来源：《2015-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2015-2021 年我国洛索洛芬钠原料药产值



数据来源：《2015-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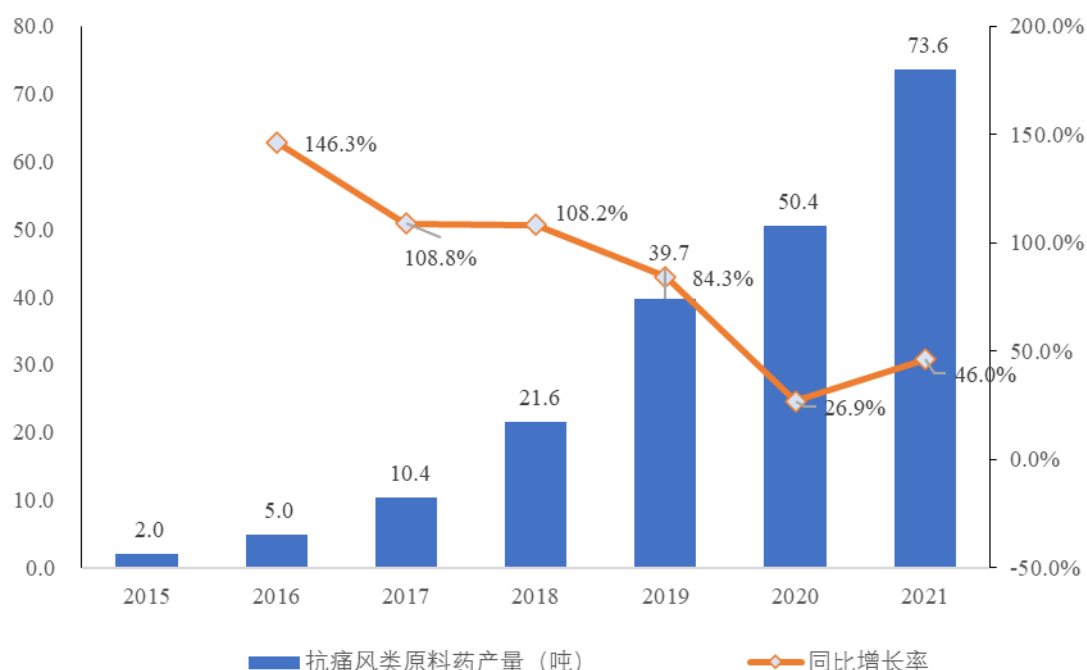
②非布司他

A、基本情况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中，非布司他下游制剂被分类为“肌肉-骨骼系统药物(XM)”中的“抗痛风药(XM04)”。临床上，非布司他制剂常用于高尿酸血症的患者，适用于痛风患者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

2015-2021年我国抗痛风类原料药产量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复合增长率达82.4%。2021年，我国抗痛风类原料药产量达到73.6吨。

2015-2021年我国抗痛风类原料药产量



数据来源：《2015-2021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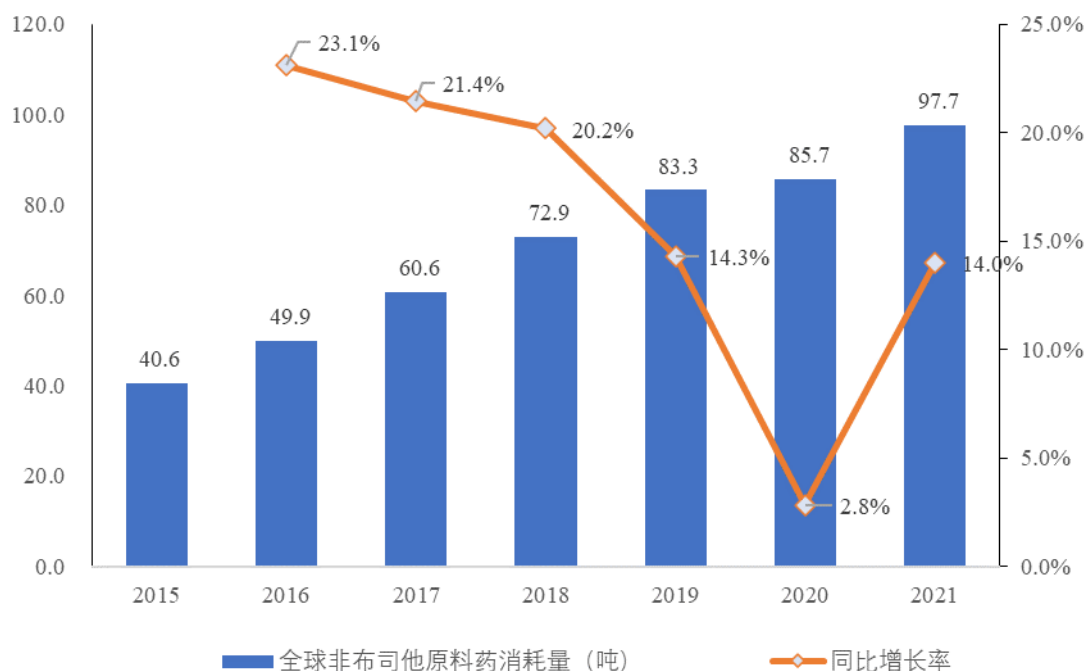
2015-2021年我国抗痛风类原料药产量占比最多的品种是非布司他原料药，占抗痛风类原料药产量的一半以上。2015-2021年，非布司他原料药产量呈逐年稳定增长趋势。2017年非布司他被正式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后，非布司他原料药产量随之高速增长。

B、国际市场情况

根据药物综合数据库（PDB）全球原料药消耗数据，2015-2021年全球非布司他原料药消耗量呈逐年增长趋势，年复合增长率达15.8%。2020年，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全球非布司他原料药消耗量增长率降低，但仍保持正增长。2021年全球非布司他原料药消耗量达97.7吨。

非布司他原料药的主要消耗国家为日本、印度、中国和法国。非布司他下游制剂主要为非布司他单方制剂，占比接近 100%。

2015-2021 年全球非布司他原料药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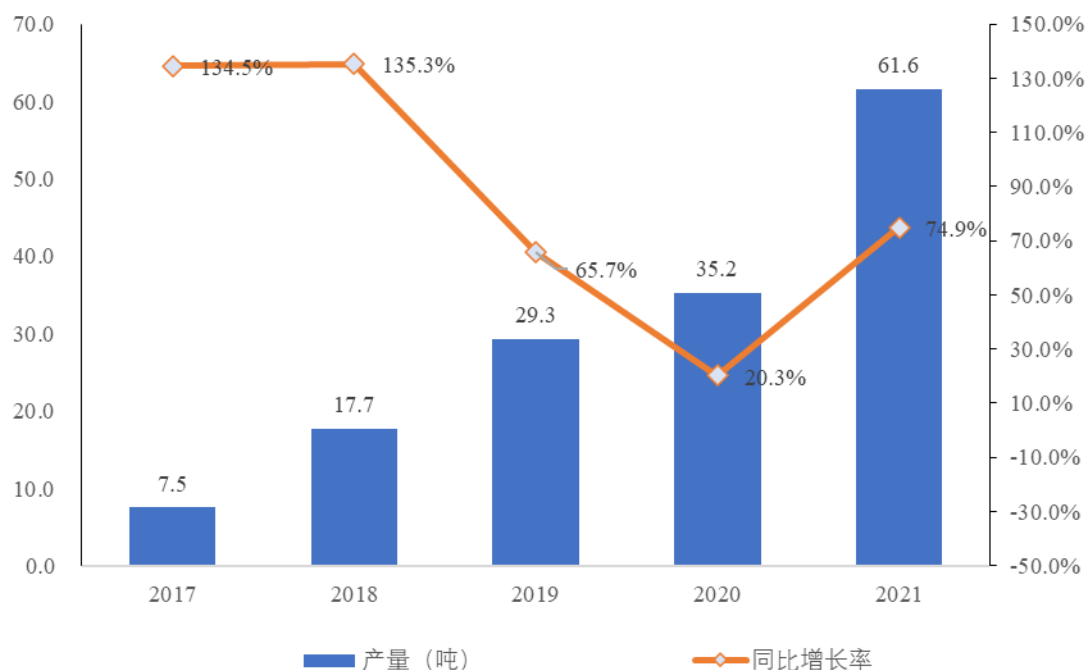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药物综合数据库（PDB）

C、国内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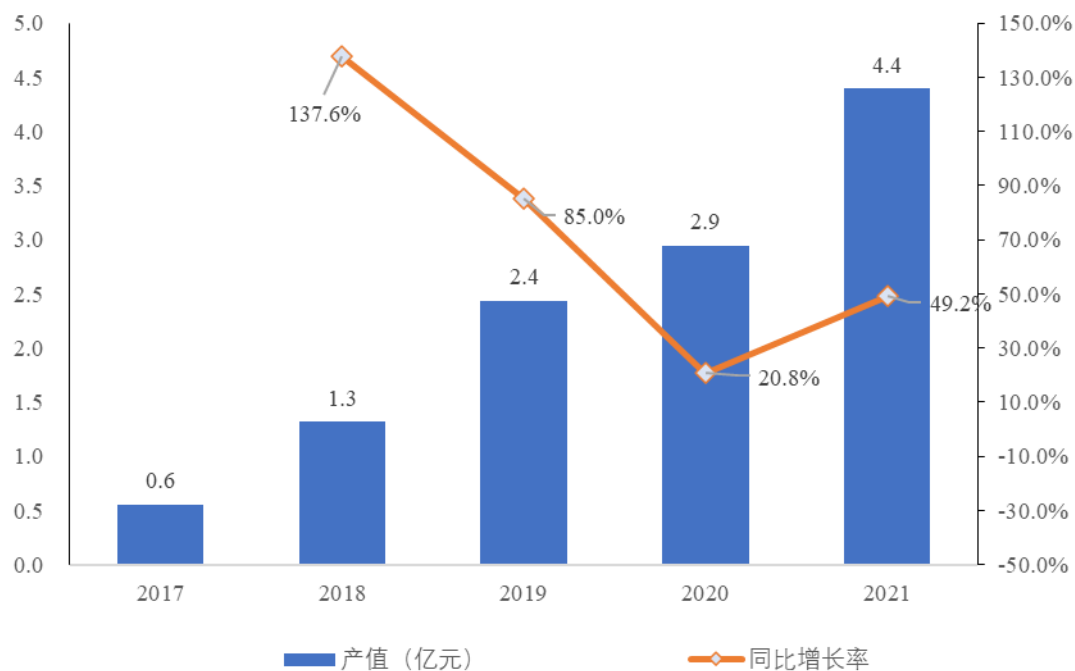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因市场需求旺盛，我国非布司他原料药产量及产值快速上升。产量从 2017 年的 7.5 吨增长至 2021 年的 61.6 吨，产值从 2017 年的 0.6 亿元快速增长至 2021 年的 4.4 亿元。随着主要下游制剂非布司他片 2020 年纳入集采，非布司他原料药市场有望进一步增长。

2017-2021 年我国非布司他原料药产量



数据来源：《2015-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2017-2021 年我国非布司他原料药产值



数据来源：《2015-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③替米沙坦及坎地沙坦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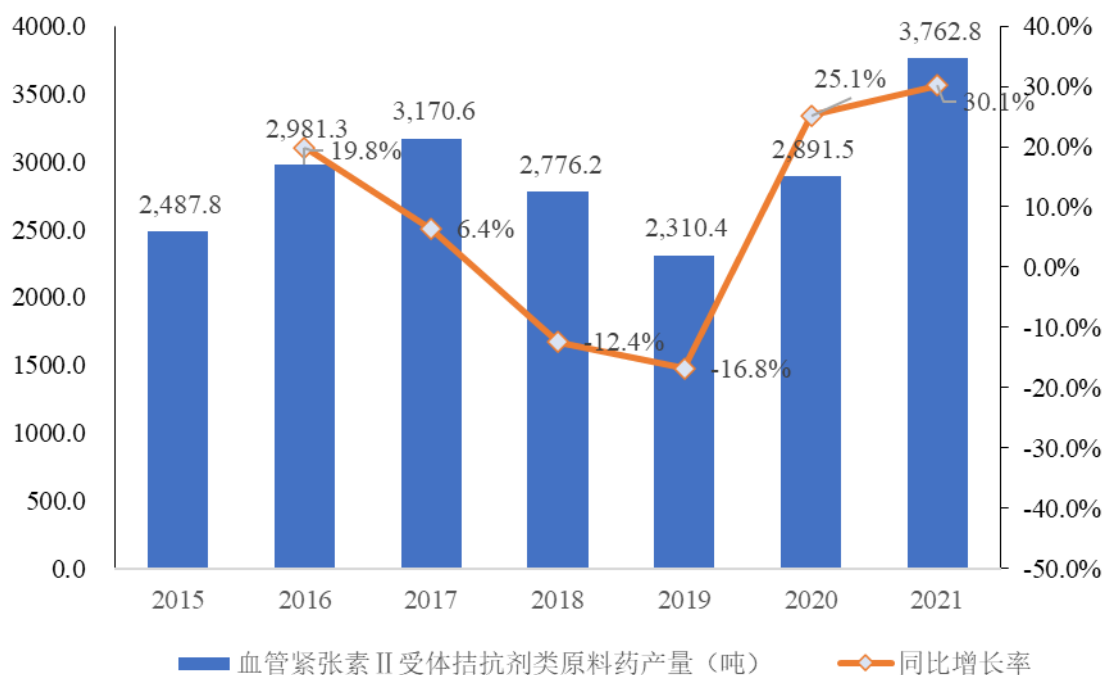
A、基本情况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中，替米沙坦及坎地沙坦酯下游制剂均被分类为“心血管系统（XC）”中“作用于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的药物（XC09）”项下的“血管紧张素Ⅱ拮抗剂的单方药”。

临床上，替米沙坦制剂常用于成年人原发性高血压的治疗，同时适用于年龄55岁及以上，存在发生严重心血管事件高风险且不能接受血管紧张素转化酶（ACE）抑制剂治疗的患者，以降低其发生心肌梗塞、卒中或心血管疾病导致死亡的风险。心血管事件的高风险包括冠状动脉疾病、外周动脉疾病、卒中、一过性脑缺血发作或伴有终末器官损害证据的高危2型糖尿病病史。替米沙坦还可以与其他必要的治疗同时使用（例如降压药物、抗血小板药物或降脂药）。坎地沙坦酯制剂常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

2015-2021年我国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类原料药产量整体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2015-2017年，由于氯沙坦钾、厄贝沙坦等原料药市场需求的增加，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类原料药产量持续上升。2018-2019年，由于海外相关监管部门发布进口禁令，导致部分厂家出口受限，产量明显下降。2020年起，由于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海外生产厂商生产受限，供给不足，导致全球市场对国内厂商的依赖度提升，国内产量随之回升。

2015-2021年我国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类原料药产量



数据来源：《2015-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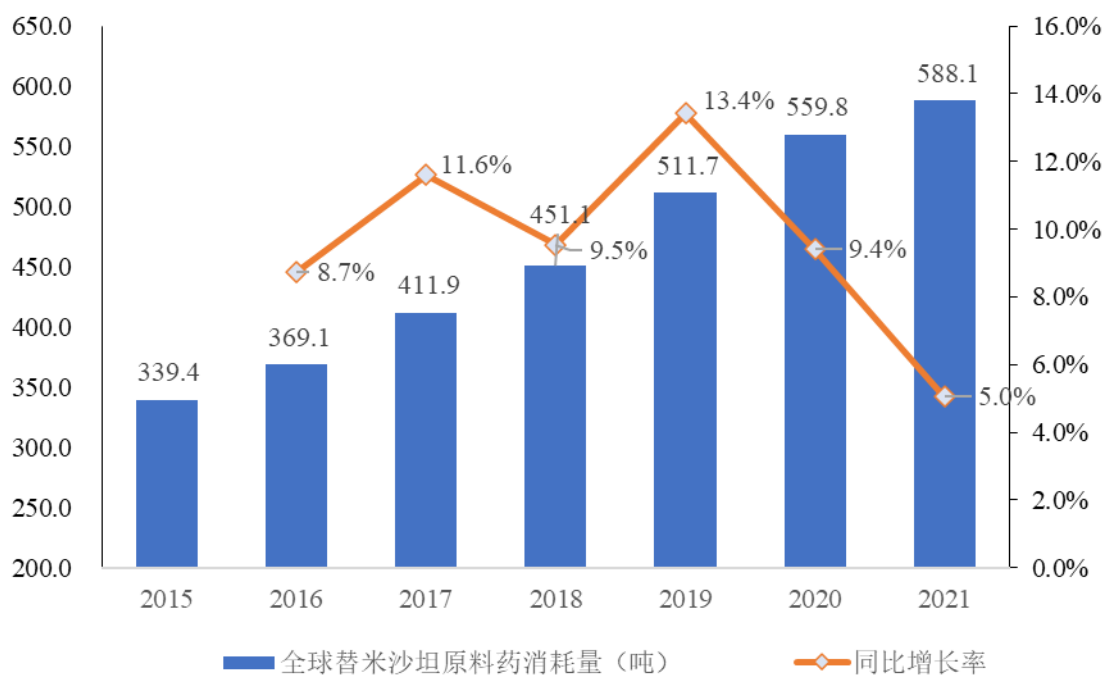
2015-2021 年我国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类原料药产量占比较多的品种分别是氯沙坦钾、厄贝沙坦和缬沙坦原料药。2015-2021 年替米沙坦、坎地沙坦酯总体呈增长趋势，2021 年产量分别占到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类原料药总产量的 7.8% 和 2.5%。

B、国际市场情况

根据药物综合数据库（PDB）全球原料药消耗数据，2015-2021 年全球替米沙坦原料药和坎地沙坦酯原料药消耗量整体呈增长趋势，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8.2% 和 7.5%。2021 年，全球替米沙坦原料药和坎地沙坦酯原料药消耗量分别达到 588.1 吨和 105.2 吨，均为 2015 年以来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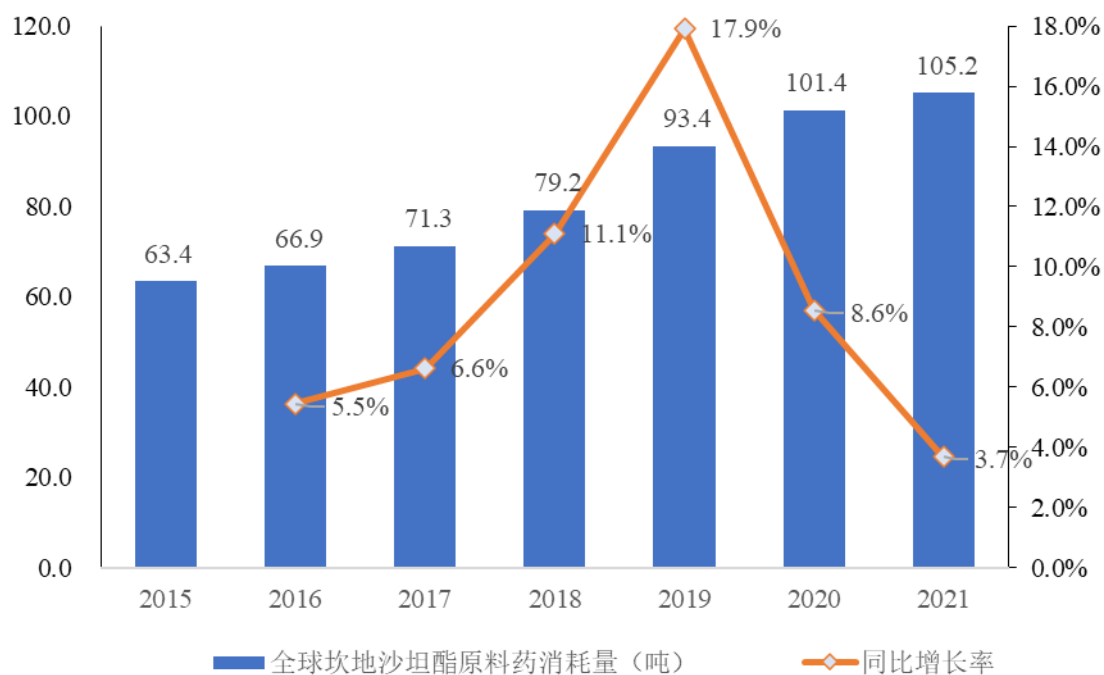
近几年，替米沙坦原料药的主要消耗国家为印度，其次是日本、韩国和中国。替米沙坦下游制剂中，单方制剂和复方制剂占比相近，大约各占据一半市场份额。坎地沙坦酯原料药的主要消耗国家为德国，其次是土耳其、日本、法国和英国等国家。坎地沙坦酯下游制剂主要为坎地沙坦酯单方制剂，占比超过 50%。

2015-2021 年全球替米沙坦原料药消耗量



数据来源：药物综合数据库（PDB）

2015-2021 年全球坎地沙坦酯原料药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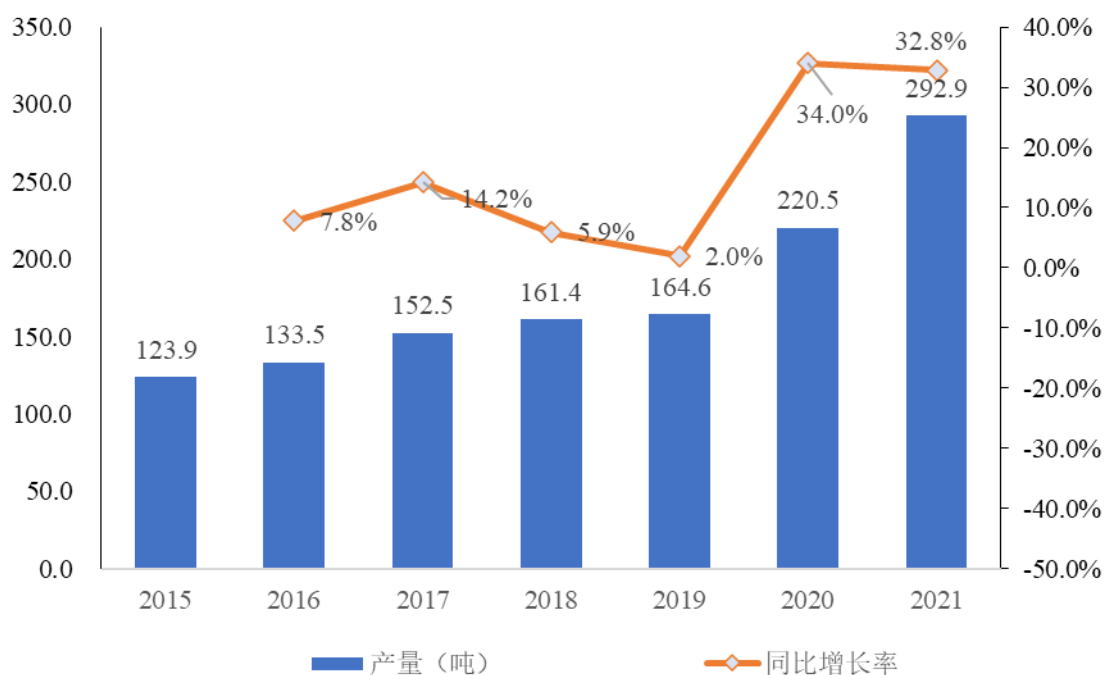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药物综合数据库（PDB）

C、国内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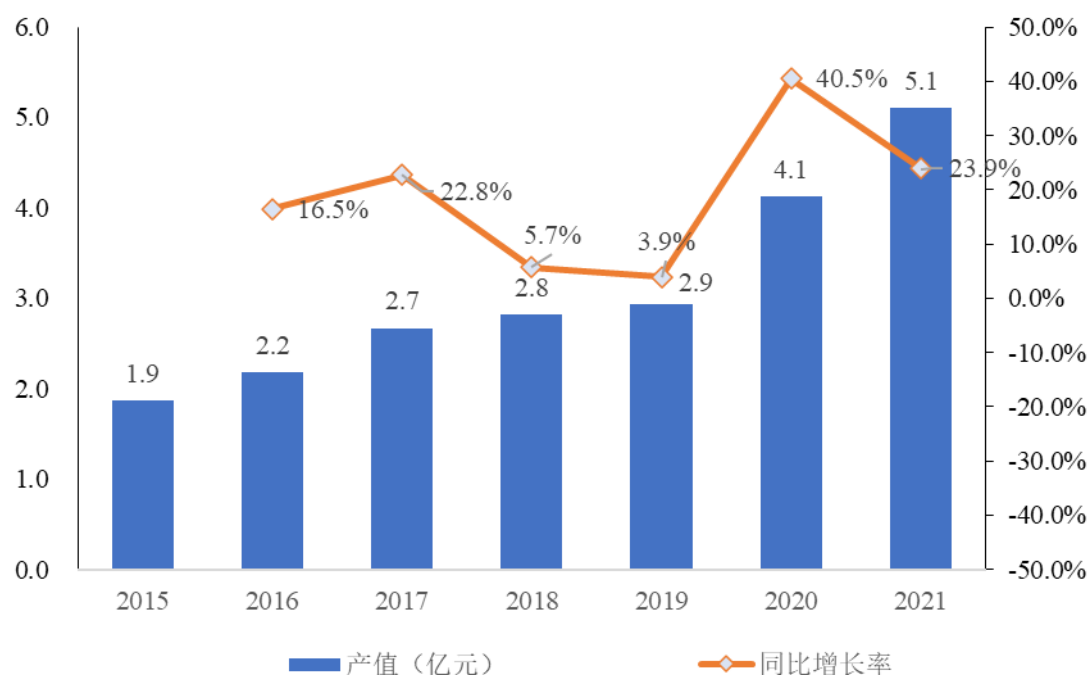
2015-2021 年我国替米沙坦原料药产量整体呈上升的趋势。随着主要下游制剂替米沙坦片 2021 年进入集采范围，替米沙坦原料药的产量也明显上升。

2015-2021 年我国替米沙坦原料药产量



数据来源：《2015-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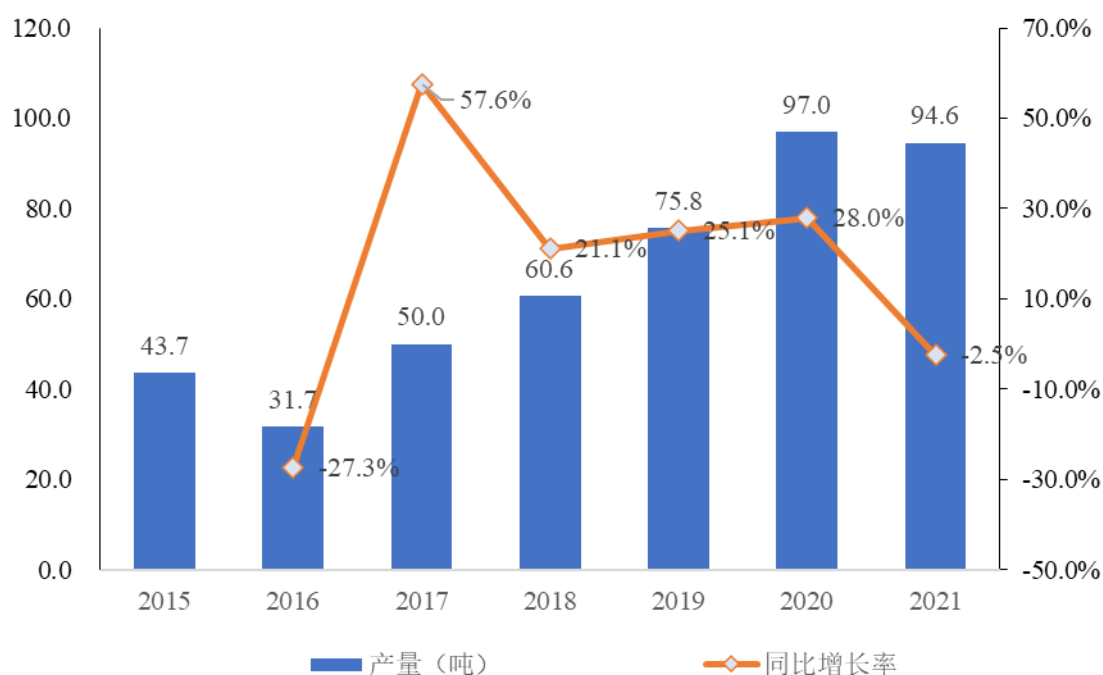
2015-2021 年我国替米沙坦原料药产值



数据来源：《2015-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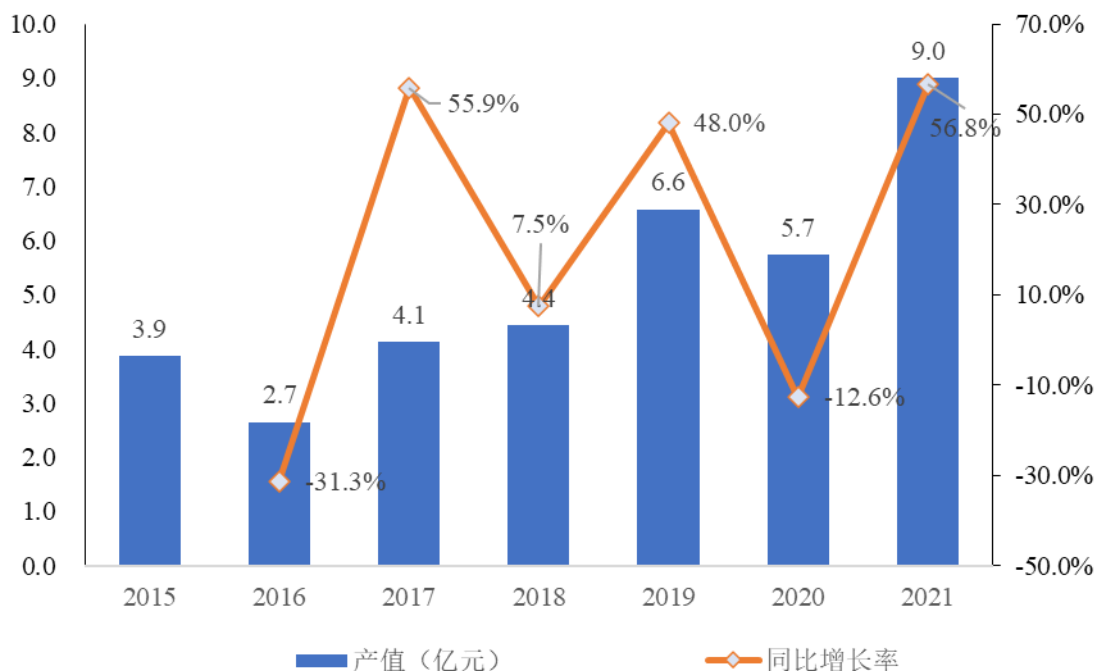
2015-2021 年我国坎地沙坦酯原料药产量整体呈上升的趋势。随着主要下游制剂坎地沙坦酯片 2020 年进入集采范围，坎地沙坦酯原料药的产量也明显上升。

2015-2021 年我国坎地沙坦酯原料药产量



数据来源：《2015-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2015-2021 年我国坎地沙坦酯原料药产值



数据来源：《2015-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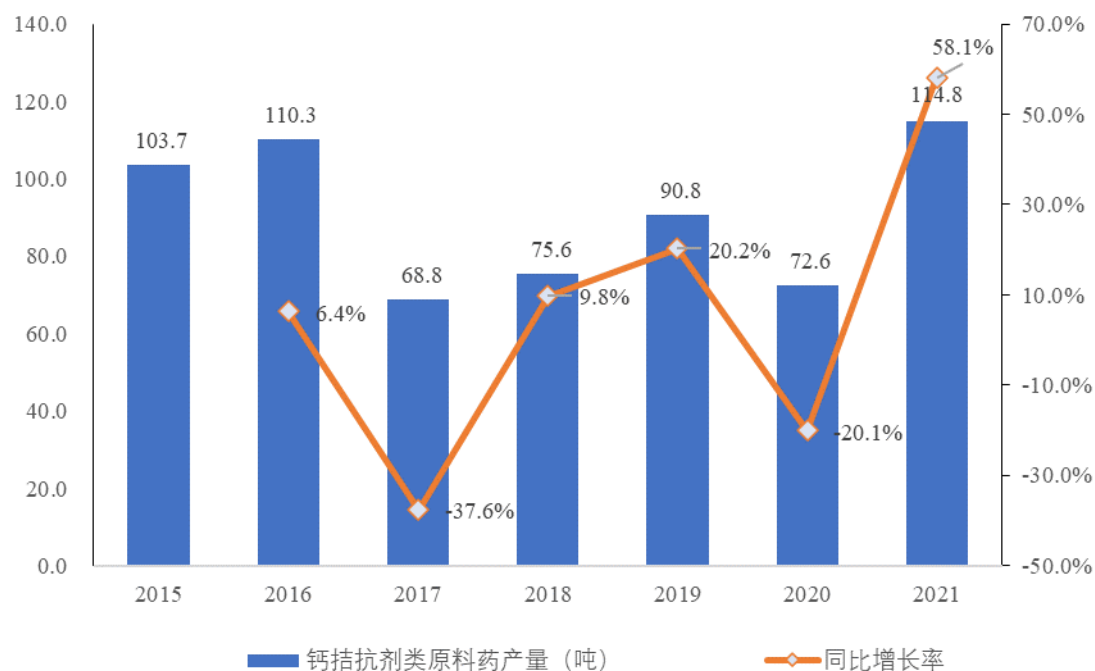
④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A、基本情况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中，苯磺酸左氨氯地平下游制剂被分类为“心血管系统(XC)”中“钙通道阻滞剂(XC08)”项下的“主要作用于血管的选择性钙通道阻滞剂”。临床上，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制剂通常用于治疗高血压病和心绞痛。

2015-2021 年我国钙拮抗剂类原料药产量整体呈现先降后升趋势。2015-2016 年，由于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原料药市场需求的增加，钙拮抗剂类原料药产量持续上升。2017-2019 年，由于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原料药产量下降，钙拮抗剂类原料药产量整体有所降低。2020 年，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硝苯地平以及尼莫地平原料药产量有所下降。2021 年，钙拮抗剂类原料药产量回升，同比增长率高达 58.1%，达到 114.8 吨。

2015-2021 年我国钙拮抗剂类原料药产量



数据来源：《2015-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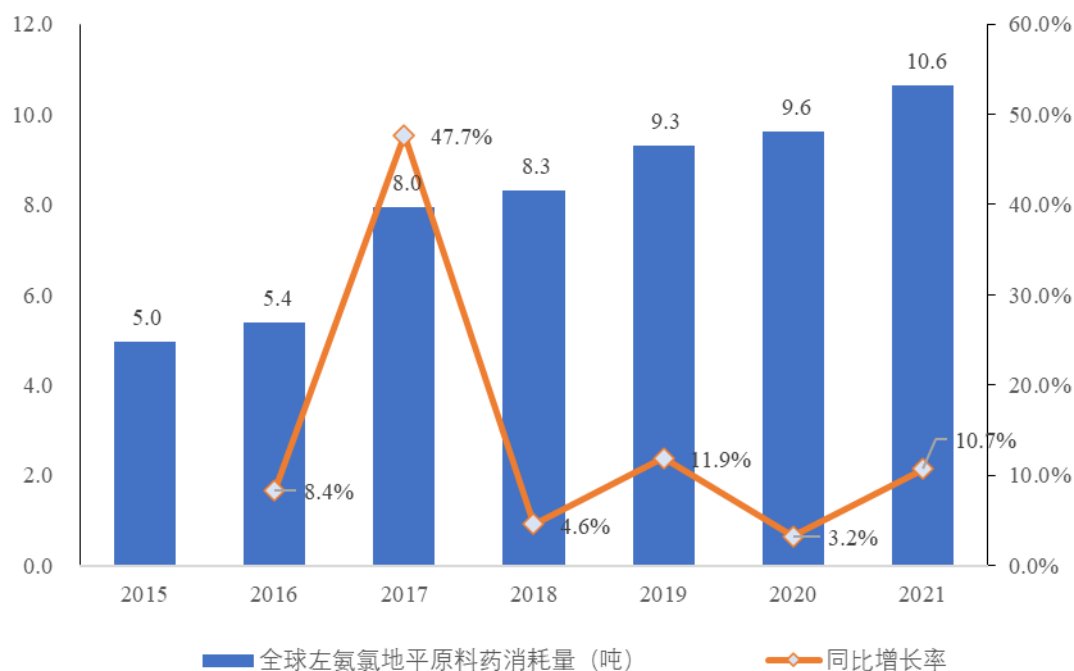
2015-2021 年中国钙拮抗剂类原料药产量占比最多的品种分别是硝苯地平、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和尼莫地平原料药。2021 年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占钙拮抗剂类原料药总产量的比例接近 5%。

B、国际市场情况

根据药物综合数据库（PDB）全球原料药消耗数据，2015-2021 年全球左氨氯地平原料药消耗量呈快速增长趋势。2017 年全球左氨氯地平原料药消耗量增长明显，同比增长 47.7%，2018 年后全球左氨氯地平原料药消耗量增长率有所降低，但仍保持正增长。2021 年全球左氨氯地平原料药消耗量达到 10.6 吨，未来有望进一步增长。

近几年，左氨氯地平原料药的主要消耗国家为中国，其次是印度、韩国和巴西。左氨氯地平下游制剂主要为左氨氯地平单方制剂，占比接近 90%。左氨氯地平复方制剂主要为替米沙坦氨氯地平复方制剂和氨氯地平阿替洛尔复方制剂。

2015-2021 年全球左氨氯地平原料药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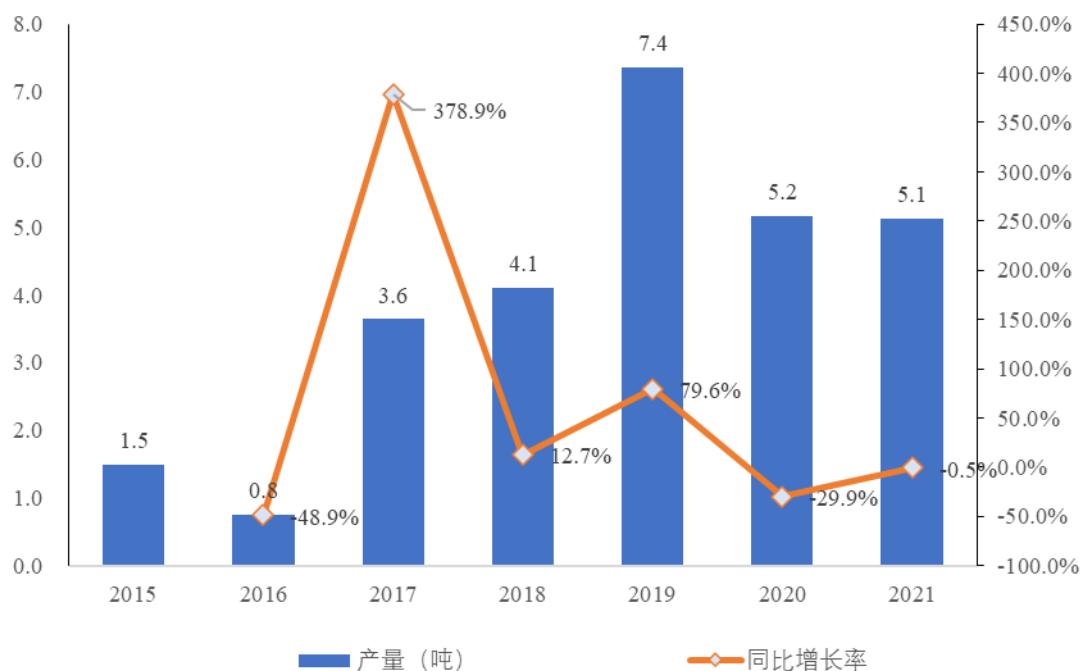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药物综合数据库（PDB）

C、国内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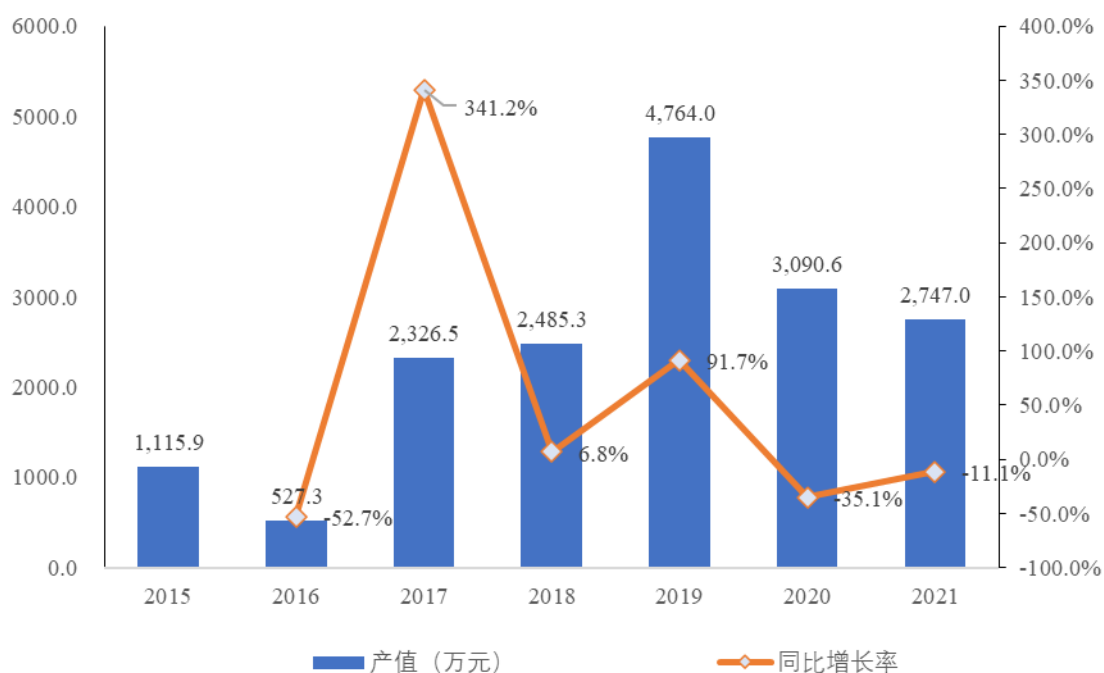
2015-2021 年，我国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原料药产量整体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15-2019 年，随着市场需求日趋旺盛，我国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原料药产量整体上升，年复合增长率达 49%。2020 年起，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的主要下游制剂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需求下降，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原料药产量及产值随之下降。随着影响宏观经济的客观因素逐渐消退，2021 年我国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原料药产量及产值逐步企稳。

2015-2021 年我国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原料药产量



数据来源：《2015-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2015-2021 年我国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原料药产值



数据来源：《2015-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⑤格列吡嗪

A、基本情况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中，格列吡嗪下游制剂被分类为“消化道和代谢方面的药物（XA）”中“糖尿病用药（XA10）”项下的“磺酰脲类衍生物”。临床上，格列吡嗪制剂适用于经饮食控制及体育锻炼2~3个月疗效不满意的轻、中度2型糖尿病患者。

2015-2021年我国口服血糖调节类原料药产量呈持续上升趋势。口服血糖调节类原料药产量的上涨得益于需求侧的增长，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糖尿病群体庞大且有年轻化趋势，血糖调节类药物的需求持续增长，口服血糖调节类制剂的临床应用愈发广泛，占据了更多的市场份额。

2015-2021年我国口服血糖调节类原料药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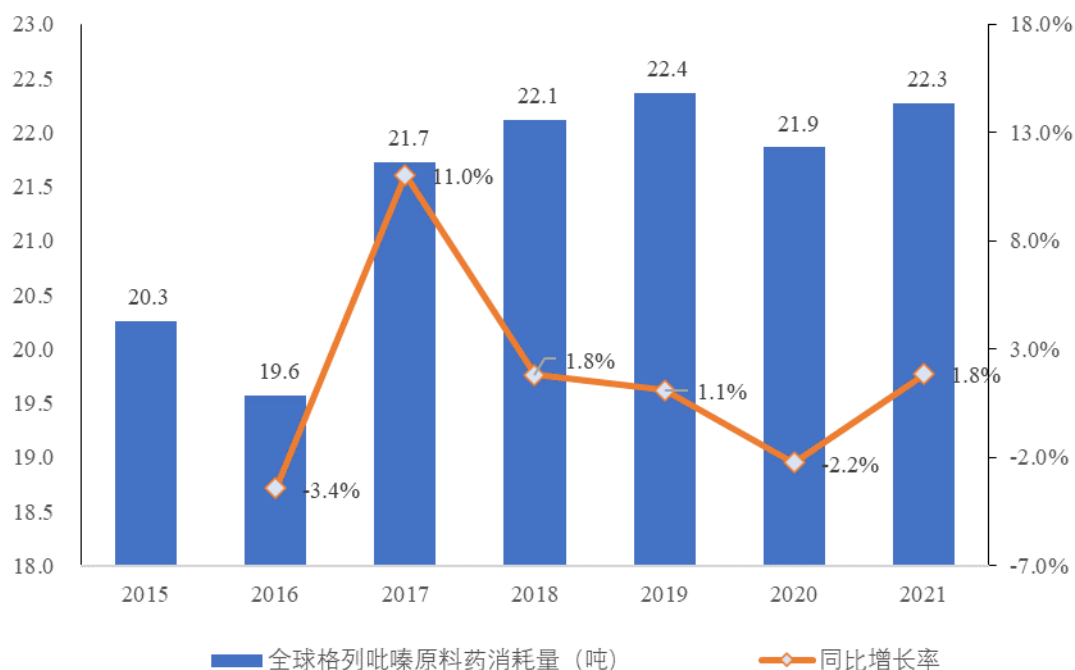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5-2021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B、国际市场情况

根据药物综合数据库（PDB）全球原料药消耗数据，2015-2021年全球格列吡嗪原料药消耗量在19-23吨间波动，整体呈增长趋势。2020年，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全球格列吡嗪原料药消耗量有所降低，全球消耗量降低至21.9吨。2021年随着全球宏观经济波动进入常态化，全球格列吡嗪原料药消耗量略有回弹。

近几年，格列吡嗪原料药的主要消耗国家为美国，其次是泰国、印度和中国。格列吡嗪下游制剂主要为格列吡嗪单方制剂，占比超过50%。

2015-2021 年全球格列吡嗪原料药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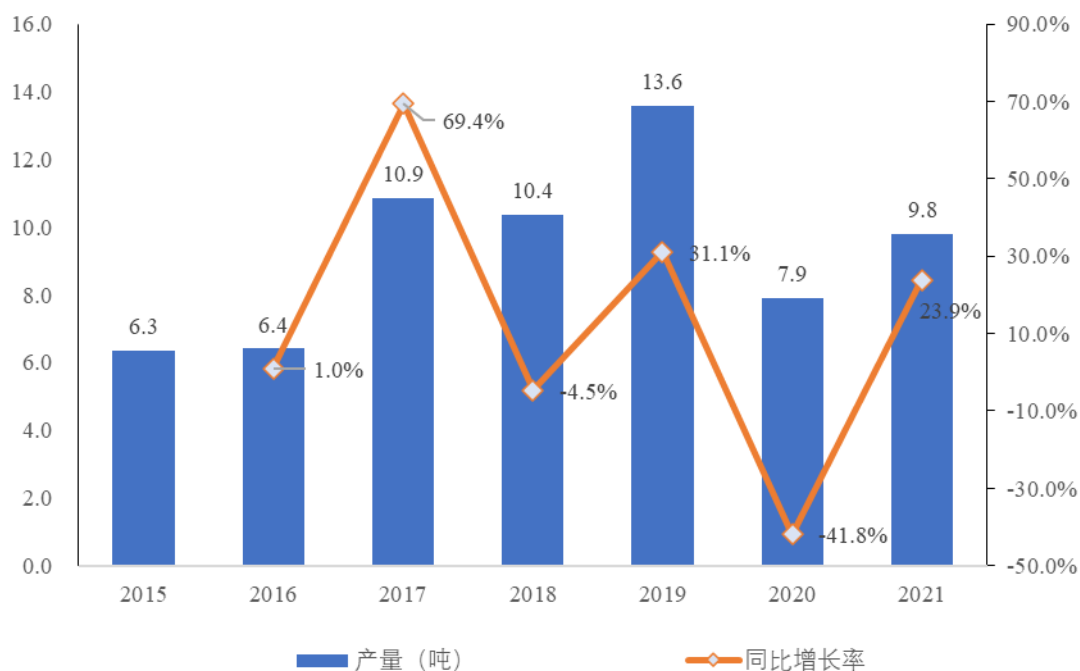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药物综合数据库（PDB）

C、国内市场情况

2015-2021 年我国口服血糖调节类原料药产量占比最多的品种是盐酸二甲双胍原料药。2021 年，格列吡嗪原料药占口服血糖调节类原料药总产量的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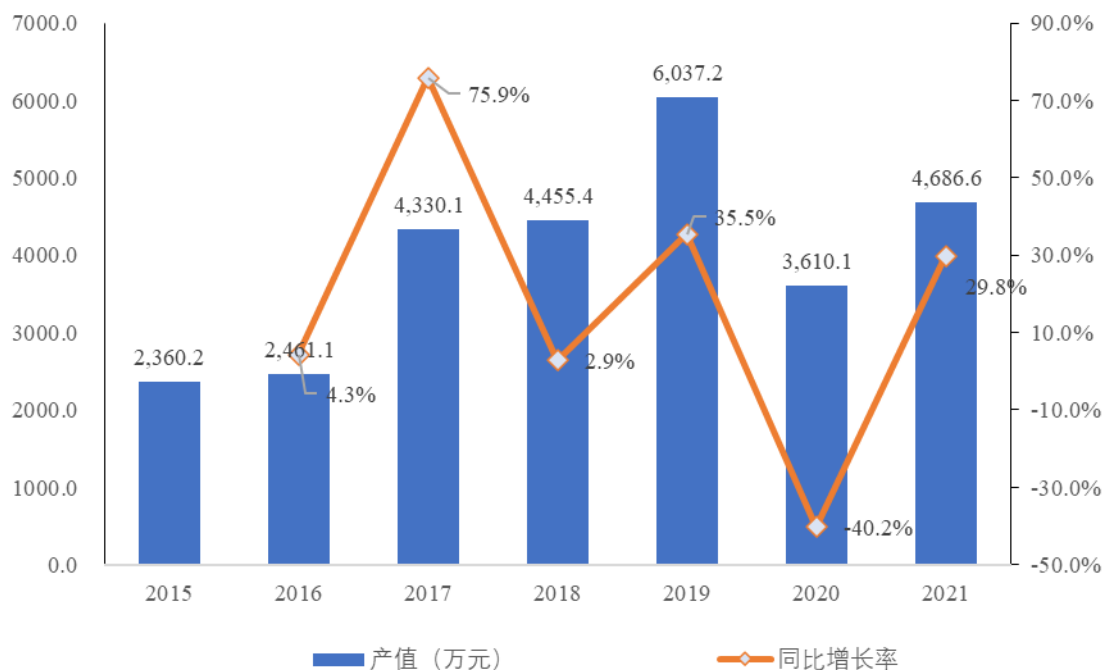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格列吡嗪原料药产量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20 年，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终端制剂市场需求收缩，格列吡嗪原料药市场产量及产值均出现大幅下滑。2021 年，随着影响宏观经济的客观因素逐步消退，格列吡嗪原料药市场产量及产值逐步回升。

2015-2021 年我国格列吡嗪原料药产量



数据来源：《2015-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2015-2021 年我国格列吡嗪原料药产值



数据来源：《2015-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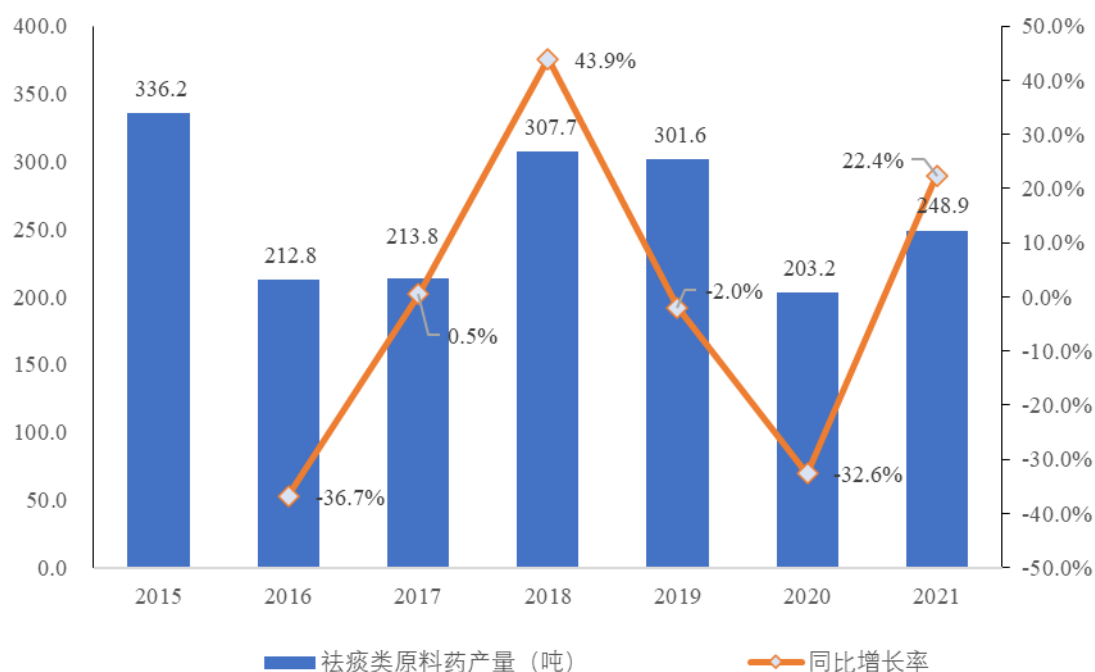
⑥福多司坦

A、基本情况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中，福多司坦下游制剂被分类为“呼吸系统（XR）”中“咳嗽和感冒制剂（XR05）”项下的“不含复方镇咳药的祛痰药”。临床上，福多司坦制剂常用用于支气管哮喘、慢性喘息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肺结核、尘肺、肺气肿、慢性阻塞性肺气肿、非典型分枝杆菌、肺炎，弥漫性支气管炎等呼吸道疾病的祛痰治疗。

2015-2021年我国祛痰类原料药产量整体呈先升后降趋势。2020年，祛痰类原料药产量受宏观经济影响有所下降，2021年随着影响宏观经济的客观因素逐渐消退，祛痰类原料药产量有所反弹。

2015-2021年我国祛痰类原料药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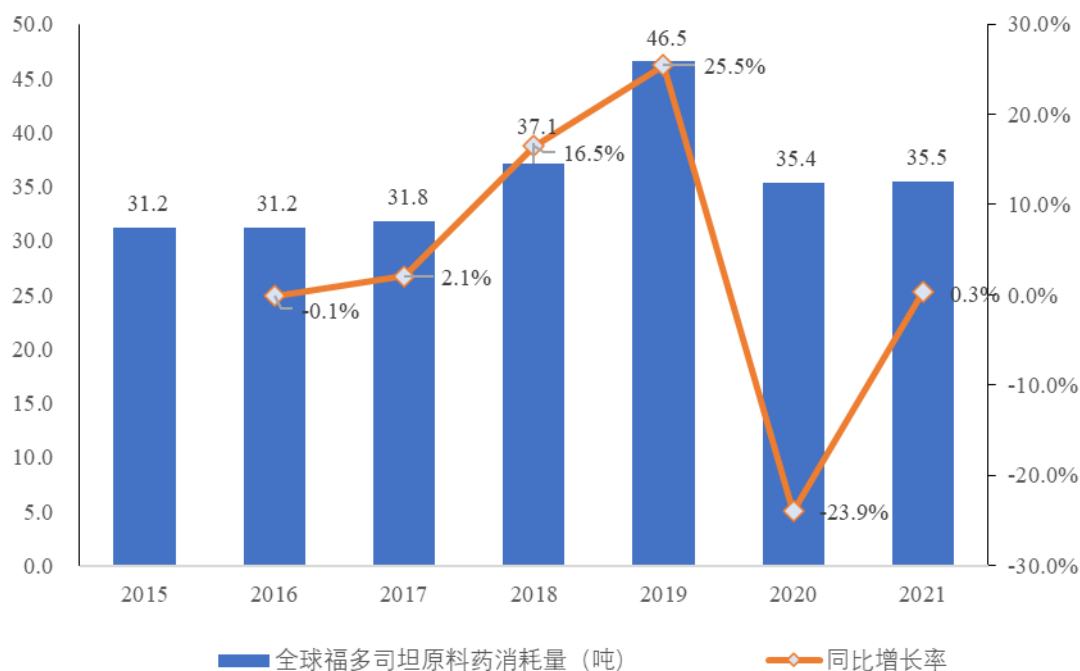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5-2021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B、国际市场情况

根据药物综合数据库（PDB）全球原料药消耗数据，2015-2021年全球福多司坦原料药消耗量呈先升后降趋势。2020年，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全球福多司坦原料药消耗量大幅下跌，全球消耗量降低至35.4吨，同比下跌约23.9%。2021年随着全球宏观经济波动进入常态化，全球福多司坦原料药消耗量略有回弹。

福多司坦原料药的主要消耗国为日本和中国，各占据消耗额的约一半。福多司坦下游制剂主要为福多司坦单方制剂。

2015-2021 年全球福多司坦原料药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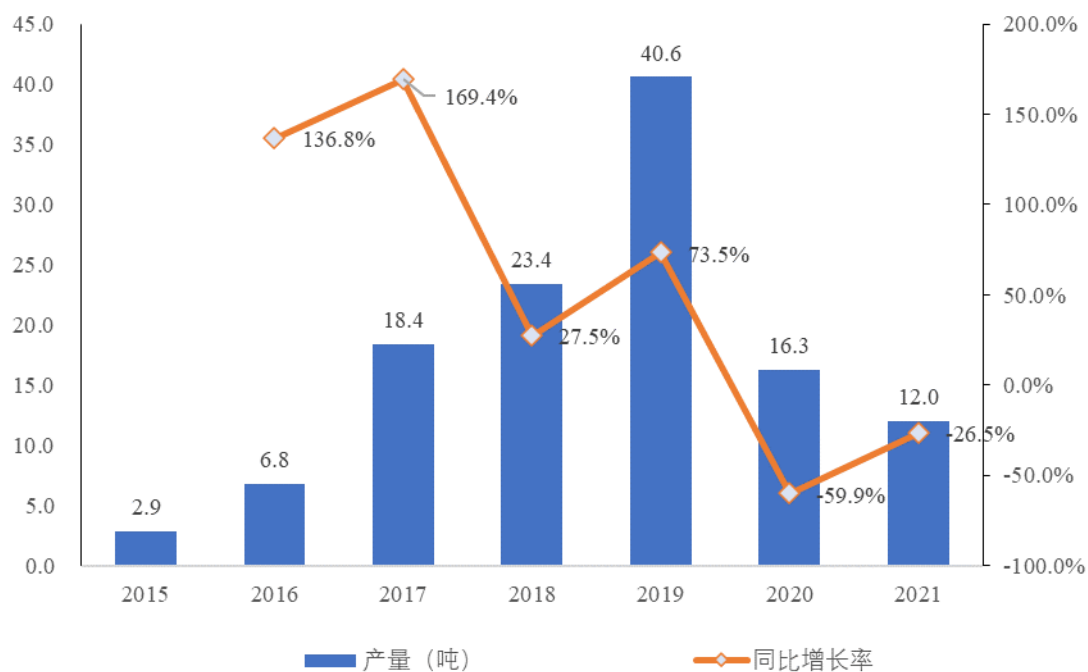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药物综合数据库（PDB）

C、国内市场情况

2015-2021 年我国祛痰类原料药产量占比最多的品种分别是氯化铵、盐酸氨溴索和盐酸溴己新。2021 年，福多司坦占祛痰类原料药总产量近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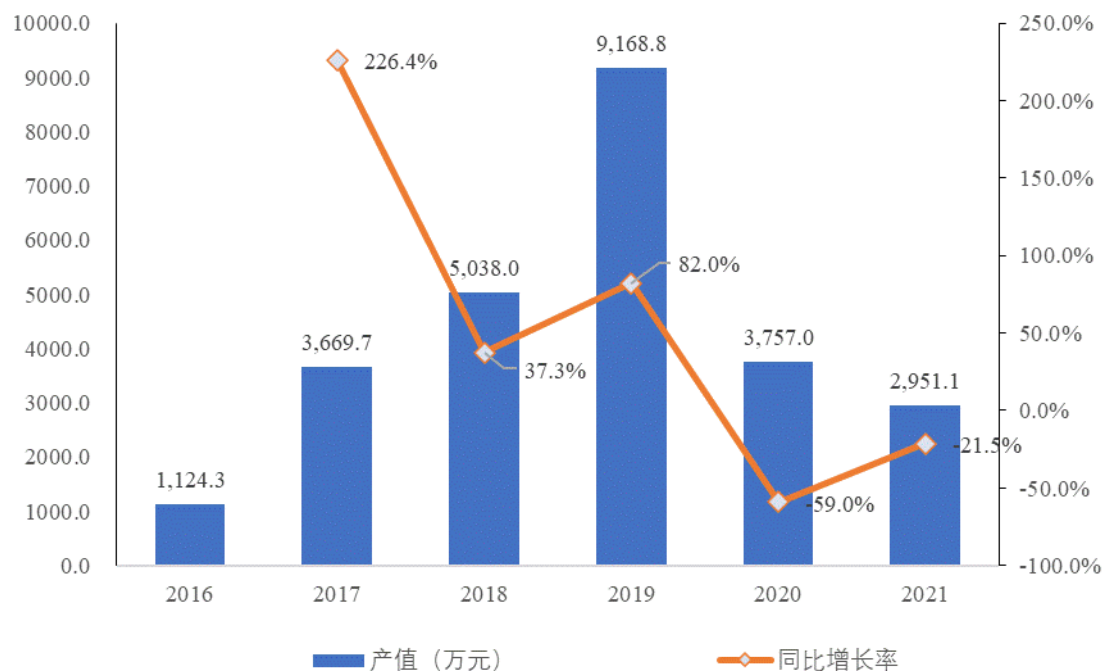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福多司坦原料药产量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20 年，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终端制剂市场需求收缩，福多司坦原料药市场产量及产值均出现大幅下滑。2021 年，随着影响宏观经济的客观因素逐步消退，福多司坦原料药市场产量及产值下滑幅度明显变缓。

2015-2021 年我国福多司坦原料药产量



数据来源：《2015-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2016-2021 年我国福多司坦原料药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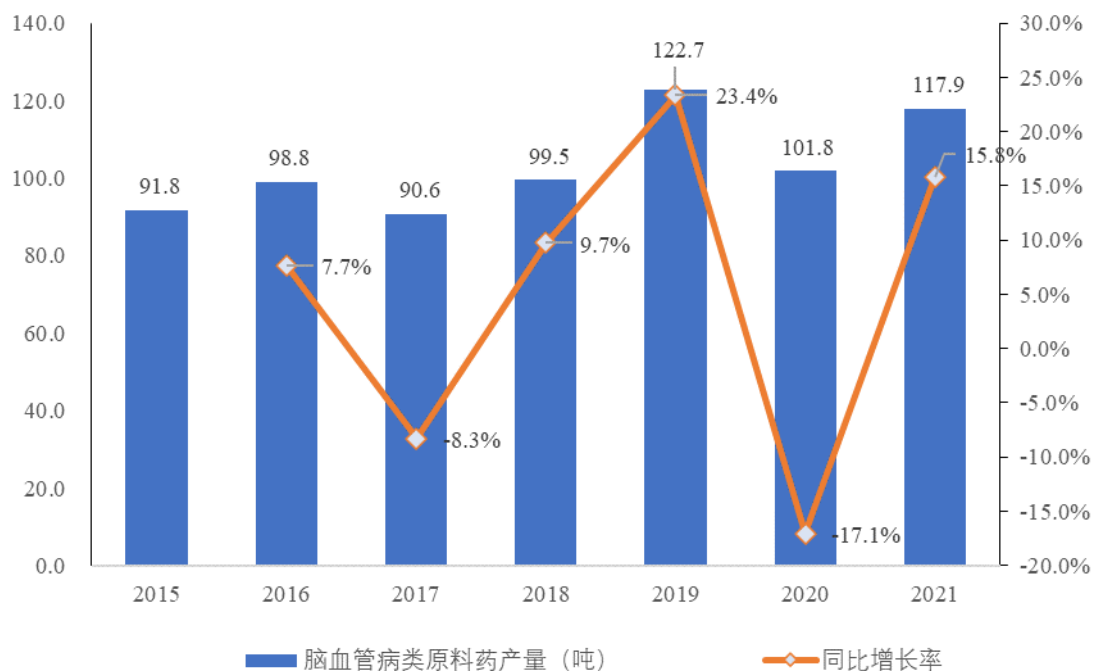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5-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⑦ 盐酸氟桂利嗪

A、基本情况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中，盐酸氟桂利嗪下游制剂被分类为“神经系统药物（XN）”中“其他神经系统药物（XN07）”项下的“抗眩晕药”。临床上，盐酸氟桂利嗪制剂常用于治疗典型（有先兆）或非典型（无先兆）偏头痛的预防性治疗以及由前庭功能紊乱引起的眩晕的对症治疗。2015-2021年我国脑血管病类原料药产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年，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脑血管病类原料药产量下降，同比降低17.1%，2021年有所回升，达到117.9吨。

2015-2021年我国脑血管病类原料药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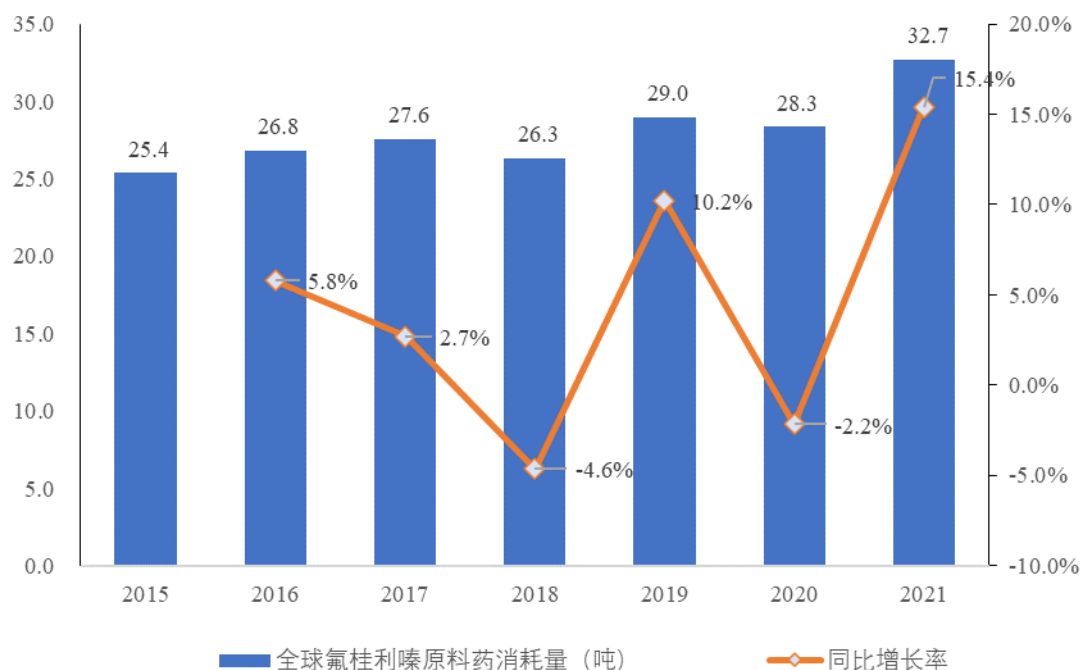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5-2021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B、国际市场情况

根据药物综合数据库（PDB）全球原料药消耗数据，2015-2021年全球氟桂利嗪原料药消耗量在25-33吨之间波动，整体呈增长趋势。2021年，全球消耗量达到32.7吨，需求侧呈增长趋势且较为稳定。

氟桂利嗪原料药的主要消耗国家为中国，其次为印度、巴西等国家。氟桂利嗪下游制剂主要为氟桂利嗪单方制剂，占比接近90%。

2015-2021 年全球氟桂利嗪原料药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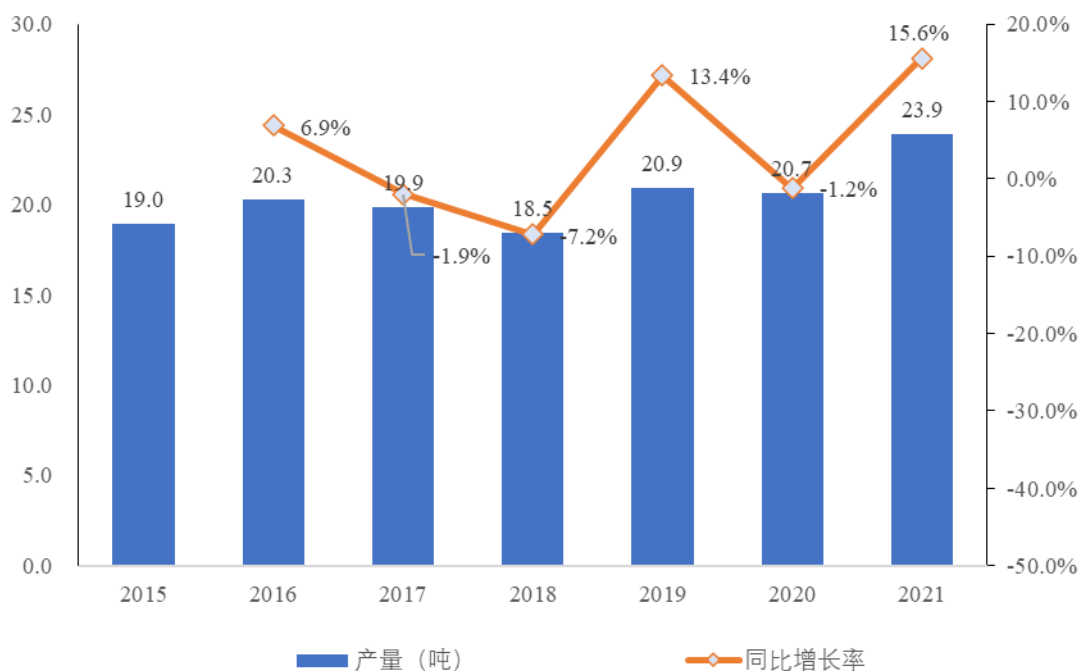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药物综合数据库（PDB）

C、国内市场情况

2015-2021 年我国脑血管病类原料药产量占比最多的品种是胞磷胆碱钠原料药。2015-2021 年，胞磷胆碱钠原料药产量呈现逐年稳定增长趋势，下游对其需求较为刚性，近年来持续占据脑血管病类原料药产量最高比例。2021 年盐酸氟桂利嗪产量占脑血管病类原料药总产量的 20% 以上，产量达 23.9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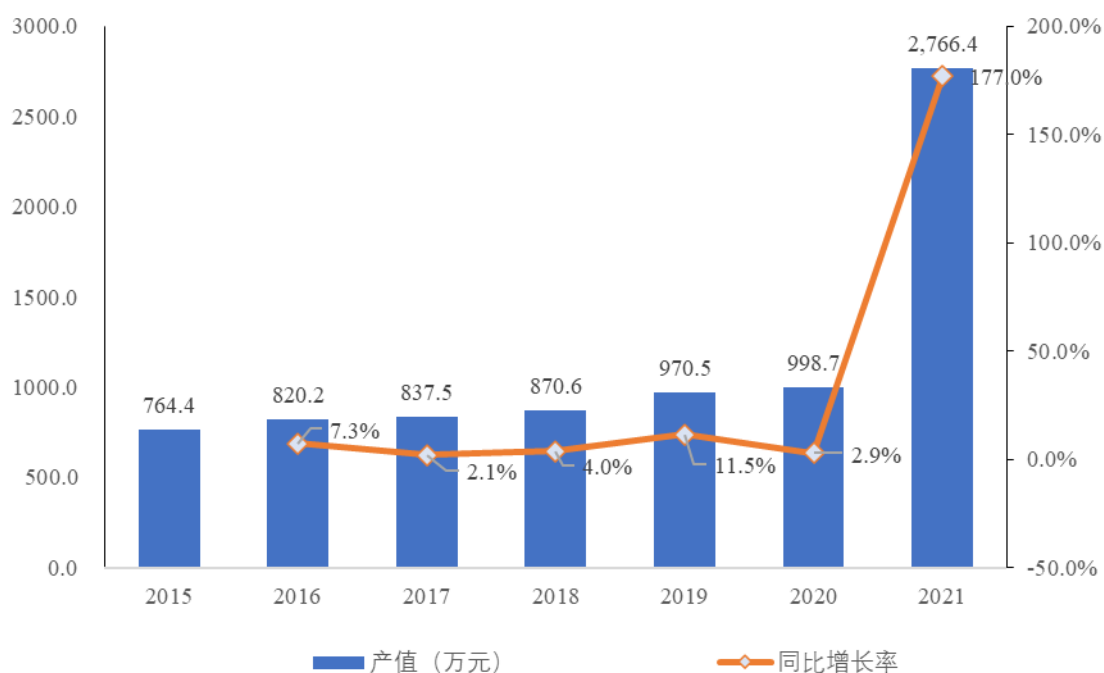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盐酸氟桂利嗪原料药产量整体呈稳定上升的趋势。随着近几年心脑血管患病人数稳定增多，市场需求旺盛推动其销量稳步上升，盐酸氟桂利嗪原料药产量及产值也随之保持稳定增长。2021 年，由于盐酸氟桂利嗪原料药价格大幅增长，其产值同比增长 177.0%。

2015-2021 年我国盐酸氟桂利嗪原料药产量



数据来源：《2015-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2015-2021 年我国盐酸氟桂利嗪原料药产值



数据来源：《2015-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⑧ 盐酸托莫西汀

A、基本情况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中，盐酸托莫西汀下游制剂被分类为“神经系统药物（XN）”中“精神兴奋药（XN06）”项下的“用于儿童注意缺陷障碍伴多动症和促智的精神兴奋药”。临床上，盐酸托莫西汀下游制剂常用于治疗6岁及6岁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的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

2015-2021年我国中枢兴奋类原料药产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9年开始，由于市场对于咖啡因原料药的需求量的上涨，中枢兴奋类原料药产量出现反弹，并呈现持续正增长趋势。

2015-2021年我国中枢兴奋类原料药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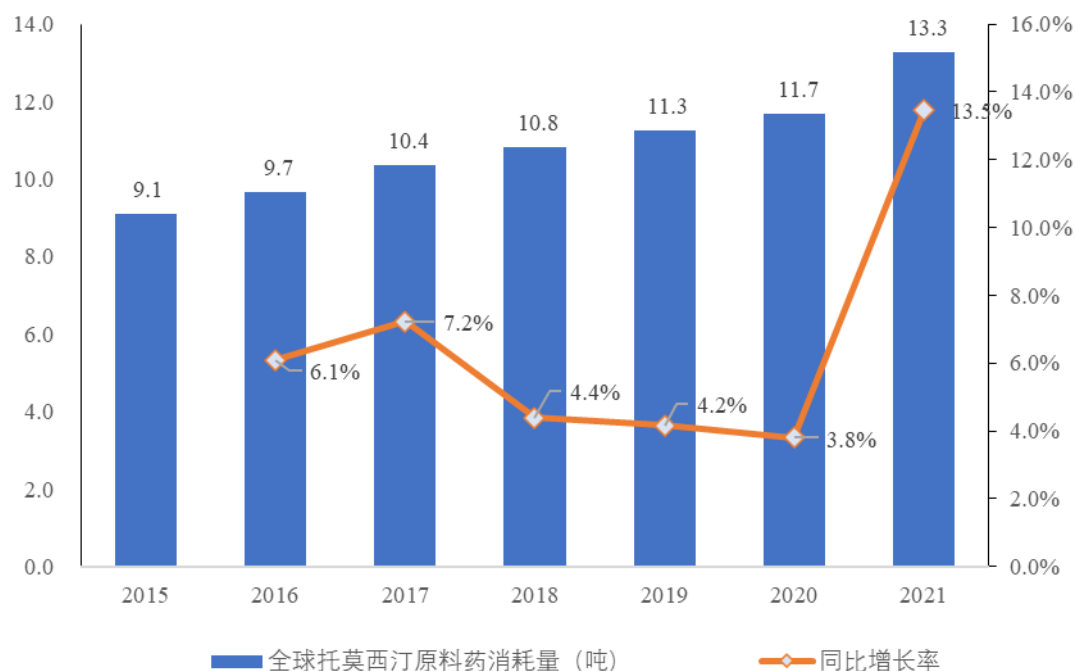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5-2021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B、国际市场情况

根据药物综合数据库（PDB）全球原料药消耗数据，2015-2021年全球托莫西汀原料药消耗量呈逐年稳定增长趋势。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2020年全球托莫西汀原料药消耗量增长率略有降低，但仍保持正增长。2021年，随着影响宏观经济的客观因素逐步消退，全球消耗量达到13.3吨，为近七年消耗量最高点，显示出全球对托莫西汀原料药的需求较为刚性。

托莫西汀原料药的主要消耗国家为美国和日本，共同占据托莫西汀的一半以上的消耗份额。托莫西汀下游制剂基本为单方制剂。

2015-2021 年全球托莫西汀原料药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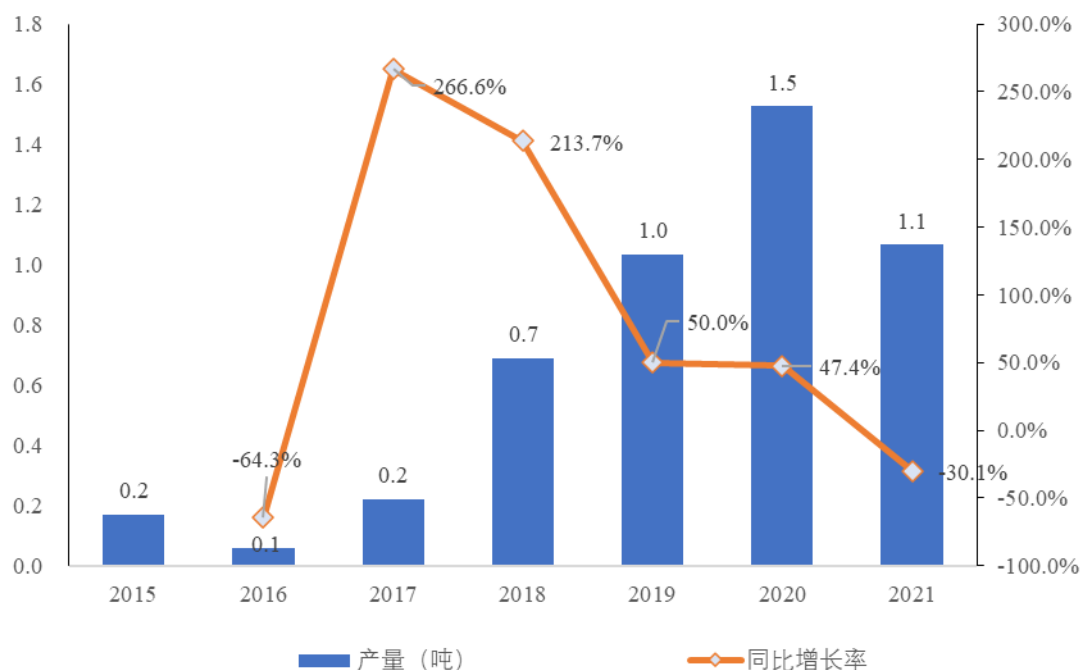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药物综合数据库（PDB）

C、国内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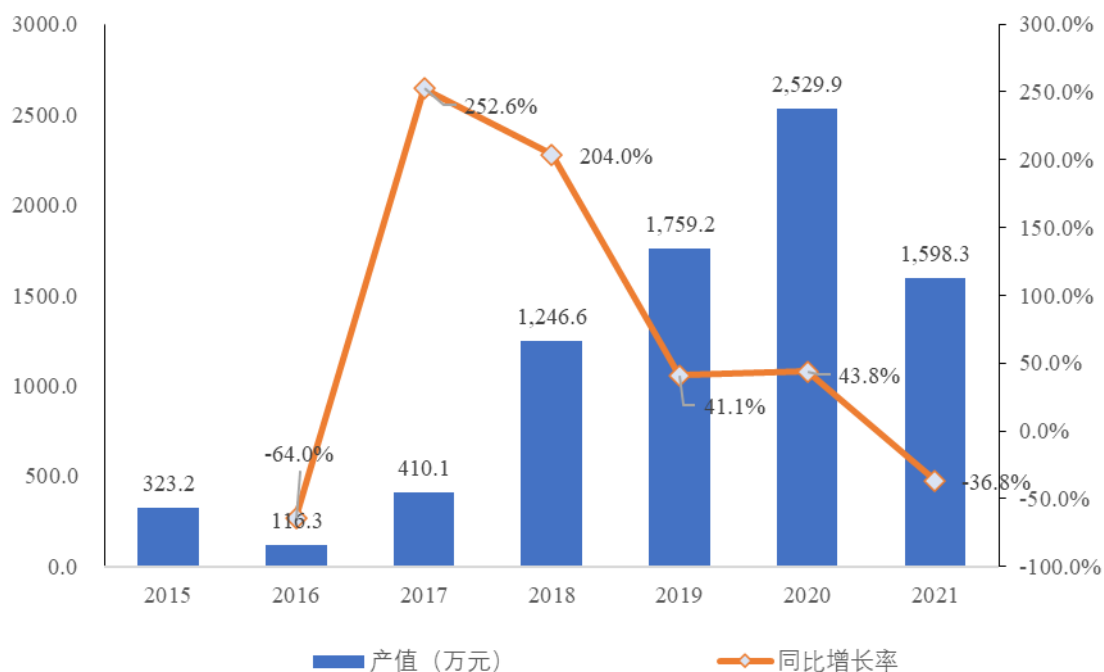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盐酸托莫西汀原料药产量及产值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20年为2015年以来我国盐酸托莫西汀原料药产量及产值的高点，2021年，我国盐酸托莫西汀原料药产量及产值略有下降。

2015-2021 年我国盐酸托莫西汀原料药产量



数据来源：《2015-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2015-2021 年我国盐酸托莫西汀原料药产值



数据来源：《2015-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3）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化学原料药行业具有合成路线长、合成技术复杂、工艺控制要求高、工艺更新快的技术特点。普通精细化工行业为化学原料药的生产提供基础原料，化学原料药行业是在普通精细化工行业的基础上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进行进一步的研发、生产创新，其技术创新程度、技术密集程度高于普通精细化工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化学合成技术、工艺的选择和工艺流程的管理方面，处于不同技术水平的企业在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上存在较大差异。

我国是原料药大国，但原料药生产设备和新技术应用与国际水平存在一定差距。欧美等发达国家凭借研究开发、生产工艺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优势，在附加值较高的原研药原料药领域占据主导地位；我国则更多地依靠人力成本优势、原材料优势及仿制药研发与工艺配套优势进行大宗原料药、特色原料药及其仿制药的生产。目前我国大宗原料药的生产工艺已接近国际领先水平，在全球市场具备较强竞争力，但高附加值的特色原料药、专利原料药领域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差距。

（4）行业进入壁垒

①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药品；所生产药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药品标准，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或通过原料药与制剂关联审批后方可生产销售该药品；药品生产企业须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关于技术人员、厂房设施、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条件并持续符合。

②技术壁垒

医药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能力是医药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对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医药制造行业具有跨专业应用、多技术融合、技术更新快等特点，集中体现在技术开发能力、化学合成能力、核心催化剂的选择、工艺控制等方面。不断研发新产品、优化现有工艺，不仅是医药制造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更是推动整个医药制造行业不断进步和发展的原动力。

③资金壁垒

医药制造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产品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高、失败风险大等特点。为适应全球药品日趋严格的质量规范、注册认证等条件，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环保等方面的投入将日趋增加。进入行业的企业必须拥有相当的资金实力，承担必要的初始固定资产投资及发展初期的固定费用，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5）行业发展态势

①拓展专利药领域

医药合同定制生产（CMO）指接受制药公司委托，进行定制生产服务，提供产品生产时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及包装等服务。

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CDMO）指为跨国制药公司以及生物技术公司等提供医药，特别是创新药的工艺研发及制备、工艺优化、放大生产、注册和验证批生产、商业化生产等定制研发生产服务。

2020年公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指出，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交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药品注册申请人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于CMO/CDMO模式可以帮助制药公司在固定资产投资、生产效率、人力资源、认证、审计等方面减少成本，还可以缩短创新药的研发周期，加快药品上市的速度，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技术公司正逐步转向采取将药品研究、开发、生产等环节部分外包，聚焦前期研发等优势环节的模式。

从产业链来看，CMO/CDMO上游为精细化工行业，下游客户是医药公司，与特色原料药行业产业链极为相似，因此，特色原料药企业借助合成方面的优势，在向CMO/CDMO拓展时具有天然的优势。

②深化产业升级，行业绿色化发展

随着环保政策和监管的日渐趋严，提高医药中间体和化学原料药绿色生产水平，推动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行业绿色转型已是大势所趋。2020年发布的《推

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到 2025 年，国内原料药产业结构更加合理，采用绿色工艺生产的原料药比重进一步提高。2021 年发布的《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提高原料药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在绿色低碳要求下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

（6）面临的机遇及挑战

①面临的机遇

A、全球市场需求持续上涨

联合国发布的《世界人口展望 2022》显示，2022 年全球人口已突破 80 亿，并将持续增长，于 2030 年和 2050 年分别增长至 85 亿和 97 亿，全球 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将从 2022 年的百分之十增长至 2050 年的百分之十六，人均预期寿命于 2050 年进一步提高至 77.2 岁。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总量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人们保健意识增强以及新兴国家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全球药品市场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Evaluate Pharma 发布的报告《WORLD PREVIEW 2021》显示，具有到期风险的专利药近年呈现急剧增加的趋势，2022 至 2026 年间，专利到期对全球药物市场的影响达 2,140 亿美元。大批畅销药品的专利到期将会刺激仿制药市场持续增长，进而带动原料药市场需求量增加，规模得到进一步扩张。

B、全球产业转移及产业升级

随着全球医药市场的快速发展，在药品价格激烈竞争下，出于成本控制需要，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业逐渐向更具成本优势的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由于具有较好的技术基础，成为承接全球产业转移的重点地区。中国是全球化工产品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亦是全球最大的化学药制剂生产国，中国原料药产业拥有完整的上游基础化工原料和充沛的下游需求。依靠产业链供应链的优势，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中国已成为全球化学原料药的生产和出口大国。

同时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收紧，部分落后产能逐步出清，行业逐步完成优化升级，行业集中度有望得到进一步集中，行业龙头企业凭借其充沛技术储备、过硬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人才储备、多样的产品类型等优势能够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及更强的市场议价能力。

C、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并推动我国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出：重点开发可实现更高效率、更高质量、绿色安全的原料药创新工艺，促进原料药产业向更高价值链延伸，巩固原料药制造优势。

《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推进原料药先进制造技术创新工程、高端生产装备提升工程、绿色低碳技术发展工程、节能环保设备升级工程和高性能耗材发展工程，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5 年，国内原料药产业结构将更合理，采用绿色工艺生产的原料药、高端特色原料药市场份额显著提高，逐渐淘汰中小产能企业，提升行业集中度。

D、产业链中地位提升

2016 年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对药物质量提出了较高要求，使得制剂厂商的优质原料药需求更加强烈，行业订单持续向具有高质量标准和稳定产能的原料药企业集中。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药品制剂申请人提出药品注册申请，可以直接选用已登记的化学原料药，药品审评中心在审评药品制剂注册申请时，对药品制剂选用的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进行关联审评。关联评审使得制剂企业和原料药企业能够实现互相遴选，同时，制剂企业更换原料药供应商的成本和难度明显增加，与原料药企业绑定更深。

②面临的挑战

A、行业整体创新能力较弱

我国企业整体的研发费用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研发投入相对不足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创新能力，制约行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发展，导致产品迭代较慢，对市场需求响应不及时，行业利润率低于发达国家行业水平，影响行业

升级进程。

B、企业成本上升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陆续出台，执法力度持续加大，企业的环保压力、环保投资及环保费用支出也随之上升。长期来看，相关政策将提升企业环保投资的积极性，促进企业工业绿色化升级，加速行业整合，改善生态环境，但在短期内将给企业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

（7）行业周期性特征

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行业周期性主要体现在具体产品的生命周期上，与下游制剂产品的发展阶段较为相关。原料药制造商需结合原研药的专利到期情况，提前探索规避专利技术的生产工艺，及时为下游仿制药制造商提供优质原料，配合仿制药制造商。原研药的专利保护期结束后，随着仿制药的低价冲击，原研药的高速成长期也随之结束，同时仿制药进入增长期。

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8）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①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是化学药品制造产业链的关键一环。本行业的上游行业系基础化学品制造业，上游原料的产能、价格变化对本行业生产成本将产生一定影响。上游原料的价格波动对于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的大宗原料药及中间体影响较大，而附加值较高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制造商凭借其较强的技术实力、与下游企业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较强的议价能力，受到的影响相对较小。

本行业下游行业系医药制剂制造业。下游行业的发展程度决定了其对上游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需求情况。近年来随着专利药物的专利集中到期，仿制药市场的持续增长将带动本行业的发展。同时，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相关政策的陆续实施，对药品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生产工艺先进、技术实力过硬、产品质量领先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制造商将获得更多制剂厂商的青睐。

②上游行业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上游行业逐渐进入成熟期，上游产品的种类日趋丰富，品质日趋提高，供应链日趋完善。上游行业厂商生产的同一产品之间品质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相对稳定。同时，随着我国环保政策及安全管理政策趋严，上游行业的落后产能出清及产业升级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原材料供应价格上升，影响本行业企业的成本。

③下游行业的影响

随着全球人口数量持续增加，平均寿命持续增长，老龄化趋势明显，药物制剂的需求量也日趋增加，带动本行业发展。随着我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等政策的实施，生产工艺先进、技术实力过硬、产品质量领先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制造商将能获得更多与下游企业合作的机会。

（9）符合产业政策及国家经济战略的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处行业“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中指出，“重点开发可实现更高效率、更优质量、绿色安全的原料药创新工艺”、“巩固原料药制造优势，加快发展一批市场潜力大、技术门槛高的特色原料药新品种以及核酸、多肽等新产品类型，大力发展专利药原料药合同生产业务，促进原料药产业向更高价值链延伸。”等规划。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公司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较为丰富、创新能力较强的技术团队，并逐步打造出“分离纯化技术平台”“生物酶催化技术平台”和“绿色合成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创新，已获得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相

关的 89 项发明专利，核心竞争优势较为突出。凭借较为突出的研发和技术优势，公司已成为洛索洛芬钠、苯磺酸左氨氯地平、格列吡嗪、福多司坦、盐酸氟桂利嗪、盐酸托莫西汀等产品国内主要供应商之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坎地沙坦酯原料与制剂关键技术体系构建及产业化》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特色化学药物原料与制剂产业化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与生产体系构建》等 3 个项目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福多司坦原料与制剂关键技术体系构建及产业化》等 3 个项目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主要产品洛索洛芬钠入选“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坎地沙坦酯入选“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较强的研发能力为公司带来了较多的产品种类、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②产品质量优势

成熟医药市场的质量标准较为严格、监管更为可靠，相关市场的质量认证具有较强的标杆示范效应，往往会被其他国家市场认可接受。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中国 GMP 符合性检查、欧洲 CEP 认证、韩国 MFDS 认证、日本 PMDA 等，公司的质量体系建设受到全球主要市场的认可。

DMF（Drug Master File）被称为药品主文件，是反映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的一套完整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药品介绍、药理毒理研究、生产厂商信息、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信息。原料药企业在进入他国市场之前，一般需要提交符合目标市场药政监管要求的 DMF 注册文件。这要求企业拥有较强的质量研究技术基础、丰富的 DMF 文件编写经验，同时熟悉不同国家市场的药政监管要求。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包括中国、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在内的药证注册。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下设 QA 和 QC 两个部门，分别行使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职能。QA 部门负责建立符合中国、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现行 GMP 要求的药品生产管理体系，并实施有效的监管以确保体系运营。质量总监为公司的专职质量负责人，质量控制人员均具备相关的行业技术背景，同时公司制定了多项质量控制制度，并在实践中严格遵守，定期或不定期考察执行效果。良好的人员及质量制度建设为公司形成产品质量优势提供了人才保障和制度保障。

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有效的质量控制，公司各类产品自上市以来反馈良好，

得到了国内外客户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认可和好评，对公司推动不同市场的资质审核、开拓新市场方面提供了一定优势。

③核心管理团队及人才储备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拥有较为丰富的医药行业经验，管理团队结构稳定、风格稳健、目标统一，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政策的持续稳定，并高效地制定适应市场变化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发展战略。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具有长期从事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经验，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非常注重对于高端技术人才及营销人才的培养与挖掘。通过对相关人员不断的培训，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支技术覆盖较为全面、核心力量较为突出的技术研发队伍。

④产品优势

在产品梯队建设上，公司制定了“多点布局，重点开拓”的发展策略。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并生产出洛索洛芬钠等原料药的企业。为充实产品梯队，公司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目前已拥有较多的产品种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梯队，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竞争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成熟产品及储备产品涵盖肌肉骨骼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消化道和代谢类、呼吸系统类和神经系统类等领域。其中，洛索洛芬钠、苯磺酸左氨氯地平、格列吡嗪、福多司坦、盐酸氟桂利嗪、盐酸托莫西汀等产品的产能产量位于国内前列，较多的产品种类和较高的细分市场占有率表明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竞争劣势

①公司资金实力限制

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更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影响着公司的研发投入和产能规模。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但是相较于国际大型公司仍有一定的差距。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在产能的提升、研发的投入、营销网络的建设以及高端人才的引进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而公司目前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积累，融资渠道较为短缺，难以支撑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

②业务规模较小

发行人经过多年持续在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的耕耘，已形成自身产品特色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但发行人与国际、国内医药行业头部企业相比，在整体规模、研发投入、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存在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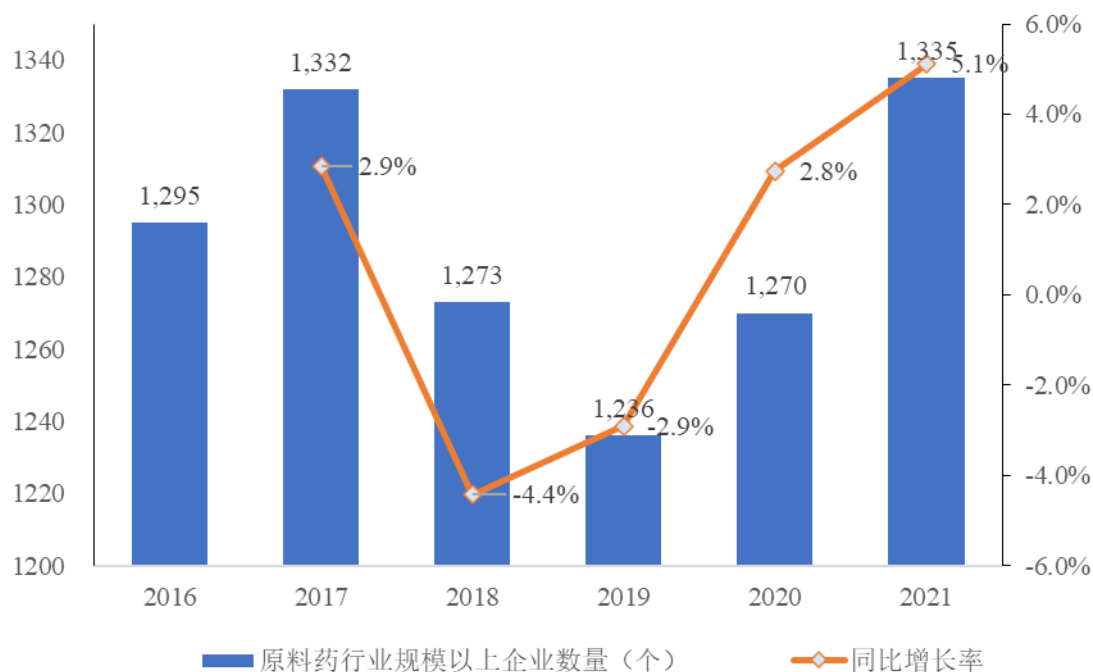
（五）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原料药行业参与者众多，多数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技术研发及创新投入普遍不足，行业集中度较低。近年来，环保高压政策加速了行业集中度提升，原料药生产企业数量现已基本保持稳定，竞争格局逐渐优化。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规模以上原料药生产企业数量达到1,332家。2018年起，在环保政策和监管日渐趋严的推进下，较多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被要求整改或限产、停产，甚至被彻底清退，规模以上原料药企业数量出现了连续两年的下滑。2020年起，随着部分产能的出清，我国原料药行业产能过剩的现象得到缓解，行业集中度得到一定提升，龙头企业优势进一步突显，行业竞争格局得到持续优化。同时，全球对我国原料药的需求有所提升，部分中小企业扩大生产规模而成为规模以上原料药企业，我国规模企业数量恢复增长。截至2021年，我国规模以上原料药企业数量回升至1,335家。

2016-2021年我国原料药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及同比增长率



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2、公司主要产品细分行业的竞争情况

(1) 洛索洛芬钠

① 登记号获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原辅包登记平台上可查询到已通过审评审批的具有洛索洛芬钠原料药登记号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来源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1	Y20170002291	洛索洛芬钠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A
2	Y20190021419	洛索洛芬钠	大和药品工业株式会社；大和药品工业株式会社；第一三共（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进口	A
3	Y20190009153	洛索洛芬钠	SHIN POONG Pharmaceutical Co.,Ltd.；天津新丰制药有限公司	进口	A
4	Y20190009069	洛索洛芬钠	DAIICHI SANKYO CO.,LTD.；DAIICHI SANKYO CHEMICAL PHARMA CO.,LTD.,Odawara Plant；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进口	A
5	Y20190008486	洛索洛芬钠	吉林英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编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来源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6	Y20190007938	洛索洛芬钠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7	Y20190007830	洛索洛芬钠	福建汇天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8	Y20190007805	洛索洛芬钠	兴安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9	Y20190007713	洛索洛芬钠	上海信联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10	Y20190007707	洛索洛芬钠	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11	Y20170002341	洛索洛芬钠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国产	A
12	Y20170001957	洛索洛芬钠	第一三共株式会社；DAIICHI SANKYO CHEMICAL PHARMA CO., LTD., Odawara Plant；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进口	A
13	Y20170000454	洛索洛芬钠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14	Y20220000630	洛索洛芬钠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I
15	Y20220000512	洛索洛芬钠	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I
16	Y20220000226	洛索洛芬钠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I
17	Y20210001086	洛索洛芬钠	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A
18	Y20210000754	洛索洛芬钠	ANLON HEALTHCARE PVT LTD.；青岛化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生产	I

注：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I-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辅料/包材

②我国洛索洛芬钠原料药生产情况

根据《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的数据，2021 年我国洛索洛芬钠原料药主要生产厂商包括迪嘉药业、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等。

（2）非布司他

①登记号获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原辅包登记平台上可查询到已通过审评审批的具有非布司他原料药登记号企业情况如下：

编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来源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1	Y20200001267	非布司他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A
2	Y20200000997	非布司他	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A
3	Y20200000913	非布司他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A
4	Y20200000264	非布司他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5	Y20200000278	非布司他	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6	Y20200000273	非布司他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7	Y20190021233	非布司他	山东铂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8	Y20190021276	非布司他	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9	Y20190000927	非布司他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10	Y20190021284	非布司他	天津泰普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11	Y20190009853	非布司他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12	Y20190009847	非布司他	徐州万邦金桥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13	Y20190008902	非布司他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14	Y20190000464	非布司他	徐州万邦金桥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15	Y20190000112	非布司他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16	Y20180001327	非布司他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17	Y20180001003	非布司他	湖北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	A
18	Y20170001633	非布司他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浙江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19	Y20170001410	非布司他	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20	Y20170000776	非布司他	Alembic Pharmaceuticals Ltd.; 上海佰利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进口	A
21	Y20210000817	非布司他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I
22	Y20210001232	非布司他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I
23	Y20210001139	非布司他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I
24	Y20210001038	非布司他	福建金山准点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I
25	Y20210001006	非布司他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I
26	Y20210000954	非布司他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I
27	Y20210000739	非布司他	福建金山准点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	I

编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来源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生产	
28	Y20200001229	非布司他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A
29	Y20200001076	非布司他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A
30	Y20200000951	非布司他	江苏九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I
31	Y20200000051	非布司他	MSN Organics Private Limited.; 北京安森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进口	I
32	Y20180001161	非布司他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I
33	Y20180000878	非布司他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I
34	Y20170000495	非布司他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I
35	Y20220001326	非布司他	峨眉山宏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I
36	Y20220000850	非布司他	沧州维智达美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I

注：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I-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辅料/包材

②我国非布司他原料药生产情况

根据《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的数据，2021 年我国非布司他原料药主要生产厂商包括徐州万邦金桥制药有限公司、奥翔药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同和药业和迪嘉药业等。

（3）替米沙坦

①登记号获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原辅包登记平台上可查询到已通过审评审批的具有替米沙坦原料药登记号企业情况如下：

编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来源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1	Y20200001151	替米沙坦	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A
2	Y20209990021	替米沙坦	山东益健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3	Y20209990018	替米沙坦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编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来源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4	Y20190009800	替米沙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5	Y20190009331	替米沙坦	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6	Y20190008724	替米沙坦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7	Y20190007248	替米沙坦	河北医科大学制药厂	国产	A
8	Y20190007144	替米沙坦	海南中玉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9	Y20190007021	替米沙坦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10	Y20190006616	替米沙坦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11	Y20190006462	替米沙坦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12	Y20190006302	替米沙坦	重庆赛维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13	Y20190006111	替米沙坦	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14	Y20190006046	替米沙坦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15	Y20190005815	替米沙坦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16	Y20190005540	替米沙坦	西安迪赛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产	A
17	Y20190005299	替米沙坦	宜昌天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产	A
18	Y20190005255	替米沙坦	东芝堂药业（安徽）有限公司	国产	A
19	Y20190005182	替米沙坦	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20	Y20190005056	替米沙坦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21	Y20190004846	替米沙坦	湖南迪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22	Y20190004844	替米沙坦	湖南威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23	Y20190004425	替米沙坦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24	Y20190004354	替米沙坦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25	Y20190003741	替米沙坦	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26	Y20190003564	替米沙坦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国产	A
27	Y20190003374	替米沙坦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28	Y20190003325	替米沙坦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29	Y20190003132	替米沙坦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30	Y20190003038	替米沙坦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31	Y20190002826	替米沙坦	万全万特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国产	A
32	Y20190002453	替米沙坦	重庆康刻尔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33	Y20190001987	替米沙坦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34	Y20190001847	替米沙坦	四川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产	A

编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来源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35	Y20190001778	替米沙坦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36	Y20190001323	替米沙坦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37	Y20190001237	替米沙坦	华润三九（唐山）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38	Y20190001200	替米沙坦	南通宏慈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39	Y20170000705	替米沙坦	山东特珐曼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40	Y20170000342	替米沙坦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I
41	Y20210000314	替米沙坦	Alembic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上海华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生产	I
42	Y20180001107	替米沙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I
43	Y20230000096	替米沙坦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Unit-7); 晖致医药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I
44	Y20220001305	替米沙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I

注：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I-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辅料/包材

②我国替米沙坦原料药生产情况

根据《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的数据，2021 年我国替米沙坦原料药主要生产厂商包括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威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迪嘉药业等。

（4）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①登记号获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原辅包登记平台上可查询到已通过审评审批的具有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原料药登记号的企业情况如下：

编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来源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1	Y20190008550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江苏神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2	Y20190007652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国产	A
3	Y20190007326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4	Y20190007139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编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来源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5	Y20190007115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武邑慈航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6	Y20190006939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7	Y20190006715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8	Y20190006162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9	Y20190005726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10	Y20190002763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南昌弘益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11	Y20190002117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12	Y20190002116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13	Y20170001185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14	Y20210000946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常州瑞明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A

注：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I-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辅料/包材

②我国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原料药生产情况

根据《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的数据，2021 年我国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原料药主要生产厂商包括迪嘉药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等。

（5）坎地沙坦酯

①登记号获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原辅包登记平台上可查询到已通过审评审批的具有坎地沙坦酯原料药登记号企业情况如下：

编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来源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1	Y20219990008	坎地沙坦酯	福建金山准点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A
2	Y20190009489	坎地沙坦酯	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产	A
3	Y20190009140	坎地沙坦酯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Hikari Plant; 天津武田药品有限公司	进口	A

编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来源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4	Y20190008803	坎地沙坦酯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5	Y20190007467	坎地沙坦酯	天地恒一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6	Y20190007130	坎地沙坦酯	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7	Y20190007128	坎地沙坦酯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8	Y20190007106	坎地沙坦酯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9	Y20190007099	坎地沙坦酯	吉林汇康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10	Y20190006975	坎地沙坦酯	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11	Y20190004263	坎地沙坦酯	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12	Y20190003641	坎地沙坦酯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13	Y20190001894	坎地沙坦酯	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14	Y20190001594	坎地沙坦酯	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15	Y20170002280	坎地沙坦酯	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产	A
16	Y20170001252	坎地沙坦酯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17	Y20170000131	坎地沙坦酯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18	Y20190000129	坎地沙坦酯	福建金山准点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I

注：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I-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辅料/包材

②我国坎地沙坦酯原料药生产情况

根据《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的数据，2021 年我国坎地沙坦酯原料药主要生产厂商包括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迪嘉药业等。

（6）格列吡嗪

①登记号获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原辅包登记平台上可查询到已通过审评审批的具有格列吡嗪原料药登记号的企业情况如下：

编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来源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1	Y20190009305	格列吡嗪	Pfizer Inc.; OLON S.P.A; 辉瑞投资有限公司	进口	A

编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来源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2	Y20190008551	格列吡嗪	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3	Y20190002660	格列吡嗪	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产	A
4	Y20190001588	格列吡嗪	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5	Y20190001467	格列吡嗪	台州海辰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6	Y20210000748	格列吡嗪	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A
7	Y20210000173	格列吡嗪	Kreative Organics Private Limited; 青岛化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生产	A
8	Y20190021269	格列吡嗪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注：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I-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辅料/包材

②我国格列吡嗪原料药生产情况

根据《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的数据，2021 年我国格列吡嗪原料药主要生产厂商包括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迪嘉药业等。

（7）福多司坦

①登记号获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原辅包登记平台上可查询到已通过审评审批的具有福多司坦原料药登记号的企业情况如下：

编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来源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1	Y20190009832	福多司坦	四川新开元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2	Y20190007408	福多司坦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3	Y20190007283	福多司坦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4	Y20190007268	福多司坦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5	Y20190006099	福多司坦	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6	Y20190003327	福多司坦	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7	Y20190000727	福多司坦	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8	Y20170002162	福多司坦	四川新开元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9	Y20220000395	福多司坦	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I

注：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I-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辅料/包材

②我国福多司坦原料药生产情况

根据《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的数据，2021 年我国福多司坦原料药主要生产厂商包括迪嘉药业和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等。

（8）盐酸氟桂利嗪

①登记号获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原辅包登记平台上可查询到已通过审评审批的具有盐酸氟桂利嗪原料药登记号的企业情况如下：

编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来源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1	Y20190009088	盐酸氟桂利嗪	Janssen Pharmaceutica NV; Janssen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Unlimited Company;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进口	A
2	Y20190008620	盐酸氟桂利嗪	扬州市三药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3	Y20190008429	盐酸氟桂利嗪	郑州瑞康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4	Y20190005303	盐酸氟桂利嗪	唐山利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产	A
5	Y20190004818	盐酸氟桂利嗪	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产	A
6	Y20190004711	盐酸氟桂利嗪	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7	Y20190003724	盐酸氟桂利嗪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8	Y20190002913	盐酸氟桂利嗪	河南蓝图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9	Y20190002317	盐酸氟桂利嗪	山西振东安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10	Y20190002312	盐酸氟桂利嗪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11	Y20190002084	盐酸氟桂利嗪	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12	Y20190002035	盐酸氟桂利嗪	仁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13	Y20190001895	盐酸氟桂利嗪	河南福森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14	Y20190001607	盐酸氟桂利嗪	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15	Y20170002010	盐酸氟桂利嗪	Janssen Pharmaceutical NV; Janssen Pharmaceutical; 西安 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进口	A
16	Y20220000339	盐酸氟桂利嗪	FLEMING LABORATORIES LIMITED; 泊诺（天津）创 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境外生产	I

编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来源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17	Y20200001434	盐酸氟桂利嗪	Vasudha Pharma Chem Limited; 上海华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生产	I

注：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I-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辅料/包材

②我国盐酸氟桂利嗪原料药生产情况

根据《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的数据，2021 年我国盐酸氟桂利嗪原料药主要生产厂商包括迪嘉药业和郑州瑞康制药有限公司等。

（9）盐酸托莫西汀

①登记号获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原辅包登记平台上可查询到已通过审评审批的具有盐酸托莫西汀原料药登记号的企业情况如下：

编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来源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1	Y20200001304	盐酸托莫西汀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A
2	Y20190007357	盐酸托莫西汀	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3	Y20190006804	盐酸托莫西汀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4	Y20190006749	盐酸托莫西汀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5	Y20180001108	盐酸托莫西汀	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6	Y20170001280	盐酸托莫西汀	合肥合源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7	Y20220000001	盐酸托莫西汀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I
8	Y20210000523	盐酸托莫西汀	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I
9	Y20210001225	盐酸托莫西汀	Cadila Healthcare Limited; 北京莱瑞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生产	I
10	Y20210000399	盐酸托莫西汀	Syn-Tech Chem. & Pharm. Co., Ltd.; 广州安信医药有限公司	港澳台生产	I
11	Y20200001411	盐酸托莫西汀	Hetero Labs Limited; Hetero Labs Limited, Unit-I; 熙德隆药业（北京）有限公司	境外生产	I
12	Y20200000257	盐酸托莫西汀	Dr.Reddy's Laboratories Ltd.; 印	进口	I

编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来源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度瑞迪博士实验室有限公司昆山代表处		
13	Y20190000315	盐酸托莫西汀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Unit-1); 泊诺(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进口	I
14	Y20180000777	盐酸托莫西汀	ZCL Chemicals Limited; 广州安信医药有限公司	进口	I
15	Y20230000127	盐酸托莫西汀	植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I

注：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I-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辅料/包材

②我国盐酸托莫西汀原料药生产情况

根据《2021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的数据，2021 年我国盐酸托莫西汀原料药主要生产厂商为迪嘉药业和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等。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 可比公司的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通常仅在单个产品或少数领域与公司形成产品竞争关系。公司基于产品类别及经营模式的可比性，选择海森药业、科源制药、奥翔药业和同和药业作为可比公司，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模式
海森药业 (001367.SZ)	化学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	消化系统类、解热镇痛类和心血管类原料药为主，抗抑郁类、抗菌类等原料药为辅，抗病毒类、非甾体抗炎类等特色原料药与制剂为预备的产品体系	生产商和贸易商结合
科源制药 (301281.SZ)	化学原料药、中间体及制剂	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等非降血糖类原料药；盐酸罗哌卡因等麻醉类原料药；单硝酸异山梨酯等心血管类原料药；OR10127、OR10154 等中间体及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等制剂。	化学原料药采用直销与贸易商结合的模式
奥翔药业 (603229.SH)	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制剂业务、创新药业务、CRO/CDMO/CMO 业务	按治疗领域与产品用途主要分为肝病类、呼吸系统类、心脑血管类、高端氟产品类、前列腺素类、抗菌类、痛风类、抗肿瘤类和神经系统类等	以直销模式为主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模式
同和药业 (300636.SZ)	原料药及医药 中间体	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覆盖消化系统类、神经系统类、非甾体抗炎类、激素及调节内分泌类、治疗精神障碍类、循环系统类、血液系统类、泌尿系统类等。	直销及贸易商 模式
发行人	原料药、医药 中间体及生物 制品	产品覆盖肌肉骨骼系统、心血管系统、神经系统、消化和代谢、呼吸系统等。	生产商与贸易 商结合的模式

（2）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如下：

公司简称	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
海森药业 (001367.SZ)	海森药业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国内硫酸铝市场中具备较强竞争力；在国内安乃近制剂厂商中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在阿托伐他汀钙集中采购中标量的原料药供应中占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竞争力；是 PHBA 中间体的主要供应商，具有较强规模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科源制药 (301281.SZ)	科源制药是集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降糖类、麻醉类及心血管类化学原料药领域具有较强实力。科源制药为生产格列齐特、盐酸罗哌卡因的龙头企业，在盐酸二甲双胍、单硝酸异山梨酯领域亦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
奥翔药业 (603229.SH)	在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领域，奥翔药业为全球仿制药厂商提供专利过期或即将到期药品的非专利侵权工艺设计、工艺开发与研究、药政申报、cGMP 标准商业化生产等系列服务，已在美国、欧洲、日本等规范市场上享有一定的企业知名度和美誉度，并成为一批国际著名药企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主要产品恩替卡韦、双环醇、泊沙康唑、西他沙星、奈必洛尔、非布索坦等在国际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
同和药业 (300636.SZ)	同和药业主要从事特色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生产，主要品种的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在我国处于领先水平，在自动化、连续化、大型化和生产的时空收率上具有一定的行业优势地位。
发行人	迪嘉药业主要从事特色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覆盖肌肉骨骼系统、心血管系统、神经系统、消化和代谢、呼吸系统等多个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及技术储备，在新品研发、产品质量控制、产品注册申报等方面具备优势，洛索洛芬钠、苯磺酸左氨氯地平、格列吡嗪、福多司坦、盐酸氟桂利嗪、盐酸托莫西汀等产品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信息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3）技术实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发明专利情况
海森药业（001367.SZ）	19 项有效国内发明专利
科源制药（301281.SZ）	7 项有效国内发明专利

公司简称	发明专利情况
奥翔药业（603229.SH）	20项有效国内发明专利
同和药业（300636.SZ）	16项有效国内发明专利
发行人	89项有效国内发明专利

注1：信息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国家专利局等公开资料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发明专利数量以其2022年末数据替代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海森药业（001367.SZ）	4.05%	3.73%	3.10%	3.80%
科源制药（301281.SZ）	6.89%	6.09%	5.80%	7.59%
奥翔药业（603229.SH）	10.22%	8.77%	12.08%	12.41%
同和药业（300636.SZ）	10.09%	8.46%	6.59%	8.11%
行业平均	7.81%	6.76%	6.89%	7.98%
发行人	8.89%	9.27%	11.57%	13.37%

信息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海森药业（001367.SZ）	未披露	未披露	72	12.33%	63	11.19%	未披露	未披露
科源制药（301281.SZ）	未披露	未披露	36	6.67%	28	5.54%	30	6.25%
奥翔药业（603229.SH）	未披露	未披露	253	22.41%	193	22.81%	189	24.97%
同和药业（300636.SZ）	未披露	未披露	446	34.84%	371	34.48%	304	31.50%
发行人	182	19.68%	178	19.54%	109	15.82%	171	23.33%

信息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海森药业相关数据以其2022年6月30日数据代替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参照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根据下游制剂作用部位及机理，公司原料药产品又可细分为肌肉骨骼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消化道和代谢类、呼吸系统类和神经系统类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肌肉骨骼系统类	洛索洛芬钠	4,046.51	15.51%	7,640.05	14.92%	8,307.11	22.61%	4,856.70	16.05%
	非布司他C晶型	491.19	1.88%	2,739.02	5.35%	1,632.84	4.44%	137.88	0.46%
	其他	355.38	1.36%	242.07	0.47%	110.95	0.30%	80.85	0.27%
心血管系统类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1,367.52	5.24%	2,871.40	5.61%	2,257.61	6.15%	3,806.03	12.58%
	奥美沙坦酯	2,050.74	7.86%	2,445.24	4.77%	45.76	0.12%	102.30	0.34%
	替米沙坦	29.00	0.11%	1,446.29	2.82%	1,909.70	5.20%	844.28	2.79%
	坎地沙坦酯	1,124.72	4.31%	1,139.42	2.22%	992.32	2.70%	1,901.84	6.28%
	硝苯地平	999.47	3.83%	932.27	1.82%	59.41	0.16%	81.28	0.27%
	其他	111.16	0.43%	418.87	0.82%	445.05	1.21%	393.89	1.30%
神经系统类	盐酸氟桂利嗪	3,425.42	13.13%	5,340.72	10.43%	2,044.24	5.56%	685.44	2.27%
	盐酸托莫西汀	908.53	3.48%	2,386.86	4.66%	1,578.03	4.30%	2,531.64	8.37%
	其他	832.61	3.19%	1,276.85	2.49%	690.54	1.88%	471.08	1.56%
消化道和代谢类	格列吡嗪	2,091.79	8.02%	4,528.94	8.84%	3,936.44	10.72%	3,691.31	12.20%
	其他	1.06	0.00%	-	-	2.75	0.01%	3.02	0.01%
呼吸系统类	福多司坦	552.93	2.12%	1,951.69	3.81%	2,779.62	7.57%	3,746.93	12.38%
	其他	-	0.00%	24.13	0.05%	12.91	0.04%	6.69	0.02%
其他类	/	924.43	3.54%	1,474.65	2.88%	990.06	2.70%	1,013.87	3.35%
原料药小计		19,312.48	74.00%	36,858.46	71.97%	27,795.32	75.66%	24,355.03	80.48%
医药中间体	双咪唑	2,057.41	7.88%	7,129.71	13.92%	4,771.37	12.99%	2,903.32	9.59%
	对溴	1,031.34	3.95%	3,125.16	6.10%	1,464.55	3.99%	1,390.66	4.60%
	匹伐他汀钙中间体VII	444.55	1.70%	1,070.76	2.09%	606.59	1.65%	521.65	1.72%
	阿齐沙坦AT4	1,701.25	6.52%	452.2	0.88%	9.05	0.02%	129.01	0.43%
	其他	1,455.15	5.58%	2,439.85	4.76%	1,749.23	4.76%	781.68	2.58%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中间体小计		6,689.70	25.63%	14,217.67	27.76%	8,600.80	23.41%	5,726.32	18.92%
生物制品		94.46	0.36%	136.95	0.27%	339.20	0.93%	179.48	0.6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6,096.65	100.00%	51,213.08	100.00%	36,735.33	100.00%	30,260.83	100.00%

（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原料药	肌肉骨骼系统类	洛索洛芬钠	141.44	-1.36%	143.39	3.20%	138.94	-2.85%	143.01
		非布司他C晶型	794.81	7.08%	742.28	4.02%	713.57	-14.71%	836.66
	心血管系统类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460.00	-14.14%	535.74	0.13%	535.05	-10.65%	598.80
		奥美沙坦酯	873.29	-3.13%	901.53	6.18%	849.07	1.34%	837.84
		替米沙坦	57.06	-70.01%	190.29	10.00%	172.99	-7.50%	187.00
		坎地沙坦酯	530.21	-25.98%	716.34	-24.84%	953.03	61.19%	591.23
		硝苯地平	95.81	11.70%	85.78	29.54%	66.21	-24.84%	88.10
	神经系统类	盐酸氟桂利嗪	361.71	15.01%	314.51	171.50%	115.84	139.69%	48.33
		盐酸托莫西汀	1,700.80	2.53%	1,658.88	12.09%	1,479.98	-10.72%	1,657.74
	消化道和代谢类	格列吡嗪	498.77	-0.74%	502.50	4.98%	478.65	4.86%	456.47
	呼吸系统类	福多司坦	93.70	-60.70%	238.44	-3.39%	246.81	6.89%	230.89
	医药中间体	双咪唑	30.01	-29.05%	42.30	4.09%	40.64	22.44%	33.20
		对溴	20.22	-14.38%	23.62	15.83%	20.39	-4.02%	21.25
匹伐他汀钙中间体VII		2,432.84	7.81%	2,256.56	16.96%	1,929.37	-7.88%	2,094.41	
阿齐沙坦AT4		278.89	-10.19%	310.55	0.19%	309.98	0.91%	307.1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类别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原料药	洛索洛芬钠	33.00	40.42	28.79	122.48%	71.22%
	格列吡嗪	8.25	2.07	4.33	25.09%	209.18%
	福多司坦	15.02	11.33	10.11	75.46%	89.23%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4.68	4.08	3.58	87.27%	87.75%
	盐酸氟桂利嗪	19.80	11.76	12.02	59.39%	102.21%
	替米沙坦	5.06	1.58	0.51	31.23%	32.28%
	非布司他 C 晶型	2.86	-	0.62	-	-
	盐酸托莫西汀	1.43	0.59	0.53	41.26%	89.83%
	坎地沙坦酯	1.93	1.49	2.17	77.40%	145.64%
	硝苯地平	35.20	19.45	20.09	55.26%	103.29%
	奥美沙坦酯	7.15	6.83	5.52	95.52%	80.82%
医药中间体	双咪唑	140.25	101.01	71.49	72.02%	70.78%
	对溴甲基异苯丙酸	178.75	121.90	117.70	68.20%	96.55%
	匹伐他汀钙中间体 VII	0.33	0.23	0.18	69.70%	78.26%
类别	产品名称	2022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原料药	洛索洛芬钠	60.00	59.84	60.90	99.73%	101.77%
	格列吡嗪	15.00	12.90	9.37	86.00%	72.66%
	福多司坦	27.30	7.96	8.19	29.16%	102.83%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8.50	8.09	6.16	95.18%	76.14%
	盐酸氟桂利嗪	36.00	30.17	24.75	83.81%	82.04%
	替米沙坦	9.20	8.27	7.60	89.89%	91.91%
	非布司他 C 晶型	5.20	4.35	3.75	83.65%	86.21%
	盐酸托莫西汀	2.60	1.97	1.45	75.77%	73.55%
	坎地沙坦酯	3.50	2.01	1.74	57.43%	86.60%
	硝苯地平	64.00	27.46	26.55	42.91%	96.68%
	奥美沙坦酯	4.20	4.71	4.86	112.14%	103.23%

医药中间体	双咪唑	255.00	211.12	170.86	82.79%	80.93%
	对溴甲基异苯丙酸	325.00	235.38	222.10	72.42%	94.36%
	匹伐他汀钙中间体 VII	0.60	0.53	0.47	88.33%	89.53%
类别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原料药	洛索洛芬钠	60.00	64.57	63.69	107.62%	98.62%
	格列吡嗪	15.00	8.48	8.55	56.53%	100.87%
	福多司坦	27.30	11.69	11.54	42.82%	98.74%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4.50	4.13	5.80	91.78%	140.42%
	盐酸氟桂利嗪	36.00	20.51	22.10	56.97%	107.75%
	替米沙坦	9.20	11.00	11.27	119.57%	102.45%
	非布司他 C 晶型	5.20	2.41	2.64	46.35%	109.47%
	盐酸托莫西汀	2.60	1.07	1.12	41.15%	104.32%
	坎地沙坦酯	3.50	1.00	1.07	28.57%	107.12%
	硝苯地平	10.00	3.82	3.17	38.20%	82.98%
	奥美沙坦酯	4.20	0.32	0.10	7.62%	32.47%
医药中间体	双咪唑	144.00	116.04	118.25	80.58%	101.91%
	对溴甲基异苯丙酸	325.00	148.66	151.72	45.74%	102.06%
	匹伐他汀钙中间体 VII	0.42	0.31	0.39	73.81%	126.69%
类别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原料药	洛索洛芬钠	60.00	40.50	38.52	67.50%	95.11%
	格列吡嗪	15.00	6.62	8.27	44.13%	124.92%
	福多司坦	27.30	14.75	16.40	54.03%	111.17%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4.50	4.32	7.05	96.00%	163.10%
	盐酸氟桂利嗪	36.00	9.08	14.65	25.22%	161.39%
	替米沙坦	6.20	3.24	4.51	52.26%	139.35%
	非布司他 C 晶型	1.87	0.47	0.20	25.13%	42.55%
	盐酸托莫西汀	1.40	1.53	1.53	109.29%	99.81%
	坎地沙坦酯	7.70	4.54	4.52	58.96%	99.49%
	硝苯地平	5.00	1.87	1.82	37.40%	97.47%
	奥美沙坦酯	0.42	0.24	0.16	57.14%	67.54%
医药中间体	双咪唑	144.00	88.11	92.14	61.19%	104.57%

	对溴甲基异苯丙酸	325.00	133.11	142.12	40.96%	106.77%
	匹伐他汀钙中间体 VII	0.18	0.18	0.25	100.00%	138.37%

注 1：按照一年 300 个工作日的标准进行产能测算；因公司于各年下半年度进行定期检修，2023 年 1-6 月按照 165 个工作日计算；

注 2：产品销量中包含生产领用数量；

注 3：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产量。

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双咪唑和对溴除对外销售外，分别是替米沙坦和洛索洛芬钠产品的生产原料。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对外销售和生 产领用的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品名称	对外销售	生产领用	合计
2023 年 1-6 月	洛索洛芬钠	28.61	0.18	28.79
	格列吡嗪	4.19	0.14	4.33
	福多司坦	5.90	4.21	10.11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2.97	0.61	3.58
	盐酸氟桂利嗪	9.47	2.55	12.02
	替米沙坦	0.51	-	0.51
	非布司他 C 晶型	0.62	-	0.62
	盐酸托莫西汀	0.53	-	0.53
	坎地沙坦酯	2.12	0.05	2.17
	硝苯地平	10.43	9.66	20.09
	奥美沙坦酯	2.35	3.17	5.52
	双咪唑	68.55	2.94	71.49
	对溴	51.00	66.70	117.70
	匹伐他汀钙中间体 VII	0.18	-	0.18
2022 年度	洛索洛芬钠	53.28	7.62	60.90
	格列吡嗪	9.01	0.36	9.37
	福多司坦	8.19	-	8.19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5.36	0.80	6.16
	盐酸氟桂利嗪	16.98	7.77	24.75
	替米沙坦	7.60	-	7.60
	非布司他 C 晶型	3.69	0.06	3.75
	盐酸托莫西汀	1.44	0.01	1.45
	坎地沙坦酯	1.59	0.15	1.74
	硝苯地平	10.87	15.68	26.55

期间	产品名称	对外销售	生产领用	合计
	奥美沙坦酯	2.71	2.15	4.86
	双咪唑	168.53	2.33	170.86
	对溴	132.30	89.80	222.10
	匹伐他汀钙中间体 VII	0.47	-	0.47
2021 年度	洛索洛芬钠	59.79	3.90	63.69
	格列吡嗪	8.22	0.33	8.55
	福多司坦	11.26	0.28	11.54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4.22	1.58	5.80
	盐酸氟桂利嗪	17.65	4.45	22.10
	替米沙坦	11.04	0.23	11.27
	非布司他 C 晶型	2.29	0.35	2.64
	盐酸托莫西汀	1.07	0.05	1.12
	坎地沙坦酯	1.04	0.03	1.07
	硝苯地平	0.90	2.27	3.17
	奥美沙坦酯	0.05	0.05	0.10
	双咪唑	117.39	0.86	118.25
	对溴	71.82	79.90	151.72
	匹伐他汀钙中间体 VII	0.31	0.08	0.39
2020 年度	洛索洛芬钠	33.96	4.56	38.52
	格列吡嗪	8.09	0.18	8.27
	福多司坦	16.23	0.17	16.40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6.36	0.69	7.05
	盐酸氟桂利嗪	14.18	0.47	14.65
	替米沙坦	4.51	-	4.51
	非布司他 C 晶型	0.16	0.04	0.20
	盐酸托莫西汀	1.53	-	1.53
	坎地沙坦酯	3.22	1.30	4.52
	硝苯地平	0.92	0.90	1.82
	奥美沙坦酯	0.12	0.04	0.16
	双咪唑	87.46	4.68	92.14
	对溴	65.45	76.67	142.12
	匹伐他汀钙中间体 VII	0.25	-	0.25

报告期内，公司洛索洛芬钠及双咪唑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格列吡嗪、盐酸氟桂利嗪、非布司他 C 晶型和对溴的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格列吡嗪及盐酸氟桂利嗪产品下游制剂于 2021 年和 2022 年陆续通过一致性评价；非布司他 C 晶型产品 2021 年通过日本 PMDA 审查，成功进入日本市场；对溴的市场需求日趋增大。福多司坦、盐酸托莫西汀、坎地沙坦酯及替米沙坦等产品受下游制剂需求波动影响，产能利用率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

（四）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1-6月	1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料药	2,778.94	10.54%
	2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原料药	2,731.42	10.36%
	3	山东省人民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995.75	3.78%
	4	TATEYAMA KASEI SHOJI CO., LTD.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	908.53	3.45%
	5	MITANI SANGYO CO., LTD.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	789.54	2.99%
	合计				8,204.18
2022年度	1	迪沙集团	原料药	4,859.59	9.43%
	2	TATEYAMA KASEI SHOJI CO., LTD.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	3,316.28	6.44%
	3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原料药	3,310.48	6.42%
	4	JAPAN SOPHARCHIM CO., LTD.	原料药	2,739.43	5.32%
	5	MITANI SANGYO CO., LTD.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	2,627.39	5.10%
	合计				16,853.17
2021年度	1	迪沙集团	原料药	4,170.72	11.16%
	2	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2,929.93	7.84%
	3	MITANI SANGYO CO., LTD.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	2,851.74	7.63%
	4	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	2,482.91	6.64%
	5	TATEYAMA KASEI SHOJI CO., LTD.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	2,019.96	5.41%
	合计				14,455.2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度	1	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	3,679.57	11.97%
	2	迪沙集团	原料药	3,636.62	11.83%
	3	TATEYAMA KASEI SHOJI CO., LTD.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	2,849.81	9.27%
	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	2,032.15	6.61%
	5	MITANI SANGYO CO., LTD.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	1,807.53	5.88%
	合计				14,005.66

迪沙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迪沙集团根据其生产计划向公司采购原料药用于生产下游制剂产品，其严格执行原材料库存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各期末均无大额库存剩余。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大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新进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1 年新进入前五大客户为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2022 年新进入前五大客户为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和 JAPAN SOPHARCHIM CO., LTD.，2023 年 1-6 月新进入前五大客户为山东省人民药业有限公司，上述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地址	临沂市罗庄区罗七路中段西侧
股东情况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合作历史	双方合作历史较长，2008 年即开始合作
新进入前五大客户原因	2021 年，因公司产品质量及供应稳定，该客户向公司采购洛索洛芬钠原料药规模增长，当期进入前五大客户

(2)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300.00 万美元
经营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居里路 500 号
股东情况	第一三共（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新进入前五大客户原因	该客户为奥美沙坦酯片的原研厂商，其制剂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均较高，2022 年之前其生产原料为进口。奥美沙坦酯片进入第二批国家集采后市场价格降幅较大，该客户为降低成本而寻求国内原料药替代进口，经评审后公司产品指标符合其要求，故其向公司开始采购奥美沙坦酯原料药

(3) JAPAN SOPHARCHIM CO., LTD.

公司名称	JAPAN SOPHARCHIM CO., LTD.
成立时间	1976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日元
注册地	日本东京
控股股东	KAZUSHIRO YAMAGUCHI
主营业务	药品批发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新进入前五大客户原因	因公司成功研发非布司他 C 晶型并取得日本 PMDA 认证，该客户向公司采购非布司他 C 晶型原料药规模持续增长，2022 年进入前五大客户

(4) 山东省人民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省人民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经营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8060 号
股东情况	吴法康持股 33.33%、吴建华持股 26.67%、张恩太持股 16.67%、王秀环持股 16.67%、赵麟持股 6.67%
主营业务	药品批发
合作历史	2022 年开始合作

新进入前五大客户原因	2022 年双方建立业务合作，该客户向公司采购盐酸氟桂利嗪原料药后通过自身贸易渠道转售给国内医药生产企业，2023 年 1-6 月其下游需求较大，因此其向公司采购规模亦较大并进入前五大客户
------------	--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采购的原材料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 2-苯基丙酸、3-甲基-4-氨基苯甲酸、氢溴酸、氨氯地平碱和 N-甲基邻苯二胺盐酸盐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前五大的主要原材料如下：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材料采购 总额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3-甲基-4-氨基苯甲酸	1,259.89	13.62%
	2	2-苯基丙酸	975.22	10.54%
	3	C6 甲酯	798.67	8.63%
	4	氢溴酸	408.88	4.42%
	5	丁腈	309.65	3.35%
			合计	3,752.31
2022 年度	1	2-苯基丙酸	4,124.48	13.75%
	2	N-甲基邻苯二胺	1,468.92	4.90%
	3	3-甲基-4-氨基苯甲酸	1,847.80	6.16%
	4	氢溴酸	1,222.83	4.08%
	5	氨氯地平碱	946.73	3.16%
			合计	9,610.76
2021 年度	1	2-苯基丙酸	1,750.36	12.60%
	2	3-甲基-4-硝基苯甲酸	1,105.78	7.96%
	3	N-甲基邻苯二胺盐酸盐	723.00	5.21%
	4	氢溴酸	605.73	4.36%
	5	氨氯地平碱	499.03	3.59%
			合计	4,683.90
2020 年度	1	2-苯基丙酸	1,209.93	13.39%
	2	N-甲基邻苯二胺盐酸盐	559.42	6.19%
	3	3-甲基-4-硝基苯甲酸	380.80	4.22%
	4	3-甲基黄酮-8-羧酸	330.12	3.65%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材料采购 总额的比例
	5	氨氯地平碱	326.31	3.61%
		合计	2,806.58	31.06%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2-苯基丙酸	975.22	78.02	4,124.48	89.14	1,750.36	98.28	1,209.93	92.43
氢溴酸	408.88	17.04	1,222.83	23.98	605.73	19.23	280.83	14.38
N-甲基邻苯二胺盐酸盐	-	-	814.00	88.92	723.00	88.79	559.42	90.27
3-甲基-4-氨基苯甲酸	1,259.89	155.83	1,847.80	168.32	54.35	163.72	-	-
3-甲基-4-硝基苯甲酸	-	-	338.76	57.42	1,105.78	56.23	380.80	57.70
氨氯地平碱	-	-	946.73	342.71	499.03	344.16	326.31	362.56
N-甲基邻苯二胺	-	-	1,468.92	108.33	-	-	-	-
5-甲基吡嗪-2-羧酸	-	-	744.89	719.84	445.61	733.39	206.47	730.09
丁腈	309.65	33.19	639.76	33.11	466.59	35.80	224.97	29.64
甲基磺酸	191.15	17.95	725.62	24.99	347.70	19.93	223.68	19.24
3-甲基黄酮-8-羧酸	198.35	615.04	644.20	617.94	128.54	619.47	330.12	619.47
乙腈	111.12	9.24	292.50	14.44	486.97	25.70	316.65	26.37
无水乙醇	244.20	6.80	544.44	7.28	279.62	7.56	142.29	6.37
C6 甲酯	798.67	769.80	387.65	830.09	17.52	1,061.95	83.35	1,323.0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精细化工产品及部分大宗化工原料。因公司产品线布局较广，不同产品所需原材料不完全一致，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受公司产品布局、工艺变动等因素影响；同一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受市场供需情况、上游产品的市场价格、采购量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在报告期内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

为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2021年起公司对双咪唑产品的部分工艺进行了工艺变更，逐渐以3-甲基-4-氨基苯甲酸替代3-甲基-4-硝基苯甲酸，并新增了兼用N-甲基邻苯二胺和N-甲基邻苯二胺盐酸盐的工艺，导

致上述原料的采购额变动较大。2023年1-6月，因库存储备较为充足，公司部分原材料未进行采购。

（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和蒸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品名	采购情况		
		采购数量 (万度、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元/ 度、元/吨)
2023年1-6月	电	1,050.48	706.77	0.67
	蒸汽	2.21	446.43	201.83
	水	10.53	40.41	3.84
2022年度	电	2,117.69	1,424.72	0.67
	蒸汽	4.13	945.26	228.83
	水	11.31	43.51	3.85
2021年度	电	1,695.15	1,011.35	0.60
	蒸汽	4.04	912.32	225.87
	水	9.62	36.94	3.84
2020年度	电	1,360.18	833.93	0.61
	蒸汽	3.71	718.57	193.58
	水	6.95	26.67	3.84

报告期内，上述能源的价格基本稳定，市场供应充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主要原料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材料 采购总额的 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威海先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氯化氢气体、二甲 基亚砷等	822.32	8.89%
	2	泰州德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甲基-4-氨基苯 甲酸等	667.59	7.22%
	3	盐城市攸往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3-甲基-4-氨基苯 甲酸等	592.30	6.40%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材料 采购总额的 比例
	4	威海泰能贸易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无水乙醇、甲苯等	591.74	6.40%
	5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6 甲酯等	543.84	5.88%
	合计			3,217.79	34.78%
2022 年度	1	威海先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氯化氢气体、二甲基亚砩等	2,226.03	7.42%
	2	河南华商药业有限公司	2-苯基丙酸等	2,042.00	6.81%
	3	沈阳铂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N-甲基邻苯二胺等	1,486.97	4.96%
	4	泰州德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甲基-4-氨基苯甲酸等	1,438.59	4.79%
	5	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	氢溴酸等	1,065.98	3.55%
	合计			8,259.57	27.53%
2021 年度	1	威海先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氯化氢气体、二甲基亚砩等	1,779.20	12.81%
	2	河南华商药业有限公司	2-苯基丙酸等	1,261.20	9.08%
	3	江苏鑫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苯基丙酸等	819.92	5.90%
	4	威海晨冉升化工有限公司	无水乙醇、甲苯等	638.93	4.60%
	5	威海东方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乙腈、二氯甲烷等	615.13	4.43%
	合计			5,114.38	36.83%
2020 年度	1	河南华商药业有限公司	2-苯基丙酸等	896.78	9.93%
	2	威海先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乙腈、二氯甲烷等	657.58	7.28%
	3	江苏鑫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苯基丙酸等	647.13	7.16%
	4	威海泰能贸易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无水乙醇、甲苯等	591.13	6.54%
	5	南京众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N-甲基邻苯二胺盐酸盐等	559.42	6.19%
	合计			3,352.04	37.10%

2、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威海先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威海先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权结构	孙桂巧持股 50.00%，鞠建峰持股 50.00%
经营范围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实验仪器的研发及销售；科教仪器、玻璃仪器、实验操作台、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五金机电、塑料桶、服装、

	硅藻土、活性炭、药用辅料、医药中间体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上市公司	否
合作历史	2013年起
定价模式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②河南华商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华商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股权结构	夏玉良持股 92.40%，赵玉兰持股 7.60%
经营范围	原料药（马来酸依那普利）、度洛西汀、替米沙坦、洛索洛芬钠、缬沙坦、厄贝沙坦、坎地沙坦酯、苯氧乙酸钠、格列喹酮、吲达帕胺、阿德福韦酯、阿加曲班医药中间体和 2-氨基-5-氯二苯甲酮等二苯甲酮类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对外贸易（需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是否上市公司	否
合作历史	2013年起
定价模式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③沈阳铂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铂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任自跃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上市公司	否
合作历史	2021年
定价模式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④泰州德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州德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权结构	谢进持股 60.00%，李艳芹持股 20.00%，谢吉霞持股 2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科技指导；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上市公司	否
合作历史	2021年起
定价模式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⑤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丁祥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1,2-二溴乙烷、2-甲基苯胺、2-硝基甲苯、3-甲基苯胺、4-甲基苯胺、苯胺、二氯甲烷、硫脲、2-氟甲苯、2-氯丙烷、3-氟甲苯、4-氟甲苯、N,N-二甲基甲酰胺、氟代苯、原甲酸三甲酯、多聚甲醛、金属钠、硫磺、硼氢化钾、硼氢化钠、氟化氢（无水）、氢溴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溴、溴化氢乙酸溶液、溴酸钠、亚硝酸钠（以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建材；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上市公司	否
合作历史	2017年起
定价模式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⑥江苏鑫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鑫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黄家祥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新材料、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品的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上市公司	否
合作历史	2020年起
定价模式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⑦威海晨冉升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威海晨冉升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林华阳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销售；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上市公司	否
合作历史	2019年起
定价模式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⑧威海东方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威海东方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王甜静持股 80.00%，高瑜持股 2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玻璃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肥料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纸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染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上市公司	否
合作历史	2013年起
定价模式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⑨威海泰能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威海泰能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股权结构	于怀博持股 96.8750%，于在浩持股 1.8750%，林爱敏持股 1.2500%

经营范围	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易燃液体、有毒品、腐蚀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3类）（以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制品、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油漆除外）、润滑油、实验室器材及用品、化工设备及配件、渔具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上市公司	否
合作历史	2013年起
定价模式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⑩南京众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众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史鲁秋持股 55.00%，上海崧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00%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与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上市公司	否
合作历史	2019年起
定价模式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⑪盐城市攸往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盐城市攸往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高明强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上市公司	否
合作历史	2022年起
定价模式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⑫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145,460.8047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上市公司	是
合作历史	2022 年起
定价模式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变动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				变动原因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威海先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	√	√	√	-
2	河南华商药业有限公司	×	√	√	√	2023 年 1-6 月,河南华商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第六大原材料供应商。
3	沈阳铂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	因公司双咪唑生产过程中新增兼用 N-甲基邻苯二胺和 N-甲基邻苯二胺盐酸盐的工艺,其作为 N-甲基邻苯二胺的优质供应商进入公司主要供应商体系。因公司 2022 年末储备的 N-甲基邻苯二胺原料较为充足,2023 年 1-6 月公司未进行相关物料采购
4	泰州德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因公司双咪唑生产过程中部分工艺改进,使用 3-甲基-4-氨基苯甲酸替换 3-甲基-4-硝基苯甲酸,其作为 3-甲基-4-氨基苯甲酸的优质供应商进入公司主要供应商体系。
5	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	×	√	×	×	因公司产量增加,氢溴酸的采购需求上升,同时氢溴酸的市场价格上升,导致总体采购额增加,于 2022 年进入供应商前五名。2023 年 1-6 月,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九大原材料供应商
6	江苏鑫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2022 年,公司引入了新的 2-苯基丙酸供应商,降低了对其采购量。
7	威海晨冉升化工有限公司	×	×	√	×	公司出于响应速度、价格、服务等因素的综合考虑,2021 年增加了向其采购无水乙醇等物料的比例,导致其进入供应商前五大。2022 年由于丙酮等物料单价下降,公司向其总采购额跌出前五大。
8	威海东方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	×	√	×	公司出于响应速度、价格、服务等因素的综合考虑,2021 年增加了乙腈等物料的采购量,导致其进入供应商前五大。2022 年,由于主要采购物料乙腈的市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				变动原因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价格下降较大，公司向其总采购额跌出前五大。
9	威海泰能贸易有限公司	√	×	×	√	公司出于响应速度、价格、服务等因素的综合考虑，2021及2022年降低了向其采购无水乙醇等物料的比例。2023年1-6月，因其产品价格优势，公司增加了向其采购量。
10	南京众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	因公司双咪唑生产过程中新增兼用N-甲基邻苯二胺和N-甲基邻苯二胺盐酸盐的工艺，减少了N-甲基邻苯二胺盐酸盐的采购。
11	盐城市攸往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	×	×	×	其为3-甲基-4-氨基苯甲酸原料供应商。公司工艺变更后，相关原材料需求增加，其作为相关物料的优质供应商被纳入公司供应商体系。
12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2022年起，公司向华海药业采购部分沙坦类产品原料。2023年1-6月，因公司相关产品产销量上升，增加了采购量。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3,352.04万元、5,114.38万元、8,259.57万元和3,217.79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10%、36.83%、27.53%和34.7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者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74,797.88万元，累计折旧余额为23,283.07万元，减值准备499.10万元，账面价值为51,015.71万元，综合成新率68.2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	45,235.40	8,544.57	-	36,690.83	81.11%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建筑物					
通用设备	952.67	715.30	-	237.37	24.92%
专用设备	28,237.56	13,683.74	499.10	14,054.72	49.77%
运输工具	372.25	339.46	-	32.79	8.81%
合计	74,797.88	23,283.07	499.10	51,015.71	68.20%

注：综合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面积（m ² ）	用途	坐落	是否抵押
1	鲁（2023）文登区不动产权0007767	迪嘉药业	2,315.29	工业	天润路 268-48 号、天润路 268-73 号	否
2	鲁（2023）文登区不动产权0007766	迪嘉药业	20,725.93	工业	天润路 268-34 号等	否
3	鲁（2023）文登区不动产权0007765	迪嘉药业	16,260.52	工业	天润路 268-20 号等	否
4	鲁（2023）文登区不动产权0007764	迪嘉药业	10,653.70	工业	天润路 268-49 号等	否
5	鲁（2023）文登区不动产权0007760	迪嘉药业	31,699.38	工业	天润路 268-1 号等	否
6	津（2023）滨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0312002 号	天津迪嘉医药	2,549.23	非居住	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康泰大道 59 号绿谷健康产业园 26 号楼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仓库 6、检测车间 1#等合计约 14,852.1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m ² ）	用途	地址	租赁期
1	迪嘉药业	迪沙集团	9,444.56	研发	山东省威海市齐	2022 年 1 月

					鲁大道 55 号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天津迪嘉医药	天津高新博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职工宿舍	渤新公寓 11#6, 6#404、504, 7#1103、1104、1404	2022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3	天津迪嘉医药	天津高新博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职工宿舍	渤新公寓 6#704, 7#204、1203, 8#204, 15#1004、1104	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4	天津迪嘉医药	天津高新博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职工宿舍	渤新公寓 8#403、804、1303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3 年 12 月 4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关联租赁房屋共计 1 处，出租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关联租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

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租赁房屋主要用于研发及职工宿舍用途，该等租赁的房屋在发行人经营区域内不具有稀缺性和独特性，发行人根据自身的经营实际情况，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替代办公场所较为方便，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因迪嘉药业及子公司所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等原因，导致迪嘉药业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本公司/本人将积极协助迪嘉药业寻找不存在产权瑕疵的合适替代场所，保证迪嘉药业不致因经营场所问题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本人同意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使迪嘉药业不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和

专利。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面积（m ² ）	用途	坐落	使用期限
1	鲁（2023）文登区不动产权 0007767	迪嘉药业	67,826.00	工业用地	天润路 268-48号、天润路 268-73号	2066年12月27日止
2	鲁（2023）文登区不动产权 0007766	迪嘉药业	236,808.00	工业用地	天润路 268-34号等	2068年5月6日止
3	鲁（2023）文登区不动产权 0007765	迪嘉药业	67,749.00	工业用地	天润路 268-20号等	2066年12月6日止
4	鲁（2023）文登区不动产权 0007764	迪嘉药业	53,048.00	工业用地	天润路 268-49号等	2063年7月31日止
5	鲁（2023）文登区不动产权 0007760	迪嘉药业	80,889.00	工业用地	天润路 268-1号等	2063年7月31日止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63038930	DIJIA	5类	2022-12-14 至 2032-12-13	无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55291877	迪嘉	5类	2022-1-28 至 2032-1-27	无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一种亚胺还原酶突变体及其应用	202110963759X	发明专利	2021/10/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2	发行人	一种（S）-氨基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2021106758963	发明专利	2021/6/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3	发行人	一种制备格列喹酮中间体的方法	202010781682X	发明专利	2020/8/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4	发行人	一种坎地沙坦酯中基因毒杂质的 HPLC 法检测方法	2020107694983	发明专利	2020/8/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5	发行人	一种小粒度阿齐沙坦的结晶制备方法	2020104925134	发明专利	2020/6/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6	发行人	一种兰索拉唑中间体制备方法	2020102107013	发明专利	2020/3/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法律状态
7	发行人	一种盐酸氟桂利嗪晶型 B 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0621580	发明专利	2019/1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8	发行人	一种产 5-甲基吡嗪-2 羧酸的重组大肠杆菌	2019110510802	发明专利	2019/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9	发行人	一种多奈哌齐的纯化方法	2019108668837	发明专利	2019/9/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10	发行人	一种塞来昔布的制备方法	2019108061580	发明专利	2019/8/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11	发行人	一种小粒度非布司他的结晶制备方法	2019107990109	发明专利	2019/8/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12	发行人	一种坎地沙坦酯基因毒性杂质的检测方法	2019106816035	发明专利	2019/7/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13	发行人	一种制备格列美脲晶型 I 的方法	2019105770180	发明专利	2019/6/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14	发行人	1-巯甲基环丙基乙酸的制备方法	2019105361140	发明专利	2019/6/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15	发行人	一种格列美脲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9104799177	发明专利	2019/6/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16	发行人	一种 4-甲基-5-乙氧基恶唑的制备方法	2019100364195	发明专利	2019/1/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17	发行人	一种替米沙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8115147810	发明专利	2018/12/12	20 年	原始取得	质押	专利权有效
18	发行人	一种泛昔洛韦的制备方法	2018113755440	发明专利	2018/11/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19	发行人	一种沃诺拉赞的制备方法	2018113224780	发明专利	2018/1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20	发行人	一种阿立哌唑的制备方法	2018111942118	发明专利	2018/10/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21	发行人	一种兰索拉唑的制备方法	2018109711628	发明专利	2018/8/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22	发行人	一种洛索洛芬钠结晶的制备方法	2018108906027	发明专利	2018/8/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23	发行人、天津迪嘉医药	一种改进的酮还原酶及其应用	2018107514894	发明专利	2018/7/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24	发行人	一种阿折地平杂质 B 的制备方法	2018106000910	发明专利	2018/6/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25	发行人	一种高纯度硝苯地平结晶的制备方法	2018105838920	发明专利	2018/6/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26	发行人	一种小粒度硝苯地平的结晶制备方法	2018104586265	发明专利	2018/5/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27	发行人	一种福多司坦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0432889	发明专利	2018/1/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28	发行人	一种高品质福多司坦原料药的制备方法	2018100448675	发明专利	2018/1/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29	发行人、天津迪	阿哌沙班杂质的制备方法	2017111256443	发明专利	2017/11/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法律状态
	嘉医药								
30	发行人	一种格列吡嗪的制备方法	201710811375X	发明专利	2017/9/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31	发行人	一种他达拉非有关物质 F 的制备方法	2017107356167	发明专利	2017/8/24	2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专利权有效
32	发行人	一种洛索洛芬钠开环杂质的制备方法	2017104416984	发明专利	2017/6/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33	发行人	一种孟鲁司特钠杂质 D 的制备方法	2017103084642	发明专利	2017/5/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34	发行人	一种盐酸二苯甲胺的制备方法	201710225957X	发明专利	2017/4/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35	发行人	一种高堆密度格列吡嗪的结晶制备方法	2017101682497	发明专利	2017/3/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36	发行人	一种高纯度格列吡嗪晶型 I 结晶的制备方法	2017101637449	发明专利	2017/3/20	2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专利权有效
37	发行人	一种盐酸多奈哌齐有关物质 E 的制备方法	2016110562907	发明专利	2016/11/26	2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专利权有效
38	发行人	N-二苯甲基环丁杂环-3-醇的制备方法	2016109135376	发明专利	2016/10/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39	发行人	一种福多司坦结晶的制备方法	201610844834X	发明专利	2016/9/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40	发行人	一种坎地沙坦酯结晶的制备方法	2016108231179	发明专利	2016/9/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41	发行人	一种坎地沙坦酯晶型 I 球形结晶的制备方法	2016108231164	发明专利	2016/9/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42	发行人	一种盐酸安非他酮结晶的制备方法	2016108200645	发明专利	2016/9/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43	发行人	一株产二甲苯单加氧酶的菌株 <i>Arthrobacter woluwensis</i> 及其应用	201610814722X	发明专利	2016/9/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44	发行人	一种 LCZ696 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6106998538	发明专利	2016/8/23	2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专利权有效
45	发行人	一种托格列净一水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6105987216	发明专利	2016/7/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46	发行人	一种 N-取代吡咯并[3,4-B]吡嗪-5,7(6H)-二酮的制备方法	2016105827359	发明专利	2016/7/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47	发行人	一种格列吡嗪结晶的制备方法	201610538814X	发明专利	2016/7/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48	发行人	一种适合工业化生产的福多司坦制备方法	2016102539557	发明专利	2016/4/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49	发行人	一种阿折地平的制备方法	2015110126513	发明专利	2015/12/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50	发行人	一种福多司坦的制备方法	2015110021738	发明专利	2015/12/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51	发行人	琥珀酸索利那新中 R-3-奎宁醇的检测方法	2015108795213	发明专利	2015/1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法律状态
52	发行人	一种(S)-2-苄基琥珀酸的制备方法	2015107494774	发明专利	2015/1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53	发行人	一种低内酯含量的匹伐他汀钙的制备方法	201510693707X	发明专利	2015/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54	发行人	一种盐酸伊托必利的制备方法	2015106685295	发明专利	2015/10/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55	发行人	一种替米沙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5103909612	发明专利	2015/7/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56	发行人	一种壳聚糖酶生产菌及其应用	2015102796890	发明专利	2015/5/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57	发行人	一种利格列汀的制备方法	2015101721933	发明专利	2015/4/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58	发行人	一种N-Boc-联苯丙氨酸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2015100729478	发明专利	2015/2/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59	发行人	一种联苯丙氨酸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2015100713802	发明专利	2015/2/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60	发行人	一种地克珠利的制备方法	2014106161401	发明专利	2014/10/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61	发行人	一种埃索美拉唑镁杂质D的制备方法	201410616257X	发明专利	2014/10/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62	发行人	一种2-苄基丙酸的制备方法	2014105279213	发明专利	2014/9/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63	发行人	一种硫酸氨基葡萄糖的制备方法	2014104586233	发明专利	2014/9/11	20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64	发行人	一种替米沙坦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2013106912641	发明专利	2013/1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65	发行人	3-(2-腈乙基)-5-甲基-2,6-二甲基-4-(3-硝基苯基)-1,4-二氢吡啶-3,5-二羧酸酯的制备方法	2013106921636	发明专利	2013/12/6	20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66	发行人	一种福多司坦氧化杂质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6921208	发明专利	2013/1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67	发行人	一种盐酸洛美利嗪的制备方法	2013105914137	发明专利	2013/11/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68	发行人	一种琥珀酸索利那新的制备方法	2013103670354	发明专利	2013/8/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69	发行人	一种坎地沙坦酯的制备方法	2013103406703	发明专利	2013/8/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70	发行人	一种坎地沙坦酯晶体的制备方法	2013103406864	发明专利	2013/8/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71	发行人	阿格列汀中间体R-3-氨基哌啶双盐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3102136957	发明专利	2013/5/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72	发行人	一种阿齐沙坦的制备方法	2013101864637	发明专利	2013/5/11	2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专利权有效
73	发行人	一种阿折地平的制备方法	2013101154977	发明专利	2013/3/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74	发行人	一种吡嗪酮的制备方法	2012105959434	发明	2012/12/27	20年	原始	无	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法律状态
				专利			取得		有效
75	发行人	一种盐酸伊托必利的制备方法	2012105490915	发明专利	2012/1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76	发行人	一种奥美沙坦酯的制备方法	2012105440742	发明专利	2012/1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77	发行人	一种R-3-奎宁环醇光学纯度的测定方法	2012103821557	发明专利	2012/9/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78	发行人	一种佐匹克隆的制备方法	2012103276476	发明专利	2012/9/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79	发行人	一种盐酸安非他酮的制备方法	2012102104114	发明专利	2012/6/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80	发行人	替米沙坦杂质B的制备方法	2011101056975	发明专利	2011/4/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81	发行人	替米沙坦杂质B的制备方法	2011100962722	发明专利	2011/4/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82	发行人	(7-甲氧基-3,4-二氢-1-萘基)乙腈的制备方法	2010105908081	发明专利	2010/1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83	发行人	2-甲基-3,4-二氢-4-氧代-2H-1,2-苯并噻嗪-3-羧酸乙酯-1,1-二氧化物的制备方法	2009100158851	发明专利	2009/6/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84	发行人	罗氟司特中间体3-环丙甲氧基-4-二氟甲氧基苯甲酸的制备	201310235040X	发明专利	2013/6/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85	发行人	一种烟碱的结晶制备方法	2021112682035	发明专利	2021/10/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86	发行人	一种3-甲基-4-硝基苯甲酸的工程菌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7242815	发明专利	2021/06/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87	发行人	一种盐酸氟桂利嗪结晶的制备方法	2019108205197	发明专利	2019/08/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88	发行人	一种低杂质含量的非布司他A晶型的制备方法	2019107519106	发明专利	2019/08/15	2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专利权有效
89	发行人	一种小粒度盐酸阿考替胺结晶的制备方法	2019105351223	发明专利	2019/06/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公司所有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专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专利许可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以专利质押获取银行借款的情形。

六、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一）生产许可证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个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有效期
迪嘉药业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 20160179	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天润路 268 号：原料药、精神药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55 号：原料药	2020.10.27-2025.10.26

2、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个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威海嘉实力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鲁）WH 安许证字（2022）100004 号	回收：乙醇溶液[乙醇 95%]600 吨/年、乙醇[无水]750 吨/年、二氯甲烷 100 吨/年、甲苯 100 吨/年、乙酸乙酯 100 吨/年、丙酮 300 吨/年、2-丙醇 150 吨/年、乙腈 150 吨/年、氢溴酸 500 吨/年	2022.03.09-2025.03.08

3、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个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登记品种	有效期
威海嘉实力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71010070	乙醇[无水]、甲苯、乙酸乙酯、丙酮、2-丙醇、乙腈、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氢溴酸、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乙腈、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氢溴酸硫酸混合液、氨溶液[含氨>10%]	2021.04.27-2024.04.26

4、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个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威海嘉实力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鲁) 3S37100010606	品种类别：第三类生产 生产品种、生产量：甲苯 100 吨/年，丙酮 300 吨/年	2022.04.07- 2025.04.06

5、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个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迪嘉药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HW-BS037202 301	1-丙基磷酸环酐	2023.04.17-20 28.04.17

(二) 药品注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的药品注册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1	Y20170001305	奥美沙坦酯	A
2	Y20200001430	利伐沙班	A
3	Y20200001215	枸橼酸西地那非	A
4	Y20200001151	替米沙坦	A
5	Y20200000997	非布司他	A
6	Y20200000598	盐酸多奈哌齐	A
7	Y20200000514	他达拉非	A
8	Y20190007707	洛索洛芬钠	A
9	Y20190006878	盐酸奥昔布宁	A
10	Y20190006794	盐酸特拉唑嗪	A
11	Y20190006715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A
12	Y20190006714	盐酸安非他酮	A
13	Y20190006707	盐酸黄酮哌酯	A
14	Y20190006417	格列喹酮	A
15	Y20190006099	福多司坦	A
16	Y20190001607	盐酸氟桂利嗪	A
17	Y20190001594	坎地沙坦酯	A
18	Y20190001588	格列吡嗪	A
19	Y20190001338	阿折地平	A

序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20	Y20190000246	右佐匹克隆	A
21	Y20170001274	塞来昔布	A
22	Y20170000113	硝苯地平	A
23	Y20210000289	阿哌沙班	A
24	Y20170000301	佐匹克隆	I
25	Y20220000801	孟鲁司特钠	I
26	Y20220000280	琥珀酸索利那新	I
27	Y20210000748	格列吡嗪	A
28	Y20210000477	阿齐沙坦	A
29	Y20200001422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	I
30	Y20230000187	盐酸乌拉地尔	I
31	Y20220001253	盐酸甲氧那明	I

注：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I-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辅料/包材

（三）境外资质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文件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国家/地区	发证日期
1	迪嘉药业	/	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	AG10500561	日本	2020.09.04
2	迪素制药	盐酸托莫西汀	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	MF 登录号：229MF10133	日本	2018.07.30
3	迪嘉药业	替米沙坦	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	MF 登录号：228MF10015	日本	2020.08.03
4	迪嘉药业	佐匹克隆还原物	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	MF 登录号：301MF10099	日本	2020.12.15
5	迪嘉药业	非布司他	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	MF 登录号：303MF10017	日本	2021.12.27
6	迪嘉药业	盐酸多奈哌齐	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	MF 登录号：302MF10149	日本	2022.04.20
7	迪嘉药业	洛索洛芬钠	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	MF 登录号：303MF10090	日本	2022.07.21
8	迪嘉药业	洛索洛芬钠	原料药登记证	20191210-8-C-376-21	韩国	2019.12.10
9	迪嘉药业	盐酸氟桂利嗪	原料药登记证	20201229-209-J-624	韩国	2020.12.29
10	迪嘉药业	盐酸安非他酮	原料药登记证	20200511-209-J-394	韩国	2020.05.11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文件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国家/地区	发证日期
11	迪嘉药业	格列吡嗪	CEP 认证证书	R1-CEP 2012-117-Rev 02	欧盟	2018.07. 03
12	迪素制药	盐酸氟桂利嗪	原料药主档案	DMF (64) 0863	中国 台湾	2019.06. 13

注：2019年12月，公司吸收合并迪素制药

（四）进出口业务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 37109608PN，检验检疫备案号 372621001122，有效期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5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证明编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证明出具时间	证明有效期至
1	SD220009	迪嘉药业	盐酸黄酮哌酯	国药准字 H20074136	2022-02-14	2025-02-13
2	SD220023	迪嘉药业	坎地沙坦酯	国药准字 H20050342	2022-09-29	2025-09-28
3	SD220040	迪嘉药业	洛索洛芬钠	国药准字 H20050436	2022-12-19	2025-12-18
4	SD230001	迪嘉药业	盐酸氟桂利嗪	国药准字 H20033774	2023-01-10	2026-01-09
5	SD230020	迪嘉药业	格列吡嗪	国药准字 H37022624	2023-03-06	2026-03-05

（五）其他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文号	有效期至	发证主体
1	迪嘉药业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7000538	2023-08-17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	迪嘉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371081062986928J001P	2025-12-27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3	迪嘉药业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鲁)-非经营性-2022-0280	2027-05-26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迪嘉药业	城镇管网排水许可证	文排字第 2023001 号	2028-03-06	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	迪嘉药业	报关单位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文号	有效期至	发证主体
		案证明			国威海海关
6	迪嘉药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2E10447R0M	2025-06-0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迪嘉药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2S21392ROM	2025-05-16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8	天津迪嘉医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6MA06BDKA7F001Z	2026-12-12	-

七、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来源、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应用情况

1、核心技术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创新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创新形成。经过多年积累，公司逐步打造出“分离纯化技术平台”“生物酶催化技术平台”和“绿色合成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分离纯化技术平台

基于溶液结晶技术的药物分离及纯化技术平台，适用于生产过程中的小试、中试及规模生产等阶段，可实现原料药或中间体的纯度、晶型、粒度等理化指标的多规格定制。该平台为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广泛用于各类原料药、中间体的多晶型筛选与制备、提纯、理化、新工艺技术开发与应用、产业化。

（2）生物酶催化技术平台

采用生物酶定向开发技术、多酶共表达与多级酶联反应技术、生物酶高密度发酵技术和生物酶催化工艺开发技术等多项手段，通过对酶蛋白结构预测、酶蛋白理性设计和定向进化、酶蛋白突变子的高通量筛选等手段对目标酶进行设计和改造，从而获得用于催化合成手性药物或中间体的催化活性高、高度专一性和稳定的酶催化剂及酶催化工艺的技术平台。

（3）绿色合成技术平台

以绿色化学理念为指导、以基元反应原理剖析为基础，合理设计反应路线，

应用手性不对称合成技术、手性异构体消旋循环技术、先进制造过程强化技术、多步骤叠缩合成工艺等技术，开发高效流畅、安全环保的绿色工艺的技术平台。该平台旨在从工艺设计层面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资源消耗、减轻环保压力、实现本质安全。

2、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应用情况

基于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多年来开发了一系列业内领先的关键工艺，并实际运用于主营业务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平台	关键工艺技术	先进性及其表征	技术应用产品
分离纯化技术平台	均相/非均相成核结晶工艺	解决了常规工艺溶剂用量大、耗时长的难题，实现高品质稳定晶型的绿色化生产，有效避免了杂质在结晶过程中的析出，产品纯度可提高到 99.9% 以上。	洛索洛芬钠、盐酸氟桂利嗪、阿哌沙班
	反应-溶析结晶耦合工艺	解决了过程制备效率低、溶剂消耗量大的技术难题，实现了多个品种关键中间体的规模化生产应用，产品纯度提高至 99.5% 以上，同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双咪唑、4-溴甲基-2-甲酸甲酯联苯
	溶析/蒸发-冷却耦合结晶工艺	避免了传统工艺中易产生油状产物的缺陷，解决了单一精制方式过程收率低、废液处理工序复杂的难题，实现了低能耗、高稳定性产品的产业化应用，产品质量大幅提升，同时有效节约过程能耗。	替米沙坦、盐酸黄酮哌酯、格列喹酮
	晶体生长调控技术	实现了不同粒度分布产品的精准制备，避免了粉碎带来的杂质增加、物料损耗的技术难题，有效保障了制剂溶出行为的稳定性。	阿齐沙坦、奥美沙坦酯、硝苯地平、盐酸特拉唑嗪、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原料药形态调控结晶技术	实现了原料药多晶型与外观形状多样化的需求，满足了制剂工艺筛选和高端客户定制，为高端制剂的产业化开发提供了基础。	非布司他 C 晶型、福多司坦、沙库巴曲缬沙坦钠
生物酶催化技术平台	生物酶定向开发技术	基于理性设计、定向进化与高通量筛选，实现高活性生物酶的定向设计开发，突破专利封锁，克服传统菌株筛选催化能力弱，底物专一性差的难题。	格列吡嗪、琥珀酸索利那新
	生物酶高细胞密度发酵技术	克服大肠杆菌发酵培养过程中，细胞密度低且酶活不高的问题，使重组异源蛋白产物的宏观合成量大幅提高，从而提高目的产物产量，提高发酵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琥珀酸索利那新
	多酶共表达与多级酶联反应技术	在同一株工程菌胞内差异化地同时表达多个酶，并实现多酶一锅法合成，避免了反应中间体的分离，减少后处理操作，提高合成效率，提高物产量，同时减少有毒有害化学试剂使用，更为安全环保。	格列吡嗪
	生物酶催化工艺	克服传统化学合成难以简单构建复杂分	沙库巴曲缬沙坦

核心技术平台	关键工艺技术	先进性及其表征	技术应用产品
	开发技术	子的难题，避免了高温高压等剧烈条件，实现简便合成与放大。	钠、琥珀酸索利那新
绿色合成技术平台	多步骤叠缩合成工艺	多步骤叠缩合成，解决了传统工艺操作繁琐，步骤不连贯，溶剂种类多，三废排放大等缺陷，使原料药生产更为高效有序，整体提升生产效率 20% 以上。	盐酸氟桂利嗪、硝苯地平、对溴甲基异苯丙酸、利伐沙班、洛索洛芬钠
	手性不对称合成技术	解决了传统手性分子合成的难题，实现高化学纯高光学纯的特定构型手性分子的一次性构建合成，提升了合成效率。	恩格列净、达格列净
	手性异构体消旋循环技术	解决了传统手性药物制备中异构体的浪费问题，增加了过程原料利用率，极大地避免浪费和降低生产成本。	盐酸托莫西汀、右佐匹克隆
	多相新型催化技术	解决了传统反应速度慢、收率差、成本高等技术难题，有效提升产品收率、降低生产成本。	依折麦布、坎地沙坦酯
	先进制造过程强化技术	克服了传统工艺混合差、设备多、操作复杂等技术瓶颈，有效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过程能耗。	塞来昔布、坎地沙坦酯、洛索洛芬酸、甲氧羰基环戊酮
	高选择性还原	解决了还原的选择性难题，实现了清洁化生产，产品纯度达 99.8% 以上。	盐酸多奈哌齐、匹伐他汀钙中间体 VII、羟基吡咯并吡嗪

（二）核心技术取得的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对于核心技术成果实施了相应的专利布局，构筑了专利壁垒，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主要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分离纯化技术平台	2013103406864	一种坎地沙坦酯晶体的制备方法
		2017101637449	一种高纯度格列吡嗪晶型 I 结晶的制备方法
		201610844834X	一种福多司坦结晶的制备方法
		201610538814X	一种格列吡嗪结晶的制备方法
		2017101682497	一种高堆密度格列吡嗪的结晶制备方法
		2016108231164	一种坎地沙坦酯晶型 I 球形结晶的制备方法
		2018100432889	一种福多司坦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8200645	一种盐酸安非他酮结晶的制备方法
		2018108906027	一种洛索洛芬钠结晶的制备方法
		2018104586265	一种小粒度硝苯地平的结晶制备方法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主要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2018105838920	一种高纯度硝苯地平结晶的制备方法
		2019110621580	一种盐酸氟桂利嗪晶型 B 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8668837	一种多奈哌齐的纯化方法
		2020104925134	一种小粒度阿齐沙坦的制备方法
		2019105770180	一种制备格列美脲晶型I的方法
		2019107990109	一种小粒度非布司他的结晶制备方法
		2021112682035	一种烟碱的结晶制备方法
		2019108205197	一种盐酸氟桂利嗪结晶的制备方法
		2019107519106	一种低杂质含量的非布司他 A 晶型的制备方法
		2019105351223	一种小粒度盐酸阿考替胺结晶的制备方法
		2	生物酶催化技术平台
2015102796890	一种壳聚糖酶生产菌及其应用		
2018107514894	一种改进的酮还原酶及其应用		
2019110510802	一种产 5-甲基吡嗪-2 羧酸的重组大肠杆菌		
202110963759X	一种亚胺还原酶突变体及其应用		
2021107242815	一种 3-甲基-4-硝基苯甲酸的工程菌及其制备方法		
3	绿色合成技术平台	2009100158851	2-甲基-3,4-二氢-4-氧代-2H-1,2-苯并噻嗪-3-羧酸乙酯-1,1-二氧化物的制备方法
		2010105908081	(7-甲氧基-3,4-二氢-1-萘基)乙腈的制备方法
		2011101056975	替米沙坦杂质 B 的制备方法
		2011100962722	替米沙坦杂质 B 的制备方法
		2013103406703	一种坎地沙坦酯的制备方法
		2012102104114	一种盐酸安非他酮制备方法
		2012105490915	一种盐酸伊托必利的制备方法
		2012103276476	一种佐匹克隆的制备方法
		2012105959434	一种吡嗪酮的制备方法
		2013102136957	阿格列汀中间体 R-3-氨基哌啶双盐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2105440742	一种奥美沙坦酯的制备方法
		201310235040X	罗氟司特中间体 3-环丙甲氧基-4-二氟甲氧基苯甲酸的制备
		2013106921208	一种福多司坦氧化杂质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1154977	一种阿折地平的制备方法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主要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2013103670354	一种琥珀酸索利那新的制备方法
		2013106912641	一种替米沙坦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2013101864637	一种阿齐沙坦的制备方法
		2015100729478	一种 N-Boc-联苯丙氨酸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2015100713802	一种联苯丙氨酸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2016102539557	一种适合工业化生产的福多司坦制备方法
		2013105914137	一种盐酸洛美利嗪的制备方法
		2015106685295	一种盐酸伊托必利的制备办法
		2015110021738	一种福多司坦的制备方法
		201710811375X	一种格列吡嗪的制备方法
		2015101721933	一种利格列汀的制备方法
		2014106161401	一种地克珠利的制备方法
		2013106921636	3-(2-腈乙基)-5-甲基-2,6-二甲基-4-(3-硝基苯基)-1,4-二氢吡啶-3,5-二羧酸酯的制备方法
		201510693707X	一种低内酯含量的匹伐他汀钙的制备方法
		2014105279213	一种 2-苯基丙酸的制备方法
		2014104586233	一种硫酸氨基葡萄糖的制备方法
		2015110126513	一种阿折地平的制备方法
		2015103909612	一种替米沙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5107494774	一种 (S)-2-苄基琥珀酸制备方法
		2016108231179	一种坎地沙坦酯结晶的制备方法
		201410616257X	一种埃索美拉唑镁杂质 D 的制备方法
		2016110562907	一种盐酸多奈哌齐有关物质 E 的制备方法
		2016109135376	N-二苯基甲基环丁杂环-3-醇的制备方法
		2017103084642	一种孟鲁司特钠杂质 D 和 E 的制备方法
		2016105827359	一种 N-取代吡咯并[3,4-B]吡嗪-5,7(6H)-二酮的制备方法
		2017107356167	一种他达拉非有关物质 F 的制备方法
		2018115147810	一种替米沙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7111256443	阿哌沙班杂质的制备方法
		201710225957X	一种盐酸二苯甲胺的制备方法
		2016105987216	一种托格列净-水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8106000910	一种阿折地平杂质 B 的制备方法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主要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2017104416984	一种洛索洛芬钠开环杂质的制备方法
		2018109711628	一种兰索拉唑的制备方法
		2016106998538	一种 LCZ696 关键中间体制备方法
		2019105361140	1-巯甲基环丙基乙酸的制备方法
		2018113755440	一种泛昔洛韦的制备方法
		2018113224780	一种沃诺拉赞的制备方法
		2018100448675	一种高品质福多司坦原料药的制备方法
		2018111942118	一种阿立哌唑的制备方法
		2020102107013	一种兰索拉唑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2010781682X	一种格列喹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9108061580	一种塞来昔布的制备方法
		2019104799177	一种格列美脲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21106758963	一种 S-氨基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2019100364195	一种 4-甲基-5-乙氧基恶唑的制备方法

（三）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及贡献

公司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来源、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应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用核心技术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运用核心技术实现的收入	24,450.70	49,261.78	35,533.74	29,217.44
主营业务收入	26,096.65	51,213.08	36,735.33	30,260.83
占比	93.69%	96.19%	96.73%	96.55%

（四）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获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和创新，获得的主要成果/荣誉如下：

序号	年份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1	2017年度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坎地沙坦酯原料与制剂关键技术体系构建及产业化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大学、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
2	2021年度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特色化学药物原料与制剂产业化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与生产体系构建	迪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3	2019年度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基于高端原料药及制剂的药物结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
4	2013年度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坎地沙坦酯原料及片剂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江苏省药物研究所
5	2018年度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福多司坦原料与制剂关键技术体系构建及产业化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
6	2017年度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洛索洛芬钠原料与制剂关键技术体系构建及产业化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7	2016年度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基于产业化关键技术格列吡嗪制备体系的构建与规模产业化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注：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2019年12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下同。

2、获得的主要认定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局	2020.08
2	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12
3	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05
4	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06
5	山东省一企一技术中心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09
6	山东省镇痛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威海市科技局	2011.12
7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11
8	威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威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06
9	威海市市级重点实验室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2023.03
10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07

3、承担的重要课题

序号	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承担单位
1	坎地沙坦酯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011GH021361	迪素制药
2	洛索洛芬钠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2012GH021349	迪素制药

（五）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重要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深耕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致力于打造产品更优质、工艺更绿色、流程更高效的技术体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1	替米沙坦工艺改进	进一步优化注册工艺，产品质量达到行业先进行列，产品成本降低 30% 以上，完成工艺变更工作。	提交原辅包平台审核
2	右佐匹克隆工艺改进	进一步优化注册工艺，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药典，产品成本降低 25-35%，完成工艺变更工作。	稳定性考察
3	盐酸托莫西汀产品研发	针对盐酸托莫西汀原料药进行工艺和质量研究，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原辅包登记平台上实施登记，通过与制剂厂家关联审评，并实现商业化量产。	方法学验证及稳定性考察
4	琥珀酸索利那新工艺改进	进一步优化注册工艺，产品质量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生产成本降低 30% 以上，完成工艺变更工作。	工艺验证
5	坎地沙坦酯工艺改进	进一步优化注册工艺，降低工艺安全风险，减少三废排放，产品成本降低 25% 以上。	工艺验证
6	LCZ696 工艺改进	进一步优化注册工艺，产品质量达到行业优秀行列，产品成本降低 20% 以上，完成工艺变更工作。	稳定性考察
7	塞来昔布工艺改进	进一步优化注册工艺，实现连续化生产，扩大产能，产品质量达到领先水平，综合成本降低 40% 以上，完成工艺变更。	工艺验证
8	盐酸多奈哌齐工艺改进	进一步优化注册工艺，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完成变更工作。	稳定性考察
9	利伐沙班工艺改进	进一步优化注册工艺，产品质量到行业先进水平，产品成本降低 40% 以上，完成变更工作。	稳定性考察
10	孟鲁司特钠工艺改进	进一步优化注册工艺，产品质量到行业优秀行列，产品成本降低 40% 以上，完成变更工作。	工艺验证
11	非布司他工艺改进	进一步优化注册工艺，产品质量到行业优秀行列，降低产品成本，完成变更工作。	工艺验证
12	寡聚透明质酸钠产品研发	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的要求，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工艺验证
13	阿齐沙坦工艺改进	进一步优化注册工艺，控制粒度范围，产品质量到行业优秀行列，产品成本有效降低，完成变更工作。	稳定性考察
14	富马酸伏诺拉生产品研发	针对富马酸伏诺拉生原料药进行工艺和质量研究，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原辅包登记平台上实施登记，通过与制剂厂家关联审评，并实现商业化量产。	方法学验证
15	非布司他 SM 工艺改进	配套非布司他申报工艺，进行 SM 工艺和质量研究，产品质量到行业水平，达到有市场竞争力的成本目标。	中试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16	格列喹酮工艺改进	进一步优化注册工艺，缩短工艺时长，减少三废和降低成本，产品质量对标原研。	方法学验证
17	盐酸鲁拉西酮产品研发	针对盐酸鲁拉西酮原料药进行工艺和质量研究，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原辅包登记平台上实施登记，通过与制剂厂家关联审评，并实现商业化量产。	方法学验证
18	阿齐沙坦中间体 AT4 产品研发	针对阿齐沙坦中间体 AT4 进行工艺和质量研究，产品质量到行业优秀行列，完成国际注册。	工艺验证
19	阿哌沙班工艺改进	进一步优化注册工艺，产品质量到行业优秀行列，产品成本降低 40% 以上，完成变更工作。	中试
20	奥美沙坦酯工艺改进	进一步优化注册工艺，产品质量到行业优秀行列，产品成本降低 30% 以上，完成变更工作。	方法学验证
21	巴洛沙韦酯产品研发	针对巴洛沙韦酯原料药进行工艺和质量研究，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原辅包登记平台上实施登记，通过与制剂厂家关联审评，并实现商业化量产。	小试
22	盐酸伊托必利产品研发	针对盐酸伊托必利原料药进行工艺和质量研究，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原辅包登记平台上实施登记，通过与制剂厂家关联审评，并实现商业化量产。	中试
23	普瑞巴林产品研发	针对普瑞巴林原料药进行工艺和质量研究，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原辅包登记平台上实施登记，通过与制剂厂家关联审评，并实现商业化量产。	中试
24	D-N-BOC-联苯丙胺醇产品研发	针对 D-N-BOC-联苯丙胺醇进行工艺和质量研究，产品质量到行业优秀行列，产品成本降低 30% 以上。	中试
25	5-甲基吡嗪-2-羧酸产品研发	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的要求，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中试
26	格列吡嗪工艺研发	针对格列吡嗪（2 号工艺）原料药进行工艺和质量研究，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原辅包登记平台上实施登记，通过与制剂厂家关联审评，并实现商业化量产。	通过原辅包平台审核
27	琥珀酸索利那新产品研发	针对琥珀酸索利那新原料药进行工艺和质量研究，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原辅包登记平台上实施登记，通过与制剂厂家关联审评，并实现商业化量产。	提交原辅包平台审核
28	孟鲁司特钠产品研发	针对孟鲁司特钠原料药进行工艺和质量研究，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原辅包登记平台上实施登记，通过与制剂厂家关联审评，并实现商业化量产。	提交原辅包平台审核
29	盐酸甲氧那明产品研发	针对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进行工艺和质量研究，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原辅包登记平台上实施登记，通过与制剂厂家关联审评，并实现商业化量产。	提交原辅包平台审核

2、研发投入

公司一直重视、鼓励创新，通过研发投入保证企业的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

为公司未来不断创新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投入	2,344.67	4,775.39	4,323.51	4,108.11
营业收入	26,362.95	51,527.76	37,366.70	30,730.17
研发投入占比	8.89%	9.27%	11.57%	13.37%

3、委托研发及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的委托研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签订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合同金额	项目进度
达格列净原料药的研究与开发	南京威凯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9.30	公司委托合作单位开发达格列净原料药、完成药学研究及申报资料撰写，并配合完成原料药备案、激活直至甲方获得格列达净原料药登记备案号并通过关联评审。	本合同产品项下的实验数据、知识产权均属于发行人。	合同设有保密条款，双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280万元	中试
利格列汀原料药的研究与开发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9	公司委托合作单位开发利格列汀原料药、完成药学研究及申报资料撰写，并配合完成原料药备案、激活直至甲方获得利格列汀原料药登记备案号并通过关联评审。	本合同产品项下的实验数据、知识产权均属于发行人。合作单位申请的本项目所授权的晶型专利（CN200780016135.5）保护期内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该授权不可撤销。	合同设有保密条款，双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320万元	中试
酶法催化还原麦司明合成(S)-降烟碱的研究与开发	南京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2	公司委托合作单位开发相关菌种及菌种工艺、发酵工艺、建立和确认酶催化反应体系、提取精制工艺	本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	合同设有保密条款，双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46万元	药学研究

（六）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部门及人员设置

公司设有以集团研发中心、天津迪嘉医药等为核心的研发团队，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战略等实际综合确定研发定位和产品选项。其中，集团研发中

心下设的科研中心主要负责各品类新产品开发，集团研发中心下设的技术研究院主要负责在产产品的技术改进、技术升级和问题攻关，天津迪嘉医药主要负责生物酶催化和生物全合成以及部分化学原料药和中间体的产品开发。

2、核心技术人员及背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从事技术研发相关工作的人员有 18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9.68%。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及技术贡献如下：

序号	姓名	技术贡献及获得荣誉
1	丛日刚	<p>丛日刚博士是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组织制定各部门年度发展规划，协调系统内、系统间及外部资源，领导完成迪嘉药业科研体系建设，保证各项研发工作高效、合规开展。</p> <p>丛日刚博士长期从事原料药工艺的创新开发与产业化研究，精通各种合成与分离纯化技术，对制备工艺设计、反应机理解析、工艺参数优化、杂质控制策略、生产验证放大等各个方面均有深入研究。曾全程参与迪嘉药业科研系统组建及发展过程，在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合成策略构建、优化过程中，以绿色化学理念为指导，运用各类先进合成技术，开发高品质、高附加值的药品工艺。</p> <p>丛日刚博士全程参与各科研项目从立项至完成工艺验证、CTD 资料申报的指导工作，是公司 13 项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近五年先后主持承担 6 项国家及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1 项、山东省科技进步奖 4 项。</p>
2	苗华明	<p>苗华明博士是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科研中心主任，参与迪嘉药业科研整体架构的搭建，建立了具有完备原料药开发职能的现代化研究中心，形成了良好的科研传帮带体系，内部培养了多名科研人才。</p> <p>苗华明博士曾带队完成格列喹酮、塞来昔布、右佐匹克隆、盐酸多奈哌齐等多个品种的研究开发工作，并完成申报；带队进行了洛索洛芬钠、塞来昔布、坎地沙坦酯、利伐沙班等多个品种的技术优化，有效提升了产品质量、缩减了生产成本，是公司 10 项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的《特色化学药物原料与制剂产业化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与生产体系构建》项目获 2021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洛索洛芬钠原料与制剂关键技术体系构建及产业化》项目获 2017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22 年获得第十二届山东省青年科技奖。</p>
3	葛执信	<p>葛执信博士是公司技术研究院院长，作为核心人员参与 2019 年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高端生物、合成与制剂技术在药品精准制备中的关键技术体系构建及其产业化》、2019 年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项目《药物制粒关键技术在高端口服缓控释制剂中的研发与应用》及 2021 年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特色化学药物原料与制剂产业化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与生产体系构建》，是公司 2 项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主导了替米沙坦（登记号 Y20200001151）及阿哌沙班（登记号 Y20210000289）2 项原料药的登记申报。</p>

（七）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策略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定位，以项目管理为中心，在产品开发、技术革新、工艺改进等方面实行全方位的创新，保持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的持续提升及产品的不断升级。公司具有较为先进的研发及检验检测设备和经验较为丰富的研发团队，具备从实验室到中试到产业化的全链条的研发生产体系。公司在产品开发的各个环节，尤其是工艺参数选择、生产流程设置等方面具备较强能力，能够高效实现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落地。

2、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及奖励

公司设置了项目开发奖、立项奖、专利申请奖等多种内部奖项，对专职研发人员、参与研发和实践的员工进行奖励。在科研管理模式和机制上，公司建立了更能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项目市场化承包方案，公司确定研发项目目标，费用总额按照市场水平承包，公司定时、定节点评价。公司按照项目类型、进展阶段、专利申请情况，结合项目难度、公司资源消耗的综合情况及个人项目贡献，对研发人员进行奖励。同时公司设置了内部科学技术奖和技术发明奖，对为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组和个人进行年度评选和奖励。

八、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洛索洛芬钠、替米沙坦、非布司他、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福多司坦、格列吡嗪、坎地沙坦酯、盐酸氟桂利嗪、盐酸托莫西汀等。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10月25日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范围。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制定了环保“三个一”（不让一粒废渣掉在地上，不让一缕废气飘入空中，不让一滴废水渗入地下）的管理目标，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制度，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与净化处理，制定并有效执行了环境监测计划，不断提高公司的环保防污处理能力。

（一）主要环境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情况

1、主要污染物

（1）废气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工艺废气、危废焚烧炉废气、污水站废气、危废库废气等。公司采取冷凝回收、分类收集、车间预处理、尾端治理综合处理的方式，经车间喷淋、碱洗塔中和、沸石转轮吸附及脱附、RTO 焚烧、碱液喷淋等工序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包括工艺废水、纯水制备排污水、灌装线清洗废水、生产设备及管件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水喷淋碱液喷淋废水等。公司通过废水收集池对生产废水进行收集，为便于检修和防止污水渗漏，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废水均通过污水管道接入废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将废水处理达到威海市文登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威海市文登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固废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括蒸发除盐离心后废液，蒸发除盐离心后固体盐分，粉碎工序布袋收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部分工艺滤渣、废硅藻土，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别暂存于厂区危险固废暂存仓库，其中部分危险废物进入焚烧炉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运行情况
废水	COD、氨氮、SS、盐等	废水处理站	1,150m ³ /d	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A/O 生化+二沉池+MMCR+深度处理反应沉淀池+臭氧氧化反应罐+V 型滤池+次氯酸钠消	正常
		预处理多效车间	64,800t/a		正常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运行情况
				毒+巴氏计量	
	丙酮、乙醇、乙酸乙酯、甲苯、含溴废液等	溶剂回收车间	32,400t/a	蒸馏、精馏、冷凝等	正常
废气	粉尘、VOCs、SO ₂ 等	沸石转轮及RTO	100,000m ³ /h	RTO 焚烧+碱液喷淋+生物除臭系统	正常
		危废库活性炭塔	-	碱液喷淋+活性炭塔吸附	正常
固废	滤渣、污水处理站污泥、蒸发除盐离心后废液等	焚烧炉系统	1,680t/a 固废+5,460t/a 液废	SNCR+旋风集尘器+余热锅炉+半干急冷塔+干式反应器+布袋除尘器+喷淋塔	正常

注：COD 指化学需氧量，SS 指固体悬浮物，SO₂ 指二氧化硫，NO_x 指氮氧化物，VOC_s 指挥发性有机物，下同。

3、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达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废气	NO _x	28.80	0.58	1.34	0.68	0.38	是
	VOC _s	49.33	1.67	4.55	3.21	1.02	是
	SO ₂	2.91	0.01	0.06	0.13	0.01	是
废水	COD	71.74	15.98	18.53	11.56	4.31	是
	氨氮	5.50	1.93	0.60	0.17	0.18	是

注：许可排放量为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年度限值，实际排放量为在线监测系统数据。

4、环保支出情况

根据支出性质，公司环保支出可分为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运行费用。环保运行费用包括处理“三废”的费用、物料消耗、能源和环保人员的工资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263.12	1,060.26	998.84	2,595.28
环保运行费用	1,465.60	2,924.48	2,321.74	1,611.63
合计	1,728.72	3,984.74	3,320.58	4,206.9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有效地运行，环保设施及运行费用与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基本匹配。

5、报告期内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发生过 1 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10 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津高新环罚字（2020）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天津迪嘉医药存在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或场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并处以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一个零”（安全零事故）的管理目标及相应管理措施，做到制度齐全、设施完备、人监到场、现照上传、投前审批、仓检定时、运安保障。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并持续执行，形成了预防、检查、纠正的安全制度落实机制，有效保障公司的生产安全。

1、安全生产的组织和管理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定期编制及更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威海市文登区应急管理局完成备案。公司设立安全部，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各生产事业部和生产车间负责具体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管理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风险进行及时识别、分级管控、分级管理，对发现的隐患做到定治理措施、定负责人、定治理期限，建立隐患治理台账，通过一系列制度及有效落实，将安全风险降到最小。

2、危险化学品管理

针对生产过程中所使用危险化学品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等特点，公司

制定了相应的采购、储存、运输、装卸、出入库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防火、灭火、防爆、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可燃气体探测装置及消防器材和防护用品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3、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发生额分别为 399.58 万元、471.69 万元、551.92 万元和 363.47 万元。

4、安全生产相关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发生过 3 起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迪嘉药业

①（文）应急罚〔2020〕4-j01 号行政处罚

A、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威海市文登区应急管理局检查发现公司存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违法行为。

B、处罚及整改情况

2020 年 11 月 2 日，威海市文登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文）应急责改〔2020〕4-j01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公司进行限期整改。2020 年 12 月 1 日，威海市文登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文）应急罚〔2020〕4-j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并对公司处以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2 月 4 日，威海市文登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文）应急复查〔2020〕4-j01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公司相关问题均已达到整改要求。

②（威）应急罚〔2021〕9号行政处罚

A、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2日，威海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对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公司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

B、处罚及整改情况

2021年8月12日，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威）应急责改〔2021〕24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公司进行限期整改。2021年8月25日和2021年9月3日，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了（威）应急罚告〔2021〕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威）应急罚〔202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并对公司处以0.5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9月14日，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威）应急复查〔2021〕24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公司相关问题均已达到整改要求。

2023年2月10日，威海市文登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迪嘉药业、威海嘉实力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天津迪嘉医药

①基本情况

2020年1月，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检查发现天津迪嘉医药存在未能提供事故隐患排查记录、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劳保用品库内存放正己烷、乙腈等多种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方法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违法行为。

②处罚及整改情况

2020年1月17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津高新）应急责改〔2020〕3-002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天津迪嘉医药进行限期整改。2020年3月5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津高新）应急罚告〔2020〕3-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和（津高新）应急听告〔2020〕3-0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20年3月23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津高新）应急罚〔2020〕3-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天津迪嘉医药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并对公司处以8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3月9日和2020年4月10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了（津高新）应急复查〔2020〕3-002号和（津高新）应急复查〔2020〕3-003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天津迪嘉医药相关问题均已达到整改要求。

2023年4月19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3月3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了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在德国设立迪素制药欧洲有限责任公司（DISU PHARMA EUROPE GmbH），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并于2021年注销，详细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迪素制药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DISU PHARMA EUROPE GmbH)
注册登记号	HRB 84449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31日
注销时间	2021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25,000.00 欧元
注册地址	德国，威斯特法伦州，杜塞尔多夫，布莱姆大街56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迪嘉药业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药品、原料药、中间体、海洋生物提取物研发，植物和矿物质以及精细化学品分销及出口，制药技术的开发研究等

报告期内，迪素制药欧洲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和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	5.17
净资产	-	5.17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15	-0.73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15	-0.73
净利润	-1.15	-0.7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380号”《审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公司在管理层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可比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27,111.98	44,815,649.09	30,532,418.45	13,173,362.04
应收票据	24,177,778.73	31,608,009.98	28,839,795.68	48,830,585.33
应收账款	24,369,877.94	57,442,730.91	34,783,243.69	10,574,178.94
应收款项融资	1,106,378.00	1,201,861.90	31,661,177.80	20,100,289.92
预付款项	5,540,751.20	5,905,457.09	10,866,671.75	5,408,009.62
其他应收款	1,533,423.07	1,648,941.13	1,964,908.01	2,604,523.28
存货	223,689,250.15	224,924,452.10	91,984,128.84	84,482,328.31
其他流动资产	5,795,477.97	8,671,699.80	4,352,970.85	18,283,430.28
流动资产合计	293,940,049.04	376,218,802.00	234,985,315.07	203,456,707.72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	17,438,287.16
固定资产	510,735,291.37	529,658,946.86	488,684,130.68	449,961,734.29
在建工程	322,107,315.37	269,384,021.10	282,641,443.00	295,580,367.19
使用权资产	527,911.06	1,055,822.12	2,111,644.24	-
无形资产	114,824,620.89	116,510,708.03	119,968,724.57	122,555,542.63
长期待摊费用	3,549,514.24	2,913,734.65	2,214,463.50	1,188,136.69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92,661.46	23,089,647.03	22,051,696.83	23,213,624.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13,525.76	32,451,096.67	1,150,169.83	2,800,273.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2,550,840.15	975,063,976.46	918,822,272.65	912,737,966.29
资产总计	1,286,490,889.19	1,351,282,778.46	1,153,807,587.72	1,116,194,674.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43,750.01	62,731,857.53	-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	22,372,338.87	-	-
应付账款	62,061,439.94	101,077,592.33	67,729,321.58	69,790,198.86
合同负债	4,067,122.41	12,821,751.90	14,202,073.39	5,625,342.39
应付职工薪酬	8,730,098.65	9,454,031.95	6,005,512.20	5,293,737.44
应交税费	1,557,850.52	5,188,685.95	2,395,052.64	3,593,571.36
其他应付款	904,231.81	1,402,209.70	1,108,040.23	11,435,02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377.92	1,220,294.13	1,163,303.84	-
其他流动负债	24,204,939.40	31,856,167.67	25,795,410.93	16,620,223.64
流动负债合计	137,186,810.66	248,124,930.03	118,398,714.81	142,358,098.9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	1,220,294.13	-
预计负债	-	1,004,842.54	-	517,603.22
递延收益	105,096,917.25	107,079,019.70	115,694,933.29	113,334,78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7,460.09	1,952,824.08	76,544.16	99,671.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104,377.34	110,036,686.32	116,991,771.58	113,952,055.12
负债合计	244,291,188.00	358,161,616.35	235,390,486.39	256,310,15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500,000.00	360,500,000.00	585,000,000.00	575,000,000.00
资本公积	536,311,004.76	536,311,004.76	29,586.65	-
其他综合收益	-	-	-	253.51
专项储备	125,035.79	70,483.53	1,553,062.42	3,037,198.92
盈余公积	11,554,245.24	11,554,245.24	39,181,436.01	32,296,802.56
未分配利润	133,709,415.40	84,685,428.58	292,653,016.25	249,550,26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2,199,701.19	993,121,162.11	918,417,101.33	859,884,519.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2,199,701.19	993,121,162.11	918,417,101.33	859,884,519.95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6,490,889.19	1,351,282,778.46	1,153,807,587.72	1,116,194,674.0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3,629,537.23	515,277,643.98	373,667,007.87	307,301,743.18
减：营业成本	146,358,319.01	289,600,924.51	238,131,082.97	181,882,452.90
税金及附加	4,179,441.35	6,741,592.40	6,907,658.43	5,282,392.85
销售费用	8,033,076.93	14,116,692.98	11,235,260.61	10,414,603.10
管理费用	14,142,506.20	28,462,464.07	16,993,715.67	19,577,977.51
研发费用	23,446,712.43	47,753,929.75	43,235,128.13	41,081,131.13
财务费用	294,168.63	-436,476.23	927,341.17	6,171,973.22
其中：利息费用	952,758.55	726,270.45	178,884.11	4,909,789.16
利息收入	52,290.71	40,107.06	17,196.72	15,669.89
加：其他收益	7,786,691.50	16,721,977.67	25,804,357.44	28,039,976.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652.17	330,528.99	-110,799.64	326,763.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7,228.90	-1,643,637.18	134,408.39	518,716.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69,535.02	-22,218,053.19	-7,465,389.79	-10,973,471.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832.47	-639,657.67	-1,649,439.32	-408,898.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048,182.70	121,589,675.12	72,949,957.97	60,394,299.04
加：营业外收入	133,061.42	3,719,311.36	1,984,555.68	440,761.16
减：营业外支出	3,276.15	1,979,119.70	235,788.78	1,146,093.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177,967.97	123,329,866.78	74,698,724.87	59,688,966.81
减：所得税费用	5,153,981.15	8,643,227.11	4,711,340.13	1,671,087.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23,986.82	114,686,639.67	69,987,384.74	58,017,879.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23,986.82	114,686,639.67	69,987,384.74	58,017,879.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23,986.82	114,686,639.67	69,987,384.74	58,017,879.2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53.51	1,716.72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023,986.82	114,686,639.67	69,987,131.23	58,019,59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023,986.82	114,686,639.67	69,987,131.23	58,019,595.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54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097,895.43	372,866,282.74	255,982,082.97	209,041,508.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82,057.40	14,105,106.34	15,529,019.41	3,765,425.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6,671.05	11,889,051.70	33,917,383.52	56,753,09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566,623.88	398,860,440.78	305,428,485.90	269,560,02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442,999.81	208,958,791.85	104,917,002.44	59,465,301.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38,523.21	94,269,533.38	82,979,179.39	78,913,53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69,542.51	23,791,200.74	18,831,667.80	27,691,20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2,563.66	40,751,608.14	20,288,928.63	23,194,34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113,629.19	367,771,134.11	227,016,778.26	189,264,39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2,994.69	31,089,306.67	78,411,707.64	80,295,63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080,000.00	279,970,000.00	125,450,000.00	113,8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561.18	382,940.50	103,020.51	142,814.8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8,977.30	516,095.33	1,343,118.90	404,127.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9,624,563.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8,434,96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70,538.48	280,869,035.83	126,896,139.41	162,426,471.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09,978.95	48,170,385.24	53,020,874.97	115,029,50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080,000.00	279,970,000.00	125,450,000.00	102,2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04,978.95	328,140,385.24	178,470,874.97	217,259,50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34,440.47	-47,271,349.41	-51,574,735.56	-54,833,03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1,500,000.00	25,000,000.00	7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62,629,839.85	4,513,162.8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73,954,61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24,129,839.85	29,513,162.80	348,954,613.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629,839.85	-	4,513,162.80	50,03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5,502.07	200,530,675.89	20,040,734.16	712,072.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5,440.36	1,256,880.72	11,781,962.61	328,069,74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40,782.28	201,787,556.61	36,335,859.57	378,813,31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0,782.28	22,342,283.24	-6,822,696.77	-29,858,701.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2,503.63	1,296,941.62	-663,574.97	-1,189,349.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79,724.43	7,457,182.12	19,350,700.34	-5,585,449.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91,836.41	30,434,654.29	11,083,953.95	16,669,40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2,111.98	37,891,836.41	30,434,654.29	11,083,953.95

二、审计意见类型、关键审计事项以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迪嘉药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迪嘉药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3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关键审计事项的描述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迪嘉药业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迪嘉药业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0,730.17 万元、37,366.70 万元、51,527.76 万元和 26,362.95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迪嘉药业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迪嘉药业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故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⑥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以确认相关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

⑦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⑧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⑨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存货可变现净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迪嘉药业存货账面余额为 10,258.46 万元，跌价准备为 1,810.23 万元，账面价值为 8,448.2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迪嘉药业存货账面余额为 10,503.63 万元，跌价准备为 1,305.22 万元，账面价值为 9,198.4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迪嘉药业存货账面余额为 24,717.72 万元，跌价准备为 2,225.27 万元，账面价值为 22,492.4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迪嘉药业存货账面余额为 25,423.98 万元，跌价准备为 3,055.05 万元，账面价值为 22,368.93 万元。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故天健会计师将存货可变现净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

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④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⑤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⑦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内外环境、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项目性质和金额两方面来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致力于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原料药产品包括洛索洛芬钠、替米沙坦、非布司他、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福多司坦、格列吡嗪、坎地沙坦酯、盐酸氟桂利嗪、盐酸托莫西汀等，根据下游制剂作用部位及机理，主要涵盖肌肉骨骼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消化道和代谢类、呼吸系统类和神经系统类等领域。同时，公司兼营双咪唑、对溴甲基异苯丙酸等医药中间体业务和

少量生物制品业务。

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只有通过不断实现技术创新，并且持续保持产品的稳定性和服务的及时性，才能推动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增长。

（二）业务模式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业务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三）行业竞争程度

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程度相关内容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四）外部市场环境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外部市场环境相关内容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发展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

（五）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30.17 万元、37,366.70 万元、51,527.76 万元和 26,362.95 万元，整体呈持续稳定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19%、37.08%、44.23% 和 45.15%，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盈利能力较好，预计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各期毛利率变动原因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3、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公司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较为丰富、创新能力较强的技术团队。作为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公司自主研发与创新，已获得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相关的多项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核心竞争优势较为突出。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较强的研发能力为公司带来了较多的产品种类、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报告期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说明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天津迪嘉医药	是	是	是	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济南迪嘉药物	是	是	是	是	自成立之日起纳入
3	青岛罗同	否	否	否	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天津药物	否	否	否	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迪素欧洲	否	否	是	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威海拓迪	否	否	是	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威海嘉实力	是	是	否	否	自成立之日起纳入

2、合并范围的变化

（1）2020年12月，发行人将原子公司青岛罗同股权全部转让，股权处置后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20年12月，发行人将原子公司天津药物股权全部转让，股权处置后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2021年10月，发行人原子公司迪素欧洲办理了注销登记，发行人自迪素欧洲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2021年10月，发行人的原子公司威海拓迪办理了注销登记，发行人自威海拓迪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2022年2月，发行人设立威海嘉实力，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节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

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等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等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公司其他业务还包括研发服务业务、检测服务业务等。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相关研发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签订的研发服务合同中约定的节点将合同划分为几个阶段，将合同约定并经客户确认的合同节点（里程碑）作为履约进度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在达到合同节点（里程碑）时，根据合同节点（里程碑）为确认依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项目收入，将项目相关的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成本。

检测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结果交付给客户，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二）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

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

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

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产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发出原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00	9.50-47.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00	9.50-47.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三）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租赁

1、2021-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

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

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六）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主要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但未涉及公司财务报表项目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3〕937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5	-247.13	-188.40	7.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7.02	2,000.51	2,773.74	2,803.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16	38.29	10.30	14.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1	27.99	4.10	-70.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5	0.88	0.94	0.99
小计	820.99	1,820.55	2,600.67	2,755.36
减: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2.85	272.55	390.45	343.2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8.14	1,548.00	2,210.22	2,41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2.40	11,468.66	6,998.74	5,80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4.26	9,920.67	4,788.52	3,389.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14.24%	13.50%	31.58%	41.58%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41.58%、31.58%、13.50%和14.2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上述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七、主要税项与税收优惠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1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注:境内销售货物及提供其他应税劳务按13%的税率计缴,提供技术服务按6%的税率计缴,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按9%的税率计缴;境外子公司销售货物及提供其他应税劳务按19%的

税率计缴。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迪嘉药业	15%	15%	15%	15%
迪素欧洲	-	-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20%	20%

（二）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山东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16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3年。公司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高新技术企业在通过复审之前，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2023年1-6月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1月颁发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4月颁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2年3月颁发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子公司天津药物和青岛罗同在 2020 年度享受了上述优惠；子公司威海拓迪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享受了上述税收优惠；子公司天津迪嘉医药和济南迪嘉药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享受了上述税收优惠；子公司威海嘉实力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享受了上述税收优惠。

八、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6.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2.14	1.52	1.98	1.43
速动比率（倍）	0.43	0.55	1.08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77%	27.11%	20.42%	22.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99%	26.51%	20.40%	22.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2	10.62	15.56	13.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8	1.64	2.29	1.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11.87	18,199.60	12,498.74	10,69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02.40	11,468.66	6,998.74	5,80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04.26	9,920.67	4,788.52	3,389.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86	170.81	418.58	13.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89%	9.27%	11.57%	13.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9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9	2.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公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3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2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	0.12	0.12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5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2	0.47	0.47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7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2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7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22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故2021年度和2020年度不适用每股收益指标。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6,362.95	51,527.76	37,366.70	30,730.17
营业成本	14,635.83	28,960.09	23,813.11	18,188.25
期间费用	4,591.65	8,989.66	7,239.14	7,724.57
营业利润	5,404.82	12,158.97	7,295.00	6,039.43
利润总额	5,417.80	12,332.99	7,469.87	5,968.90
净利润	4,902.40	11,468.66	6,998.74	5,801.7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02.40	11,468.66	6,998.74	5,801.79

注：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30.17 万元、37,366.70 万元、51,527.76 万元和 26,362.95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29.49%；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01.79 万元、6,998.74 万元、11,468.66 万元和 4,902.40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40.6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产品种类较多，部分品种在国内具备较为明显的产能产量优势，市场占有率较高，从而对下游客户形成了较强的议价能力；2、受部分客户中选国家药品集采带动影响，公司相关原料药销量增长较快；3、公司持续拓展新的产品和市场，如 2021 年硝苯地平原料药通过与国内相关制剂共同审评审批、非布司他 C 晶型原料药取得日本 PMDA 认证，2022 年成为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的奥美沙坦酯原料药供应商，以及报告期内医药中间体产品在海外市场认可度及市场份额逐步提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6,096.65	98.99%	51,213.08	99.39%	36,735.33	98.31%	30,260.83	98.47%
其他业务	266.31	1.01%	314.68	0.61%	631.37	1.69%	469.34	1.53%
合计	26,362.95	100.00%	51,527.76	100.00%	37,366.70	100.00%	30,730.1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260.83 万元、36,735.33 万元、51,213.08 万元和 26,096.6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47%、98.31%、99.39% 和 98.99%，均超过 98%，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销售收入、检测服务收入、研发服务收入等，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肌肉骨骼系统类	4,893.08	18.75%	10,621.14	20.74%	10,050.89	27.36%	5,075.43	16.77%
心血管系统类	5,682.62	21.78%	9,253.48	18.07%	5,709.84	15.54%	7,129.62	23.56%
神经系统类	5,166.57	19.80%	9,004.43	17.58%	4,312.81	11.74%	3,688.16	12.19%
消化道和代谢类	2,092.85	8.02%	4,528.94	8.84%	3,939.19	10.72%	3,694.33	12.21%
呼吸系统类	552.93	2.12%	1,975.82	3.86%	2,792.53	7.60%	3,753.62	12.40%
其他	924.43	3.54%	1,474.65	2.88%	990.06	2.70%	1,013.87	3.35%
原料药小计	19,312.48	74.00%	36,858.46	71.97%	27,795.32	75.66%	24,355.03	80.48%
双咪唑	2,057.41	7.88%	7,129.71	13.92%	4,771.37	12.99%	2,903.32	9.59%
对溴	1,031.34	3.95%	3,125.16	6.10%	1,464.55	3.99%	1,390.66	4.60%
匹伐他汀钙中间体 VII	444.55	1.70%	1,070.76	2.09%	606.59	1.65%	521.65	1.72%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阿齐沙坦AT4	1,701.25	6.52%	452.2	0.88%	9.05	0.02%	129.01	0.43%
其他	1,455.15	5.58%	2,439.85	4.76%	1,749.23	4.76%	781.68	2.58%
医药中间体小计	6,689.70	25.63%	14,217.67	27.76%	8,600.80	23.41%	5,726.32	18.92%
生物制品	94.46	0.36%	136.95	0.27%	339.20	0.93%	179.48	0.60%
合计	26,096.65	100.00%	51,213.08	100.00%	36,735.33	100.00%	30,260.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和生物制品三类产品，其中，以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为主，两者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30,081.35 万元、36,396.12 万元、51,076.14 万元和 26,002.1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1%、99.08%、99.73% 和 99.64%，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生物制品产品主要为羧甲基壳聚糖，提取自海洋甲壳类生物，可用于生产护理用品、保健品、食品等，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1）原料药产品

参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根据下游制剂作用部位及机理，公司原料药产品主要可分为肌肉骨骼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消化道和代谢类、呼吸系统类和神经系统类。除此之外，其他还包括泌尿生殖系统类等，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①肌肉骨骼系统类

报告期内，公司肌肉骨骼系统类原料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5,075.43 万元、10,050.89 万元、10,621.14 万元和 4,893.08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7%、27.36%、20.74% 和 18.75%，其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洛索洛芬钠	4,046.51	82.70%	7,640.05	71.93%	8,307.11	82.65%	4,856.70	95.69%
非布司他C晶型	491.19	10.04%	2,739.02	25.79%	1,632.84	16.25%	137.88	2.72%
其他	355.38	7.26%	242.07	2.28%	110.95	1.10%	80.85	1.59%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893.08	100.00%	10,621.14	100.00%	10,050.89	100.00%	5,075.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肌肉骨骼系统类原料药主要为洛索洛芬钠和非布司他 C 晶型，两者合计收入占比在 90% 以上。

A、洛索洛芬钠

洛索洛芬钠属于丙酸类非甾体类抗炎药，具有消炎、解热、镇痛的作用，适应症包括类风湿性关节炎、骨性关节炎、腰痛、肩周炎、颈肩腕综合症，以及手术后、外伤后及拔牙后的镇痛消炎，急性上呼吸道炎症的解热镇痛等。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洛索洛芬钠系已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药，公司是国内该类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洛索洛芬钠原料药的收入、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万元	4,046.51	-	7,640.05	-8.03%	8,307.11	71.04%	4,856.70
销量	吨	28.61	-	53.28	-10.88%	59.79	76.05%	33.96
单价	万元/吨	141.44	-1.36%	143.39	3.20%	138.94	-2.85%	143.01

报告期内，洛索洛芬钠原料药的量价变动对收入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较上年同期	2021年较上年同期
收入增长金额	-667.06	3,450.40
销量影响金额	-904.05	3,693.72
单价影响金额	236.99	-243.31

注：销量影响金额=（本期销量-上期销量）×上期单价，单价影响金额=（本期单价-上期单价）×本期销量，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洛索洛芬钠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变动主要受销量影响。2021年，公司洛索洛芬钠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1.04%，销量同比增长 76.05%，主要原因为：当期下游制剂洛索洛芬钠片进入第四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主要客户相关产品中选后销量增长，公司原料药的市场需求相应有所扩大。2022年上半年，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加之物流运输受阻，下游制剂厂商采购洛索洛芬钠规模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洛索洛芬钠原料药的销售单价较为平稳，受下游制剂集采影响相对较小。

B、非布司他 C 晶型

非布司他是一种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可通过抑制尿酸的生成而降低尿酸，适用于痛风患者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非布司他具有多种晶型，C 晶型为其中之一。公司的非布司他 C 晶型原料药已取得日本 PMDA 认证，报告期内相关收入主要来自于日本地区。

报告期内，非布司他 C 晶型原料药的收入、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万元	491.19	-	2,739.02	67.75%	1,632.84	1,084.23%	137.88
销量	吨	0.62	-	3.69	61.26%	2.29	1,288.51%	0.16
单价	万元/吨	794.81	7.08%	742.28	4.02%	713.57	-14.71%	836.66

报告期内，非布司他 C 晶型原料药的量价变动对收入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较上年同期	2021 年较上年同期
收入增长金额	1,106.18	1,494.96
销量影响金额	1,000.23	1,776.63
单价影响金额	105.95	-281.67

报告期内，公司非布司他 C 晶型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变动主要受销量影响。2020 年，公司仅以少量样品形式向日本客户销售非布司他 C 晶型原料药，故销售规模较小。2021 年 6 月，公司非布司他 C 晶型原料药取得日本 PMDA 认证，市场认可度及客户需求显著提升，当期开始实现规模化销售，从而导致销售收入增幅较大。2022 年，随着公司逐步拓展和巩固市场份额，非布司他 C 晶型原料药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均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非布司他 C 晶型原料药的销售单价变动主要与同期原材料价格、订货量、汇率等因素相关，其对于整体销售收入的影响相对较小。

②心血管系统类

报告期内，公司心血管系统类原料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7,129.62 万元、5,709.84

万元、9,253.48万元和5,682.62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56%、15.54%、18.07%和21.78%，其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1,367.52	24.07%	2,871.40	31.03%	2,257.61	39.54%	3,806.03	53.38%
奥美沙坦酯	2,050.74	36.09%	2,445.24	26.43%	45.76	0.80%	102.30	1.43%
替米沙坦	29.00	0.51%	1,446.29	15.63%	1,909.70	33.45%	844.28	11.84%
坎地沙坦酯	1,124.72	19.79%	1,139.42	12.31%	992.32	17.38%	1,901.84	26.68%
硝苯地平	999.47	17.59%	932.27	10.07%	59.41	1.04%	81.28	1.14%
其他	111.16	1.96%	418.87	4.53%	445.05	7.79%	393.89	5.52%
合计	5,682.62	100.00%	9,253.48	100.00%	5,709.84	100.00%	7,129.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心血管系统类原料药主要包括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奥美沙坦酯、替米沙坦、坎地沙坦酯、硝苯地平等。

A、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是一种钙拮抗剂，具有舒张血管的作用，可用于高血压、心绞痛的治疗。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系已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药，公司是国内该类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原料药的收入、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万元	1,367.52	-	2,871.40	27.19%	2,257.61	-40.68%	3,806.03
销量	吨	2.97	-	5.36	27.02%	4.22	-33.62%	6.36
单价	万元/吨	460.00	-14.14%	535.74	0.13%	535.05	-10.65%	598.80

报告期内，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原料药的量价变动对收入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较上年同期	2021年较上年同期
收入增长金额	613.79	-1,548.42
销量影响金额	610.09	-1,279.46
单价影响金额	3.70	-268.96

报告期内，公司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变动主要受销量影响。

2021年，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市场需求有所下降，下游制剂厂商采购规模有所减少，导致公司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原料药出现量价齐跌情形。2022年，随着市场行情回暖，公司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原料药的销售规模亦恢复增长趋势。

2023年1-6月，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原料药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部分客户采购量增幅较大，公司给予相应价格优惠所致。

B、奥美沙坦酯

奥美沙坦酯是一种血管紧张素II受体拮抗剂，具有降压作用，可用于高血压的治疗。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奥美沙坦酯系已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药。

报告期内，奥美沙坦酯原料药的收入、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万元	2,050.74	-	2,445.24	5,244.00%	45.76	-55.27%	102.30
销量	吨	2.35	-	2.71	4,933.07%	0.05	-55.86%	0.12
单价	万元/吨	873.29	-3.13%	901.53	6.18%	849.07	1.34%	837.84

报告期内，奥美沙坦酯原料药的量价变动对收入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较上年同期	2021年较上年同期
收入增长金额	2,399.48	-56.54
销量影响金额	2,257.21	-57.15
单价影响金额	142.27	0.61

2022年，公司生产的奥美沙坦酯原料药获国家药监局批准成为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药，并且开始为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供应该原料药，因此当期公司奥美沙坦酯原料药销量实现快速增长。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系奥美沙坦酯片的原研厂商，其所生产的奥美沙坦酯片（品名：傲坦）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均较高。

C、替米沙坦

替米沙坦是一种血管紧张素II受体拮抗剂，为医药中间体双咪唑的下游产品，可用于降低血压水平、保护肾脏心脑血管和改善胰岛素抵抗。公司的替米沙坦原

料药已取得日本 PMDA 认证，报告期内相关收入主要来自于日本地区。

报告期内，替米沙坦原料药的收入、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万元	29.00	-	1,446.29	-24.27%	1,909.70	126.19%	844.28
销量	吨	0.51	-	7.60	-31.15%	11.04	144.52%	4.51
单价	万元/吨	57.06	-70.01%	190.29	10.00%	172.99	-7.50%	187.00

报告期内，替米沙坦原料药的量价变动对收入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较上年同期	2021 年较上年同期
收入增长金额	-463.41	1,065.42
销量影响金额	-594.89	1,220.15
单价影响金额	131.48	-154.74

报告期内，公司替米沙坦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变动主要受销量影响。2020 年 8 月，公司替米沙坦原料药取得日本 PMDA 认证并在日本市场开始实现销售。2021 年，随着公司与日本客户合作深入，替米沙坦原料药的销量进一步扩大。2022 年，由于客户自身采购计划调整，公司替米沙坦原料药的销量有所下降。

公司替米沙坦原料药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22 年初达到阶段性峰值后回落，故折算为本币的外销价格亦表现为先降后升的趋势。

2023 年 1-6 月，主要境外客户由于自身经营计划调整暂未向公司采购替米沙坦原料药，当期公司仅处理少量长库龄存货，金额极小，故单价与以往年度缺乏可比性。

D、坎地沙坦酯

坎地沙坦酯属于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对原发性高血压病，以及部分继发性高血压病、心力衰竭等，都有一定的治疗效果。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坎地沙坦酯系已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药。

报告期内，坎地沙坦酯原料药的收入、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万元	1,124.72	-	1,139.42	14.82%	992.32	-47.82%	1,901.84
销量	吨	2.12	-	1.59	52.77%	1.04	-67.63%	3.22
单价	万元/吨	530.21	-25.98%	716.34	-24.84%	953.03	61.19%	591.23

报告期内，坎地沙坦酯原料药的量价变动对收入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较上年同期	2021年较上年同期
收入增长金额	147.11	-909.52
销量影响金额	523.60	-1,286.23
单价影响金额	-376.49	376.71

2021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境外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坎地沙坦酯原料药的境外销量下降较大；同时，主要境内客户迪沙集团的制剂产品坎地沙坦酯片未能中标当年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其向公司采购坎地沙坦酯原料药数量亦有所下降。2022年和2023年1-6月，随着市场行情回暖以及公司持续的业务开拓，坎地沙坦酯原料药的境内外销量均有所回升。

公司坎地沙坦酯原料药的境外市场主要为韩国地区，为借助韩国客户或国内贸易商渠道打入当地市场，同时考虑到韩国地区坎地沙坦酯原料药的市场价格低于国内，故公司制定了相对较低的外销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坎地沙坦酯原料药的境外销量（含国内贸易商渠道实现对外销量）分别为1.88吨、0.01吨、0.49吨和1.01吨，占同期总销量之比分别为58.56%、1.09%、30.96%和47.61%，其外销占比先降后升导致整体销售均价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

E、硝苯地平

硝苯地平是一种钙拮抗剂，可用于预防和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特别是变异型心绞痛和冠状动脉痉挛所致心绞痛。公司生产和销售的硝苯地平系已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药。

报告期内，硝苯地平原料药的收入、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万元	999.47	-	932.27	1,469.34%	59.41	-26.91%	81.28
销量	吨	10.43	-	10.87	1,111.44%	0.90	-2.76%	0.92
单价	万元/吨	95.81	11.70%	85.78	29.54%	66.21	-24.84%	88.10

报告期内，硝苯地平原料药的量价变动对收入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较上年同期	2021年较上年同期
收入增长金额	872.86	-21.88
销量影响金额	660.25	-2.24
单价影响金额	212.61	-19.63

2020年和2021年，公司仅以少量样品形式向客户销售硝苯地平原料药，供其用于研发下游制剂产品，故销售规模较小。2022年，下游制剂厂商的硝苯地平制剂产品中选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公司硝苯地平原料药亦通过与相关制剂共同审评审批并开始实现规模化销售。随着下游制剂厂商产品市场需求增长，当期公司的硝苯地平原料药销量增加，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硝苯地平原料药按具体生产工艺分为两种类型，两者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有所差异。2023年1-6月，两种类型中单价较高者的销售占比上升，因而硝苯地平原料药的整体单价有所上升。

③神经系统类

报告期内，公司神经系统类原料药销售收入分别为3,688.16万元、4,312.81万元、9,004.43万元和5,166.57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19%、11.74%、17.58%和19.80%，其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盐酸氟桂利嗪	3,425.42	66.30%	5,340.72	59.31%	2,044.24	47.40%	685.44	18.58%
盐酸托莫西汀	908.53	17.58%	2,386.86	26.51%	1,578.03	36.59%	2,531.64	68.64%
其他	832.61	16.12%	1,276.85	14.18%	690.54	16.01%	471.08	12.77%
合计	5,166.57	100.00%	9,004.43	100.00%	4,312.81	100.00%	3,688.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神经系统类原料药主要为盐酸氟桂利嗪和盐酸托莫西汀，两者合计收入占比在 80% 以上。

A、盐酸氟桂利嗪

盐酸氟桂利嗪为一种选择性钙拮抗剂，常用于治疗多种心脑血管疾病，如脑供血不足、脑血栓形成等。公司生产和销售的盐酸氟桂利嗪系已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药，公司是国内该类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盐酸氟桂利嗪原料药的收入、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万元	3,425.42	-	5,340.72	161.26%	2,044.24	198.24%	685.44
销量	吨	9.47	-	16.98	-3.77%	17.65	24.42%	14.18
单价	万元/吨	361.71	15.01%	314.51	171.50%	115.84	139.69%	48.33

报告期内，盐酸氟桂利嗪原料药的量价变动对收入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较上年同期	2021 年较上年同期
收入增长金额	3,296.48	1,358.80
销量影响金额	-77.14	167.37
单价影响金额	3,373.63	1,191.43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氟桂利嗪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变动主要受单价影响。公司为国内盐酸氟桂利嗪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具备一定的产能产量优势。报告期初，公司为开拓市场制定了相对偏低的销售价格。自 2021 年起，随着下游合作制剂厂商的产品陆续通过一致性评价以及中选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同时公司盐酸氟桂利嗪原料药质量获得市场高度认可，在市场供求关系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充分评估经济效益后提高销售价格。

B、盐酸托莫西汀

盐酸托莫西汀为一种去甲肾上腺素再摄取抑制剂，常用于治疗小儿多动症。公司的盐酸托莫西汀原料药已取得日本 PMDA 认证，报告期内相关收入主要来自于日本地区。

报告期内，盐酸托莫西汀原料药的收入、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万元	908.53	-	2,386.86	51.26%	1,578.03	-37.67%	2,531.64
销量	吨	0.53	-	1.44	34.94%	1.07	-30.18%	1.53
单价	万元/吨	1,700.80	2.53%	1,658.88	12.09%	1,479.98	-10.72%	1,657.74

报告期内，盐酸托莫西汀原料药的量价变动对收入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较上年同期	2021年较上年同期
收入增长金额	808.83	-953.61
销量影响金额	551.43	-764.07
单价影响金额	257.40	-189.54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托莫西汀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变动主要受销量影响。2021年，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下，市场需求不振，加之国际航运受限，公司盐酸托莫西汀原料药的销量亦有所下降。2022年，随着市场环境恢复上行，公司盐酸托莫西汀原料药的销量出现回升。

公司盐酸托莫西汀原料药以外销为主。2021年，受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公司盐酸托莫西汀原料药的销售单价同比降低10.72%；2022年，随着人民币汇率回落，其销售单价回升至2020年水平；2023年1-6月，其销售单价波动较小。

④消化道和代谢类

报告期内，公司消化道和代谢类原料药销售收入分别为3,694.33万元、3,939.19万元、4,528.94万元和2,092.85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21%、10.72%、8.84%和8.02%。公司消化道和代谢类原料药基本上为格列吡嗪，构成比重在99%以上。

格列吡嗪属于磺脲类降糖药物，具有降脂和抗凝血作用，可用于治疗轻、中度非胰岛素依赖型病人。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格列吡嗪系已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药，公司是国内该类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格列吡嗪原料药的收入、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万元	2,091.79	-	4,528.94	15.05%	3,936.44	6.64%	3,691.31
销量	吨	4.19	-	9.01	9.59%	8.22	1.70%	8.09
单价	万元/吨	498.77	-0.74%	502.50	4.98%	478.65	4.86%	456.47

报告期内，格列吡嗪原料药的量价变动对收入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较上年同期	2021年较上年同期
收入增长金额	592.49	245.14
销量影响金额	377.50	62.71
单价影响金额	214.99	182.42

2021年7月，下游制剂格列吡嗪片和格列吡嗪控释片进入第五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主要客户相关产品中选后销量增长，格列吡嗪原料药的市场需求相应有所扩大，加之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销量逐步提升。销售价格方面，由于公司为国内格列吡嗪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具备一定的产能产量优势和较强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市场份额的同时，小幅提高销售价格。

⑤呼吸系统类

报告期内，公司呼吸系统类原料药销售收入分别为3,753.62万元、2,792.53万元、1,975.82万元和552.93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40%、7.60%、3.86%和2.12%。公司呼吸系统类原料药基本上为福多司坦，构成比重在99%左右。

福多司坦属于半胱氨酸衍生物，具有祛痰作用，适应症包括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公司生产和销售的福多司坦系已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药，公司是国内该类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福多司坦原料药的收入、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万元	552.93	-	1,951.69	-29.79%	2,779.62	-25.82%	3,746.93
销量	吨	5.90	-	8.19	-27.32%	11.26	-30.60%	16.23
单价	万元/吨	93.70	-60.70%	238.44	-3.39%	246.81	6.89%	230.89

报告期内，福多司坦原料药的量价变动对收入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较上年同期	2021年较上年同期
收入增长金额	-827.93	-967.31
销量影响金额	-759.44	-1,146.50
单价影响金额	-68.50	179.19

报告期内，公司福多司坦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变动主要受销量影响。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福多司坦下游制剂行业整体市场需求减少，同时受主要制剂合作厂商的市场份额下降、采购安排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福多司坦原料药的销量逐年下降。

2023年1-6月，受新进入对手影响，产品竞争加剧，福多司坦原料药的市场价格跌幅较大，公司相关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亦有所下滑。

（2）医药中间体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主要为双咪唑、对溴、匹伐他汀钙中间体VII和阿齐沙坦AT4。除此之外，其他还包括洛索洛芬酸、甲氧羰基环戊酮等，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①双咪唑

双咪唑系替米沙坦的中间体，双咪唑和替米沙坦均为公司自产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双咪唑销售收入分别为2,903.32万元、4,771.37万元、7,129.71万元和2,057.41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9%、12.99%、13.92%和7.88%。

报告期内，双咪唑的收入、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万元	2,057.41	-	7,129.71	49.43%	4,771.37	64.34%	2,903.32
销量	吨	68.55	-	168.53	43.56%	117.39	34.22%	87.46
单价	万元/吨	30.01	-29.05%	42.30	4.09%	40.64	22.44%	33.20

报告期内，双咪唑的量价变动对收入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较上年同期	2021年较上年同期
收入增长金额	2,358.34	1,868.05
销量影响金额	2,078.49	993.62
单价影响金额	279.85	874.44

2020年-2022年，公司双咪唑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印度地区。随着公司在印度市场的持续开拓，相应销售收入、产品销量逐年增长，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销售收入分别为1,086.62万元、2,568.22万元和4,598.16万元，实现销量分别为32.43吨、64.13吨和109.20吨。

2021年，由于国内原材料涨价，公司亦相应上调双咪唑的销售价格。

2023年1-6月，受市场行情和原材料降价等影响，公司双咪唑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②对溴

对溴系洛索洛芬钠的中间体，对溴和洛索洛芬钠均为公司自产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溴销售收入分别为1,390.66万元、1,464.55万元、3,125.16万元和1,031.34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0%、3.99%、6.10%和3.95%。

报告期内，对溴的收入、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万元	1,031.34	-	3,125.16	113.39%	1,464.55	5.31%	1,390.66
销量	吨	51.00	-	132.30	84.22%	71.82	9.72%	65.45
单价	万元/吨	20.22	-14.38%	23.62	15.83%	20.39	-4.02%	21.25

报告期内，对溴的量价变动对收入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较上年同期	2021年较上年同期
收入增长金额	1,660.61	73.89
销量影响金额	1,233.47	135.18
单价影响金额	427.14	-61.28

报告期内，公司对溴产品主要销往日本生产商客户或者经国内贸易商销往韩国地区。2022年，日本和韩国地区洛索洛芬钠市场需求增长带动公司对溴产品

销量增加，同时由于国内原材料涨价，公司相应上调了对溴产品的销售价格，因此当期对溴产品出现量价齐升态势。

2023年1-6月，受市场行情和原材料降价等影响，公司对溴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③匹伐他汀钙中间体 VII

报告期内，公司匹伐他汀钙中间体 VII 销售收入分别为 521.65 万元、606.59 万元、1,070.76 万元和 444.5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1.65%、2.09% 和 1.70%。

报告期内，匹伐他汀钙中间体 VII 的收入、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万元	444.55	-	1,070.76	76.52%	606.59	16.28%	521.65
销量	吨	0.18	-	0.47	50.93%	0.31	26.23%	0.25
单价	万元/吨	2,432.84	7.81%	2,256.56	16.96%	1,929.37	-7.88%	2,094.41

报告期内，匹伐他汀钙中间体 VII 的量价变动对收入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较上年同期	2021 年较上年同期
收入增长金额	464.16	84.94
销量影响金额	308.91	136.83
单价影响金额	155.25	-51.89

报告期内，公司匹伐他汀钙中间体 VII 均销售给日本客户 Mitani。随着双方合作深化，销售规模逐步扩大，而销售价格受汇率、原材料价格、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有所波动。

④阿齐沙坦 AT4

报告期内，公司阿齐沙坦 AT4 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01 万元、9.05 万元、452.20 万元和 1,701.2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0.02%、0.88% 和 6.52%。

报告期内，阿齐沙坦 AT4 的收入、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万元	1,701.25	-	452.20	4895.91%	9.05	-92.98%	129.01
销量	吨	6.10	-	1.46	4886.64%	0.03	-93.05%	0.42
单价	万元/吨	278.89	-10.19%	310.55	0.19%	309.98	0.91%	307.17

报告期内，阿齐沙坦 AT4 的量价变动对收入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较上年同期	2021 年较上年同期
收入增长金额	443.15	-119.96
销量影响金额	442.31	-120.04
单价影响金额	0.84	0.08

报告期内，公司阿齐沙坦 AT4 产品均销往韩国生产商客户或者经国内贸易商销往韩国地区，其收入主要受销量影响。公司市场开拓进展顺利，下游需求逐步扩大，阿齐沙坦 AT4 的销量和收入均快速增长。

2023 年 1-6 月，阿齐沙坦 AT4 销售规模较大，公司给予相应客户价格优惠，从而导致整体单价有所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客户所在地区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4,242.59	54.58%	21,680.91	42.33%	17,525.16	47.71%	16,410.45	54.23%
华中	2,603.35	9.98%	5,832.72	11.39%	3,739.27	10.18%	1,566.84	5.18%
华南	1,384.89	5.31%	2,901.73	5.67%	1,532.18	4.17%	2,324.63	7.68%
华北	1,538.13	5.89%	2,136.11	4.17%	1,652.17	4.50%	928.40	3.07%
东北	255.18	0.98%	722.41	1.41%	642.75	1.75%	459.04	1.52%
西北	45.34	0.17%	426.50	0.83%	122.00	0.33%	42.90	0.14%
西南	259.14	0.99%	321.44	0.63%	384.91	1.05%	420.18	1.39%
境内小计	20,328.62	77.90%	34,021.81	66.43%	25,598.45	69.68%	22,152.43	73.20%
境外	5,768.03	22.10%	17,191.27	33.57%	11,136.88	30.32%	8,108.40	26.80%
合计	26,096.65	100.00%	51,213.08	100.00%	36,735.33	100.00%	30,260.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市场，占比分别为 73.20%、69.68%、66.43%和 77.90%，其中，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境内销售收入的比例在六成以上，主要系下游医药制剂生产企业多分布于华东地区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持续开拓境外市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分别为 8,108.40 万元、11,136.88 万元、17,191.27 万元和 5,768.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0%、30.32%、33.57%和 22.10%。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集中于日本、韩国、印度等东南亚国家，以化学制剂生产厂商为主。

4、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客户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购买产品的用途，公司下游客户可以分为两类：生产商和贸易商。其中，生产商系具备药品（包括原料药和制剂，下同）生产能力，直接使用公司产品进行加工生产的客户；贸易商系不具备药品生产能力，购买公司产品用于转售营利的客户。需要说明的是，部分客户虽然自身不具备药品生产能力，但是其所购买公司产品均供应给其母公司或子公司直接用于再加工生产的，亦视同为生产商。

报告期内，前述两类客户境内外销售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销售区域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商	境内	16,214.59	62.13%	30,030.63	58.64%	23,479.64	63.92%	20,226.47	66.84%
	境外	4,465.94	17.11%	13,667.28	26.69%	9,195.49	25.03%	7,355.62	24.31%
	小计	20,680.53	79.25%	43,697.91	85.33%	32,675.13	88.95%	27,582.09	91.15%
贸易商	境内	4,114.03	15.76%	3,991.18	7.79%	2,118.81	5.77%	1,925.96	6.36%
	境外	1,302.09	4.99%	3,524.00	6.88%	1,941.39	5.28%	752.78	2.49%
	小计	5,416.12	20.75%	7,515.17	14.67%	4,060.19	11.05%	2,678.74	8.85%
合计		26,096.65	100.00%	51,213.08	100.00%	36,735.33	100.00%	30,260.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向生产商销售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向生产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1.15%、88.95%、85.33%和 79.25%；向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85%、11.05%、14.67%和 20.75%。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着力拓展销售渠道和持续推进境外市场开发，因而不断加强与贸易商客户合作所致。

5、按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5,780.74	60.47%	11,145.68	21.76%	7,573.51	20.62%	6,949.19	22.96%
第二季度	10,315.91	39.53%	14,351.82	28.02%	7,546.80	20.54%	8,637.47	28.54%
第三季度	/	/	10,082.88	19.69%	10,462.64	28.48%	6,484.24	21.43%
第四季度	/	/	15,632.71	30.52%	11,152.38	30.36%	8,189.93	27.06%
合计	26,096.65	100.00%	51,213.08	100.00%	36,735.33	100.00%	30,260.83	100.00%

公司所处原料药制造行业整体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小。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70 万元、30.97 万元、17.26 万元和 0.1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0.10%，主要系境外客户指定第三方回款和个人代付小额销售款所致，对公司整体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312.97	97.79%	28,561.82	98.62%	23,113.68	97.06%	17,797.40	97.85%
其他业务成本	322.86	2.21%	398.27	1.38%	699.43	2.94%	390.84	2.15%
合计	14,635.83	100.00%	28,960.09	100.00%	23,813.11	100.00%	18,188.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基本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7.85%、97.06%、98.62%和 97.79%，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药	8,872.96	61.99%	16,176.22	56.64%	14,163.71	61.28%	11,744.14	65.99%
医药中间体	5,405.42	37.77%	12,315.42	43.11%	8,517.59	36.85%	5,874.03	33.00%
生物制品	34.60	0.24%	70.18	0.25%	432.38	1.87%	179.23	1.01%
合计	14,312.97	100.00%	28,561.82	100.00%	23,113.68	100.00%	17,797.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且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587.16	60.00%	17,300.24	60.57%	13,314.12	57.60%	9,855.88	55.38%
直接人工	1,546.30	10.80%	2,870.55	10.05%	2,520.08	10.90%	1,988.44	11.17%
制造费用	4,119.96	28.78%	8,207.30	28.74%	7,132.63	30.86%	5,865.39	32.96%
小计	14,253.42	99.58%	28,378.10	99.36%	22,966.83	99.36%	17,709.70	99.51%
运费	59.55	0.42%	183.72	0.64%	146.85	0.64%	87.71	0.49%
合计	14,312.97	100.00%	28,561.82	100.00%	23,113.68	100.00%	17,797.4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占比在5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2-苯基丙酸等化工产品，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9,855.88万元、13,314.12万元、17,300.24万元和8,587.1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5.38%、57.60%、60.57%和60.00%。2020-2022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调整生产工艺，部分中间产物由自行合成变更为直接外购；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出现阶段性上涨；③公司产能利用率上升，由于生产规模效应，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2023年1-6月，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与2022年度相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人员的基本工资、福利费等，各期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988.44 万元、2,520.08 万元、2,870.55 万元和 1,546.3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17%、10.90%、10.05% 和 10.80%。2020-2022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生产人员单位产出有所增加；②公司产能利用率上升，由于生产规模效应，单位直接人工下降。2023 年 1-6 月，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与 2022 年度相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薪酬、折旧费、修理费、能源费等，各期制造费用分别为 5,865.39 万元、7,132.63 万元、8,207.30 万元和 4,119.9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96%、30.86%、28.74% 和 28.78%。2020-2022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调整生产工艺，部分中间产物由自行合成变更为直接外购，生产过程中的合成步骤减少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②公司产能利用率上升，由于生产规模效应，单位制造费用下降。2023 年 1-6 月，制造费用成本占比与 2022 年度相比较为稳定。

3、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1) 洛索洛芬钠

报告期各期，公司洛索洛芬钠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18.27	53.30%	1,622.57	51.83%	1,934.85	55.66%	942.67	54.42%
直接人工	193.23	12.59%	413.79	13.22%	415.74	11.96%	220.93	12.76%
制造费用	523.82	34.12%	1,094.11	34.95%	1,125.86	32.39%	568.46	32.82%
产品成本	1,535.33	100.00%	3,130.47	100.00%	3,476.45	100.00%	1,732.06	100.00%
跌价转销影响数	-11.99	-	-28.40	-	-12.56	-	-24.86	-
运输费	5.52	-	22.27	-	22.02	-	8.34	-
合计	1,528.86	-	3,124.34	-	3,485.91	-	1,715.54	-

报告期内，公司洛索洛芬钠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其构成情况较

为稳定。

（2）盐酸氟桂利嗪

报告期各期，公司盐酸氟桂利嗪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42.31	60.12%	573.73	59.85%	570.44	53.00%	468.79	55.93%
直接人工	49.91	8.77%	82.45	8.60%	97.03	9.01%	78.73	9.39%
制造费用	177.17	31.12%	302.47	31.55%	408.87	37.99%	290.59	34.67%
产品成本	569.38	100.00%	958.65	100.00%	1,076.34	100.00%	838.10	100.00%
跌价转销影响数	-3.95	-	-10.51	-	-20.54	-	-79.82	-
运输费	2.02	-	6.20	-	6.71	-	3.70	-
合计	567.44	-	954.34	-	1,062.51	-	761.98	-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氟桂利嗪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2022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相关原材料涨价所致。

（3）格列吡嗪

报告期各期，公司格列吡嗪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71.09	54.88%	798.09	60.29%	739.98	49.15%	646.25	53.78%
直接人工	74.34	10.99%	141.24	10.67%	132.91	8.83%	126.03	10.49%
制造费用	230.78	34.13%	384.51	29.05%	632.80	42.03%	429.43	35.73%
产品成本	676.22	100.00%	1,323.84	100.00%	1,505.69	100.00%	1,201.71	100.00%
跌价转销影响数	-4.63	-	-6.11	-	-34.84	-	-6.68	-
运输费	2.96	-	8.38	-	9.35	-	5.84	-
合计	674.56	-	1,326.12	-	1,480.21	-	1,200.86	-

报告期内，公司格列吡嗪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2022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系相关原材料涨价和产能利用率上升所致；2023年1-6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当期产量下降，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4）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94.69	66.78%	677.91	66.15%	552.27	56.18%	867.18	68.32%
直接人工	48.75	8.25%	85.89	8.38%	81.01	8.24%	115.31	9.08%
制造费用	147.56	24.97%	261.06	25.47%	349.73	35.58%	286.80	22.60%
产品成本	591.01	100.00%	1,024.86	100.00%	983.02	100.00%	1,269.29	100.00%
跌价转销影响数	-12.76	-	-4.73	-	-1.81	-	-68.91	-
运输费	3.47	-	6.27	-	6.24	-	5.86	-
合计	581.72	-	1,026.41	-	987.44	-	1,206.24	-

报告期内，公司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2021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客户对产品提出特殊要求，公司将库存产品中不满足客户特殊需求的部分批次进行重新结晶、粉碎等工序。2021年度需增加补充工序的苯磺酸左氨氯地平产品占比为29.85%，占比较高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上升；2022年，直接材料占比回升主要系当期产量增长所致。

（5）非布司他C晶型

非布司他C晶型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6）奥美沙坦酯

报告期各期，公司奥美沙坦酯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99.18	69.60%	802.50	55.30%	23.93	41.34%	37.87	54.39%
直接人工	78.36	7.80%	101.01	6.96%	7.47	12.91%	6.51	9.35%
制造费用	227.09	22.60%	547.54	37.73%	26.49	45.75%	25.25	36.26%
产品成本	1,004.63	100.00%	1,451.05	100.00%	57.89	100.00%	69.62	100.00%
跌价转销影响数	-17.41	-	-28.84	-	-0.22	-	-1.02	-
运输费	3.69	-	8.42	-	0.37	-	0.33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90.91	-	1,430.63	-	58.04	-	68.94	-

报告期内，公司奥美沙坦酯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2020-2021年，公司奥美沙坦酯仅有少量样品产销，因此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波动较大。2022年，公司奥美沙坦酯实现量产，由于生产规模效应，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2023年1-6月，奥美沙坦酯产量相比2022年度增长190.42%，直接材料占比进一步上升。

(7) 盐酸托莫西汀

报告期各期，公司盐酸托莫西汀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3.06	53.71%	579.44	56.70%	432.90	55.86%	594.21	55.28%
直接人工	79.14	19.95%	185.53	18.16%	141.46	18.25%	205.22	19.09%
制造费用	104.46	26.33%	256.91	25.14%	200.61	25.89%	275.50	25.63%
产品成本	396.66	100.00%	1,021.88	100.00%	774.98	100.00%	1,074.94	100.00%
跌价转销影响数	-2.72	-	-4.71	-	-6.49	-	-4.30	-
运输费	1.17	-	5.41	-	4.89	-	6.27	-
合计	395.11	-	1,022.58	-	773.38	-	1,076.90	-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托莫西汀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其构成情况较为稳定。

(8) 福多司坦

报告期各期，公司福多司坦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5.33	49.83%	285.62	47.59%	463.25	48.27%	534.92	54.09%
直接人工	41.82	10.67%	65.75	10.96%	92.56	9.64%	101.48	10.26%
制造费用	154.87	39.51%	248.79	41.45%	403.95	42.09%	352.58	35.65%

产品成本	392.02	100.00%	600.15	100.00%	959.75	100.00%	988.98	100.00%
跌价转销影响数	-5.55	-	-3.50	-	-34.86	-	-4.40	-
运输费	2.02	-	2.95	-	5.88	-	4.81	-
合计	388.49	-	599.61	-	930.78	-	989.39	-

报告期内，公司福多司坦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2021年和2022年，由于公司福多司坦产量持续下降，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增加，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

（9）替米沙坦

报告期各期，公司替米沙坦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7.61	24.80%	461.54	48.66%	643.18	41.52%	296.36	40.12%
直接人工	26.34	17.37%	139.04	14.66%	230.30	14.87%	101.62	13.76%
制造费用	87.70	57.83%	347.83	36.68%	675.53	43.61%	340.67	46.12%
产品成本	151.65	100.00%	948.41	100.00%	1,549.02	100.00%	738.65	100.00%
跌价转销影响数	-142.21	-	-4.36	-	-48.31	-	-49.96	-
运输费	0.21	-	3.87	-	9.54	-	3.36	-
合计	9.64	-	947.91	-	1,510.25	-	692.05	-

报告期内，公司替米沙坦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2022年，公司调整生产工艺，部分中间产物由自行合成变更为直接外购，因此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2023年1-6月，公司仅销售少量长库龄的替米沙坦存货，因此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差异较大。

（10）坎地沙坦酯

报告期各期，公司坎地沙坦酯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11.69	40.80%	446.95	42.64%	295.07	35.16%	1,050.48	49.82%
直接人工	169.92	13.55%	136.32	13.01%	100.16	11.93%	242.01	11.48%

制造费用	572.54	45.65%	464.89	44.35%	444.09	52.91%	816.16	38.71%
产品成本	1,254.15	100.00%	1,048.17	100.00%	839.32	100.00%	2,108.66	100.00%
跌价转销影响数	-100.44	-	-110.30	-	-50.55	-	-161.30	-
预计负债影响数	-100.48	-	100.48	-	-	-	-	-
运输费	3.69	-	5.95	-	5.01	-	9.53	-
合计	1,056.91	-	1,044.30	-	793.78	-	1,956.89	-

报告期内，公司坎地沙坦酯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2021年，公司坎地沙坦酯产量同比下滑77.91%，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增加，因此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2022年，公司坎地沙坦酯产量同比上升100.16%，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减少，因此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11）硝苯地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硝苯地平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98.56	40.53%	405.08	41.70%	33.57	23.76%	48.56	18.00%
直接人工	161.72	16.45%	159.71	16.44%	20.11	14.24%	33.76	12.51%
制造费用	423.00	43.02%	406.72	41.86%	87.59	62.00%	187.48	69.49%
产品成本	983.28	100.00%	971.50	100.00%	141.27	100.00%	269.81	100.00%
跌价转销影响数	-91.01	-	-4.48	-	-19.38	-	-45.67	-
运输费	3.29	-	5.85	-	0.77	-	1.09	-
合计	895.57	-	972.88	-	122.66	-	225.23	-

报告期内，公司硝苯地平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2020-2021年，公司硝苯地平仅有少量样品产销，因此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波动较大。2022年，公司硝苯地平实现量产，由于生产规模效应，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

（12）双咪唑

报告期各期，公司双咪唑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04.27	67.84%	4,579.86	68.97%	3,042.94	63.59%	2,058.43	58.70%
直接人工	251.27	9.45%	609.56	9.18%	506.86	10.59%	392.79	11.20%
制造费用	604.13	22.71%	1,450.78	21.85%	1,235.29	25.82%	1,055.56	30.10%
产品成本	2,659.67	100.00%	6,640.20	100.00%	4,785.10	100.00%	3,506.79	100.00%
跌价转销影响数	-393.72	-	-83.42	-	-94.27	-	-194.94	-
运输费	7.14	-	44.09	-	29.82	-	16.17	-
合计	2,273.09	-	6,600.87	-	4,720.65	-	3,328.02	-

报告期内，公司双咪唑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2020-2022年度，直接材料占比逐期上升，主要系相关原材料阶段性涨价和产能利用率上升所致。2023年1-6月，由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回落。

（13）对溴甲基异苯丙酸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溴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47.24	82.33%	2,521.54	82.93%	1,535.34	77.44%	1,154.47	75.06%
直接人工	66.34	6.45%	183.23	6.03%	126.26	6.37%	110.17	7.16%
制造费用	115.54	11.23%	335.66	11.04%	321.07	16.19%	273.53	17.78%
产品成本	1,029.12	100.00%	3,040.43	100.00%	1,982.67	100.00%	1,538.16	100.00%
跌价转销影响数	-58.19	-	-55.83	-	-83.54	-	-48.11	-
预计负债影响数	-	-	-	-	-51.76	-	51.76	-
运输费	6.19	-	20.06	-	11.74	-	7.28	-
合计	977.12	-	3,004.66	-	1,859.11	-	1,549.09	-

报告期内，公司对溴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2020-2022年度，直接材料占比逐期上升，主要系相关原材料阶段性涨价和产能利用率上升所致。

（14）匹伐他汀钙中间体 VII

报告期各期，公司匹伐他汀钙中间体 VII 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7.10	89.92%	279.92	90.60%	192.92	85.68%	153.24	90.76%
直接人工	4.66	3.91%	11.16	3.61%	7.92	3.52%	6.03	3.57%
制造费用	7.35	6.17%	17.90	5.79%	24.33	10.80%	9.58	5.67%
产品成本	119.11	100.00%	308.98	100.00%	225.17	100.00%	168.85	100.00%
跌价转销影响数	-0.82	-	-1.42	-	-0.41	-	-0.56	-
运输费	0.63	-	1.78	-	1.43	-	0.82	-
合计	118.92	-	309.33	-	226.18	-	169.11	-

报告期内，公司匹伐他汀钙中间体 VII 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2021 年，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生产和销售了部分差异化产品，导致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其他期间有所差异。

（15）阿齐沙坦 AT4

报告期各期，公司阿齐沙坦 AT4 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35.43	78.24%	227.34	72.68%	5.53	75.53%	81.14	75.65%
直接人工	81.32	7.62%	24.35	7.79%	0.51	6.98%	7.53	7.02%
制造费用	151.02	14.14%	61.10	19.53%	1.28	17.49%	18.59	17.33%
产品成本	1,067.76	100.00%	312.79	100.00%	7.32	100.00%	107.26	100.00%
跌价转销影响数	-7.42	-	-1.44	-	-0.01	-	-0.36	-
运输费	4.11	-	1.52	-	0.05	-	0.52	-
合计	1,064.45	-	312.87	-	7.35	-	107.42	-

报告期内，公司阿齐沙坦 AT4 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其构成情况较为稳定。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11,783.67	100.48%	22,651.27	100.37%	13,621.65	100.50%	12,463.43	99.37%
其中：原料药	10,439.53	89.02%	20,682.24	91.65%	13,631.61	100.58%	12,610.89	100.55%
医药中间体	1,284.29	10.95%	1,902.25	8.43%	83.21	0.61%	-147.71	-1.18%
生物制品	59.86	0.51%	66.77	0.30%	-93.17	-0.69%	0.25	0.00%
其他业务	-56.55	-0.48%	-83.59	-0.37%	-68.05	-0.50%	78.50	0.63%
合计	11,727.12	100.00%	22,567.67	100.00%	13,553.59	100.00%	12,541.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463.43 万元、13,621.65 万元、22,651.27 万元和 11,783.67 万元，占比均超过 99%；其中原料药系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原料药产品贡献毛利分别为 12,610.89 万元、13,631.61 万元、20,682.24 万元和 10,439.53 万元，占同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55%、100.58%、91.65% 和 89.02%。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21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2.61% 和 65.31%，以及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较上一年度有所提高。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096.65	51,213.08	36,735.33	30,260.83
主营业务成本	14,312.97	28,561.82	23,113.68	17,797.40
主营业务毛利额	11,783.67	22,651.27	13,621.65	12,463.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15%	44.23%	37.08%	41.19%

（1）按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贡献及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1-6月						
项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原料药	74.00%	54.06%	40.00%	-0.38%	1.14%	-1.52%
医药中间体	25.63%	19.20%	4.92%	1.21%	-0.28%	1.49%
生物制品	0.36%	63.37%	0.23%	0.10%	0.04%	0.05%
主营业务	100.00%	45.15%	45.15%	0.92%	-	-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原料药	71.97%	56.11%	40.38%	3.28%	-1.81%	5.09%
医药中间体	27.76%	13.38%	3.71%	3.49%	0.04%	3.45%
生物制品	0.27%	48.76%	0.13%	0.38%	0.18%	0.20%
主营业务	100.00%	44.23%	44.23%	7.15%	-	-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原料药	75.66%	49.04%	37.11%	-4.57%	-2.50%	-2.07%
医药中间体	23.41%	0.97%	0.23%	0.71%	-0.12%	0.83%
生物制品	0.93%	-27.47%	-0.25%	-0.25%	0.00%	-0.25%
主营业务	100.00%	37.08%	37.08%	-4.11%	-	-
2020年度						
项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原料药	80.48%	51.78%	41.67%	-	-	-
医药中间体	18.92%	-2.58%	-0.49%	-	-	-
生物制品	0.60%	0.14%	0.00%	-	-	-
主营业务	100.00%	41.19%	41.19%	-	-	-

注：收入占比是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贡献=本期收入占比×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变动=本期毛利率贡献-上期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上期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收入占比，下同。

由上表可见，原料药毛利率最高。从产品类别的角度，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4.11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料药的收入占比下降和毛利率下降所致；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上升7.15个百分点，主要系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毛利率上升所致。202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小。

（2）按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为洛索洛芬钠、盐酸氟桂利嗪、格列吡嗪、苯磺酸左氨氯地平、非布司他 C 晶型、奥美沙坦酯、盐酸托莫西汀、福多司坦、替米沙坦、坎地沙坦酯和硝苯地平，主要医药中间体产品为双咪唑、对溴和匹伐他汀钙中间体 VII，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89%、88.16%、87.38%和 79.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及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1-6月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洛索洛芬钠	原料药	15.51%	62.22%	9.65%	0.83%	0.35%	0.48%
盐酸氟桂利嗪	原料药	13.13%	83.43%	10.95%	2.39%	2.22%	0.17%
格列吡嗪	原料药	8.02%	67.75%	5.43%	-0.82%	-0.59%	-0.24%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原料药	5.24%	57.46%	3.01%	-0.59%	-0.24%	-0.36%
非布司他 C 晶型	原料药	1.88%	72.84%	1.37%	-2.13%	-2.27%	0.14%
奥美沙坦酯	原料药	7.86%	51.68%	4.06%	2.08%	1.28%	0.80%
盐酸托莫西汀	原料药	3.48%	56.51%	1.97%	-0.70%	-0.67%	-0.02%
福多司坦	原料药	2.12%	29.74%	0.63%	-2.01%	-1.17%	-0.84%
替米沙坦	原料药	0.11%	66.74%	0.07%	-0.90%	-0.93%	0.04%
坎地沙坦酯	原料药	4.31%	6.03%	0.26%	0.07%	0.17%	-0.10%
硝苯地平	原料药	3.83%	10.40%	0.40%	0.48%	-0.09%	0.56%
双咪唑	医药中间体	7.88%	-10.48%	-0.83%	-1.86%	-0.45%	-1.41%
对溴	医药中间体	3.95%	5.26%	0.21%	-0.03%	-0.08%	0.06%
匹伐他汀钙中间体 VII	医药中间体	1.70%	73.25%	1.25%	-0.24%	-0.28%	0.04%
其他		20.98%	32.04%	6.72%	4.36%	1.57%	2.79%

主营业务		100.00%	45.15%	45.15%	0.92%	-	-
2022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洛索洛芬钠	原料药	14.92%	59.11%	8.82%	-4.31%	-4.47%	0.16%
盐酸氟桂利嗪	原料药	10.43%	82.13%	8.56%	5.89%	2.34%	3.56%
格列吡嗪	原料药	8.84%	70.72%	6.25%	-0.43%	-1.17%	0.74%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原料药	5.61%	64.25%	3.60%	0.14%	-0.30%	0.45%
非布司他C晶型	原料药	5.35%	65.52%	3.50%	2.12%	0.28%	1.84%
奥美沙坦酯	原料药	4.77%	41.49%	1.98%	2.01%	-1.25%	3.26%
盐酸托莫西汀	原料药	4.66%	57.16%	2.66%	0.47%	0.19%	0.29%
福多司坦	原料药	3.81%	69.28%	2.64%	-2.39%	-2.50%	0.11%
替米沙坦	原料药	2.82%	34.46%	0.97%	-0.11%	-0.50%	0.38%
坎地沙坦酯	原料药	2.22%	8.35%	0.19%	-0.35%	-0.10%	-0.26%
硝苯地平	原料药	1.82%	-4.36%	-0.08%	0.09%	-1.77%	1.86%
双咪唑	医药中间体	13.92%	7.42%	1.03%	0.89%	0.01%	0.88%
对溴	医药中间体	6.10%	3.86%	0.24%	1.31%	-0.57%	1.88%
匹伐他汀钙中间体VII	医药中间体	2.09%	71.11%	1.49%	0.45%	0.28%	0.18%
其他		12.62%	18.75%	2.37%	1.35%	0.07%	1.29%
主营业务		100.00%	44.23%	44.23%	7.15%	-	-
2021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洛索洛芬钠	原料药	22.61%	58.04%	13.12%	2.74%	4.25%	-1.50%
盐酸氟桂利嗪	原料药	5.56%	48.02%	2.67%	2.93%	-0.37%	3.29%
格列吡嗪	原料药	10.72%	62.40%	6.69%	-1.54%	-1.00%	-0.54%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原料药	6.15%	56.26%	3.46%	-5.13%	-4.39%	-0.74%

非布司他 C 晶型	原料药	4.44%	31.10%	1.38%	1.39%	-0.07%	1.46%
奥美沙坦 酯	原料药	0.12%	-26.85%	-0.03%	-0.14%	-0.07%	-0.07%
盐酸托莫 西汀	原料药	4.30%	50.99%	2.19%	-2.62%	-2.34%	-0.28%
福多司坦	原料药	7.57%	66.51%	5.03%	-4.08%	-3.54%	-0.54%
替米沙坦	原料药	5.20%	20.92%	1.09%	0.58%	0.43%	0.15%
坎地沙坦 酯	原料药	2.70%	20.01%	0.54%	0.72%	0.10%	0.62%
硝苯地平	原料药	0.16%	-106.49%	-0.17%	0.30%	0.19%	0.11%
双咪唑	医药中 间体	12.99%	1.06%	0.14%	1.54%	-0.50%	2.04%
对溴	医药中 间体	3.99%	-26.94%	-1.07%	-0.55%	0.07%	-0.62%
匹伐他汀 钙中间体 VII	医药中 间体	1.65%	62.71%	1.04%	-0.13%	-0.05%	-0.08%
其他		11.84%	8.55%	1.01%	-0.12%	0.19%	-0.31%
主营业务		100.00%	37.08%	37.08%	-4.11%	-	-
2020年度							
主要产品 名称	产品 类别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 贡献	毛利率贡 献变动	其中：	
						收入占比变 动影响	毛利率变 动影响
洛索洛芬 钠	原料药	16.05%	64.68%	10.38%	-	-	-
盐酸氟桂 利嗪	原料药	2.27%	-11.17%	-0.25%	-	-	-
格列吡嗪	原料药	12.20%	67.47%	8.23%	-	-	-
苯磺酸左 氨氯地平	原料药	12.58%	68.31%	8.59%	-	-	-
非布司他 C 晶型	原料药	0.46%	-1.64%	-0.01%	-	-	-
奥美沙坦 酯	原料药	0.34%	32.61%	0.11%	-	-	-
盐酸托莫 西汀	原料药	8.37%	57.46%	4.81%	-	-	-
福多司坦	原料药	12.38%	73.59%	9.11%	-	-	-
替米沙坦	原料药	2.79%	18.03%	0.50%	-	-	-
坎地沙坦 酯	原料药	6.28%	-2.89%	-0.18%	-	-	-
硝苯地平	原料药	0.27%	-177.10%	-0.48%	-	-	-
双咪唑	医药中 间体	9.59%	-14.63%	-1.40%	-	-	-

对溴	医药中间体	4.60%	-11.39%	-0.52%	-	-	-
匹伐他汀钙中间体VII	医药中间体	1.72%	67.58%	1.17%	-	-	-
其他		10.11%	11.20%	1.13%	-	-	-
主营业务		100.00%	41.19%	41.19%	-	-	-

由上表可见，从具体产品构成的角度，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4.1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盐酸托莫西汀和福多司坦等原料药的收入占比下降；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上升7.15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除坎地沙坦酯以外，其他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较2021年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洛索洛芬钠

报告期内，公司洛索洛芬钠原料药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单位销售价格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3年1-6月	141.44	53.44	62.22%	-0.56%	3.68%	3.11%
2022年度	143.39	58.64	59.11%	1.30%	-0.23%	1.07%
2021年度	138.94	58.30	58.04%	-1.03%	-5.61%	-6.64%
2020年度	143.01	50.52	64.68%	-	-	-

注：价格变动影响=（本期单位销售价格-上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单位销售价格-上期毛利率，成本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单位销售价格-上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单位销售价格，下同。

2021年，公司洛索洛芬钠原料药毛利率较2020年降低6.64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原材料2-苯基丙酸和氢溴酸的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其单位销售成本上升。

2022年，公司上调洛索洛芬钠原料药的销售价格，故其毛利率略有回升。

2023年1-6月，原材料采购价格回落，洛索洛芬钠原料药毛利率延续上升趋势。

②盐酸氟桂利嗪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氟桂利嗪原料药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单位销售价格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3年1-6月	361.71	59.92	83.43%	2.33%	-1.03%	1.30%
2022年度	314.51	56.20	82.13%	32.83%	1.27%	34.11%
2021年度	115.84	60.21	48.02%	64.79%	-5.60%	59.19%
2020年度	48.33	53.72	-11.17%	-	-	-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盐酸氟桂利嗪原料药毛利率分别较上一年度提高59.19个百分点、34.11个百分点和1.30个百分点，主要系其单位销售价格上升所致。

公司为国内盐酸氟桂利嗪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具备一定的产能产量优势。报告期初，公司为开拓市场制定了相对偏低的销售价格。自2021年起，随着下游合作制剂厂商的产品陆续通过一致性评价并中选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同时公司盐酸氟桂利嗪原料药质量获得市场高度认可，在市场供求关系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充分评估经济效益后提高销售价格。

销售成本方面，2021年，原材料4,4'-二氟二苯甲酮的采购价格上涨导致盐酸氟桂利嗪原料药的单位销售成本略有上升。

③格列吡嗪

报告期内，公司格列吡嗪原料药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单位销售价格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3年1-6月	498.77	160.84	67.75%	-0.22%	-2.75%	-2.97%
2022年度	502.50	147.14	70.72%	1.78%	6.54%	8.32%
2021年度	478.65	179.99	62.40%	1.51%	-6.58%	-5.07%
2020年度	456.47	148.50	67.47%	-	-	-

2021年，公司格列吡嗪原料药毛利率较2020年降低5.07个百分点，主要是

由于原材料 5-甲基吡嗪-2-羧酸和 4-（2-氨基乙基）苯磺酰胺的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其单位销售成本上升。

2022 年，公司格列吡嗪原料药毛利率较 2021 年提高 8.3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产能利用率提高导致其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2023 年 1-6 月，公司格列吡嗪原料药的排产量较少，其单位成本有所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

④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报告期内，公司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原料药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单位销售价格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3 年 1-6 月	460.00	195.68	57.46%	-5.89%	-0.91%	-6.79%
2022 年度	535.74	191.51	64.25%	0.06%	7.94%	7.99%
2021 年度	535.05	234.02	56.26%	-3.78%	-8.27%	-12.05%
2020 年度	598.80	189.78	68.31%	-	-	-

2021 年，公司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原料药毛利率较 2020 年降低 12.0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为满足客户差异化要求导致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上升。

2022 年，公司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原料药毛利率较 2021 年提高 7.9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客户差异化产品比重降低导致单位生产成本回落至 2020 年水平。

2023 年 1-6 月，公司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原料药毛利率较 2022 年降低 6.7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部分大客户中选下游制剂集采后采购量增长，公司给予其一定销售折扣导致整体单价有所下降。

⑤ 非布司他 C 晶型

报告期内，公司非布司他 C 晶型原料药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单位销售	单位销售	毛利率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	------	------	-----	----------

	价格	成本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3年1-6月	794.81	215.90	72.84%	2.28%	5.04%	7.32%
2022年度	742.28	255.96	65.52%	2.66%	31.75%	34.41%
2021年度	713.57	491.62	31.10%	-17.53%	50.28%	32.74%
2020年度	836.66	850.38	-1.64%	-	-	-

报告期内，公司非布司他 C 晶型原料药主要销往日本地区，各期销量分别为 0.16 吨、2.29 吨、3.69 吨和 0.62 吨，其于 2021 年实现规模化销售。

2020 年，公司仅以少量样品形式向日本客户销售非布司他 C 晶型原料药，销售规模较小，产品处于亏损状态。

2021 年 6 月，公司非布司他 C 晶型原料药取得日本 PMDA 认证，市场认可度及客户需求显著提升，开始实现规模化销售，因此当期单位销售价格、单位销售成本和毛利率较 2020 年变动幅度均较为明显。

2022 年，公司非布司他 C 晶型原料药毛利率较 2021 年提高 34.4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产量扩张下的规模效应导致其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

2023 年 1-6 月，公司非布司他 C 晶型原料药毛利率较 2022 年提高 7.32 个百分点，主要系相关原材料降价所致。

⑥奥美沙坦酯

报告期内，公司奥美沙坦酯原料药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单位销售价格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3年1-6月	873.29	421.97	51.68%	-1.89%	12.08%	10.19%
2022年度	901.53	527.46	41.49%	7.38%	60.96%	68.34%
2021年度	849.07	1,077.03	-26.85%	0.89%	-60.35%	-59.46%
2020年度	837.84	564.60	32.61%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奥美沙坦酯原料药销量分别为 0.12 吨、0.05 吨、2.71 吨和 2.35 吨，其于 2022 年实现规模化销售。

2020年和2021年，公司仅以少量样品形式对外销售奥美沙坦酯原料药，因此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

2022年，公司生产的奥美沙坦酯原料药获国家药监局批准成为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药，并且开始为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供应该原料药，当期公司奥美沙坦酯原料药销量实现快速增长，因此2022年较2021年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

2023年1-6月，公司奥美沙坦酯原料药的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其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

⑦盐酸托莫西汀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托莫西汀原料药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单位销售价格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3年1-6月	1,700.80	739.65	56.51%	1.05%	-1.70%	-0.65%
2022年度	1,658.88	710.70	57.16%	5.29%	0.88%	6.17%
2021年度	1,479.98	725.32	50.99%	-5.11%	-1.36%	-6.47%
2020年度	1,657.74	705.17	57.46%	-	-	-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托莫西汀原料药以外销为主，其毛利率先降后升，主要系折算为本币的单位销售价格变动所致。2021年，受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盐酸托莫西汀原料药单位销售价格同比降低10.72%；2022年，随着人民币汇率回落，其单位销售价格回升至2020年水平。

2023年1-6月，公司盐酸托莫西汀原料药毛利率变动较小。

⑧福多司坦

报告期内，公司福多司坦原料药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单位销售价格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3年 1-6月	93.70	65.83	29.74%	-47.46%	7.92%	-39.54%
2022年度	238.44	73.25	69.28%	-1.18%	3.94%	2.76%
2021年度	246.81	82.64	66.51%	1.70%	-8.78%	-7.08%
2020年度	230.89	60.97	73.59%	-	-	-

2021年，公司福多司坦原料药毛利率较2020年降低7.08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原材料3-氯-1-丙醇和L-半胱氨酸的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其单位销售成本上升。

2022年，公司福多司坦原料药毛利率较2021年提高2.76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回落导致其单位销售成本略有下降。

2023年1-6月，受新进入对手影响，产品竞争加剧，福多司坦原料药的市场价格跌幅较大，公司相关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出现下滑。

⑨替米沙坦

报告期内，公司替米沙坦原料药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单位销售价格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3年 1-6月	57.06	18.98	66.74%	-153.03%	185.31%	32.28%
2022年度	190.29	124.72	34.46%	7.19%	6.35%	13.54%
2021年度	172.99	136.80	20.92%	-6.64%	9.53%	2.89%
2020年度	187.00	153.29	18.03%	-	-	-

公司替米沙坦原料药以外销为主。2021年，受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公司替米沙坦原料药的单位销售价格同比降低7.50%；2022年，随着人民币汇率回落，其单位销售价格亦回升至2020年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替米沙坦原料药生产线工艺优化和产能扩张带来的规模效应导致其单位销售成本逐年下降。

2022年，公司替米沙坦原料药毛利率较2021年提高13.54个百分点，主要受其单位销售价格上升和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共同影响所致。

2023年1-6月，主要境外客户由于自身经营计划调整暂未向公司采购替米沙

坦原料药，当期公司仅处理少量长库龄存货，金额极小，故毛利率与以往年度缺乏可比性。

⑩坎地沙坦酯

报告期内，公司坎地沙坦酯原料药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单位销售价格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3年1-6月	530.21	498.24	6.03%	-32.18%	29.85%	-2.32%
2022年度	716.34	656.53	8.35%	-26.43%	14.77%	-11.66%
2021年度	953.03	762.35	20.01%	39.06%	-16.16%	22.90%
2020年度	591.23	608.35	-2.89%	-	-	-

报告期内，公司坎地沙坦酯原料药的毛利率分别为-2.89%、20.01%、8.35%和6.03%，先升后降，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坎地沙坦酯原料药销量分别为3.22吨、1.04吨、1.59吨和2.12吨，其中，境外销量（含国内贸易商渠道实现对外销量）分别为1.88吨、0.01吨、0.49吨和1.01吨，占比分别为58.56%、1.09%、30.96%和47.61%。报告期内，公司坎地沙坦酯原料药的境外市场主要为韩国地区，韩国地区坎地沙坦酯原料药的市场价格低于国内，为借助韩国客户或国内贸易商渠道打入韩国市场，公司制定了相对较低的销售价格，因此其境外销量占比先降后升导致单位销售价格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

单位销售成本方面，2021年，公司坎地沙坦酯原料药产量大幅下降、开工率不足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增加，同时原材料三苯基坎地沙坦酯的采购价格上涨，两者共同影响使得单位销售成本有所上升；2022年和2023年1-6月，坎地沙坦酯原料药产量回升，加之原材料采购价格下跌，其单位销售成本呈持续下降趋势。

⑪硝苯地平

报告期内，公司硝苯地平原料药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单位销售价格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3年1-6月	95.81	85.85	10.40%	10.94%	3.82%	14.76%
2022年度	85.78	89.51	-4.36%	47.09%	55.04%	102.13%
2021年度	66.21	136.72	-106.49%	-91.57%	162.19%	70.61%
2020年度	88.10	244.12	-177.10%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硝苯地平原料药销量分别为 0.92 吨、0.90 吨、10.87 吨和 10.43 吨，其于 2022 年实现规模化销售。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仅以少量样品形式向客户销售硝苯地平原料药，供其用于研发下游制剂产品，销售规模偏小且产品处于亏损状态。2022 年，下游制剂厂商的硝苯地平制剂产品中选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公司硝苯地平原料药亦通过与相关制剂共同审评审批并开始实现规模化销售，因此 2022 年较 2021 年单位销售价格、单位销售成本和毛利率波动幅度均较大。

公司硝苯地平原料药按具体生产工艺分为两种类型，两者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有所差异。2023 年 1-6 月，两种类型中单价和毛利率较高者的销售占比上升，从而导致硝苯地平原料药的整体单价和毛利率有所上升。

⑫双咪唑

报告期内，公司双咪唑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单位销售价格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3年1-6月	30.01	33.16	-10.48%	-37.93%	20.02%	-17.90%
2022年度	42.30	39.17	7.42%	3.88%	2.47%	6.35%
2021年度	40.64	40.21	1.06%	21.01%	-5.32%	15.69%
2020年度	33.20	38.05	-14.63%	-	-	-

2021 年，公司双咪唑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提高 15.6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其单位销售价格上升所致。报告期初，公司因着力开拓印度市场业务而制定了相对偏低的外销价格；自 2021 年起，随着双方合作关系逐渐深化，公司产品认可度

持续提升，加之国内原材料涨价，公司与客户协商上调了双咪唑产品销售价格。

2022年，公司双咪唑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提高6.35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客户协商涨价导致其单位销售价格上升同时原材料价格回落导致其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2023年1-6月，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下跌，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客户要求相应调低销售价格，价格降幅大于成本，因而毛利率有所下降。

⑬对溴

报告期内，公司对溴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单位销售价格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3年1-6月	20.22	19.16	5.26%	-16.15%	17.55%	1.40%
2022年度	23.62	22.71	3.86%	17.35%	13.45%	30.80%
2021年度	20.39	25.89	-26.94%	-4.66%	-10.89%	-15.55%
2020年度	21.25	23.67	-11.39%	-	-	-

2021年，公司对溴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降低15.55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原材料2-苯基丙酸、氢溴酸的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其单位销售成本上升。

2022年，公司对溴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提高30.80个百分点，主要受其单位销售价格上升和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共同影响所致。2022年，对溴产品的市场价格触底反弹，公司进行相应提价导致其单位销售价格上升，同时，原材料采购价格回落导致其单位销售成本有所下降。

2023年1-6月，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下跌，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客户要求相应调低销售价格，价格降幅与成本接近，因而毛利率波动较小。

⑭匹伐他汀钙中间体 VII

报告期内，公司匹伐他汀钙中间体 VII 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单位销售价格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3年1-6月	2,432.84	650.81	73.25%	2.09%	0.04%	2.14%
2022年度	2,256.56	651.89	71.11%	5.41%	2.99%	8.40%
2021年度	1,929.37	719.40	62.71%	-2.77%	-2.10%	-4.87%
2020年度	2,094.41	678.96	67.58%	-	-	-

报告期内，公司匹伐他汀钙中间体 VII 产品均销往境外。

2021年，公司匹伐他汀钙中间体 VII 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降低4.87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人民币汇率升值导致其折算为本币的外销价格下降以及国内原材料涨价导致其单位销售成本上升。

2022年，公司匹伐他汀钙中间体 VII 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提高8.40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人民币汇率回落、境外客户订单需求增长导致其外销价格上升以及国内原材料价格回落导致其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2023年1-6月，公司匹伐他汀钙中间体 VII 产品毛利率变动较小。

（3）按销售客户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境内外生产商和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贡献及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1-6月							
客户类型	销售区域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生产商	境内	62.13%	52.07%	32.35%	0.84%	1.88%	-1.03%
	境外	17.11%	28.98%	4.96%	-2.59%	-2.71%	0.12%
	小计	79.25%	47.08%	37.31%	-1.74%	-2.78%	1.04%
贸易商	境内	15.76%	33.44%	5.27%	4.00%	1.30%	2.69%
	境外	4.99%	51.52%	2.57%	-1.33%	-1.07%	-0.26%
	小计	20.75%	37.79%	7.84%	2.67%	2.15%	0.52%
主营业务		100.00%	45.15%	45.15%	0.92%	-	-
2022年度							
客户类型	销售区域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	
						收入占比	毛利率变

						变动影响	动影响
生产商	境内	58.64%	53.73%	31.51%	-0.29%	-2.63%	2.33%
	境外	26.69%	28.27%	7.55%	3.10%	0.29%	2.81%
	小计	85.33%	45.77%	39.05%	2.81%	-1.48%	4.28%
贸易商	境内	7.79%	16.36%	1.27%	1.88%	-0.21%	2.10%
	境外	6.88%	56.72%	3.90%	2.46%	0.44%	2.02%
	小计	14.67%	35.28%	5.18%	4.34%	0.27%	4.06%
主营业务		100.00%	44.23%	44.23%	7.15%	-	-
2021年度							
客户类型	销售区域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生产商	境内	63.92%	49.75%	31.80%	-5.12%	-1.62%	-3.50%
	境外	25.03%	17.75%	4.44%	-1.87%	0.19%	-2.06%
	小计	88.95%	40.75%	36.24%	-6.99%	-1.04%	-5.95%
贸易商	境内	5.77%	-10.54%	-0.61%	1.11%	0.16%	0.95%
	境外	5.28%	27.34%	1.44%	1.77%	-0.37%	2.14%
	小计	11.05%	7.57%	0.84%	2.88%	-0.51%	3.39%
主营业务		100.00%	37.08%	37.08%	-4.11%	-	-
2020年度							
客户类型	销售区域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生产商	境内	66.84%	55.23%	36.92%	-	-	-
	境外	24.31%	25.99%	6.32%	-	-	-
	小计	91.15%	47.43%	43.24%	-	-	-
贸易商	境内	6.36%	-27.06%	-1.72%	-	-	-
	境外	2.49%	-13.12%	-0.33%	-	-	-
	小计	8.85%	-23.14%	-2.05%	-	-	-
主营业务		100.00%	41.19%	41.19%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生产商毛利率高于同期贸易商毛利率，境内生产商毛利率高于同期境外生产商毛利率，境外贸易商毛利率高于同期境内贸易商毛利率，皆系销售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公司向前者销售产品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原料药占比均高于后者。

报告期各期，生产商毛利率分别为 47.43%、40.75%、45.77% 和 47.08%。公司向生产商销售产品以原料药为主，2021 年化工原料普遍涨价，原料药生产成本上升导致生产商毛利率出现阶段性下滑，2022 年化工原料的市场价格回落，生产商毛利率亦回升至 2020 年水平，因此报告期内生产商毛利率呈现先降后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23.14%、7.57%、35.28% 和 37.79%。报告期初，公司为借助贸易商渠道开拓新市场而制定了偏低的销售价格，基本处于微亏或微盈状态。随着公司产品在新进市场的认可度提高、需求扩大，议价能力亦相应增强，公司对贸易商销售业务实现量价齐升，加之产量扩张带来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下降，因此报告期内贸易商毛利率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从销售客户的角度，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4.11 个百分点，主要系生产商毛利率下降所致；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7.1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回暖、人民币汇率贬值、公司产品竞争力增强、规模效应扩大以及原材料降价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境内外生产商和贸易商的毛利率均较上一年度有所提高。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致力于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洛索洛芬钠、替米沙坦、非布司他、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福多司坦、格列吡嗪、坎地沙坦酯、盐酸氟桂利嗪、盐酸托莫西汀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国内原料药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暂无与公司生产完全类似产品结构的上市公司。

根据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为依据，公司选取了四家从事相似业务、细分产品用途和应用领域较一致的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海森药业	001367.SZ	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硫糖铝、安乃近、阿托伐他汀钙等。
科源制药	301281.SZ	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原料药产品主要包括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盐酸罗哌卡因、单硝酸异山梨酯等。
奥翔药业	603229.SH	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生产和研发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双环醇、恩替卡韦、西他沙星、泊沙康唑、非布司他、奈必洛尔、米格列醇等。

同和药业	300636.SZ	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方向为特色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专利原料药中间体。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海森药业	38.76%	37.21%	40.05%	39.33%
科源制药 (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	40.47%	35.01%	40.20%	46.66%
奥翔药业 (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	58.09%	51.23%	52.53%	56.09%
同和药业	33.06%	32.31%	30.18%	35.13%
平均值	42.60%	38.94%	40.74%	44.30%
迪嘉药业	45.15%	44.23%	37.08%	41.19%

注1：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2：出于毛利率的可比性考虑，科源制药采用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毛利率、奥翔药业采用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毛利率，其他可比上市公司采用主营业务毛利率；奥翔药业未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毛利率，故采用其主营业务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之间，不存在异常情形。

报告期内，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有所下降，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亦呈下降趋势。

2021年，在行业景气度不佳、化工原料涨价、人民币汇率升值等综合影响下，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与行业趋势一致。2022年，受益于自身产品多样以及持续拓展新产品和新市场，公司抵抗市场风险能力逐渐凸显，毛利率水平出现回升。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03.31	3.05%	1,411.67	2.74%	1,123.53	3.01%	1,041.46	3.39%
管理费用	1,414.25	5.36%	2,846.25	5.52%	1,699.37	4.55%	1,957.80	6.37%
研发费用	2,344.67	8.89%	4,775.39	9.27%	4,323.51	11.57%	4,108.11	13.37%
财务费用	29.42	0.11%	-43.65	-0.08%	92.73	0.25%	617.20	2.01%
合计	4,591.65	17.42%	8,989.66	17.45%	7,239.14	19.37%	7,724.57	25.14%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29.86	53.51%	731.90	51.85%	679.16	60.45%	658.48	63.23%
业务宣传费	113.07	14.08%	252.45	17.88%	192.08	17.10%	155.82	14.96%
差旅及招待费	176.18	21.93%	244.20	17.30%	108.28	9.64%	129.23	12.41%
出口销售佣金	37.62	4.68%	112.37	7.96%	96.35	8.58%	74.56	7.16%
其他	46.57	5.80%	70.76	5.01%	47.65	4.24%	23.37	2.24%
合计	803.31	100.00%	1,411.67	100.00%	1,123.53	100.00%	1,041.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041.46 万元、1,123.53 万元、1,411.67 万元和 803.31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和差旅及招待费构成，上述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60%、87.18%、87.03% 和 89.52%。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658.48 万元、679.16 万元、731.90 万元和 429.86 万元，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福利。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导致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奖金增加所致。

②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155.82 万元、192.08 万元、252.45 万元和 113.07 万元，主要为宣传品制作费、参展费和样品费等。其中，宣传品制作费主要系宣传品及宣传册等宣传材料的设计和制作费用，参展费主要系公司为提升产品知名度、开拓国内外市场而参加各类展会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费支出随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增长。

③差旅及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及招待费分别为 129.23 万元、108.28 万

元、244.20 万元和 176.18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商务活动频率相对较低；2022 年，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管控放开，商务活动逐渐恢复活跃，差旅及招待费有所增长。

（2）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森药业	2.72%	2.45%	2.45%	3.69%
科源制药	6.14%	2.68%	3.19%	4.92%
奥翔药业	1.76%	2.72%	1.26%	1.66%
同和药业	3.10%	2.57%	3.04%	3.18%
平均值	3.43%	2.61%	2.48%	3.36%
迪嘉药业	3.05%	2.74%	3.01%	3.39%

注：由于科源制药具有化学药品制剂业务，市场推广费较高，出于数据的可比性考虑，故列示科源制药销售费用率时剔除化学药品制剂收入和市场推广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39%、3.01%、2.74% 和 3.05%，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21.72	29.82%	883.56	31.04%	609.76	35.88%	685.20	35.00%
折旧与摊销	325.32	23.00%	561.76	19.74%	485.92	28.59%	508.37	25.97%
中介机构费	287.78	20.35%	361.76	12.71%	77.73	4.57%	9.27	0.47%
保险费	21.25	1.50%	50.34	1.77%	62.97	3.71%	52.21	2.67%
物料检测费	110.42	7.81%	211.21	7.42%	40.91	2.41%	52.60	2.69%
水电费	12.76	0.90%	49.97	1.76%	44.79	2.64%	42.60	2.18%
存货报废	37.20	2.63%	80.55	2.83%	3.89	0.23%	326.62	16.68%
修理费	19.63	1.39%	103.73	3.64%	50.98	3.00%	42.00	2.15%
招聘费	52.21	3.69%	127.93	4.49%	9.63	0.57%	17.53	0.90%
设计费	-	-	99.71	3.50%	-	-	3.00	0.15%
差旅及招待费	31.70	2.24%	42.39	1.49%	32.75	1.93%	24.10	1.23%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使用费	14.55	1.03%	29.34	1.03%	25.18	1.48%	23.90	1.22%
其他	79.71	5.64%	243.99	8.57%	254.85	15.00%	170.41	8.70%
合计	1,414.25	100.00%	2,846.25	100.00%	1,699.37	100.00%	1,957.8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57.80 万元、1,699.37 万元、2,846.25 万元和 1,414.25 万元，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中介机构费构成，上述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1.44%、69.05%、63.49%和 73.17%。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685.20 万元、609.76 万元、883.56 万元和 421.72 万元，主要是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福利。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幅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②折旧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 508.37 万元、485.92 万元、561.76 万元和 325.32 万元，与公司资产规模相匹配。

③中介机构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金额分别为 9.27 万元、77.73 万元、361.76 万元和 287.7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筹备上市所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其他咨询费用。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海森药业	6.90%	5.12%	5.82%	5.88%
科源制药	9.12%	5.12%	5.67%	6.95%
奥翔药业	12.71%	12.27%	13.01%	13.91%
同和药业	4.99%	4.58%	4.01%	3.97%

平均值	8.43%	6.77%	7.13%	7.68%
迪嘉药业	5.36%	5.52%	4.55%	6.37%

注：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时剔除股份支付和停工损失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37%、4.55%、5.52% 和 5.36%，公司管理费用率与海森药业、科源制药和同和药业接近，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奥翔药业因管理人员人数较多导致其管理费用率较高从而拉高了同行业平均水平。剔除奥翔药业，行业平均管理费用率为 5.60%、5.17% 和 4.94% 和 7.00%，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其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84.77	63.33%	2,436.82	51.03%	2,240.55	51.82%	2,530.74	61.60%
折旧与摊销	445.80	19.01%	1,009.17	21.13%	895.92	20.72%	751.21	18.29%
直接材料	196.49	8.38%	769.92	16.12%	701.52	16.23%	350.84	8.54%
燃料动力费	67.89	2.90%	136.16	2.85%	156.00	3.61%	131.06	3.19%
其他	149.72	6.39%	423.33	8.86%	329.52	7.62%	344.27	8.38%
合计	2,344.67	100.00%	4,775.39	100.00%	4,323.51	100.00%	4,108.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108.11 万元、4,323.51 万元、4,775.39 万元和 2,344.67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直接材料构成，上述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8.43%、88.77%、88.28% 和 90.7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生产能力，开发新产品和新工艺，以保持和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2）研发费用按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具体项目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完成进度
----	--------	--------------	---------	---------	---------	--------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目完成 进度
1	坎地沙坦酯工艺改进	7.01	231.49	464.85	339.71	进行中
2	替米沙坦工艺改进	0.08	86.14	255.05	367.16	进行中
3	依折麦布产品研发	-	66.73	79.06	296.66	已结项
4	洛索洛芬钠工艺改进	-	164.29	118.51	157.13	已结项
5	琥珀酸索利那新工艺改进	87.10	213.41	188.01	-	进行中
6	LCZ696工艺改进	108.26	248.26	150.11	-	进行中
7	阿齐沙坦工艺改进	23.33	244.60	61.39	68.78	进行中
8	利伐沙班工艺改进	92.02	162.62	130.74	56.83	进行中
9	盐酸托莫西汀产品研发	57.91	148.71	82.62	109.09	进行中
10	瑞舒伐他汀钙侧链 D7 产品研发	-	194.65	118.10	-	已结项
11	福多司坦工艺改进	48.58	28.93	161.38	119.67	进行中
12	硝苯地平工艺改进	0.42	30.69	49.25	229.71	已结项
13	富马酸伏诺拉生产品研发	93.79	53.14	107.69	118.18	进行中
14	恩格列净产品研发	-	46.05	93.53	125.89	已结项
15	阿齐沙坦酯产品研发	-	-	46.45	217.38	已结项
16	奥美沙坦酯工艺研发	-	-	45.92	217.14	已结项
17	右佐匹克隆工艺改进	0.08	203.06	58.06	-	进行中
18	烟碱产品研发	-	-	260.76	-	已结项
19	奥美沙坦酯工艺改进	57.68	219.31	30.68	-	进行中
20	盐酸甲氧那明产品研发	0.62	43.44	97.26	98.35	进行中
21	塞来昔布产品研发	0.35	86.58	2.40	143.77	进行中
22	盐酸多奈哌齐工艺改进	39.90	163.94	63.04	-	进行中
23	D-N-BOC-联苯丙胺醇产品研发	142.70	225.61	-	-	进行中
24	酒石酸烟碱产品研发	-	94.40	125.12	-	已结项
25	阿哌沙班产品研发	1.68	7.52	48.29	154.82	已结项
26	匹伐他汀钙 N7 产品研发	60.42	206.90	2.74	-	进行中
27	普瑞巴林产品研发	209.15	98.67	40.21	67.90	进行中
28	盐酸氟桂利嗪工艺研发	0.34	11.67	106.62	77.21	已结项
29	利格列汀产品研发	29.42	101.68	72.05	20.93	进行中
30	枸橼酸西地那非产品研发	0.94	7.52	164.33	6.84	已结项
31	非布司他产品研发	-	-	-	170.14	已结项
32	匹伐他汀钙产品研发	-	41.60	115.90	5.29	已结项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目完成 进度
33	双咪唑工艺改进	-	121.55	36.88	-	已结项
34	奥司他韦产品研发	-	-	102.13	53.55	已结项
35	孟鲁司特钠工艺改进	0.13	93.84	60.72	-	进行中
36	盐酸伊托必利产品研发	94.35	108.27	-	30.41	进行中
37	非布司他工艺改进	-	101.74	-	-	进行中
38	格列喹酮工艺改进	129.15	97.00	-	-	进行中
39	磷丙替诺福韦产品研发	-	-	-	92.39	已结项
40	达格列净产品研发	19.58	89.68	-	-	进行中
41	匹伐他汀钙中间体 VII 产品研发	-	82.60	-	-	已结项
42	非布司他 SM 产品研发	-	30.10	50.85	-	进行中
43	5-甲基吡嗪-2-羧酸产品研发	40.28	73.27	-	-	进行中
44	寡聚透明质酸钠产品研发	-	23.94	41.95	-	进行中
45	盐酸鲁拉西酮产品研发	116.80	65.50	-	-	进行中
46	盐酸黄酮哌酯产品研发	-	-	-	63.12	已结项
47	格列喹酮产品研发	-	-	-	60.07	已结项
48	盐酸安非他酮工艺改进	-	8.21	12.90	38.23	已结项
49	阿哌沙班工艺改进	62.58	59.00	-	-	进行中
50	佐匹克隆侧链工艺改进	-	8.86	-	46.88	已结项
51	格列吡嗪工艺研发	1.94	53.02	2.18	-	已结项
52	巴洛沙韦酯产品研发	122.35	47.26	-	-	进行中
53	艾司奥美拉唑镁产品研发	-	-	46.43	-	已结项
54	缬沙坦产品研发	-	-	42.43	-	已结项
55	低标福多司坦工艺研发	-	41.04	-	-	已结项
56	N-甲基邻苯二胺盐酸盐产品研发	-	-	37.24	-	已结项
57	溴甲酯工艺改进	-	-	-	32.70	已结项
58	3-甲基-4-氨基苯甲酸产品研发	-	-	32.55	-	已结项
59	阿齐沙坦中间体 AT4 产品研发	122.60	31.33	-	-	进行中
60	苯磺酸米洛巴林产品研发	89.18	-	-	-	进行中
61	美阿沙坦钾产品研发	59.96	-	-	-	进行中
62	米拉贝隆产品研发	54.58	-	-	-	进行中
63	磷酸奥司他韦产品研发	47.64	-	-	-	进行中
64	琥珀酸曲格列汀产品研发	46.58	-	-	-	进行中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目完成 进度
65	硫酸氨基葡萄糖产品研发	21.63	-	-	-	进行中
66	其他	253.58	207.56	517.12	522.21	-
	合计	2,344.67	4,775.39	4,323.51	4,108.11	-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海森药业	4.05%	3.73%	3.10%	3.80%
科源制药	6.89%	6.09%	5.80%	7.59%
奥翔药业	10.22%	8.77%	12.08%	12.41%
同和药业	10.09%	8.46%	6.59%	8.11%
平均值	7.81%	6.76%	6.89%	7.98%
迪嘉药业	8.89%	9.27%	11.57%	13.37%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3.37%、11.57%、9.27%和 8.89%，与奥翔药业接近，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高度重视科研实力提升和产品研发，为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以及开拓新市场，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公司研发项目数量较多、研发人员薪酬总额较高以及研发设备投入较多。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汇兑损益	-64.25	-129.69	66.33	119.11
利息支出	95.28	72.63	17.89	490.98
银行手续费	3.62	17.43	10.23	8.68
利息收入	-5.23	-4.01	-1.72	-1.57
合计	29.42	-43.65	92.73	617.20

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617.20 万元、92.73 万元/-43.65 万元和 29.42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公司外销业务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汇兑损益主要系汇率变化产生。2020 年公司利息支出较大，主要为拆借迪沙集

团资金的利息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房产税	144.74	260.30	226.46	182.57
土地使用税	101.28	202.57	208.69	214.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40	101.22	137.28	65.19
教育费附加	39.60	43.38	58.84	27.94
地方教育附加	26.40	28.92	39.22	18.63
印花税	13.22	36.94	19.92	13.71
车船税	0.01	0.35	0.35	0.46
水利建设基金	-	-	-	4.96
环境保护税	0.28	0.49	-	-
合计	417.94	674.16	690.77	528.24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报告期各期，三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462.55 万元、572.44 万元、564.08 万元和 338.43 万元，占当期税金及附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6%、82.87%、83.67%和 80.97%。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22.61	781.85	751.25	685.4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4.41	889.47	1,828.25	2,117.6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返还	1.65	0.88	0.94	0.99
合计	778.67	1,672.20	2,580.44	2,804.00

报告期各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厂区场地平整等相应配套工程项目	216.74	448.77	446.48	423.60	与资产相关
基础建设项目	50.48	100.97	100.97	100.97	与资产相关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	31.32	52.48	-	-	与资产相关
高科技制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21.36	43.66	97.95	105.21	与资产相关
新旧动能转换项目	13.00	25.99	17.33	-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废气过程控制改造项目	25.00	25.00	-	-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0.00	20.00	20.00	5.00	与资产相关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项目	11.84	17.75	16.35	11.57	与资产相关
技改项目	5.97	15.81	9.72	-	与资产相关
叠缩-生物酶催化绿色高效合成关键技术 与医药中间体手性联苯丙氨酸 及其衍生物的产业化项目	6.00	12.00	12.00	12.00	与资产相关
奥美沙坦酯项目	5.30	10.60	23.40	23.40	与资产相关
高端生物合成与制剂技术在药品精 准制备中的关键技术体系构建及其 产业化项目	5.24	7.58	5.81	0.87	与资产相关
绿色合成关键技术与呼吸系统重磅 药物孟鲁司特钠的产业化开发项目	1.16	1.24	1.24	1.24	与资产相关
美普他酚项目	-	-	-	1.56	与资产相关
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制备共性关键 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19.20	-	-	-	与资产相关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201.63	686.93	1,257.42	1,734.1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进步奖	20.00	30.00	-	-	与收益相关
泰山领军人才补助	30.00	3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	21.00	164.60	78.89	与收益相关
产业领军人才扶持资金	-	20.00	30.00	-	与收益相关
英才计划补助资金	-	20.00	42.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20.00	10.00	-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	18.13	68.07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	-	12.30	-	38.83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2.65	10.19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4.53	9.12	22.99	与收益相关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建设团队补 助经费	100.00	-	140.00	-	与收益相关
泰山系列人才工程市级配套资金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奖励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资金	-	-	10.00	16.25	与收益相关
用电奖励	-	-	11.52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	-	-	53.11	与收益相关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领军人才团队和项目建设资金	-	-	-	19.92	与收益相关
房租补贴	-	-	-	19.52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创新实验基地奖励资金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0.13	16.40	15.52	4.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77.02	1,671.32	2,579.50	2,803.01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2.68 万元、-11.08 万元、33.05 万元和 8.67 万元，主要内容为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48.5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1.49	-5.24	-21.38	-30.11
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20.16	38.29	10.30	14.28
合计	8.67	33.05	-11.08	32.68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51.87 万元、13.44 万元、-164.36 万元和 147.72 万元，主要系计提或转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097.35 万元、-746.54 万元、-2,221.81 万元和-2,256.95 万元，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249.13	-1,658.41	-424.64	-1,097.3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82	-563.39	-321.90	-
合计	-2,256.95	-2,221.81	-746.54	-1,097.35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40.89万元、-164.94万元、-63.97万元和9.18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无法支付的款项	13.19	8.75	-	34.59
政府补助	-	329.19	194.24	0.20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0.03	2.20	-	-
其他	0.08	31.79	4.22	9.29
合计	13.31	371.93	198.46	44.08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44.08万元、198.46万元、371.93万元和13.31万元，主要为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外捐赠	-	5.00	-	100.5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27	185.36	23.46	-
其他	0.06	7.56	0.12	14.10
合计	0.33	197.91	23.58	114.61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114.61万元、23.58万元、197.91万元和0.33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七）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0.24	780.49	357.25	541.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84	83.83	113.88	-374.82
合计	515.40	864.32	471.13	167.1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67.11 万元、471.13 万元、864.32 万元和 515.40 万元，主要系当期所得税费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3,389.67 万元、4,788.52 万元、9,920.67 万元和 4,204.26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节“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九）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年度	-449.16	234.19	-12.62
2021年度	-12.62	779.47	-25.27
2022年度	-25.27	418.94	230.95
2023年1-6月	230.95	939.98	-93.74

注：上表中期初、期末未交数为负数的表示预交或待抵扣金额，期末未交数与应交税费期末数差异系留抵增值税，已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年度	0.17	2,004.00	-1,461.90
2021年度	-1,461.90	-765.57	-339.07
2022年度	-339.07	1,295.71	-854.30
2023年1-6月	-854.30	-33.19	-280.88

注：上表中期初、期末未交数为负数的表示预交或待抵扣金额，本期已交数为负数的表示当期退回。期末未交数与应交税费期末数差异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已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十、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9,394.00	22.85%	37,621.88	27.84%	23,498.53	20.37%	20,345.67	18.23%
非流动资产	99,255.08	77.15%	97,506.40	72.16%	91,882.23	79.63%	91,273.80	81.77%
资产总计	128,649.09	100.00%	135,128.28	100.00%	115,380.76	100.00%	111,619.47	100.00%

由上表可知，随着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1,619.47 万元、115,380.76 万元、135,128.28 万元和 128,649.09 万元，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大反映了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的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占比分别为 81.77%、79.63%、72.16% 和 77.15%。

（一）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72.71	2.63%	4,481.56	11.91%	3,053.24	12.99%	1,317.34	6.47%
应收票据	2,417.78	8.23%	3,160.80	8.40%	2,883.98	12.27%	4,883.06	24.00%
应收账款	2,436.99	8.29%	5,744.27	15.27%	3,478.32	14.80%	1,057.42	5.20%
应收款项融资	110.64	0.38%	120.19	0.32%	3,166.12	13.47%	2,010.03	9.88%
预付款项	554.08	1.88%	590.55	1.57%	1,086.67	4.62%	540.80	2.66%
其他应收款	153.34	0.52%	164.89	0.44%	196.49	0.84%	260.45	1.28%
存货	22,368.93	76.10%	22,492.45	59.79%	9,198.41	39.14%	8,448.23	41.52%
其他流动资产	579.55	1.97%	867.17	2.30%	435.30	1.85%	1,828.34	8.99%
流动资产合计	29,394.00	100.00%	37,621.88	100.00%	23,498.53	100.00%	20,345.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0,345.67 万元、23,498.53 万元、37,621.88 万元和 29,394.00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

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上述合计金额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87.08%、92.69%、95.69%和 95.62%。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	-	0.02	-
银行存款	710.61	3,788.37	3,043.45	1,108.40
其他货币资金	62.10	693.20	9.78	208.94
合计	772.71	4,481.56	3,053.24	1,317.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317.34 万元、3,053.24 万元、4,481.56 万元和 772.7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7%、12.99%、11.91%和 2.63%。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票据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所致，2023 年 6 月底货币资金余额下降主要系偿还前期借款所致。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2,417.78	-	2,417.7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417.78	-	2,417.78
商业承兑汇票	-	-	-
应收款项融资：	110.64	-	110.64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3,160.80	-	3,160.8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160.80	-	3,160.8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应收款项融资：	120.19	-	120.19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2,883.98	-	2,883.9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883.98	-	2,883.98
商业承兑汇票	-	-	-
应收款项融资：	3,166.12	-	3,166.12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5,033.06	150.00	4,883.0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33.06	-	2,033.06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	150.00	2,850.00
应收款项融资：	2,010.03	-	2,010.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7,043.09 万元、6,050.10 万元、3,280.99 万元和 2,528.42 万元，金额变动主要与公司经营规模、客户结算方式、票据到期承兑时间以及对外背书转让或贴现情况等因素相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已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11.28	2,367.76	5,060.73	3,019.50	4,234.39	2,395.92	3,545.68	1,592.7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3,000.00
合计	7,011.28	2,367.76	5,060.73	3,019.50	4,234.39	2,395.92	3,545.68	4,592.73

注：公司将 6 大国有银行和 14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转让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6 大国有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14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指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北京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将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外背书转让或贴现，其中 6 大国有银行和 14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信用风险指标、流动性指标、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良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修订）的规定，可以合理判断上述银行出具的承兑汇票背

书转让或贴现时，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因而予以终止确认；除此之外，其他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不予以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6.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565.25	6,046.60	3,661.39	1,140.11
坏账准备	128.26	302.33	183.07	82.7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36.99	5,744.27	3,478.32	1,057.4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8.29%	15.27%	14.80%	5.20%
营业收入	26,362.95	51,527.76	37,366.70	30,730.17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 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73%	11.73%	9.80%	3.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40.11 万元、3,661.39 万元、6,046.60 万元和 2,565.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9.80%、11.73% 和 9.73%，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1 年末相比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上升，主要系由于 2021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962.45 万元，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2022 年末相比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上升，主要系由于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大，同时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4,480.33 万元。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①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 余额	占比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占比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占比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占比	坏账 准备
1 年以内	2,565.25	100.00%	128.26	6,046.60	100.00%	302.33	3,661.39	100.00%	183.07	1,111.60	97.50%	55.58
1-2 年	-	-	-	-	-	-	-	-	-	-	-	-
2-3 年	-	-	-	-	-	-	-	-	-	-	-	-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3-4年	-	-	-	-	-	-	-	-	-	-	-	-
4-5年	-	-	-	-	-	-	-	-	-	6.99	0.61%	5.59
5年以上	-	-	-	-	-	-	-	-	-	21.53	1.89%	21.53
小计	2,565.25	100.00%	128.26	6,046.60	100.00%	302.33	3,661.39	100.00%	183.07	1,140.11	100.00%	82.7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管理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海森药业	科源制药	奥翔药业	同和药业	平均值	迪嘉药业
1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20.00%	40.00%	30.00%	20.00%	27.50%	10.00%
2-3年	50.00%	60.00%	80.00%	50.00%	60.00%	20.00%
3-4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公司结合市场状况、客户信用状况和以往订单的履约状况等，对不同客户给

予不同的信用期。总体来看，对于采购量较小的客户，公司通常采取预收款或现款现货方式进行销售，对于长期合作或者行业内较为知名的客户，公司通常给予1-2月的信用期。

（2）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6.30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JAPAN SOPHARCHIM CO., LTD.	500.14	19.50%
2	南京欣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8.68	8.13%
3	GLENMARK LIFE SCIENCES LIMITED	202.32	7.89%
4	VERDANT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188.59	7.35%
5	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160.00	6.24%
合 计		1,259.74	49.11%
2022.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迪沙集团	1,097.80	18.16%
2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945.00	15.63%
3	湖南威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60.18	9.26%
4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7.94%
5	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3.02	7.33%
合 计		3,526.00	58.32%
2021.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19.20	16.91%
2	迪沙集团	518.99	14.17%
3	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	475.82	13.00%
4	TATEYAMA KASEI SHOJI CO., LTD.	427.67	11.68%
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8.92	11.17%
合 计		2,450.59	66.93%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KOLON LIFE SCIENCE INC.	244.78	21.47%
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7.77	17.35%
3	迪沙集团	154.86	13.58%
4	DHANUKA LABORATORIES LIMITED	153.45	13.46%
5	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20	11.68%
合计		884.05	77.54%

（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565.25	6,046.60	3,661.39	1,140.11
回款金额【注1】	2,124.62	6,046.60	3,661.39	1,123.01【注2】
回款率	82.82%	100.00%	100.00%	98.50%

注1：上述期后回款截至2023年8月31日；

注2：剩余17.10万元应收账款确定无法收回并于2021年予以核销。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率高，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540.80万元、1,086.67万元、590.55万元和554.08万元，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38.10	97.12%	568.07	96.19%	1,080.03	99.39%	507.66	93.87%
1-2年	15.97	2.88%	22.47	3.81%	6.64	0.61%	33.14	6.13%
合计	554.08	100.00%	590.55	100.00%	1,086.67	100.00%	540.8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河南华商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88.74	1年以内	16.02%
2	寿光市永泰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86.40	1年以内	15.59%
3	威海世洁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费用款	82.85	1年以内	14.95%
4	邹平铭兴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57.60	1年以内	10.40%
5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4.12	1年以内	6.16%
合计			349.71		63.12%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63.11	59.76%	181.19	65.83%	179.74	68.67%	183.57	59.87%
应收暂付款	85.62	31.37%	82.18	29.86%	48.99	18.72%	79.18	25.83%
员工备用金	18.70	6.85%	5.85	2.13%	22.00	8.41%	25.15	8.20%
员工借款	5.50	2.02%	6.00	2.18%	11.00	4.20%	18.00	5.87%
其他	-	-	0.02	0.01%	-	-	0.70	0.23%
合计	272.93	100.00%	275.23	100.00%	261.73	100.00%	306.60	100.00%
坏账准备	119.59	-	110.34	-	65.24	-	46.15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53.34	-	164.89	-	196.49	-	260.4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45 万元、196.49 万元、164.89 万元和 153.34 万元，占当年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0.84%、0.44% 和 0.5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159.31	3-5年	58.37%
2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74.51	1年以内	27.30%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3	高军亮	备用金借款	8.90	1年以内	3.26%
4	九天览月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8.28	1年以内	3.03%
5	葛执信	员工借款	5.50	5年以上	2.02%
合计			256.51		93.98%

6、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559.26	29.73%	9,408.53	38.06%	2,806.52	26.72%	1,873.32	18.26%
在产品	4,232.02	16.65%	5,015.95	20.29%	2,919.97	27.80%	1,766.02	17.22%
库存商品	13,622.41	53.58%	9,989.34	40.41%	4,641.58	44.19%	6,518.56	63.54%
发出商品	6.35	0.02%	299.81	1.21%	131.84	1.26%	92.54	0.90%
周转材料	3.93	0.02%	4.10	0.02%	3.74	0.04%	8.02	0.08%
账面余额	25,423.98	100.00%	24,717.72	100.00%	10,503.64	100.00%	10,258.46	100.00%
减：跌价准备	3,055.05	-	2,225.28	-	1,305.22	-	1,810.23	-
账面价值	22,368.93	-	22,492.45	-	9,198.41	-	8,448.2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48.23 万元、9,198.41 万元、22,492.45 万元和 22,368.9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52%、39.14%、59.79%和 76.10%。

2022 年末相比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受需求端和供应端的双重影响。一方面，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9.41%，基于对公司未来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的预期，同时为及时响应下游客户需求，提高服务质量，公司相应增加了主要产品的备货量，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和在产品金额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种类较多，所需原材料种类亦较多，考虑到上游化工原料生产企业受宏观经济环境、环保安全政策等影响可能出现缺料、断供风险，同时为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销售规模，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备货量，导致期末原材料金额有所上升。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810.23 万元、1,305.22 万元、2,225.28 万元和 3,055.0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5%、12.43%、9.00% 和 12.02%，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64.53	25.03%	345.86	15.54%	155.77	11.93%	159.79	8.83%
在产品	111.58	3.65%	364.95	16.40%	134.07	10.27%	212.84	11.76%
库存商品	2,178.94	71.32%	1,501.14	67.46%	1,015.39	77.79%	1,437.60	79.42%
发出商品	-	-	13.33	0.60%	-	-	-	-
合计	3,055.05	100.00%	2,225.28	100.00%	1,305.22	100.00%	1,810.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留抵增值税	97.31	-	95.51	263.59
预缴企业所得税	283.42	867.17	339.79	1,463.90
预缴土地使用税	-	-	-	100.86
股票发行费用	198.81	-	-	-
合计	579.55	867.17	435.30	1,828.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留抵增值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和预付股票发行费用。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1,743.83	1.91%
固定资产	51,073.53	51.46%	52,965.89	54.32%	48,868.41	53.19%	44,996.17	49.30%
在建工程	32,210.73	32.45%	26,938.40	27.63%	28,264.14	30.76%	29,558.04	32.38%
使用权资产	52.79	0.05%	105.58	0.11%	211.16	0.23%	-	-
无形资产	11,482.46	11.57%	11,651.07	11.95%	11,996.87	13.06%	12,255.55	13.43%
长期待摊费用	354.95	0.36%	291.37	0.30%	221.45	0.24%	118.81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9.27	2.36%	2,308.96	2.37%	2,205.17	2.40%	2,321.36	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1.35	1.75%	3,245.11	3.33%	115.02	0.13%	280.03	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255.08	100.00%	97,506.40	100.00%	91,882.23	100.00%	91,273.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1,273.80 万元、91,882.23 万元、97,506.40 万元和 99,255.08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5.11%、97.00%、93.90% 和 95.48%。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所致。

1、投资性房地产

2020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743.83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2021 年，公司将持有的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宝源路 1-3 号的 40 亩土地、厂区建筑物及配套工程以派生分立方式转入新设公司威海顺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因派生分立而相应减少了投资性房地产。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51,015.71	52,904.12	48,760.56	44,921.17
固定资产清理	57.81	61.77	107.86	75.01
合计	51,073.53	52,965.89	48,868.41	44,996.17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797.88	74,436.98	65,109.76	57,038.73
房屋及建筑物	45,235.40	45,229.41	38,991.36	31,874.33
通用设备	952.67	903.42	910.26	890.48
专用设备	28,237.56	27,926.87	24,825.26	23,865.40
运输工具	372.25	377.27	382.88	408.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283.07	20,808.61	15,826.44	11,867.38
房屋及建筑物	8,544.57	7,294.81	4,687.00	2,909.06
通用设备	715.30	665.42	612.51	562.36
专用设备	13,683.74	12,516.71	10,275.38	8,200.75
运输工具	339.46	331.67	251.56	195.21
三、减值准备合计	499.10	724.25	522.76	250.1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499.10	724.25	522.76	250.19
运输工具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51,015.71	52,904.12	48,760.56	44,921.17
房屋及建筑物	36,690.83	37,934.61	34,304.36	28,965.27
通用设备	237.37	238.00	297.75	328.12
专用设备	14,054.72	14,685.91	14,027.12	15,414.46
运输工具	32.79	45.60	131.33	213.3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921.17 万元、48,760.56 万元、52,904.12 万元和 51,015.71 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在建工程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建工程	32,135.07	26,848.53	28,203.26	29,476.68
工程物资	75.67	89.88	60.88	81.36
合计	32,210.73	26,938.40	28,264.14	29,558.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58.04 万元、28,264.14 万元、26,938.40 万元和 32,210.73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38%、30.76%、27.63% 和 32.45%，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高端原料药绿色工艺产业化项目	21,217.57	17,011.52	17,535.42	17,587.81
海洋生物新材料及生物酶催化医药中间体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702.66	4,393.11	3,282.50	1,070.30
原料药及中间体改扩建项目	4,239.33	2,922.63	2,270.94	2,242.30
挥发性有机废气过程控制改造项目	752.97	528.61	-	738.51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项目	-	34.51	144.43	470.62
原料药生产项目	-	5.67	65.29	3,325.96
零星工程	2,222.54	1,952.48	4,904.69	4,041.18
合计	32,135.07	26,848.53	28,203.26	29,476.68

（2）大额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端原料药绿色工艺产业化项目	22.05	4,455.33	2,161.80	8,285.12
海洋生物新材料及生物酶催化医药中间体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709.98	0.80	-	-
原料药及中间体改扩建项目	-	-	-	3.88
挥发性有机废气过程控制改造项目	-	187.59	1,289.17	-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项目	71.00	250.15	772.36	1,583.56
原料药生产项目	5.67	531.59	4,138.59	2,259.82
天津迪嘉医药科研大楼	-	-	-	1,645.46
零星工程	7.49	4,487.64	874.21	4,315.52
合计	816.19	9,913.09	9,236.14	18,093.36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18,093.36 万元、9,236.14 万元、

9,913.09 万元和 816.19 万元，与当期新增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一致。

（3）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使用权资产原值	316.75	316.75	316.75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6.75	316.75	316.75	-
累计折旧	263.96	211.16	105.58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3.96	211.16	105.58	-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52.79	105.58	211.16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79	105.58	211.1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211.16 万元、105.58 万元和 52.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23%、0.11% 和 0.05%。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55.55 万元、11,996.87 万元、11,651.07 万元和 11,482.46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43%、13.06%、11.95% 和 11.57%，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1,466.22	99.86%	11,639.29	99.90%	11,986.69	99.92%	12,248.52	99.94%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16.24	0.14%	11.78	0.10%	10.18	0.08%	7.03	0.06%
合计	11,482.46	100.00%	11,651.07	100.00%	11,996.87	100.00%	12,255.55	100.00%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18.81 万元、221.45 万元、291.37 万元和 354.95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3%、0.24%、0.30% 和 0.36%，主要由注册认证费和装修费构成，注册认证费主要系产品注册申请时发生的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修费	71.71	20.20%	70.89	24.33%	36.17	16.33%	19.99	16.82%
注册认证费	283.24	79.80%	220.48	75.67%	185.28	83.67%	98.83	83.18%
合计	354.95	100.00%	291.37	100.00%	221.45	100.00%	118.81	100.00%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321.36 万元、2,205.17 万元、2,308.96 万元和 2,339.27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4%、2.40%、2.37% 和 2.3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10,509.69	1,576.45	10,707.90	1,606.19	11,569.49	1,735.42	11,333.48	1,700.02
存货跌价准备	3,055.05	458.26	2,225.28	333.79	1,305.22	195.78	1,810.23	271.53
预提费用	1,021.38	153.21	1,151.43	172.71	847.25	127.09	1,431.75	214.76
固定资产减值	700.92	105.14	897.37	134.61	731.44	109.72	622.98	93.45
坏账准备	247.85	36.95	412.67	61.67	248.31	37.16	278.85	41.60
租赁负债	61.74	9.26	-	-	-	-	-	-
合计	15,596.64	2,339.27	15,394.65	2,308.96	14,701.72	2,205.17	15,477.28	2,321.36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0.03 万元、115.02 万元、3,245.11 万元和 1,741.35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1%、0.13%、3.33% 和 1.75%，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718.68	56.16%	24,812.49	69.28%	11,839.87	50.30%	14,235.81	55.54%
非流动负债	10,710.44	43.84%	11,003.67	30.72%	11,699.18	49.70%	11,395.21	44.46%
负债合计	24,429.12	100.00%	35,816.16	100.00%	23,539.05	100.00%	25,631.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5,631.02 万元、23,539.05 万元、35,816.16 万元和 24,429.12 万元，2022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较大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04.38	25.54%	6,273.19	25.28%	-	-	3,000.00	21.07%
应付票据	-	-	2,237.23	9.02%	-	-	-	-
应付账款	6,206.14	45.24%	10,107.76	40.74%	6,772.93	57.20%	6,979.02	49.02%
合同负债	406.71	2.96%	1,282.18	5.17%	1,420.21	12.00%	562.53	3.95%
应付职工薪酬	873.01	6.36%	945.40	3.81%	600.55	5.07%	529.37	3.72%
应交税费	155.79	1.14%	518.87	2.09%	239.51	2.02%	359.36	2.52%
其他应付款	90.42	0.66%	140.22	0.57%	110.80	0.94%	1,143.50	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4	0.45%	122.03	0.49%	116.33	0.98%	-	-
其他流动负债	2,420.49	17.64%	3,185.62	12.84%	2,579.54	21.79%	1,662.02	11.67%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3,718.68	100.00%	24,812.49	100.00%	11,839.87	100.00%	14,235.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上述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77%、78.99%、78.86% 和 88.43%。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0.00 万元、6,273.19 万元和 3,504.38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07%、0.00%、25.28% 和 25.54%，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1,500.00	4,262.98	-	-
质押及保证借款	2,000.00	2,000.00	-	-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	-	-	3,000.00
期末应付利息	4.38	10.20	-	-
合计	3,504.38	6,273.19	-	3,000.00

（2）应付票据

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237.23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02%，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6,979.02 万元、6,772.93 万元、10,107.76 万元和 6,206.14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9.02%、57.20%、40.74% 和 45.24%，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工程设备款	4,404.19	6,792.25	5,027.79	5,110.33
材料采购款	1,786.95	3,208.47	1,592.14	1,824.88
费用类款项	15.01	107.04	153.00	43.81
合计	6,206.14	10,107.76	6,772.93	6,979.0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及材料采购款。2022 年末

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增长，应付供应商的货款相应增加；二是随着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增长，应付工程设备款相应增加。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62.53 万元、1,420.21 万元、1,282.18 万元和 406.71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95%、12.00%、5.17% 和 2.96%，主要系预收部分客户的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529.37 万元、600.55 万元、945.40 万元和 873.01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72%、5.07%、3.81% 和 6.36%，各期末余额主要为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2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3.57	230.95	70.25	250.97
企业所得税	2.55	12.87	0.71	2.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01	42.87	5.23	4.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2	56.12	32.56	26.73
房产税	69.85	66.98	54.42	51.85
土地使用税	50.63	50.63	50.63	-
印花税	5.67	17.18	2.46	1.83
教育费附加	1.85	24.05	13.95	11.46
地方教育附加	1.23	17.01	9.30	7.6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	1.91
环境保护税	0.10	0.19	-	-
合计	155.79	518.87	239.51	359.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359.36 万元、239.51 万元、518.87 万元和 155.79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52%、2.02%、2.09% 和 1.14%，

应交税费金额变动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变动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43.50 万元、110.80 万元、140.22 万元和 90.4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03%、0.94%、0.57% 和 0.66%，主要由资金往来款、应付经营费用和应付暂收款构成，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经营费用	48.22	98.12	35.43	29.77
押金保证金	7.20	7.10	13.64	15.74
资金往来款	-	-	-	1,085.99
应付暂收款	35.00	35.00	61.73	12.00
合计	90.42	140.22	110.80	1,143.50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资金往来款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16.33 万元、122.03 万元和 61.74 万元。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662.02 万元、2,579.54 万元、3,185.62 万元和 2,420.4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不能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2,367.76	3,019.50	2,395.92	1,592.73
待转销项税额	52.74	166.12	183.62	69.29
合计	2,420.49	3,185.62	2,579.54	1,662.02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	-	-	-	122.03	1.04%	-	-
预计负债	-	-	100.48	0.91%	-	-	51.76	0.45%
递延收益	10,509.69	98.13%	10,707.90	97.31%	11,569.49	98.89%	11,333.48	99.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75	1.87%	195.28	1.77%	7.65	0.07%	9.97	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10.44	100.00%	11,003.67	100.00%	11,699.18	100.00%	11,395.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构成，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46%、98.89%、97.31% 和 98.13%。

（1）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租赁负债”会计核算科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22.0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形成。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51.76 万元、0.00 万元、100.48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当期末存在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所致。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1,333.48 万元、11,569.49 万元、10,707.90 万元和 10,509.69 万元，均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中未摊销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厂区场地平整等相应配套工程项目	6,554.88	6,765.62	7,424.59	7,871.07
基础建设项目	1,363.05	1,413.53	1,514.50	1,615.46
高端生物合成与制剂技术在药品精准制备中的关键技术体系构建及其产业化项目	415.39	420.63	428.21	235.03
挥发性有机废气过程控制改造项目	450.00	475.00	500.00	-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	398.70	430.02	482.50	-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345.00	355.00	375.00	395.00
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制备共性关键技术开	180.80	200.00	-	-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发与产业化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项目	192.13	203.97	221.72	238.07
新旧动能转换项目	73.64	86.64	112.63	129.96
高科技制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132.71	154.07	220.90	513.09
奥美沙坦酯项目	52.37	57.67	68.27	91.67
叠缩-生物酶催化绿色高效合成关键技术与医药中间体手性联苯丙氨酸及其衍生物的产业化项目	48.00	54.00	66.00	78.00
绿色合成关键技术与呼吸系统重磅药物孟鲁司特钠的产业化开发项目	44.82	45.98	47.22	48.45
技改项目	39.81	45.78	107.96	117.68
沙坦类药物先进制造体系构建与产业化项目	218.40	-	-	-
合计	10,509.69	10,707.90	11,569.49	11,333.48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9.97 万元、7.65 万元、195.28 万元和 200.75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与税法折旧年限存在差异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6.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2.14	1.52	1.98	1.43
速动比率（倍）	0.43	0.55	1.08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77%	27.11%	20.42%	22.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99%	26.51%	20.40%	22.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8,511.87	18,199.60	12,498.74	10,698.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86	170.81	418.58	13.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1.98、1.52 和 2.14，公司流动比率均大于 1，显示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良好，变现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1.08、0.55 和 0.43，2022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

增长较多，导致公司 2022 年末速动比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56%、20.42%、27.11%和 19.77%，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96%、20.40%、26.51%和 18.99%，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状况稳健。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提高，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海森药业	15.65	5.35	3.51	3.46
	科源制药	10.74	2.62	1.84	1.77
	奥翔药业	2.14	1.52	1.92	4.02
	同和药业	0.97	1.32	1.78	2.58
	平均值	7.38	2.70	2.26	2.96
	迪嘉药业	2.14	1.52	1.98	1.43
速动比率	海森药业	13.56	3.53	2.44	2.33
	科源制药	7.04	1.91	1.00	1.05
	奥翔药业	1.69	1.01	1.40	3.22
	同和药业	0.25	0.41	0.62	1.18
	平均值	5.63	1.72	1.37	1.95
	迪嘉药业	0.43	0.55	1.08	0.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海森药业	6.76%	17.06%	24.31%	23.23%
	科源制药	8.53%	20.26%	22.97%	25.49%
	奥翔药业	30.47%	36.89%	31.78%	18.44%
	同和药业	42.92%	41.58%	53.42%	44.37%
	平均值	22.17%	28.95%	33.12%	27.88%
	迪嘉药业	18.99%	26.51%	20.40%	22.96%

注：由于海森药业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调整了 2022 年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中部分数据，故对海森药业 2022 年度相关指标进行同步调整，下同。

由上表可知，2020 年末与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科源制药、

同和药业较为接近，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资金需求与投入较大，账面流动资金相对较少；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存货备货量，增加了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6.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2	10.62	15.56	13.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8	1.64	2.29	1.6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16、15.56、10.62 和 6.1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3、2.29、1.64 和 0.58，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3.6.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年）	海森药业	3.57	12.11	14.57	7.98
	科源制药	5.74	14.21	19.81	11.62
	奥翔药业	2.43	7.19	9.59	7.16
	同和药业	3.96	9.27	14.20	9.31
	平均值	3.92	10.69	14.54	9.02
	迪嘉药业	6.12	10.62	15.56	13.16
存货周转率 （次/年）	海森药业	0.82	2.10	2.40	2.21
	科源制药	1.30	3.29	3.03	2.69
	奥翔药业	0.58	1.25	1.12	0.89
	同和药业	0.51	1.10	1.15	0.98
	平均值	0.80	1.93	1.93	1.69
	迪嘉药业	0.58	1.64	2.29	1.6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平均水平接近，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受需求端和供应端的双重影响，公司期末存货金额增长较大所致，详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

（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分配现金股利 2,000.00 万元。上述股利分红已于 2021 年 11 月发放完毕。

2、2022 年度

2022 年 1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分配现金股利 20,000.00 万元。上述股利分红已于 2022 年 11 月发放完毕。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30	3,108.93	7,841.17	8,02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3.44	-4,727.13	-5,157.47	-5,48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08	2,234.23	-682.27	-2,985.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25	129.69	-66.36	-118.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7.97	745.72	1,935.07	-558.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9.18	3,043.47	1,108.40	1,666.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21	3,789.18	3,043.47	1,108.4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09.79	37,286.63	25,598.21	20,904.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8.21	1,410.51	1,552.90	376.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67	1,188.91	3,391.74	5,675.31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56.66	39,886.04	30,542.85	26,95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44.30	20,895.88	10,491.70	5,946.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3.85	9,426.95	8,297.92	7,89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6.95	2,379.12	1,883.17	2,76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26	4,075.16	2,028.89	2,31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11.36	36,777.11	22,701.68	18,92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30	3,108.93	7,841.17	8,029.5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29.56 万元、7,841.17 万元、3,108.93 万元和 3,945.30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5,801.79 万元、6,998.74 万元、11,468.66 万元和 4,902.4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138.40%、112.04%、27.11%和 80.48%。其中，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期末订单增加，同时，为避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供应中断情形，公司适当加大存货备货量，导致期末存货项目有所增加，进而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亦相应增长。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0,904.15 万元、25,598.21 万元、37,286.63 万元和 21,409.79 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30.17 万元、37,366.70 万元、51,527.76 万元和 26,362.95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2%、68.51%、72.36%和 81.21%。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存在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情形。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946.53 万元、10,491.70 万元、20,895.88 万元和 9,844.30 万元，同期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18,188.25 万元、23,813.11 万元、28,960.09 万元和 14,635.83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69%、44.06%、72.15%和 67.26%。报告期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间存在一定

差异，主要系公司将销售收到的客户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于支付采购款所致。

（3）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

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4,902.40	11,468.66	6,998.74	5,801.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09.23	2,386.17	733.10	1,045.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88.84	5,290.89	4,600.37	3,935.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79	105.58	105.58	-
无形资产摊销	178.34	357.75	266.20	273.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82	39.77	38.82	29.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8	63.97	164.94	40.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3	183.16	23.4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03	-57.07	84.22	610.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7	-33.05	11.08	-3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0	-103.80	116.19	-36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6	187.63	-2.31	-4.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5.61	-15,021.00	-1,194.52	576.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6.80	-6,979.14	-3,919.69	-7,278.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00.34	5,367.67	-36.60	3,477.07
其他	5.46	-148.26	-148.41	-7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30	3,108.93	7,841.17	8,029.5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折旧与摊销、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减变动所致。其中，2020年和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当期净利润，公司盈利质量较高，销售回收现金情况良好；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期末订单增加，同时，为避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供应中断情形，公司适当加大存货备货量，导致期末存货项目有所增加；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

利润，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较多，导致期末应付项目有所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08.00	27,997.00	12,545.00	11,38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6	38.29	10.30	14.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90	51.61	134.31	40.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962.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84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7.05	28,086.90	12,689.61	16,242.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1.00	4,817.04	5,302.09	11,50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08.00	27,997.00	12,545.00	10,22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0.50	32,814.04	17,847.09	21,72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3.44	-4,727.13	-5,157.47	-5,483.30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83.30万元、-5,157.47万元、-4,727.13万元和-3,963.44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和购置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报告期内，为扩大业务规模，公司持续对生产、研发、环保等设备和设施进行投入，因此导致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150.00	2,500.00	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6,262.98	451.32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7,39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22,412.98	2,951.32	34,895.4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62.98	-	451.32	5,003.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55	20,053.07	2,004.07	71.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54	125.69	1,178.20	32,80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4.08	20,178.76	3,633.59	37,88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08	2,234.23	-682.27	-2,985.8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5.87万元、-682.27万元、2,234.23万元和-3,124.08万元。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收到股东增资款，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借入和偿还银行贷款，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现金分红，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与控股股东迪沙集团之间的临时性资金拆借。

（六）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七）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同时，公司银行资信情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具备良好的信用基础。综合上述因素，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较低。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认可度，行业地位及所处的行业之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在所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整体经营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备案
1	高端原料药绿色工艺产业化二期项目	35,517.92	35,517.92	2203-371003-04-01-785627	威环文审书（2023）12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538.79	12,538.79	2302-371072-04-01-947794	威环经管表（2023）4-3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	-
合计		63,056.71	63,056.71	-	-

（二）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差异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发行人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继续加大研发、产业化、营销等方面的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三）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其他行为。

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使用和管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主营业务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投向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所属的领域，有利于增强现有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公司对市场需求的综合供应能力。其中，“高端原料药绿色工艺产业化二期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厂区的部分空余场地进行建设，并对部分现有生产车间进行装修，同时将引进购置一批生产配套设施，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同时利用更为合理的产线布局和精细分工，提升产品的品质，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引进先进研发设备以及优秀研发人才，扩充和提升公司研发团队。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扩充公司产品储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中，公司拟使用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满足公司运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其经营模式预计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高端原料药绿色工艺产业化二期项目

1、项目简况

为了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考虑到公司近年来营收快速增长而现有的生产能力已经不能满足产能持续扩张的要求，同时，公司新产品不断推出，需要有新的车间承接生产，为此公司拟新建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并对已有车间进行装修。本项目基于成熟、先进的工艺进行生产，总投资 35,517.92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拟新增设备共 837 台（套），新增软件系统 6 套，利用现有设备 106 台（套）。为配合项目生产，保证生产人员的充足，项目建成后共计定员 260 人，具有年产 643.50 吨原料药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助于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从需求端来看，全球性的传染病、心血管疾病以及老龄化下慢性疾病的流行，直接推动了化学制剂和仿制药的需求量，从而带动原料药市场规模长期稳定增长。从供给端来看，由于全球新药专利不断到期，促进原料药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尤其是特色原料药需求持续增加。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的数据，2020 年全球化学原料药的市场规模为 1,935 亿美元，预计至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459 亿美元，2021-2026 年 CAGR 为 5.84%，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我国原料药行业以大宗原料药为主，虽然在生产和出口方面占据优势，但大宗原料药技术相对成熟，利润空间相对较小。因此，我国原料药企业迫切需要向高端化、绿色化转型。

本项目顺应原料药需求高端化、生产绿色化的发展趋势，通过利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进行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盐酸乌拉地尔、奥扎格雷钠等心血管、呼吸等领域的中高端产品布局和规模化绿色生产，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满足下游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并稳固行业地位。

（2）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加快进口替代

尽管我国的医药制造业逐步壮大，但目前原料药国内生产厂商产能主要集中在技术相对成熟，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的产品，与发达国家市场相比，行业技术

门槛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全球高端原料药市场主要份额仍由欧美日国家占据，在药物的生产技术研发层面，我国与发达国家仍然存在一定差距。近年来，国内厂商不断取得高端产品技术及客户突破，逐渐渗透进入高端产品市场，总体而言，整体行业处于国产化替代加速阶段。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创新，公司在生产工艺、技术上有了一定的技术积累，也有了一定的技术储备。在当前有利的市场环境下，待本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品牌建设及高端市场开拓，进一步打破国外厂商技术和市场垄断，加快产品进口替代，助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3）有助于增加产品种类，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重点发展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相对较高的原料药品种，主导产品格列吡嗪、盐酸氟桂利嗪、洛索洛芬钠、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医药产业快速发展，慢性病患者人数增长迅速，慢性病治疗药物需求不断增加。根据 2021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年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健康管理的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数 11,941.20 万，接受健康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10,938.40 万，接受健康管理 II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3,571.30 万。公司必须紧跟行业需求变化趋势，积极拓展现有产品线，有效实现产能瓶颈的突破，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供应。本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奥美沙坦酯、坎地沙坦酯等治疗高血压药物和恩格列净等治疗糖尿病药物产业化生产，有助于为现有优势产品的产能提升和新产品的逐步规模化生产提供保障，从而进一步增加产品种类，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高端绿色原料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医药制造业，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支持政策。《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原料药产业创新发展和先进制造水平大幅提升，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明显提高，供给体系韧性显著增强，为医药产业发展提供坚强支撑，为国际竞争合作锻造特色长板”。《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原料药基本实现园区化生产，打造一批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技术水平有效提升，

突破 20 项以上绿色关键共性技术，基本实现行业绿色生产技术替代。”此外，《关于印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对“十四五”期间医药工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年均增速做出了明确要求，提出了医药创新产品产业化工程、医药产业化技术攻关工程、疫苗和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程、产品质量升级工程、医药工业绿色低碳工程等五大工程。相关支持政策的出台落实，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具备坚实的技术基础

技术突破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条件。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秉承“研发主宰未来，创新决定成败”的经营理念，高度重视综合科研实力提升和产品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182 人，其中拥有博士学位 6 人，授权发明专利 89 项。

公司被认定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山东省一企一技术中心”“山东省镇痛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曾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3 项“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重大科技奖项，主要产品洛索洛芬钠入选“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坎地沙坦酯入选“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拥有完善专业的研发平台和高水平的研发人才，掌握了关键核心技术，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为生产提供基础保证

公司产品严格执行中国、欧盟、日本标准，公司格列吡嗪原料药通过欧盟 CEP 认证，替米沙坦原料药通过日本 PMDA 认证，标志着公司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技术水平受到境外客户的高度认可，产品现已销往日本、韩国、印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本项目产品均为公司发展战略主线上的产品，尤其是沙坦类原料药产品，沙坦类原料药是用于治疗高血压症、充血性心力衰竭、后心肌梗塞等疾病的药物，具有降血压效果持久稳定，毒副作用小的特点，在我国的市场体量较大。根据 2022 年卫生部门统计，我国高血压人数已突破 3 亿。根据华创证券的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抗高血压药物市场规模约为 1,035 亿元，同比增长 8.3%。因此本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为相关产品的销售提供保障。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35,517.92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4,460.70	40.71%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1,286.08	31.78%
3	安装工程费	555.80	1.5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5.13	1.96%
5	预备费	1,349.89	3.80%
6	铺底流动资金	7,170.31	20.19%
建设投资合计		35,517.92	100.00%

5、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拟建于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内。项目建设期 3 年，建设期内公司将完成土建施工、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及调试、人员招聘培训、各项工作竣工验收及试产等。

本项目预计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	*											
2	土建施工、装修		*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5	竣工验收												*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出具的《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原料药绿色工艺产业化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威环文审书〔2023〕12 号）。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标准，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进行规范处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相关规定要求范围内。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况

公司是一家追求不断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生产绿色、安全的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企业，主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肌肉骨骼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消化道和代谢类、呼吸系统类和神经系统类等领域。自公司成立以来，陆续推出了多个自主研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产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保持公司产品竞争力的优势，公司亟需根据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开展前瞻性的研发课题。通过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提升研发基础条件，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扩充公司产品储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项目拟投资 12,538.79 万元，用于引进先进研发设备以及优秀研发人才，扩充和提升公司研发团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结合现有技术水平和行业市场需求确定了相关研发方向，研发课题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1	钠-葡萄糖协同转运蛋白 2（SGLT-2）抑制剂类糖尿病治疗药物
2	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ARB）类高血压治疗药物
3	功能性糖类分子的生物全合成制备技术
4	二肽基肽酶-4（DPP-4）抑制剂类糖尿病治疗药物
5	钙离子通道调节剂类神经痛治疗药物
6	新型抗病毒流感治疗药物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抓市场机遇

当前，原料药行业正在经历一场由环保高压、一致性评价质量提升以及关联审评等政策推动的常态化的“供给侧”改革，受此影响行业出现重大变化，即原料药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且向“高壁垒、高投资、高回报”的特色原料药转变。公司多年的发展中逐步打造出“分离纯化技术平台”“生物酶催化技术平台”和“绿色合成技术平台”三个核心技术平台，树立了较高的市场竞争壁垒。本项目将依托公司现有技术平台，开展钠-葡萄糖协同转运蛋白 2（SGLT-2）抑制剂类糖尿病治疗药物等课题研究。研发完成后，将实现抢仿和仿制原料药产品尽快投

放市场。因此，本项目建设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抓市场发展机遇。

（2）扩充产品储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原料药处于医药产业链上游，是保障下游制剂生产、满足临床用药需求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对于国内原料药生产企业来说，一是亟需推动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升级；二是面对环保和安全标准提高带来的压力，需要增加环保和安全的持续投入；三是面临集采等政策带来的市场竞争压力，因此，原料药生产企业需要及时研发新产品，做好新产品技术储备，保障企业的竞争优势。本项目计划拓展研发管线，扩充高血压、糖尿病、痛风、神经系统疾病等领域治疗药物产品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形成富有竞争力的产品集群，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追求不断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生产绿色、安全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企业。自公司成立以来，陆续推出了多个自主研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包括格列吡嗪、替米沙坦、洛索洛芬钠、坎地沙坦酯等，已在肌肉骨骼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消化道和代谢类、呼吸系统类和神经系统类等领域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技术研发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础，更是企业可持续发展与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基于公司未来的研发和发展规划，本项目的建设从软件、硬件方面全面升级研发技术平台，提升科研团队在合成、酶催化、结晶等领域的研发水平，培育更多的优势产品品种，增强产品成本和质量的竞争力，加速科研产品向批量生产产品的转化，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使公司持续具备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我国是全球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大国，相关配套政策也在行业发展过程中逐渐完善。我国“九五”规划，提出进一步加强医药市场管理，大力开发新产品，不断提高药品质量；“十五”至“十二五”规划，重点强调了原料药的自主开发能力增强，建立完善的药品保障体系等；“十三五”规划明确逐步取消药品加成，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

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整体来看，我国针对原料药的政策始终围绕增强研发能力，完善医疗保障体系等方面展开。2019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发布《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到2025年，突破20项以上绿色关键共性技术，基本实现行业绿色生产技术替代；2021年10月，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发布的《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表明，原料药产业将坚持创新驱动，强化系统观念，补齐技术装备短板，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布局优化调整，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从而构建新发展格局，夯实医药供应保障基础。综上，国家和地方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地实施，为本建设项目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坚实的研发基础和人才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持

公司秉承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原则，在原料药、中间体及其关键技术上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89项发明专利，并承担2013年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重点专题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等国家级课题研究项目，对关键技术联合攻关、不断研发。公司先后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一企一技术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此外，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现有威海、天津等技术研究院，拥有稳定、专业、行业经验较为丰富的研发团队与管理团队，同时，科研中心配备了较为先进检测仪器以及中试研究试验设备，研发环境及条件较好，为研发工作提供基础保障。综上，公司拥有坚实的研发基础与人才储备，为项目建设提供了经验与技术支持。

（3）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新产品的销售提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充分利用科技创新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生产绿色、安全的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应用于肌肉骨骼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消化道和代谢类、呼吸系统类和神经系统类等领域。公司产品严格执行国际、国内标准，生产体系已通过日本、欧盟等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原料药质量管理理念与技术实力受到国际客户的认可和青睐，拥有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在国内外已经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经与九典制药（300705.SZ）、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等知名医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行业口

碑良好，业务发展潜力较大。同时，公司原料药市场逐步向国际市场扩展延伸，当前产品现已销往日本、韩国、印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多个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综上，本项目实施后研发的新产品不仅在技术性能上拥有优势，而且公司大量的客户资源为新产品的销售提供保障。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2,538.79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研发人员工资	8,085.00	64.48%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439.04	11.48%
3	项目租赁建筑运营	230.30	1.84%
4	预备费	73.45	0.59%
5	其他研发费用	2,681.00	21.38%
6	项目前期工作费	30.00	0.24%
建设投资合计		12,538.79	100.00%

5、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前期工作、设备购置及安装、主要研发耗材采购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3	主要研发耗材采购						*	*	*	*			
4	人员招聘							*	*	*	*		
5	课题研究	*	*	*	*	*	*	*	*	*	*	*	*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威环经管表〔2023〕4-3 号）。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标准，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进行规范处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相关规定要求范围内。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简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公司拟使用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5,000 万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满足公司运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公司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49%。同时，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6,273.1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也是抵御市场竞争风险、应对市场变化、实现公司战略的需要，更是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体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为支撑。运营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可以更好地促进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提升公司的对外扩张实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抗风险能力。

（3）外部融资渠道限制，制约了公司发展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在加快新产品研发、扩大产品配套供应能力、提高设备水平、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但公司仅依靠自身积累以及现有融资方式，资金瓶颈问题将日益突出，为了缓和资金瓶颈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制约，公司需要配备充足的资金。

3、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需要使用，该等资金将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用于高层次人才招聘、技术创新、开拓市场、人员培训等。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和研发费用投入，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而高端原料药绿色工艺产业化二期项目实现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新增的折旧和研发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负面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实施，将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核心创新产品的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也将实现进一步增长，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度增长，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逐渐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得到提升。

2、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股权分散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提高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后，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将有所增加。根据利润测算，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的盈利预计可消化掉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

4、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会随之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权融资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聚焦于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重点部署肌肉骨骼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消化道和代谢类、呼吸系统类和神经系统类等领域，对部分核心产品进一步进行工艺优化、应用拓展研究，继续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继续着力开拓、增加原料药产品管线，在未来几年全球大量创新药专利权到期和我国原研药迅猛发展的背景下，以此为契机将高端特色原料药、专利原料药作为公司新增长点。

（二）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整体发展战略，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水平

公司大力加强技术工艺与产品创新的投入，提高新技术工艺、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不断优化技术工艺以及产品结构，满足市场的多种需求。

2、积极开发新产品，实现多领域产品布局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下游制剂作用部位及机理，主要涵盖肌肉骨骼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消化道和代谢类、呼吸系统类和神经系统类等领域。公司充分发挥产品研发、生产体系、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实现多领域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产品布局，增强公司在医药行业中的影响力，提升公司在原料药市场中的竞争力。

3、积极拓展国内国际市场，完善全球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建立了部分全球客户网络，产品远销日本、韩国、印度等国家。

4、扩大生产能力，保障市场产品供应

随着公司产品销售量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同时，公司新产品不断推出需要有新的车间承接生产，为此，公司不断加大投入，建设新项目生产线、购置先进设施设备，满足生产需求。

5、优化人员结构，加强人才储备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起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的机制。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岗位需求，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建立完善公司的培训制度，促进人才成长，实现高素质人才的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建立健全公司的薪酬管理体系，实现开放的员工晋升和调薪通道，保障公司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优化人员结构，合理利用人才，做到“人尽其才，量才使用”，确保公司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才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以上措施效果良好，2020-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29.49%，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

（三）公司未来规划采取的主要措施

1、加强公司治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维护股东利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强化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履职，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决策质量；强化内部审计机制，完善内部审计职能，确保内部审计功能独立、有效运行；建立更为完善的目标管理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和职能设置，运用信息化手段和工具，强化流程管理，保证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并不断完善。

2、继续投入研发，加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研发和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推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打造高水平研发平台，开发更多优势产品，形成具有核心技术的行业解决方案，为业务增长和市场拓展提供有力支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重点在于增加产品线，完善知识产权布局，增添研发及实验设备，扩建研发场地，完善研发体系结构，打造一支技术更过硬、经验更丰富、素质更高的研发团队。

3、完善人才管理机制，构建高质量的人才梯队

公司将完善人才管理机制，建立有效的人才选拔、培养、绩效、激励体系，构建业务能力突出、结构合理、专业与管理相结合的人才梯队。公司将持续推动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选拔和储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人才，保证研发、生产运营和销售等工作的持续高效推进。同时，建立和优化人才使用、培训管理、绩效考核、薪酬激励、职业发展等管理机制，为人才梯队建设提供有效的系统性支持。

公司将重点关注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人才的选、用、育、留，结合岗位胜任力模型，通过多种机制和方法，打造文化价值观契合、业务能力突出、愿意长期与公司共同发展的中坚力量，并着力提升公司品牌。

4、继续扩大生产能力，保障市场产品供应

公司将通过建设新项目生产线、购置先进设施设备等方式，全力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原料药项目建设，为未来市场扩张打下良好的基础。

5、继续完善全球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将在原料药现有全球客户网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网络布局，同时进一步提高销售团队专业化能力，为公司扩大现有产品销售布局、实现新产品的商业化打下坚实的基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运作机制，制定并逐步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能较好地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通知、表决等议事规则已作出明确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为公司的常设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董事会的构成、职权、议事规则、董事及董事长选任、权责等事项已作出明确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

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监事会的构成、职权、议事规则、监事选任、权责等事项已作出明确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职权和职责，以及履行职责所需的保障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分别为吴彦超、张志平和黄玲。以上三人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出席历次董事会，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监督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现任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召开，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对董事会负责。同时，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作了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德军	王德军、吴彦超、黄玲
提名委员会	黄玲	黄玲、董海静、张志平
审计委员会	张志平	张志平、董海静、黄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玲	黄玲、王丹琦、张志平

自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及其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年，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迪沙集团拆入资金的情形，详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2021年末，相关资金拆借均已结清，之后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公司已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并支付相应利息。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和贴现

2020年，公司与迪沙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过程中存在以票据背书形式拆入资金和归还资金的情形，其中公司将部分收到票据用于银行贴现，构成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和贴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背书人	被背书人	票据类型	金额合计	票据用途
迪沙集团	迪嘉有限	银行承兑汇票	428.48	对外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	向银行贴现后返还迪沙集团
背书人	被背书人	票据类型	金额合计	票据来源
迪嘉有限	迪沙集团	银行承兑汇票	1,335.03	客户背书用以支付货款

自 2021 年以来，公司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票据管理，对上述票据背书贴现行为进行了整改规范，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和贴现。

2023 年 8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文登支行出具证明文件：“兹证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过本单位的调查或行政处罚，本单位未收到任何第三人以该公司违反人民银行相关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由而对该公司提出的举报或投诉，该公司与本单位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

3、为关联方代垫款项

2020 年-2022 年，迪沙集团曾将少量产品寄存于公司仓库，期间公司代其发货并支付相关运费，各期发生金额分别为 1.48 万元、0.46 万元和 0.91 万元，金额极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截至 2022 年末，迪沙集团已全部结清上述代垫款项。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各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381 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

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条款
迪嘉药业	(文) 应急罚 (2020) 4-j01 号	威海市文登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	3.00	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鲁应急发〔2019〕72 号）
迪嘉药业	(威) 应急罚 (2021) 9 号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3 日	0.5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鲁应急发〔2019〕72 号）编号 49 第 1 档次
天津迪嘉医药	(津高新) 应急罚 (2020) 3-01 号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23 日	8.00	未能提供事故隐患排查记录，未将事务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四层劳保用品库内存放正己烷、乙腈等多种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方法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天津迪嘉医药	津高新环罚字 (2020) 006 号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10 日	1.00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或者场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四、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迪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并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不存在影响人员独立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

决策与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分开，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等）和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权属清晰

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迪沙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德军和王琳嘉。迪沙集团主要从事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处于公司下游行业，不存在经营或生产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迪沙集团、王德军和王琳嘉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威海迪沙投资有限公司	王德军持股55.36%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琳嘉持股20%并担任董事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医药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厂房租赁。（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房产租赁
2	迪沙药业集团山东迪沙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迪沙集团持股100%	药品经营；食品、保健食品、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的批发；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学制剂、中药饮片的销售
3	北京迪沙菲密亚科技有限公司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持股100%	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策划；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调查；从事商业经纪业务；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商标转让与代理服务；销售服装、针纺织品、厨房用具、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药品的市场推广服务
4	威海顺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迪沙集团持股85%，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持股15%	一般项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认证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办公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家政服务；平面设计；科技中介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房产租赁
5	迪沙菲密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迪沙投资持股100%，王德军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厨具	日用品、保健品、食品、化妆品、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与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政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化妆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威海市五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迪沙投资持股100%，王德军担任董事长，王琳嘉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门窗制造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房地产开发
7	威海诚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市五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王德军担任执行董事	凭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潢；物业管理服务；建筑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8	青岛罗同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迪沙投资持股100%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认证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房产租赁
9	迪沙（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迪沙投资持股100%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	电商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威海迪沙五星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迪沙投资持股 1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住房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服务
11	迪沙堂医药 连锁集团有 限公司	迪沙投资持股 100%	药品经营、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消毒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卫生用品、服装、纺织品、厨房用品、家用电器、保洁用品、保健器材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批 发和 零售
12	青岛迪沙药 堂连锁有限 公司	迪沙堂医药连锁 集团有限公司持 股 100%，王德军 担任董事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批 发和 零售
13	威海百紫科 技有限公司	王德军持股 97.09%并担任执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	股权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行董事	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威海迪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海百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德军持有33.52%出资份额，王琳嘉持有32.17%出资份额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家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保险代理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产代理销售中介业务
15	威海迪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海百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德军持有34.04%出资份额，王琳嘉持有33.57%出资份额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家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保险代理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产代理销售中介业务
16	威海新迪雅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德军持有16.67%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7	威海百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王德军持股73.44%，王琳嘉持股1.92%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广告设计、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房产租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家政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威海百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王德军持股55.36%，王琳嘉持股20%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科技中介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政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产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德军和王琳嘉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如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将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不再经营同类业务；

3、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迪嘉药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迪嘉药业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德军、王琳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向迪嘉药业准确、全面地披露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承诺人未在与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迪嘉药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迪嘉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迪嘉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迪嘉药业，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迪嘉药业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迪嘉药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迪嘉药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迪嘉药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迪嘉药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迪嘉药业造成的所有损失；

4、在触发上述第三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迪嘉药业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承诺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亦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迪嘉药业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5、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迪沙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47.16%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德军、王琳嘉父女，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89.06%的表决权。

迪沙集团、王德军和王琳嘉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威海迪沙投资有限公司	王德军持股 55.36%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琳嘉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2	迪沙药业集团山东迪沙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迪沙集团持股 100%
3	北京迪沙菲密亚科技有限公司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持股 100%
4	威海顺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迪沙集团持股 85%，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持股 15%
5	迪沙菲密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迪沙投资持股 100%，王德军担任董事
6	青岛罗同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迪沙投资持股 100%
7	迪沙（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迪沙投资持股 100%
8	威海迪沙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迪沙投资持股 100%
9	迪沙堂医药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迪沙投资持股 100%
10	青岛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	迪沙堂医药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德军担任董事
11	威海市五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迪沙投资持股 100%，王德军担任董事长，王琳嘉担任董事
12	威海诚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市五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德军担任执行董事
13	威海百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王德军持股 73.44%，王琳嘉持股 1.92%
14	威海百紫科技有限公司	王德军持股 97.09%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威海迪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海百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德军持有 34.04%出资份额，王琳嘉持有 33.57%出资份额
16	威海迪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海百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德军持有 33.52%出资份额，王琳嘉持有 32.17%出资份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威海新迪雅健康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王德军持有 16.67%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威海百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王德军持股 55.36%，王琳嘉持股 20%

（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天津迪嘉医药、济南迪嘉药物和威海嘉实力，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多月英、元瑞欣。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32%；多月英直接持有公司 1,390.21 万股股份，并通过迪沙集团、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737.76 万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68%；元瑞欣直接持有公司 1,276.61 万股股份，并通过迪沙集团、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595.76 万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97%。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多月英和元瑞欣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德军	公司董事长
2	王琳嘉	公司董事
3	董海静	公司董事
4	王丹琦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5	吴彦超	公司独立董事
6	张志平	公司独立董事
7	黄玲	公司独立董事
8	张晓妮	公司监事会主席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9	张宗燕	公司监事
10	丛培佩	公司职工监事
11	常秀娟	公司副总经理
12	于永辉	公司副总经理
13	丛日刚	公司副总经理
14	徐永超	公司副总经理
15	郑百岩	公司董事会秘书
16	马虹	公司财务总监

（六）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为迪沙集团，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为迪沙集团的控股股东迪沙投资，迪沙集团和迪沙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德军	迪沙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迪沙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琳嘉	迪沙集团副董事长、迪沙投资董事
3	董海静	迪沙集团董事兼财务总监、迪沙投资董事
4	张宗燕	迪沙集团监事
5	徐秀珍	迪沙集团监事长、迪沙投资监事
6	王举美	迪沙集团监事

（七）前述相关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迪沙集团和迪沙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威海创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彦超持股 8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威海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彦超持股 54.92% 并担任董事长
3	永然法财税（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玲持股 42.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4	永然工程项目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玲持股 42.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山东永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玲持股 42.00% 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6	威海永然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玲持股 42.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威海诚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玲持股 50.00%
8	威海泽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玲持股 2.0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威海永然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玲持股 90.00%
10	青岛大德东方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宗燕担任董事

（九）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2）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姜磊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0 月离职
2	王冠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
3	徐秀珍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4	王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职
5	边建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6	威海强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王德军配偶之弟王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7	威海市强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王德军配偶之弟王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8	威海宏协水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王德军配偶之弟王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9	威海拓迪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10	威海百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王德军曾持股 73.44%，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迪沙药业集团（天津）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迪沙投资曾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12	威海迪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迪沙集团曾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13	山东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	迪沙堂医药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99.50%，已于 2022 年 4 月转让给威海立健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14	宿州十二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山东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曾持股 50.98%，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给宿州汉方平禾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5	潍坊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	迪沙堂医药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96%，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6	烟台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	迪沙堂医药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99.50%，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17	青岛情家情晓城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迪沙（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18	青岛情家情东城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迪沙（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19	青岛情家情武家庄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迪沙（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0	青岛情家情魅力城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迪沙（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1	青岛情家情政园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迪沙（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2	青岛情家情南公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迪沙（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3	青岛情家情尚乐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迪沙（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24	青岛情家情澳港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迪沙（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5	青岛情家情翰林院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迪沙（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26	青岛情家情春城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迪沙（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7	青岛情家情车宋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迪沙（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8	青岛情家情天林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迪沙（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29	青岛情家情金海岸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迪沙（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30	济南药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迪沙（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31	北京上康心悦大药房有限公司	多月英持股 10% 并担任经理
32	北京巴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多月英持股 70% 并担任监事
33	威海九漫游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张志平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离职
其他符合前述三项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亦是公司关联方。		

八、关联交易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设定如下：1、公司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或者财务资助；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除外）；3、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为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	关联销售	2,778.94	4,859.59	4,108.34	3,543.04	
		关联采购	78.31	334.83	621.70	1,169.34	
		关联租赁	67.05	156.46	189.45	289.02	
	偶发性	关联方资产转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担保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资金往来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				
一般关联交易	经常性	关联销售	-	15.60	56.60	0.31	
		关联采购	46.21	60.07	110.74	77.3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8.31	287.45	148.66	159.85	
	偶发性	关联方资产转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四）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主要系其与控股股东迪沙集团之间的交易。

（一）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迪沙集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其中所销售商品主要为原料药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商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	洛索洛芬钠	528.11	1,787.13	1,453.73	845.76
	硝苯地平	908.64	775.16	-	59.96
	福多司坦	3.81	638.53	241.19	-
	格列吡嗪	433.36	450.02	655.76	642.62
	坎地沙坦酯	294.45	276.36	404.75	677.77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122.41	167.10	293.18	133.44
	其他	472.35	730.48	943.61	952.99
	小计	2,763.14	4,824.79	3,992.22	3,312.54
提供服务		15.80	34.80	116.11	230.51
合计		2,778.94	4,859.59	4,108.34	3,543.0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4%	9.43%	10.99%	11.53%

迪沙集团从事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处于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洛索洛芬钠片、硝苯地平缓释片（II）、福多司坦片、坎地沙坦酯片等。报告期内，迪沙集团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向公司采购原料药产品，双方购销业务具备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定价系依据市场供需情况、生产成本、采购量等市场因素并参考同期同类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相比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迪沙集团所提供主要系辅助研发服务、检测服务等，相关交易金额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向迪沙集团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所取得收入合计分别为 3,543.04 万元、4,108.34 万元、4,859.59 万元和 2,778.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3%、10.99%、9.43% 和 10.54%，呈整体下降趋势。

2、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迪沙集团、威海强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威海市强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威海宏协水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采购情况，其中，威海强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威海市强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威海宏协水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王德军配偶之弟王强实际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迪沙集团		代缴水电费等	38.60	102.13	130.28	204.37
王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威海强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服务	0.14	64.10	22.82	122.45
	威海市强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服务	18.20	85.48	467.16	842.52
	威海宏协水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服务	21.37	83.12	1.44	-
合计			78.31	334.83	621.70	1,169.34

报告期内，公司向迪沙集团支付所租赁场所由其代缴的水电费、采购少量低值易耗品等；为满足厂区排污设施安装等需要，公司委托威海强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威海市强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威海宏协水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迪沙集团	迪嘉药业	房屋建筑物	67.05	136.22	114.27	112.84
		专用设备	-	20.24	12.79	82.60
迪嘉药业	迪沙集团	房屋建筑物	-	-	62.39	93.58

报告期内，公司向迪沙集团租赁房产用作研发及办公场所，同时一并向其租用位于研发场所的环保专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还曾向迪沙集团出租房产供其用作生产场所，该租赁事项已于2021年底到期终止。

（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方资产转让包括股权转让和固定资产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	迪沙投资	股权转让	-	-	-	2,971.03
公司	迪沙集团	固定资产 转让	1.25	1.61	24.25	15.27
迪沙集团	公司	固定资产 转让	0.06	80.52	11.28	1,801.05

（1）公司向迪沙投资转让股权

①公司向迪沙投资转让天津药物 100% 股权

2020年9月22日，公司与迪沙投资签署了《关于迪沙药业集团（天津）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津药物 100% 股权按 2020 年 8 月末天津药物账面净资产作价 689.00 万元转让给迪沙投资。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讫本次股权转让款，天津药物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公司向迪沙投资转让青岛罗同 100% 股权

2020年10月30日，公司与迪沙投资签署了《关于青岛罗同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有的青岛罗同 100% 股权转让给迪沙投资，定价依据为青岛罗同 2020 年 8 月末净资产的评估值。根据威海永然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青岛罗同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委托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威永评报字〔2020〕第 035 号），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青岛罗同的净资产为 2,282.03 万元，最终双方以 2,282.03 万元的交易价格进行股权转让。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收讫本次股权转让款，青岛罗同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向迪沙集团转让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迪沙集团转让检测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单件设备价值金额均较小，各期发生金额分别为 15.27 万元、24.25 万元、1.61 万元和 1.25 万元。

（3）公司从迪沙集团受让固定资产

2020年2月1日，公司与迪沙集团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迪沙集团将新风系统、气相色谱仪、马尔文粒度仪等研发相关设备设施按账面净值作价转让给公司，交易总价为1,490.64万元。2020年2月底公司已接收前述设备设施，2020年3月公司付清全部款项。

除上述情形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从迪沙集团受让的其他固定资产为科研设备、办公设备等，单件设备价值金额均较小。

2、关联担保情况

（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取得银行授信、借款或开立保函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最高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迪沙集团	发行人	2,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2021年3月18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迪沙集团	发行人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19年8月13日起至2020年5月24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迪沙集团	发行人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19年12月19日起至2020年12月19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迪沙集团	发行人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19年12月27日起至2020年12月13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	迪沙集团	发行人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2021年5月25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迪沙集团	发行人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1年6月12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是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迪沙集团	发行人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1年10月16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是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最高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完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迪沙集团 山东营销公司	发行人	3,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20年6月9日起至2023年6月8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是【注】

注：截至2022年末，该担保事项已提前解除。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借款或开立保函而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最高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发行人	迪沙集团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	发行人	迪沙集团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22年11月7日起至2023年11月7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发行人	迪沙集团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发行人	迪沙集团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22年1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22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是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迪沙集团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1年10月16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发行人	迪沙集团、王德军、王秀珍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19年12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是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迪沙集团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8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发行人	迪沙集团	3,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5月22日止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债务	是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初，由于双方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曾发生过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清理和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转入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票据	利息	银行存款	票据			
2020年度	迪沙集团	6,813.55	24,395.46	3,428.48	419.77	32,806.97	1,335.03	-	495.49 【注1】	419.77
	天津药物	-	-	-	-	-	-	666.22 【注2】	-	666.22
2021年度	迪沙集团	419.77	-	-	-	419.77	-	-	-	-
	天津药物	666.22	-	-	-	666.22	-	-	-	-

注1：2020年12月，公司出让所持有的青岛罗同100%股权，青岛罗同与迪沙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一并转出；

注2：2020年12月，公司出让所持有的天津药物100%股权，公司与天津药物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转为关联资金拆借。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转入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票据	利息	银行存款	票据			
2020年度	北京菲密亚	267.57	-	-	-	267.57	-	-	-	-
	迪沙集团 山东营销公司	100.00	-	-	-	100.00	-	-	-	-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后续未再发生。

（2）关联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内，迪沙集团和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曾为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迪沙集团	0.56	3.37	2.71	2.34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	1.10	-	-
合计	0.56	4.47	2.71	2.34

报告期内关联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金额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部结清上述代缴款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

（3）公司为关联方代垫运费

2020年-2022年，迪沙集团曾将少量产品寄存于公司仓库，期间公司代其发货并支付相关运费，各期发生金额分别为1.48万元、0.46万元和0.91万元。截至2022年末，迪沙集团已全部结清上述代垫款项。

（三）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关联方菲密亚和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菲密亚	销售生物制品	-	0.03	-	0.31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提供营销辅助服务	-	15.57	56.60	-
合计		-	15.60	56.60	0.31

2、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关联方菲密亚、山东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等采购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菲密亚	采购日用品、食品等	46.16	60.07	110.32	76.42
山东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	采购消毒剂	-	-	-	0.94
青岛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	采购消毒剂	0.02	-	0.37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威海迪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	-	-	0.05	-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	0.03	-	-	-
合计		46.21	60.07	110.74	77.36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159.85 万元、148.66 万元、287.45 万元和 168.31 万元。

（四）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转让低值设备或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让方	受让方	资产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天津药物	迪嘉药业	软件	-	-	7.52	-
菲密亚	迪嘉药业	办公设备	-	0.18	0.08	0.26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迪嘉药业	办公设备	-	-	-	0.15
山东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	迪嘉药业	办公设备	-	-	0.02	0.03
迪嘉药业	菲密亚	办公设备	-	-	-	0.08
迪嘉药业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办公设备	-	0.37	-	-
迪嘉药业	山东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	-	-	0.08
迪嘉药业	威海市强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	-	-	12.75

（五）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	迪沙集团	-	1,097.80	518.99	154.86
应收票据	迪沙集团	-	-	100.00	3,000.00
其他应收款	迪沙集团	-	-	0.01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付账款	迪沙集团	-	-	8.98	9.56
	青岛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	-	0.25	0.11	-
	威海强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2	67.59	12.19	22.02
	威海市强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3.23	176.36	277.43	298.96
	威海宏协水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5.97	72.02	1.44	-
合同负债	迪沙集团	45.84	-	-	-
其他应付款	迪沙集团	-	-	-	419.77
	天津药物	-	-	-	666.22
	菲密亚	-	-	0.26	-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逐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际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减少并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德军、王琳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重要承诺事项”之“（十一）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为此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等内容，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的获取公司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宗旨和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及职责范围、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处理等内容，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

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郑百岩

联系电话：0631-3855888

传真：0631-385588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dijiagroup.com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维护好投资者关系。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2023年4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370.94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遵循以下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如因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

在满足现金红利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

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并结合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制定要求，包括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等，以及明确了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要求，包括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等。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四）网络投票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郑百岩先生，对外咨询电话：0631-3855888；传真：0631-3855888。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已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 10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重要的战略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迪沙集团	战略合作协议	洛索洛芬钠、福多司坦、格列吡嗪、坎地沙坦酯等	框架协议，实际销售时单独签订购销合同	2019.12.1-2024.12.31	履行中
2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洛索洛芬钠	525.00 万元	2022.12.19	履行完毕
3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洛索洛芬钠	800.00 万元	2022.12.13	履行完毕
4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奥美沙坦酯	1,530.00 万元	2022.11.1	履行完毕
5	MITANI SANGYO CO., LTD.	销售合同	匹伐他丁钙中间体VII	173.85 万美元	2022.8.26	履行完毕
6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奥美沙坦酯	945.00 万元	2022.7.27	履行完毕
7	湖南威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双咪唑	1,020.00 万元	2022.6.21	履行完毕
8	JAPAN SOPHARCHIM CO., LTD.	销售合同	非布司他C晶型	123.20 万美元	2022.4.13	履行完毕
9	杭州合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阿齐沙坦AT4	521.60 万元	2022.3.23	履行完毕
10	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福多司坦	810.00 万元	2022.3.18	履行完毕
11	第一三共制药（上	销售合同	奥美沙坦酯	945.00 万元	2022.3.15	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海)有限公司					完毕
12	江苏平光制药(焦作)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盐酸氟桂利嗪	640.00 万元	2022.2.18	履行完毕
13	北京红林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格列吡嗪	580.00 万元	2022.2.18	履行完毕
14	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双咪唑、对溴	937.00 万元	2022.2.15	履行完毕
1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550.00 万元	2022.1.24	履行完毕
16	MITANI SANGYO CO., LTD.	销售合同	替米沙坦	114.80 万美元	2022.1.13	履行完毕
17	湖南威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双咪唑	520.00 万元	2022.1.10	履行完毕
18	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福多司坦	560.00 万元	2021.11.29	履行完毕
19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奥美沙坦酯	630.00 万元	2021.11.23	履行完毕
20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洛索洛芬钠	800.00 万元	2021.11.17	履行完毕
21	JAPAN SOPHARCHIM CO., LTD.	销售合同	非布司他C晶型	110.00 万美元	2021.10.8	履行完毕
22	JAPAN SOPHARCHIM CO., LTD.	销售合同	非布司他C晶型	110.00 万美元	2021.9.22	履行完毕
23	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洛索洛芬钠	629.83 万元	2021.8.18	履行完毕
24	TATEYAMA KASEI SHOJI CO., LTD.	销售合同	盐酸托莫西汀	170.25 万美元	2021.7.28	履行完毕
25	JAPAN SOPHARCHIM CO., LTD.	销售合同	非布司他C晶型	110.00 万美元	2021.6.3	履行完毕
26	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洛索洛芬钠	767.00 万元	2021.3.10	履行完毕
27	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洛索洛芬钠	973.50 万元	2021.2.2	履行完毕
28	JAPAN SOPHARCHIM CO., LTD.	销售合同	非布司他C晶型	110.00 万美元	2021.1.14	履行完毕
29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洛索洛芬钠	760.00 万元	2021.1.13	履行完毕
30	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福多司坦	1,208.38 万元	2020.3.19	履行完毕
3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650.00 万元	2019.12.31	履行完毕
32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洛索洛芬钠、奥美沙	框架协议, 实际销售时以订	2022.7.1-2024.6.30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坦酯	单约定为准		
33	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洛索洛芬钠	570.00 万元	2023.1.12	履行完毕
34	杭州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双咪唑	670.00 万元	2023.2.14	履行完毕
35	湖南威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	584.35 万元	2023.6.5	履行中
36	南京欣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对溴	558.08 万元	2023.5.23	履行完毕
37	南京欣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对溴	558.08 万元	2023.6.16	履行中
38	浙江易众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对溴	678.00 万元	2023.2.20	履行中

（二）采购合同

在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主要与供应商签署单笔的采购合同/订单，其中与部分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实际采购时发行人下达订单。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单笔合同/订单的金额较小、数量较多，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交易主体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作为重要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相关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迪嘉药业	威海先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1 月 1 日	履行中
2	迪嘉药业	河南华商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1 月 1 日	履行中
3	迪嘉药业	沈阳铂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 年 11 月 1 日	履行中
4	迪嘉药业	泰州德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 年 1 月 1 日	履行中
5	迪嘉药业	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1 月 1 日	履行中
6	迪嘉药业	江苏鑫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1 月 1 日	履行中
7	迪嘉药业	威海晨冉升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1 月 1 日	履行中
8	迪嘉药业	威海东方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1 月 1 日	履行中
9	迪嘉药业	威海泰能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1 月 1 日	履行中
10	迪素制药	南京众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订单	N-甲基邻苯二胺盐酸盐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1	迪嘉药业	南京众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订单	N-甲基邻苯二胺盐酸盐	2020年3月2日	履行完毕
12	迪嘉药业	南京众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订单	N-甲基邻苯二胺盐酸盐	2020年7月2日	履行完毕
13	迪嘉药业	南京众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N-甲基邻苯二胺盐酸盐	2020年11月14日	履行完毕
14	迪嘉药业	南京众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N-甲基邻苯二胺盐酸盐	2021年7月24日	履行完毕
15	迪嘉药业	南京众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N-甲基邻苯二胺盐酸盐	2021年11月15日	履行完毕
16	迪嘉药业	南京众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3-甲基-4-氨基苯甲酸	2021年11月18日	履行完毕
17	迪嘉药业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C6 甲酯	2023年1月10日	履行完毕
18	迪嘉药业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C6 甲酯	2023年1月16日	履行完毕
19	迪嘉药业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C6 甲酯	2023年3月28日	履行完毕
20	迪嘉药业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缬沙坦	2023年5月9日	履行完毕
21	迪嘉药业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叔丁氧羰基氨基)-3-硝基苯甲酸甲酯	2023年5月23日	履行完毕
22	迪嘉药业	盐城市攸往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3-甲基-4-氨基苯甲酸	2022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23	迪嘉药业	盐城市攸往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3-甲基-4-氨基苯甲酸	2023年6月19日	履行中

（三）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500万人民币以上的重要建设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建设方	施工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迪嘉药业	山东高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7车间、危废处置车间、仓库、配电室土建施工	2020.10.25	1,054.17万元	履行完毕
2	迪嘉药业	山东高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	2幢机柜间、控制室土建施工	2022.7.15	682.30万元	履行中
3	迪嘉药业	山东高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	E12#动力车间、3#、4#机柜间工程施工等	2023.2.16	753.81万元	履行中

（四）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人民币以上的重要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设备销售方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迪沙集团	设备购销合同	新风系统、气相色谱仪、马尔文粒度仪等	1,684.42 万元	2020.2.1	履行完毕
2	连云港百仑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发酵罐	550.00 万元	2020.7.7	履行完毕
3	张家港市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离心机	1,960.00 万元	2022.11.29	履行中
4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搪玻璃反应釜	884.33 万元	2022.12.8	履行完毕
5	北京科嘉德技术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不锈钢反应釜	1,490.00 万元	2022.12.12	履行中
6	营口辽河药机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真空干燥机	990.00 万元	2022.12.13	履行中

（五）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迪素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19 年 7 月 15 日 - 2020 年 7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2	迪素制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	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3	迪嘉药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22 年 4 月 27 日	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4	迪嘉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00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5	迪嘉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履行中
6	迪嘉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 04 月 26 日 -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履行中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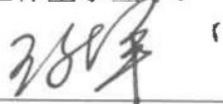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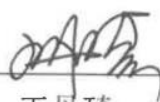
王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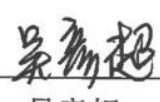
王琳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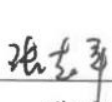
董海静



王丹琦



吴彦超




张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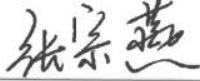


黄玲

全体监事签字：



张晓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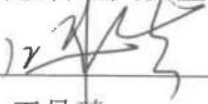


张宗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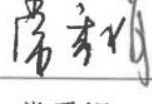


丛培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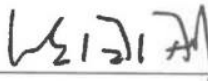
王丹琦




常秀娟



于永辉



丛日刚



徐永超



郑百岩



马虹

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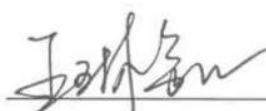


王德军

实际控制人：



王德军



王琳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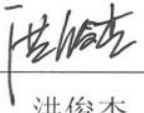
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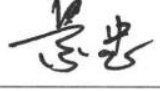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洪俊杰

保荐代表人： 
包静静


何润勇

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忠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代行)



景忠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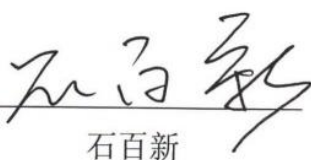

熊雷鸣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石百新


刘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振涛



2023年11月10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38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381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方华 

费方华

彭香莲 

彭香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涛


夏明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涛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47 号、天健验〔2023〕141 号、天健验〔2022〕554 号、天健验〔2022〕553 号、天健验〔2022〕55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方华 

费方华

彭香莲 

彭香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指定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天润路 268 号

联系人：郑百岩

联系电话：0631-38558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617 号东恒大厦裙楼 3 楼民生证券

联系人：包静静、何润勇、洪俊杰、钟德颂、卓恒、黄可焘、张航瑜、张汝斌、王力

联系电话：0571-28110996

四、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迪沙集团承诺

“1、自迪嘉药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嘉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迪嘉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方所持有的迪嘉药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迪嘉药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方持有迪嘉药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本方不再为迪嘉药业控股股东而终止履行。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迪嘉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迪嘉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3、除此之外，本方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方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王德军、王琳嘉承诺

“1、自迪嘉药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嘉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迪嘉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迪嘉药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迪嘉药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迪嘉药业股份。

3、本人所持有的迪嘉药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迪嘉药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迪嘉药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迪嘉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迪嘉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持股 5%以上股东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承诺

“1、自迪嘉药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迪嘉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迪嘉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方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迪嘉药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方持有迪嘉药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方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除此之外，本方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方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自然人股东（除实际控制人以外）承诺

公司股东多月英、元瑞欣、张波、张华阳、于海容、张涛、姜永红、丛日威、邵爱春、李程炜、王举美、杨媚、邢维芳、王培强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如果法律法规不再对某些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应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规则。”

5、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法人股东新迪雅承诺

“1、自迪嘉药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嘉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迪嘉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方所持有的迪嘉药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迪嘉药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方持有迪嘉药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迪嘉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迪嘉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3、除此之外，本方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方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6、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丹琦、高级管理人员常秀娟、丛日刚、徐永超、郑百岩、马虹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

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迪沙集团承诺

“（1）本方将严格遵守本方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①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价；

②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③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前述方式的转让价格依照法律规定确定；

④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王德军、王琳嘉承诺

“（1）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①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②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③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

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前述方式的转让价格依照法律规定确定；

④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持股 5%以上股东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承诺

“（1）本方将严格遵守本方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①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②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③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前述方式的转让价格依照法律规定确定；

④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

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和停止

（一）启动条件：公司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如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一项或者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2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相关责任方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正式公告之日起至其实施完毕之日的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如在连续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如股价

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的，公司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90 个交易日后，启动条件再次成立时，公司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审议程序。

尚未实施或者未履行完毕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因停止条件成立而停止实施的，则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停止实施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90 个交易日后，启动条件再次成立时，公司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审议程序。

二、稳定股价的主要措施

（一）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而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应遵循下述原则：

-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2、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 3、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 4、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若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涉及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措施的，则在实施完毕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的公司回购股份措施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下述规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第 2 项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若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措施的，则在实施完毕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措施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四）独立董事敦促预案执行与落实

独立董事就稳定股价事宜应遵循以下原则：

1、积极督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2、不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四）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与股份购回及其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成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在相关行政处罚或生效判决作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

通知并进行公告；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届时的法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4、本公司向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或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公开发行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皆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迪沙集团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就股份回购与股份购回及其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

行的全部新股。

4、本公司承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3、实际控制人王德军、王琳嘉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德军、王琳嘉，就股份回购与股份购回及其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者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自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后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购回股票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 Related 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自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后30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承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回购与股份购回及其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承诺以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迪嘉药业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企业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本企业将根据届时的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股份回购义务。”

2、控股股东迪沙集团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王德军、王琳嘉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德军、王琳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相关措施及承诺

“（一）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

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厚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制定了《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将切实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迪沙集团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沙集团为确保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实际控制人王德军、王琳嘉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德军、王琳嘉为确保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

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迪嘉药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如因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

在满足现金红利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并结合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23年4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德军、王琳嘉承诺

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德军、王琳嘉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本人将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迪嘉药业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

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在相关行政处罚或生效判决作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届时的法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4、本公司向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或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公开发行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皆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迪沙集团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本公司承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3、实际控制人王德军、王琳嘉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德军、王琳嘉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者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自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后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购回股票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相关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自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后30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承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承诺以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5、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声明和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做出声明和承诺：“因我们为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做出声明和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做出声明和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做出声明和承诺：“因我们为

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迪嘉药业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公司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德军、王琳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德军、王琳嘉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方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方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方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方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方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方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本方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方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方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方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方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方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方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本方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暂不领取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及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6、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迪沙集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如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将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不再经营同类业务；

3、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迪嘉药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迪嘉药业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知晓本承诺函对本公司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同意本承诺函被用于向有关部门作为证据提供，也可能被公开用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上市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中。”

2、实际控制人王德军、王琳嘉承诺

“1、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向迪嘉药业准确、全面地披露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承诺人未在与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迪嘉药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

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迪嘉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迪嘉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迪嘉药业，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迪嘉药业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迪嘉药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迪嘉药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迪嘉药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迪嘉药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迪嘉药业造成的所有损失；

4、在触发上述第三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迪嘉药业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承诺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亦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迪嘉药业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5、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知晓本承诺函对本人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同意本承诺函被用于向有关部门作为证据提供，也可能被公开用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上市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中。”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如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将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不再经营同类业务；

3、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迪嘉药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迪嘉药业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知晓本承诺函对本公司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同意本承诺函被用于向有关部门作为证据提供，也可能被公开用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上市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中。

以上情况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特此承诺！”

（十一）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迪嘉药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迪嘉药业《公司章程》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3、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4、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

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迪嘉药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迪嘉药业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公司因间接持有迪嘉药业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公司亦不转让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迪嘉药业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知晓本承诺函对本公司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同意本承诺函被用于向有关部门作为证据提供，也可能被公开用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上市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中。”

2、实际控制人王德军、王琳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迪嘉药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迪嘉药业《公司章程》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3、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4、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迪嘉药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迪嘉药业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人因间接持有迪嘉药业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迪嘉药业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本人保证上述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知晓本承诺函对本人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同意本承诺函被用于向有关部门作为证据提供，也可能被公开用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上市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中。”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迪嘉药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迪嘉药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迪嘉药业《公司章程》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4、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迪嘉药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知晓本承诺函对本人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同意本承诺函被用于向有关部门作为证据提供，也可能被公开用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上市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中。”

（十二）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6、本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